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國家機器與臺灣石化業的發展*

王振寰

The Stat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Petrochemical Industry

by
Jenn-hwan Wang

關鍵詞：國家機器，石化業，鑲嵌的自主性，產業政策

*Key words: the state, the petrochemical industry, embedded autonomy,
industrial policy*

* 本文為國科會支持之研究計畫 (NSC-81-0421-H-029-503-Z) 的部份成果，作者除感謝國科會的支持，也感謝研究助理高士欽，許甘霖，廖英良等同學在資料收集與分析上的幫忙，最後感謝兩名匿名評審的意見，使部分錯誤之處得以修正。

收稿日期：1994年8月22日；通過日期：1994年12月23日

Received: August 22, 1994; in revised form: December 23, 1994.

摘要

本研究的问题是，在臺灣石化業的發展過程中，國家機器到底扮演著什麼角色以及如何轉化。本文的主要發現是國家機器在石化業發展初期並未扮演領導的角色，這樣的角色是在1970年代之後才出現。但是國家機器對石化業的政策曾經在1980年代初期有過重大轉變，即不再將石化業視為策略性工業。然而這樣的政策面臨來自石化業龐大資本的壓力，也引起國家機器內部科技官僚和與石化業資本關係密切的官僚之間的矛盾。1985年之後，新的內閣形成，石化產業又再度成為策略性工業，極力配合資本主的利益。但是由於臺灣整體社會的自由化和民主化的關係，各種社會運動和環保自救濟事件不斷興起，使得資本主以外移的方式壓迫國家機器。1990年代，一個新的政商關係已經形成，國家機器全力配合資本的投資跟隨資本起舞。本文以Evans的「鑲嵌的自主性」性概念解釋國家機器領導和組織石化業來說明國家機器的角色。而在國家機器角色轉化的部份，本文則以石化資本的影響力，以及國家機器內部的不同派系解釋。

Abstract

The main task of this paper is to investigate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petrochemical industry.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is paper are first, the state played a leading and organizing role in the 1970s. Second, this leading role was given up by the state in the early 1980s. However, the state met the resistance from the petrochemical capitalists and from the bureaucrats who managed the state- and party-invested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s. Third, the fact that the latter faction of the state in gaining power in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state bureaucracy in 1985 led the state to reformulate the development policy in which the petrochemical industry regained the status of the strategic industry. Fourth, this policy however met the challenge from the civil society. But the petrochemical capitalists were able to use their veto power to influence the state. In 1990s, the state's role in the petrochemical industry is to follow rather than to lead the capitalists. In this paper, Evans' "embedded autonomy" is used to explain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organizing the industry.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ole of the state is also explained by the factors of the rising power of the capitalists and the internal tension between the technocrats and the state bourgeoisie.

1993年3月底，臺灣石化業巨人王永慶在其所屬的台塑企業集團的運動大會上宣布，投資達二千一百七十多億的台塑新六輕案將動工興建。這個動工的宣布成為近來最令人矚目的投資消息。經濟部長江丙坤指出，由於台塑的這個決定，將帶動臺灣的投資意願，而當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也將由於這個投資，預估由原來的6.7%達到7.0%以上。在各大媒體上，亦可以看到不論是政府部門或企業界對這個大型投資案的支持。

台塑六輕的投資案的投資過程反映了臺灣石化業發展中政治經濟關係的變化。首先，臺灣石化業是以逆向整合的方式建立的。由於1950年代以來工業化的關係，臺灣對石化原料的需求愈來愈大，於是在1973年國民黨政府的「十大建設計劃」中，石化業成為重點的策略性工業，計劃興建二、三輕及相關的下游工業。而台塑王永慶也在此時期提出建立輕油裂解工廠的計劃，被行政院駁回。1980年，當時行政院長孫運璿接受了外籍經濟顧問 Balassa 的建議，指出由於臺灣不是產油國家，因此不宜過度的依賴石化業的發展，而宜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業，例如資訊、電子、汽車等工業以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行政院因此提出不再擴張石化業的政策性構想。然而這個構想在1985年之後，却被新的行政內閣推翻，而仍繼續推動石化業的發展。不過當1986年行政院通過中油和台塑興建五、六輕時，臺灣的環保運動却反過來阻擾它們的興建。而這使得國家機器一方面不得開始面對環保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必須面對來自石化業的壓力。在此情況下，臺灣的石化資本已經逐漸外流，形成國際資本流動的一環。

本研究要問的問題是，在臺灣石化業的發展過程中，國家機器到底扮演著什麼角色？為甚麼國民黨政府在1970年代選擇它為策略工業，而又在1980年代初期則不再以它作為策略性工業，然而在1985年之後又推翻的前期的決定，而極力推動石化業的發展？為什麼在1986年之後，當臺灣的環保運動興起之後，國家機器仍繼續選擇石化業作為重點工業來發展？到底私人資本，黨營資本與社會運動在這個選擇

的過程裡扮演了甚麼角色？本研究因此是對石化業發展中國家機器的角色，以及在石化業發展中資本，社會運動與國家機器之間角色關係變化的探討。

1. 產業發展中國家機器的角色

對於第三世界新興工業化國家以及東亞四小龍經濟發展的研究，國家機器在發展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受到相當大的關注 (Amsden 1980; Blomstrom and Hettne 1984; Gold 1981, 1986; Haggard 1990; Deyo 1987; Gereffi & Wyman 1991; Appelbaum & Henderson 1992; Wade 1990)。雖然這類的研究所關注的對象，主要在於國家機器對整體經濟發展的策略，而非針對特定產業，但由於本研究所討論的石化業，在1970年代之後，曾經被選擇為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工業，而以各種措施鼓勵發展。因此國家機器的角色格外重要，石化業的發展與整體經濟發展策略密切相連。國家機器為什麼選擇石化業為策略性工業，它又如何進行的？

在討論第三世界國家機器為何以及如何能夠扮演主導角色的文獻裡，有不同的理論重點。有些論點強調國家機器自主性，有些強調國家機器的能力 (capacity)。而最近 Evans (1992) 綜合了之前的討論，而提出了「鑲嵌的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 概念，說明了國家機器在產業發展上的角色，除了具有自主性的規畫發展能力外，又深入社會去組織資本，則有力的解決部份理論上的問題。

對於國家自主性的強調，從新馬克思主義國家理論出現以來就一直是在討論的重點。所謂的自主性就是指國家機器不理會社會團體或階級的利益，而以維護整體資本主義的利益為前提的政治運作而言 (Poulantzas 1968)。在這個看法裡認為，正因為在資本主義體系裡，私人資本關心的是利益的極大化，例如盡量的利用環境，使用勞動力，惡性競爭等，而這樣完全以市場機制運作的結果，將使得維持市場運作的機制無法維繫。因此為了維持資本主義的順利運行，國家機器的

自主性是必要的。國家機器需要免於資本利益的權力，站在整體利益的角色，維繫整個體系的運行。自主性的國家機器施政可能短期對資本家不利，但長期而言却有利整體資本的利益。

而對於第三世界，國家自主性的強調是因為在落後國，並沒有足夠的資本發展資本主義，最大的資本擁有者是國家機器 (Baran 1963, Canak 1984; Dupul and Thuchil 1979; Perez Sainz 1980)。因此國家機器要能夠順利發展經濟，必須扮演資本家的角色，同時也要擺脫農業社會最主要階段——地主階級——的控制，才能帶動經濟的發展。換言之，國家官僚愈與社會階級或團體的關係愈疏離，則愈可能以整體利益的角度來推動發展。

雖然新馬克思主義學者對於自主性的強調普遍受到支持，但是由於其結構決定論的色彩，使得他們並沒有更細緻地討論到底結構的自主性如何可能強化資本積累，其條件為何？因為正如新古典經濟學所批判的，國家機器的強大勢力，有可能使得官僚以其雄心壯志帶動發展，但同樣也有可能因為國家機器的壟斷資源，而使得資本或社會團體學會以賄賂或以特權的方式賺取更多的租金 (Krueger 1974)。在此情況下，他們為什麼願意花精神在市場上奮鬥？很多第三世界具有自主性國家機器的例子所顯示的是腐敗貪污，而並未造成發展。這樣的國家機器製造就了「掠奪性的」(predatory) 國家機器，而不是發展主義的國家機器。

因此，發展主義的國家機器除了具備自主性外，還有其他因素是必要的。這也正是近來以國家機器為中心 (state-centered) 的分析取向所重視的。這樣的取向認為，強調國家機器的自主性角色，必須討論國家機器是否具有能力進行經濟發展，而國家官僚要能帶動發展，必須具有必要的能力和制度的配合，即所謂的「國家機器的能力」

(state capacity) (Skocpol 1979, 1985)。簡單的說，正如 Haggard 指出的，國家官僚能帶動發展必須有政策想法，而且也需要組織和制度的配合。也就是，國家機器內部決策單位之間要有一致性，以及要

有實現這些政策的行政工具，即，有使得這些政策落實的制度和組織（1990：43）。換言之，決策單位間的看法愈一致，具有愈有效的政策工具，則國家官僚愈可能實現政策構想而領導發展。相反的，決策單位間的裂痕出現，而行政工具又失去效力時，則國家機器愈無法領導發展。

但是正如 Evans (1992) 最近提出的，這樣只強調國家機器的能力在制度上的面相也並不夠。因為資本主義的發展需要私人資本願意投資發展企業，因此國家官僚只具有制度和想法，而沒有積極吸引資本和組織資本並不足以帶動發展。一個發展主義的國家機器不只鋪設投資環境，而且更積極的組織市場。而組織市場需要官僚進入社會，並與社會結構密切結合。因此，Evans 提出了國家機器的「鑲嵌的自主性」這個概念。

這個鑲嵌的自主性矛盾地結合了前面所說的「隔絕的」(insulated) 的自主性與深入社會兩個因素。隔絕是因為國家官僚需要有能力以及具有一致性的制度，制訂全面的政策；但是政策却需要私人資本的實現，因此國家官僚需要社會連帶來帶動這樣的政策。因為這樣的連帶網絡，「使得國家機器能夠預先或事後評估，操控，以及型塑私人資本對原來政策構想的反應。它外延了國家機器的訊息，也擴大了政策實行的前景」(Evans 1992：179)。

Evans 提出的這個「鑲嵌的自主性」概念，相當程度的解決了現有對國家機器能力的看法的問題。即國家機器對市場的組織，不只是制訂政策而已，而且還是透過進入社會，拉攏特定受益者而來，但是這個拉攏是在國家機器具有自主性的能力條件下進行的，而這些被拉攏的資本家成為國家機器的政治支持者。這個概念與 Wade (1990) 對國家機器在產業發展上「領導市場」角色的說法有類似之處。

Wade 對國家機器在產業發展上角色，在概念上做了領導市場 (leading the market) 與跟隨市場 (following the market) 的區分。前者是指當國家的產業政策「提出了生產什麼產品，運用何種科

技是必須鼓勵的作法之構想，並以公共的資源和影響力來推動這些構想」(1990:28)。領導市場的例子是，當國家機器提出構想，但私人資本並不配合或無力配合時，國家機器仍義無反顧的以國家資源來執行這項構想。而跟隨市場則是國家的產業政策「採取了私人資本對新產品和新科技發展的提案」(ibid)。即，私人資本提出或已經進行某些構想而國家機器並不反對而且大力支持。換言之，雖然這兩個概念都指稱國家機器在經濟發展上的角色，但前著指涉了推動的角色，而後者則是指涉著配合的作用¹。而這個推動的角色乃是國家官僚積極拉攏私人資本投資，配合政策的優惠措施，使得原來的政策構想得以實現。

對國家機器的自主性看法的演變，從以上的討論，因此可以看成從強調結構決定性，到組織制度的影響力，而到認為社會網絡是必要的考慮因素。本文認為「鑲嵌的自主性」更將前二論點的不足作了進一步的補充，而將結構和制度的因素，加入了行動的面相，因此更能凸顯國家機器行動的因素。因此，我將以 Evans 的概念，討論臺灣國家機器在石化業發展中的作用，說明國家機器如何組織資本，而與資本家之間形成緊密的關係網絡。我們將透過石化業主要廠商的資本類型來表現這樣的資本網絡形態。

但是，本文還有另外一個目的，即在說明國家機器角色的變化。正如 Evans 與 Wade 都指出的，鑲嵌的自主性與領導發展的角色都會因歷史因素的改變而變化。因為當那些由國家機器帶領發展起來的私人資本愈來愈不依賴國家機器時，國家機器的相對自主性也將消失。「鑲嵌的自主性成爲它自己的掘墓人」(Evans 1992:165)。

1. 最近瞿宛文(1995)對臺灣石化業的研究指出，與其用領導市場還不如用領導發展這個概念。因為領導市場的概念隱約假設了事先預定好的市場與產業發展形式，而國家機器的作法只是領導產業去走向這個市場。然而這樣的概念並不能說明國家機器是如何走在時代之前領導資本和創造產業發展的條件。因此，她認為「領導發展」的概念比領導市場精確，因為領導「其實就是忽視短期的市場考慮，而著重產業長期的發展，亦即國家在這個過程中，主導「發展」而忽略「市場」(1995:14)。以瞿宛文的說法，國家機器領導發展，以及選定特定產業，與整體經濟環境和國際競爭情勢有關，而未必與市場情境有密切關連。

在什麼條件下，具有相對自主性的國家機器消失，而成爲「跟隨市場」的國家機器呢？有三個可能的因素對這樣的改變可以提供解釋：第一，國際環境的改變，使得既有的發展政策不再可行。這裡牽涉到國家經濟與國際政治兩個面向。在國際經濟面向上，在資本主義世界裡，任何國家都會受到市場價格波動或市場情境變化的影響。而這樣的變化，大大的影響經濟發展的方式。例如1960年代世界市場的開放，使得第三世界國家採取出口導向工業化政策或進口取代工業化政策，以發展工業 (Haggard 1990)；而1980年代世界市場的緊縮，先進國採取保護政策，相對的也影響第三世界出口導向的國家改變生產策略等 (Stallings 1992)。

在國際政治上，第三世界國家與世界政治的連帶，也影響其發展的策略選擇。資本主義國家裡，由於戰後美國的政治霸權，多少受到美國的影響。外國的政治干預，經常使得經濟發展策略發生改變。例如美國在1980年代強迫其他國家貨幣升值，使得東亞國家在出口產品上，必須加速產業升級。不過必須強調的是，國際因素至多只能說明結構性的限制，而內部的政治經濟因素才能說明政策選擇是某一個方向而不是別的 (Haggard and Kaufman 1992: 15)。

第二，國家官僚內部不一致的出現，而改變了決策團隊 (change team)²。國家官僚團隊的改變有許多原因，外在環境的改變只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是權力聯盟的改變更具重要決定力。因爲任何的國家機器都不是鐵板一塊，而包含了不同權力集團和組織制度，不同的權力集團則企圖透過國家機器內部的組織和制度來擴張利益 (Poulantzas 1978: 138)。在比較具有自主性的國家機器，國家官僚可能透過制度

2. 這個概念是 Waterbury (1992) 在解釋國營企業私有化過程時提出來的。他的主要論點是：1980年代很多國家國營事業的私有化，必然影響了前期進口取代工業化時期的利益團體，因此國家機器的決策團隊的改變是關鍵。而這個新的決策團隊，必須具有自主性而與官僚體系無多大的關連，但是他們的作法必須有最高領導人的信任，否則無法進行。Waterbury 的研究焦點與本文不同，不過他的論點對本文的石化業政策改變提供了概念上的幫助。

資源的擁有而主動聯盟社會的某些團體；而當社會階級或團體勢力愈來愈較有可能影響政策時，則不同的國家官僚與不同的資本部門 (factions) 可能形成聯盟而相互鬥爭搶奪制度資源。

而在鑲嵌的自主性或領導發展的國家裡，由於國家機器對特定資本的拉攏與聯盟，使得這些資本坐大，也與特定官僚建立了特殊關係。而這個聯盟形成與其他政治勢力競爭的對手。當國際經濟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原來發展策略發生問題，某些官僚企圖改變既有的策略，必然導致這些利益受益集團的反對，而產生對立或鬥爭。國家機器內部的不一致，使得資本有機會透過政治聯盟而影響發展策略。

第三，資本勢力的擴張，直接的瓦解了國家機器的自主性。當資本勢力擴大，他們也就愈來愈有能力影響國家機器的決策。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結構裡，資本家比其他的階級或團體具有較大的結構性優勢影響決策。例如資本家可以利用投資罷工影響經濟景氣 (Offe and Ronge 1975; Block 1987)，而危及政治菁英的統治；同時他們也較容易成為權力核心份子，而直接進入決策中心影響政策的制訂與執行。而相對的，一般社會大眾在資本主義社會並不容易影響決策，除非透過制度外的社會運動³。

在第三世界國家經濟發展初期，國家機器具有較大的自主性，資本的勢力是被扶植的，因此對國家經濟的影響力有限。但是當資本的勢力愈來愈大，而且當國家經濟內部因為各種因素而產生不一致情況時，不同資本的勢力可以透過政治聯盟而強化了他們的影響力，甚至改變決策方向。這正如 Tilly 指出的，統治集團成員之間的分裂，有利於非集團成員對國家機器的滲透 (1978: 126)。

簡言之，對於發展政策轉變的解釋，國際因素扮演著限制性的因

3. 強大的社會運動，例如勞工運動，也可能對國家機器的政策產生重大的影響。不過正如 Block (1987) 指出的，只有在危機時期，例如戰爭，金融崩潰等時期，當資本家的勢力無法對國家機器施壓時，國家機器為了得到人民支持，而採取較為有利於一般人的政策。但是當危機時期一過，國家機器仍然受到資本家較大的影響。

素，但是政策方向轉變則與國內決策團隊的改變，國家機器內部的不一致，政治聯盟之間的衝突，以及社會階級，特別是資本家影響力的增加有密切的關連。透過以上討論，本文將對不同時期國家整體發展策略，特定的產業發展，國家內部的一致性和權力聯盟等各因素之間的關係作討論。本文將指出臺灣石化業的發展，與國家機器的發展策略以及「鑲嵌的自主性」有關。即國家機器積極透過各種優惠措施，和組織資本發展石化業，使其成為臺灣最重要的產業。另一方面，我們也將指出，1980年代國際環境的改變，使得國家機器採取不同的發展策略，造成國家機器內部的不一致，而有利資本的影響力，最終使得資本強化了對國家機器決策的滲透。

2. 臺灣石化業不同階段的發展

石化業本身具有某些特性，這些特性使得它在資本構成、生產及流通方面呈現出一些特點。石化業產品依其性質可區分為基本原料、中間原料及加工製品而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一般而言，上游即生產基本原料的這一部門，透過輕油裂解製成石油腦，再分裂為各種石化基本原料，例如乙烯、丙烯、丁二烯，及芳香烴，其中又包括苯、甲苯，與二甲苯。在臺灣它們都由中國石油公司生產製造。而中游產業則是利用這些石油腦煉製的基本原料，再加以提煉分裂，製成各種塑膠、人造纖維、人造橡膠等原料。至於下游則是中游相關的各項塑膠、橡膠、紡織、清潔劑製品等終端產業。不過一般對石化業的定義，是包括上述的上中游部門，而並不包含下游產業，因此本文的討論也將只集中於此部份的發展。

基本上，我們可以將臺灣石化業的發展，區分為幾個不同的階段。從1950年到1967年可以說是石化業發展前期，在此時期整體發展政策是穩定的成長，而無石化政策，但是此時期的整體發展却為後來石化業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從1968年到1973年是石化業的萌芽期。此時第一輕油裂解工廠建立，但是一輕此時期主要的功能在供應中下游原

料，以解省外匯，國家機器在此階段並無帶領石化業發展的企圖。從1973年到1980年是國家機器領導石化業發展時期，國家機器在此階段表現了強烈帶領石化業發展的企圖，不只國家和黨資本大量的進入這個產業，並以各種措施領導石化業的發展。而從1980年到1985年則是轉型期，此時國家機器企圖不再以石化業為策略性工業，但是遭到資本的反對，而此時期國家機器內部不同部門對這樣的轉變亦出現不同看法。從1986年到1990年，國家機器再度支持石化業的發展，但是這時期社會運動興起，而挑戰國家機器的發展政策。不過這樣的反對，在1990年之後已經失去效力，國家機器此時極力配合資本進行積累和國際化。以下我們仔細討論各個不同階段國家機器的角色，轉化及原因。

2.1 石化業發展前期：1950-1967

1950年代臺灣主要的發展策略是進口取代工業化，發展紡織、肥料、水泥、農產品加工等工業。而1960年代之後，出口導向工業化成為主要的發展策略，生產簡單加工的工業產品。在此時期，國家機器並未積極發展石化業，但是由於紡織和簡單加工工業產品的發展，對石化原料的需求愈來愈大，而奠定了後來邁向整合的基礎。

臺灣在這時期的發展，國家機器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性。一方面，國民黨政府所面對的是一個相對弱勢的社會，沒有任何團體或階級有力量可以挑戰國家機器；另一方面國民黨本身經過了黨改造，使得國民黨內部的意見被統一起來，並以相關的機構來執行經濟發展政策（王振寰1989；蕭全政1989；Haggard 1990）。另外，與拉丁美洲不同的是，1950年代到臺灣的外資是透過美援的方式，直接的支持國民黨政府或透過政府的手中再轉給私人。因此美援外資直接強化了國民黨政府的權威。這與拉丁美洲外資直接進入當地投資十分不同。這個不同，一個是強化了統治，另一個則是強化了當地的社會階級，而弱化國家機器（Deyo 1987；Haggard 1990；Gereffi and Wyman 1990）。

在1953年，國民黨政府開始著手進口替代工業化政策（第一期經建計畫），國家機器除了規劃發展方向之外，以相當多接收來自日據時代的產業，以國營企業的方式直接投入市場的生產，置於各產業的上游工業。因此，包括石油、電信、交通、金融、匯率等，無一不在國家機器的控制之下。而在此時期的發展重點特別以紡織業的發展為重心。

臺灣在光復初期即已移入龐大的大陸紡織業與資本（劉進慶，1992：206—208），這些資本為數不小，並且具有紡織工業的設備基礎，在國民黨政府實施代紡代織的政策下，此一工業基礎逐漸穩固。此一基礎同時提供後來石化業下游加工出口及中游發展的條件。1950年代末期，臺灣下游石化產品已有出口記錄：1959年，即有紡織、橡膠（50萬美元）、塑膠（100萬美元）、尼龍絲製品等等外銷實績；而台塑、中國人纖兩家中間原料廠，亦是在此時由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輔導建立的。其時國家機器的角色，正如潘鈺甲所描述的，「這兩家公司從最初的設計，號召民間集資，申請美援到生產技術的選定等，幾乎全由政府辦理」（1983：32）。

由於在1960年之後，國民黨政府採取了出口導向工業化政策。相對於1950年代，此時期對外人的投資採取了較具開放的政策，因此外國資本陸續進入臺灣，其他亦包含多項技術合作個案（劉進慶，1992：259—264）。中油於1961年與美國 Mobil 及 UCC 合作成立慕華公司，以天然氣為原料製造尿素及液氨。台塑也逐步擴大生產設備，到1963年時已日產65公噸，其後相繼有長春石化公司（1964年）於苗栗設立甲醇廠，華夏海灣、義芳及國泰等塑膠公司也於1966年前後設廠，以焦煤為原料生氣氯乙烯單體（VCM）再進一步製成 PVC。此時一輕並未建立，政府亦無既定的石化業發展政策，這些推動臺灣石化工業的先鋒因此是來自私人資本（包括外資）。

這些中間原料廠的陸續開工生產，意味著下游加工工業的發達和潛力。而國家機器當時是以限制進口的方式，維持這些廠商的生存和利

益，這個政策與當時管制進口以求國際收支平衡有密切的關連。國家機器當時並未積極介入石化業，從1968年以前這些石化廠商的資本構成（見表2-1）可以發現。在這些廠商中，除了台達和華夏兩家廠商有跨國資本，且跨國資本持股都超過一半外，其餘的中間原料廠商，幾乎全為本地私人資本。國家資本基本上並無介入。因此石化業的發展在此階段，是以本地私人資本為主的發展類型。而這樣的發展與後來，特別是二、三輕之後的情況有極大的不同。

表2-1 一輕前設立石化廠商的資本構成

公司 名稱	開工 日期	資本構成 (%)				備註
		國家	私人	國民黨	跨國公司	
台塑	1957	0	100	0	0	私營
中纖	1955*	0	99.7	0	0.3	私營
台達	1960	0	31	0	69	私營
華夏	1964	0	40	0	60	私營
長春	1964	0	100	0	0	私營
李長榮	1965	0	100	0	0	私營
國泰	1966	0	100	0	0	私營
義芳	1966	0	100	0	0	私營

資料來源：a.中華徵信所，《產業年報——石化業》，各年份；b.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各年份；c.陳師孟等，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d.國營會歷年資料，e.詳細資料整理亦參見許甘霖（1991）。

* 代表開工日期不明，而以成立日期代之。

2.2 石化業萌芽期：1968-1973

生產乙烯的第一輕油煉解廠成立，為臺灣的石化業發展建立了新的紀元。一輕的建立是在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時期（1969—1972），但是此時政府政策目的在供應中游需要的原料，而非開發新的工業類

型⁴。因而一輕雖然在石化發展歷史是個里程碑，但在當時國家發展政策的角度的而言，只能視之為進口替代產業的延伸罷了。

1968年中油一輕於高雄煉油廠內完工，年產乙烯54,000公噸。一輕所生產的原料主要是供應美國國民製酒公司 (NDCC) 投資的臺灣聚合公司生產低密度聚乙烯 (LDPE)，以及台氯公司生產氯乙烯單體 (VCM)；另一方面，中油也於1968年成立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開發公司 (以下簡稱「中化」)。雖然如此，一輕產生的丙烯、丁二烯副產品，當時均未分離取出，而摻配於液化石油氣中，供家庭燃料用。到二輕建立後才將這些副產品油料送入二輕產製丙烯及丁二烯。

一輕設立後，國內開始生產 LDPE 和 DMT，並於1973年利用天然氣興建乙烷裂解廠生產乙烯以製造 VCM 和 HDPE。隨著一輕及乙烷裂解廠而新設立的石化中游廠商，有台聚、中化、台氯和中台化，分別承接一輕生產的基本原料，產製各種中間原料。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承接一輕及乙烷廠之基本原料的並不完全是既有的石化廠商。

從這幾個新成立的廠商的資本構成來看，國家機器在此時期開始積極介入，並組織生產原料供應中下游廠商。其作法是在輕油裂解計畫提出之時，亦同時邀集有興趣的廠商分配石油腦所分解之原料，包括國營事業。在這五家公司中，國營的有兩家（皆為中油轉投資），私營的有三家。國營的中化和中台主要是生產中間原料給下游產業，「以供應省內日益蓬勃之塑膠，合成纖維及合成塑膠工業所需原料，以求逐漸自給自足減少仰賴國外輸入」（國營會，1973：169，引自許甘霖 1993：19）。在三家私營廠商中，兩家有國家資本，兩家有跨國資本（見表2）。就這三家私營廠商來看：首先，台聚是由席德鰲、退輔會及兩家跨國公司 NDCC 與 Gulf 共同持股（國人與跨國公司持股各一半），由於退輔會持股只佔2.5%，且該公司為私營，運作不受國家的監督。其次，奇美（原保利）公司的主要股東是奇美實業和日商三菱

4. 據訪問早期的石化業者表示，一輕計畫在當時是全新的工業項目，雖為石油相關產業，但政府當局仍未能完全明瞭其產品與製程，此外，塑膠的中文譯名在當時尚未出現。

(國人持股81%)，這也是透過合股以利用外資和技術的例子。至於台氣，則是由原先使用電石氣製造 PVC 的廠商和中油等合資組成的。

總之，此時石化廠商的資本構成出現了一個模式，即與技術來源的跨國公司共同持股，但控制權保持在國人手中，且國家資本也可能扮演聯合私人資本以牽制跨國公司的角色。但此時期國家機器在石化業中的角色，主要是透過建立上游工業供應下游廠商原料，以及與透過與國際資本合作的方式，帶入生產技術，而未展現將石化業視為整體發展的策略性工業的企圖。

表2-2 伴隨一輕及乙烷廠設立的石化廠

公司名稱	開工日期	資本構成 (%)		國民黨	跨國公司	備註
		國家	私人			
台聚	1968	2.5	47.5	0	50	私營
奇美	1969	0.0	81.0	0	19	私營
台氣	1970	30.0	70.0	0	0	私營
中台	* *	100.0	0.0	0	0	國營

資料來源：同表2-1。

* * 中台與中化約為同時成立，1982年5月併入中化（陳師孟等，1991：44—45）

2.3 逆向整合期，1973—1980：國家機器領導發展

一輕建立之後，國際石化業發展有一些變化。在1970年代之後，由於公害問題普遍受到重視，美國、日本等國石化廠均停止擴建⁵，加

5. 1970年代後，先進國家之石化業發展出現停滯現象，原因如下：1. 公害問題與環保意識，2. 工資上漲，3. 土地取得不易，4. 原料價格因石油危機而上漲，5. 設備成本上升，6. 匯率變動導致國際競爭處於劣勢。先進國廠商之因應策略：1. 停止國內下游擴張，轉向第三世界投資，利用落後國之低廉工資，2. 減少本國之公害防治投資，高污染設備轉向環保標準較低的第三世界，國內則更新生產設備，並減低本國土地成本，3. 掌握中間原料市場來源，4. 生產管理趨向合理化，5. 下游產品以內銷市場為主，外銷為輔（中華徵信所產業年報——石化業，1991）。

上1973下半年又發生世界能源危機，造成臺灣下游加工所需的中間原料進口短缺，同時國內自產的上游原料廠亦因為油源緊縮而減產。除了一般石化原料來源受限外，下游人造纖維部份，在此起步階段，由於中上游亦無法滿足人造纖維的原料需求，原料大量仰賴進口。王永慶曾誇張的說，「此一時期臺灣石化原料進口為世界之冠」（1982：450）。此一說法雖不可盡信，但也說明了臺灣產業對石化原料的需求程度。

1972年國民黨政府在行政院長蔣經國的政策指示下，著手進行十項建設。由於龐大的石化下游加工業此時已經是台灣既有的發展基石，市場極為龐大，因而投資於資本密集的石化業所能造成的產業關連效果極大，故政府著手實行逆向整合計畫，並納入為十項建設的重點項目之一，成為策略性工業（陳伯鏞1975；周大中1981；Gold 1981）。

國民黨政府此時領導發展的方式，可由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它大力推動石化業上游的規劃和興建。二輕於前期已有規劃，並於1970年開工興建，而後於1973年納入十大建設項目；而1973年則開始籌劃興建三、四輕。1976年，二輕加入生產，乙烯產量增加145.2%，三輕於1978年投入生產，四輕則由於資本投資意願的減低（參見以下的討論），而遲緩至1984年才投入生產。國家機器著手籌劃和興建這些輕油煉解廠，進行對石化中游原料之進口替代計畫，是很容易理解的。正因為已經有了相當茁壯的中下游產業，因此在當時，「國家其實不需要複雜的可行性分析，就可以理解它應朝這一般方向進行」（瞿宛文1994：14）。

第二，國家機器的籌建上游產業與組織中游產業是同時進行的。國家機器通常主動搜尋有興趣的業者參與，有關係和「有辦法」的人就成為拉攏的對象。正如一項研究報告指出的，「國內石化基本原料如乙烯、丙烯、丁二烯等多在輕油裂解廠建廠時，即以由中間原料生產廠商申請認購比例，而雙方的買賣關係亦基於一紙合約……」（陳敦禮

1992：75)。

但是在沒有私人資本願意參與的情況下，國營資本和黨營資本經常扮演替代的角色。在跟隨著二、三輕設立的中游石化工廠裡，國家資本及黨營資本大量進入。此時新成立的廠商中，沒有完全國營的單位，國家資本是透過轉投資的方式進入（或被引入）石化業，高達一半（5/10）的廠商屬於此類；其次，黨資本開始進入石化業，黨資本或由直屬國民黨財委會的中央投資公司直接持股，或經由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中央投資公司持股12.5%）持股，這兩種類型各有兩家（4/10）。與前期比較，二輕之後出現的石化中游廠商，其資本構成上與在這之前成立的石化廠商之資本構成方式上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即以前完全是以私人資本為主，而此時是以私人資本和國／黨資本合資為主。國家資本在此時期大量進入石化業，說明國民黨政府對此一資本密集產業直接投資（非間接推動而已）以及與私人資本緊密結盟的事實。

國營和黨營資本作為私人不願投資而由國家資本替代的論點，可由四輕的例子得到說明。原來計畫中的三輕規模比二輕大很多，經濟部工業局自1977年底開始，協調申請生產同一產品的投資公司，希望合併投資，或縮減產量，以免超出原料的供應量及產品市場的需求量。在這樣的協調下，對三輕下游產品提出申請的民營企業約有四十家之多。然而1978年2月，經濟不景氣，因此未來經濟情況無法預料，且國際石油價格不斷上升，使石油化學的前景蒙上一層陰影。許多原本申請廠商，停止該項投資計畫（北市銀石化調查報告，1975）。因此，原來的三輕計畫分為前後兩期計畫，前期仍為三輕計畫，而後期就改為四輕計畫，直到1983年才完成。「由於廠商中途退出不少，因此三輕……完成後，〔四輕〕直到1979年才正式開工」（陳善鳴，1979：2）。三輕建廠之際，為縮短建廠時間，加速供應國內市場，因而最後決定縮小生產規模。

由於私人資本的撤出，伴隨著四輕而設立的中游廠商主要是具有

表2-3 伴隨二、三輕設立的石化廠商

公司 名稱	開工 日期	資本構成 (%)		國民黨	跨國公司	備註
		國家	私人			
福聚	1973	6	30	0	64	私營
群隆	1979	0	100	0	0	私營
和益	1977	0	100	0	0	私營
台橡	1975	0	85	0	15	私營
中橡	1973	3.68	96.32	***	0	私營
國喬	1975	0	100	0	0	私營
東聯	1978	24.1	26.00	24.9	25	私營
中美和	1976	66	0	25	9	私營
聯成	1976	27.97	59.11	***	12.92	私營
亞聚	1979	0	59	0	41	私營

資料來源：與表2-1同。

***為間接投資，主要是透過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國家或黨資本的廠商，計有台苯、永嘉、高塑及台石化等。就其資本構成而言，此時期新設立的中游廠商和二、三輕時期的中游廠商並無太大的不同（見表2-4）。因此國家或黨資本在此情況下，扮演了私人不願投資而執意介入市場發展的角色。這正是 Wade 筆下所說的典型的「國家領導」的產業政策類型。

表2-4 伴隨四輕設立的石化廠商

公司 名稱	開工 日期	資本構成 (%)		國民黨	跨國公司	備註
		國家	私人			
台苯	1980	0	48	40	10.5	私營
高塑	1978	40	0	0	60	私營
永嘉	1979	2	49	49	0	私營
台石化	1982	40	42	18	0	私營

資料來源：與表2-1同。

第三，國家機器積極介入石化業發展之外，也以各種措施加以保護。這包括事先找到承攬上游原料的中游廠商，使得輕油裂解生產出來的原料能夠被消化，而同時也造就了這些中游廠商壟斷石化原料。另外，爲了保護這個產業，國家機器對石化中游產業亦設定了的重重保護：如政策性的限制石化原料進口，強迫下游自國內採購原料，層層的關稅管制等，以保證其生產的原料被消化和維持巨大的利潤。石化業巨人王永慶就曾指出，「以石化工業而言，中間原料工業被列爲新興工業，一向享受最優惠的保護。在經營困難時，不但時常受到管制進口那樣的行政保護，全面禁止外國商品的輸入；就是在平時，也受到外國貨之到廠成本爲本國產品的基準價格等政策性保護」（1982：424）。

這些作法足以說明國家機器如何大力推動石化業的發展。除此之外，國家機器亦以其他政策工具，如租稅誘因、土地配置以及選擇性資金分配等來領導和組織石化業。這樣的作法正是 Evans 所說的「鑲嵌的自主性」，國家機器不只具有自主性地提出計畫，而且深入社會組織資本，形成了由上而下的政商網絡。這些作法不可避免地扶植了一些特權資本家，以及扶植了國民黨龐大的黨營企業。

總的來說，這個時期國家機器與石化業的關係和前期的不同處在於兩個方面：首先，國家政策十分明確，基本上是以領導的方式來帶領石化業的發展；其次，國家除了在政策上干預（或促進）石化業之外，表面上國家掌握上游、中、下游交由私人資本和跨國資本去經營，但實際上却與資本之間關係更爲密切。

2.4 石化業轉型期，1980-1985

台灣在1970年代末期，已經出現發展的困境。因爲台灣的經濟發展很大程度上是依賴簡單加工出口爲主的產業，而這個發展方向依賴低成本才能生存。然而兩次的石油危機暴露了台灣經濟發展的問題。1980年初期，國家機器面對簡單加工出口產業的困境，逐漸改變整體

經濟發展的方向。其新的策略包括兩個方面：一為針對石化業；另一為改變策略性工業的發展。

在石化業方面，國家機器透過上游基本原料的降價補貼中游，期望下游能以低廉的成本持續其在國際的競爭（蘇育琪1986），但是正如下面將會討論到的，這個策略並未成功；另外，則開始限制石化業擴張，鼓勵中游外移。1980年6月，經濟部核准台塑、南亞、台化等赴美設廠；1981年3月，行政院長孫運璿明確地指示維持石化業現有大模，停止一切量的擴充計畫，上游工業限向國外設廠，石化業應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特用塑膠發展。1982年後，資訊、電子、汽車業等策略性工業取代石化業，國家機器積極籌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1973年十大建設以來石化業作為台灣主力工業的地位已經動搖，淪為其他策略性工業的輔助工業。不過在此時期，國家機器的計畫一方面逐漸面對資本龐大的石化業集團的挑戰；另一方面，新的發展策略在國家機器內部並未能取得一致的共識，使得石化產業的影響力能夠滲入國家機器。

2.4.1 崛起中的石化資本

國家機器在此階段的新策略並未能得到產業的充分支持，相反的，具有龐大資本的石化業開始影響政策的制訂與實施。首先，日益強大的石化資本對國家機器的影響力，可以由他們以遊說的方式訂定石化原料價格，而不是以市場運作的方式，而使其利益大量擴大的事件看出。台灣三級加工出口業在1980年代所面對的問題，原因之一正如前述是來自國家機器對石化中游產業的重重保護。這樣對石化中游保護的結果，使得下游加工業在重重成本剝削下，難以面對國際競爭。而在此時期，美國石化業不景氣，大量拋售石化原料到海外，其中間原料運抵台灣的到岸價格，甚至比國貨低廉，因此下游業者轉而開始進口外貨，而危及中游業者的生存。在此情況下，中下游業者的利益互相衝突，而以陳情或遊說的方式對國家機器施加壓力⁶。而在這裡，

6. 這些同業間的聯合行動中，與本文較相關的有：1. 石化業要求中油調低石化原料基價（1980,7,28）；2. 人纖業者要求原料降價及原料進口（1980,8,06）；3. 下游台灣塑膠

中下游業者主要的訴求圍繞在石化原料價格過高，下游業要求降價及進口便宜的原料，而中游業者反對，因為這將使得他們無法生存⁷。

中下游的爭議，最後導致一些作法：第一，以上游的中油補貼中游產業，降低石化中間原料價格。1980年9月，經濟部宣布設立「石化工業產銷平準基金」，由中油降低基本原料價格5.3%來補貼中游的成本，以利下游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此一措施企圖透過間接的方式解除下游工業的成本負擔。第二，1982年建立「產銷協議」制度，將上中下游的爭議以制度化的方式解決⁸。第三，1983年1月，工業局決定積極輔導石化中下游業者建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以增加下游產業在遭受產業衝擊時的應變彈性。

但是當中油依據國際行情調整石化原料供應價格時，下游產業並未獲利，反而有利中游產業。因為產銷協議的合約價是中下游業者每一年或一季談出來的，而這無法立即反映國際價格的變動（蘇育琪1986：93）。而中油雖然補貼石化中游業者，但並沒有要求中游降價。在此情況下，雖然經濟部企圖建立產銷秩序，要求下游放棄進口便宜原料而補貼中游業者，但其結果却是造成了中游利潤的壟斷和擴大，形成了中間大兩頭小的「橄欖形的利益分配模式」，中游持續獲利，而上下游繼續受害。國營會副主委王玉雲曾經指出，

自1980年12月到1985年4月以來，……中間原料廠商在中油公司將乙烯降價之後，享有54億元的利潤，未充分反應到下游的利潤，使中

製品公會要求正視原料價格偏高的問題，否則難以於國際競爭（1980,8,15）；4. 台聚、大德昌等十六家石化業者聯合陳情，要求暫緩調整石化基本原料價格，以維持國內中下游安定發展（1981,2,04）等。

7. 詳細計價方式及變化，請參考瞿宛文（1994）。

8. 產銷協議的基本原則為：1. 國內生產的石化中間原料，應按國際價格優先充分供應下游加工外銷廠商。2. 國內原料因故不能充足供應加工外銷時，可申請專業進口，唯需視為全部內銷，並課以全額關稅。3. 加工外銷價格應比照國際現貨到岸價格加上進口費用，內銷價格則為外銷價格再加上關稅及貨物稅。因此下游業者在國內價格不高於國際價格時，應優先向國內中游業者購買中間原料，但國內價格若高於國際價格時，則業者可自由進口（陳祺等1986：31）。

油公司欲以低價政策嘉惠下游廠商，以增強外銷競爭能力的目的並未達到（產諮會，1984：89）。

這樣的結果反映了國家機器此時已經逐漸無法駕駛日漸強大的石化資本主。雖然政策是以國家之力補貼中游，並犧牲大量油品消費者的利益，以期下游業者能降低成本，增加國際競爭力，但是事與願違。國家機器的作法不只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反而使得石化資本愈來愈強大。產銷協議的建立和後來的失敗，意味著雖然國家機器仍然企圖以舊有的方式領導發展，以政治介入的方式協調上中下游的利益，但結果證明國家機器已經失去領導的能力。

石化業資本勢力之所以愈來愈能夠影響決策，而使得國家機器的自主性受到挑戰，與兩個因素有關。第一，這些資本不但龐大，而且包含了超過一半以上的國／黨營資本，（見表2-5，幾乎所有的主要石化業廠商都在企業排名的前500大，而且其中具有國／黨資本的廠商佔了12／24，即，達到了主要中游廠商的一半）。由於資本的龐大以及具有國／黨營資本，使得石化業更能夠直接進入決策的過程當中。雖然缺乏直接的證據，但陳添枝和劉孟俊（1993）的相關研究支持了這項看法。他們對貿易政策與保護主義關係的研究有以下的結論：從1981到1986年之間，「在利益團體方面，市場集中度越高的產業，其自由進口的比例越低……有重要的執政黨營企業存在的產業，則簽審的限制增加，顯示黨營企業和政府官僚體系間的密切關連，可以利用政府部門的簽審限制以達成保護其產業的目的」（1993：21）。

2.4.2 國／黨營資本與國家機器內部的矛盾

第二，正因為國家／黨營資本的涉入，使得國家機器在採取新的發展策略時，面臨了來自國黨營資本在積累上的壓力，而製造了國家機器內部的矛盾。對資本而言，產業一旦設立，特別是石化業這種資本密集工業，只有不斷擴大產能，才能降低成本而具有強的競爭力。「一個企業如果沒有擴大，對它而言是一種危機，雖保有原來市場，長遠來講最後還是要垮掉」（訪問記錄：PC-3）。而對國／黨營資本這

表2-5 主要石化廠商資本構成

公司 名稱	國家	資本構成 (%)			備註	控制權	1991年之 企業排名*
		私人	國民黨	跨國公司			
台塑	0	100	0	0	私營	台塑集團	5
中纖	0	99.7	0	0.3	私營	中國人纖集團	307
台達	0	31	0	69	私營	[英] BTRN	219
華夏	0	40	0	60	私營	[英] BTRN	55
長春	0	100	0	0	私營	長春集團	67
台聚	2.5	47.5	0	50	私營	[美] NDCC	115
李長榮	0	100	0	0	私營	李長榮集團	156
奇美	0	81	0	19	私營	奇美集團	16
中化	100	0	0	0	國營	中化	38
台氣	30	70	0	0	私營	國泰集團	299**
台苯	0	48	40	10.5	私營	KMT 財委會	155
福聚	6	30	0	64	私營	[美] Hercules	147
群隆	0	100	0	0	私營	羅結集團	446
和益	0	100	0	0	私營	私人	394
台橡	0	85	0	15	私營	遠紡集團	135
中橡	3.68	96.32	***	0	私營	和信集團	488
國喬	0	100	0	0	私營	和信集團	101
東聯	24.1	26	24.9	25	私營	遠紡集團	269
中美和	66	0	25	9	私營	KMT 財委會	25
聯成	27.97	59.11	***	12.92	私營	聯華集團	154
亞聚	0	59	0	41	私營	[英] BTRN	201
高塑	40	0	0	60	私營	[英] ICI	389
永嘉	2	49	49	0	私營	台塑集團	257
台石化	40	42	18	0	私營	私人	383

資料來源：與表2-1同。

附註

*企業排名為1991年資料（天下雜誌1991.6）。

**台氣資料為1990年，因在1991年缺乏其排名資料（天下雜誌1992.6）。

***國民黨間接投資（出資之私法人中有中央投資公司持股）。

個特殊的資本形態而言，雖然其設立初期是在私人資本不願意介入，利潤前景不明，却又是整個資本主義所需要的情況下進入，但是它們仍然面對產業利益的壓力。Evans 對巴西石化業的研究曾經發現，國營企業的經理人員在企業設立之後愈來愈自主，且強調其自身的成長

和利潤，「而非執行國家機器在設立其企業時所賦予的整體發展計畫中的角色。他們愈來愈成爲『國家資產階級』而非國家機器官僚體系的成員」（1979：267）。

因此，當國家機器採取新的發展策略時，國營企業以及與之關係密切的官僚，對不再發展石化業產生不一致的看法和作法。孫運璿爲代表的科技官僚認爲要以新的策略帶動新的發展，限制石化業的成長，這與國／黨營的石化資本利益相違背，因此與負責國黨營事業系統的權力集團（以俞國華爲代表）在利益和想法上相異（高士欽1994）。顯現在1980年初期的政治景觀是，行政院長孫運璿及當時的經濟部長趙耀東強調新的發展取向，以國家之力帶動資訊、電子和大汽車廠的發展，但是當時的經建會（主委爲俞國華，他曾經負責國民黨的財務委員會），則較支持石化業繼續發展。例如早在1984年9月（與四輕開工同一年，但已接近年底）中油接續四輕之後，企圖提出五輕計畫，然而次年（1985）被國營會以不符經濟效益爲由，予以否決。但是這個案子却是經由經建會於1980年通過的。以簡單的話來說，行政院中的科技官僚派系企圖再度以不同的發展策略領導台灣的經濟發展，扮演「資本家中的資本家」的角色，但是在行政體系中與資本運作關係密切的官僚却反對，特別是與黨營企業體系有關的官僚。

國家機器內部的不一致在當時可以以大汽車廠計畫的例子補助說明。在新的發展策略裡，孫運璿內閣企圖透過大汽車廠計畫，發展火車頭工業，以整合台灣產業結構，並以此作爲產業升級的基礎。1982年12月，當時經濟部長趙耀東主導的豐田汽車合作案，在行政院通過。1983年6月，投審會通過合資審核。但是這個計畫引起國內七家汽車廠的恐慌和抵制，而行政院則仍認爲勢在必行。據當時一般的看法，經建會主委俞國華對於大汽車廠（尤其是豐田）計畫並不支持（鄭家鐘，1988：113—124；Arnold 1989：196），原因之一是大汽車廠將嚴重打擊國內汽車業，俞國華認爲應該以提昇國內產業能力爲主要策略，而非以新的計畫來取代既有的廠商。

行政院的新發展策略，代表著科技官僚仍相信由上而下的領導發展形態，然而他們所面對的抵制不只是來自民間逐漸壯大的資本，而且也來自國家機器內部與國黨營企業強調企業自主發展的不同派系。前者強調大有為的政府，而後者則與資本關係密切，步步為營。這樣的矛盾和緊張，有利於石化資本對國家機器決策的影響。而這個影響力，在當時行政院長孫運璿中風而導致內閣改組後，迅速強化。1984年5月新內閣成立，俞國華接任行政院長，而經濟部長則由徐立德擔任。新內閣成立之後，除了終止大汽車廠計畫外，亦開始重新評估石化業的發展。之後，石化業逐漸又得到國家的照顧而成爲重點工業。

因此，1980年到1985年之間，國家機器的整體發展政策曾經發生轉變。但這個轉變在國家機器內部並不一致，加上中游業者對國家機器造成壓力的能力增加，使得原先的政策在1985年之後又再度轉向。這個轉向代表了強調產業既得利益之既有發展方向的勝利，和國家機器的領導失敗，而隨著資本的利益方向前進。這個方向在俞國華內閣時期表現得更爲清楚。

2.5 國家機器跟隨資本時期，1985-1989

在孫運璿內閣時期，資本家是透過遊說和陳情的方式來維繫利益，而在俞國華內閣時期，台灣的資本家第一次進入行政體系之內而成爲政策諮詢的對象。這樣的決策團隊的轉變（change teams）代表了台灣資本家的勢力逐漸進入政治體制內，影響部份的決策。而整體經濟政策與石化政策的轉變可看成與這個轉變是息息相關的。不過，正如以下將說明的，當國家機器將跟隨資本時，却遭到社會運動的抵制，而使得國家機器呈現「迷惑」狀態（指政策的不一致而言），直到1990年。

俞國華在上台後一年（1985, 5, 7），舉辦了一個臨時性的經濟革新委員會，企圖透過產官學（注意：沒有勞工）的聯合和討論，解決1980年代以來台灣所面臨的經濟發展，特別是投資率大量下降的問題。而

其所針對的是對不合時宜的規章、制度作通盤的檢討和修訂，以符合經濟發展的需要。在這會上，大約有15%的參與者來自產業界，包括了大資本家王永慶和辜振甫，但是其參與是以私人被邀請的方式，而不是代表任何工商團體（Wade 1990：276）。這個會議最後作成了相當多的決議，其最終的精神是確立了「自由化，國際化，和制度化」的發展方向。

另一方面，產業諮詢委員會（產諮會）也於1985年3月成立，成員亦包括了產官學界。產諮會的成立主要與蔣經國總統於1984年主持財經座談會時，要求政府各單位在擬定政策措施時，應鼓勵企業界參與有關。經過一年的籌劃，次年成立，其目的在於「藉由長期的意見溝通，提出對國家經濟有所助益，而又切合實際需要的建議方案」（產諮會1986）。首任的主任委員是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振甫。這個會的成立，使得長期無制度管道與官方溝通的資本家有了發言位置，使得國家機器，學界與資本家的「三位一體」連結起來（許甘霖1993：70）。

俞國華內閣代表了國民黨政府自主性在制度上的轉化。以前資本家最多只能透過私人的管道對國家機器產生壓力，或透過陳情的方式遊說官員，現在則是資本家就在體制之內，成為決策諮詢的對象。資本家的進入決策，加上行政體系的親資本家，使得往後國民黨的政策愈來愈以既得利益團體的利益考慮為決策的基準。例如，當原來俞國華內閣的經濟部長徐立德因十信案下台之後，新任的部長李達海則曾經擔任過中油董事長，與石化業的關係十分密切。

在這樣上下一致與石化業主關係密切的內閣主導下，1986年初，經建會通過五輕，行政院亦在5月同意五輕計畫；同年7月，經濟部同意六輕開放民營；8月，台塑、南亞、台化即共同提出六輕計畫案，到了9月，經濟部已核准台塑集團投資六輕。數月之時間作出一連串密度極高的政策決定。另外，面對國際市場變化所導致的下游出口競爭力減弱，在1986年，經濟部表示將廢除實施數年的石化產銷協議，下游工業因而可以完全基於市場考量，尋求原料來源，達到降低進料成本

的目的，以維繫經濟的發展。

不過當國家機器企圖跟隨資本，強化既有的發展方向時，社會運動開始挑戰既有的發展模式。社會運動的興起與台灣政治自由化有密切的關連（張茂佳1990）。而與石化業密切相關的是勞工運動與環保運動。在勞工運動方面，1987年中旬台灣解嚴，同年9月遠化即發生罷工事件，隨後11月新竹太魯閣化纖工人亦罷工。相應於政治解嚴所造成的新勞資形勢，勞委會遂於1988年成立，同年除了遠化新埔廠怠工事件之外，中油、中化員工為爭取權益亦進行示威抗議。至1989年初，有別於以往的零星發展，勞資爭議因年終獎金問題而全面蔓延，台灣國內多家廠商同時面臨此一問題，使得勞資爭議劇烈化。而在這場爭議中，首當其衝的便是石化業，包括大連、國喬、中美和、台達，以及台塑等無不遭受波及。

另一方面環保運動的興起更為石化業的發展投下變數。早在1984年底，即有第一個民間環保團體「吾愛吾村公害防衛會」在大里成立，1985年到1986年之間，連續數宗的工業污染事件逐漸引發社會的普遍關注。民間的環保組織亦在1986—1987年相繼成立（1986,10,12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成立，1987,4,25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成立），在1986年下旬至1987年間，包括李長榮事件在內，所發生的環保抗爭行動難以細述；隨後在1987年1月，為避免自力救濟影響生產，工業局遂籌設污染調解委員會，然而同年3月杜邦已決定取消鹿港設廠案；至6月，行政院緊急擬定環保署組織法草案，並於7月令立法院通過，8月環保署成立。

在環境運動的壓力下，政府對於石化業者做了一些管制，這些管制除了直接針對污染工廠處以罰款、勒令停工之外，較為全面的是，工業局於1987年9月飭令各石化工業區(1)限時改善廢水處理廠以達排放標準。凡排放之廢水不符處理標準者，一律回給原排放者，並強制要求改善達標準後，才准許排出。(2)陸續籌設廢氣監視系統。不符標準者，由環保單位勒令停工。(3)石化工業投資成立新廠時，無論在工

業區內或區外，均須送環境影響評估，或防治污染計畫，由主管機關嚴格審查（中華徵信所，1992）。

但國家機器不只對社會運動回應而已，國家機器亦對資本家的要求作了一些回應。因此，在民間要求成立環保部時，國民黨政府雖有「八會十三部」之議，但後來仍基於對經濟發展的考量而只成立了環保署。甚至名為掌理全國環境保護之最高行政機關的環保署，在成立半年後也因為各部會的壓力，而使得環保署放棄生態保育的行政權，改由農委會掌理。而1988年2月，環保署所擬的「環境影響評估法」也遭到行政院環保小組作了「暫緩立法」的決定。

國家機器在此時期的迷惑也展現在前後期對環境問題看法的不一致，和不同部門之間的相互推諉上。在1985年公佈「台灣地區環境保護政策綱領」時，當時的行政院院長俞國華「宣稱」如果經濟發展會破壞環境生態，將不惜犧牲經濟發展，之後經建會主委趙耀東也「呼籲」環境應與經濟同等看待，但是到了1988年，當五輕、六輕依「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方案」送環保署審核時，相關官員則一再地為五、六輕護航，而做出「尊重環保署之審核，但五、六輕勢在必行」的政策性宣示。

事實上，環保運動在這個時期對石化業的衝擊，影響力遠遠超過勞資問題（環保運動直接影響石化工業原有的土地使用以及新建廠的土地取得，最終遲緩了上游原料供應，迫使石化業海外投資回銷原料）。根據一項調查，在受訪的60家廠商中，防治污染已經成為石化業最關心的問題之一（曾文清1989），而廠商為防治污染投下的資本也愈來愈大。五、六輕雖於1986年即通過計畫案，然而由於環保問題一直無法動工。1988年中旬，李登輝親自召集財經金融會談，企圖協調解決五、六輕設廠的相關問題。

石化業主對投資環境的不滿一方面透過媒體來顯露（參見王振寰1993：146—148），另一方面是透過資本的外移來對國家機器施加壓力。在石化業外移的部分⁹，雖然由於工資和台幣升值的問題，使得台灣下

游加工產業在1986年至1987年間，已出現顯著的產業外移現象，但是與下游產業不同，中游並不是因為成本的問題而外移；1988年後他們的資本外移，是在國民黨政府對石化建設積極介入，使其成爲策略性工業的背景下出走的。

石化業大型資本的外流，與其宣布暫時停止國內的投資是一體的兩面。1989年1月，台塑宣布停止國內一切擴建、新建投資案；隨後在1月，台塑參加中加投資計畫，欲到加拿大設立輕油裂解廠；2月，王永慶宣布將拓展在美事業；7月，台塑、台化美國公司在美投資設廠；9月，台塑更擴大在美投資計畫；直到1990年王永慶更宣布台塑在中國的「海滄計畫」。此舉在國內不僅有十個公會加以聲援，而4月石化業更組團赴大陸投資。這使得國民黨政府在面對資本外移的壓力下，不得不重新調整其在資本家與社會運動之間所扮演的角色。換言之，當國民黨政府必須在「正當性」與「資本積累」之間選擇時 (Offe and Ronge 1975; Block 1987)，它選擇了資本積累，並企圖以資本積累的方式正當化其統治。

在面對資本外流的情況下，國家機器開始清楚的放棄社會運動的要求，而積極的配合資本家的需求。爲了解決國內投資環境惡化的問題，經濟部在1989年便計畫以「離島型」的煉油工業再創國內石化業

9. 1988年前後的海外大型投資有案可查的計有：1987年10月，台塑與華夏決定在美國及林園擴建 PVC 與 VCM 廠；隨後台聚、華夏亦原則決定在菲律賓設立輕油裂解廠、PE 廠與 PP 廠，總計約2億2千萬美元，並於同年十二月向菲律賓提出申請。華夏、台達與亞聚共同在美國投資的 LDPE 廠亦於此時開工。1988年10月，台塑決定在美國德州休士頓投資輕油裂解廠（於1989年5月動工）。到了1989年1月，包含台塑在內的中加投資公司計畫赴加拿大設廠，投資項目包括輕油裂解計畫，這是有計畫的集體投資案；是年3月華夏於馬來西亞設立的石化廠破土；同時台塑亦決定在美國設立一座輕質膠布廠；5月台達海外設 SM 廠，計畫回銷與國喬、台萃競爭；6月台塑高層人員即赴海南島考察投資條件。1990年2月，由於奇美設廠受阻，有意海外設廠；同年4月董世芬率團赴大陸考察，頗具象徵意義；10月中美和決定與外資合作，在新加坡設 PX 原料廠；11月東聯、遠訪、美國 UCC、日本三菱合作聯合赴加拿大籌建 EG 廠，除利用當地乙烯原料外，尚可將 EG 回銷國內；12月台肥評估與沙烏地 Sabic 公司合作，在沙國合建 2-EH 廠，產品亦可回銷國內。

的第二個春天，並且在8月29日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草案。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明訂在工業區內為經營之需要，得設置工業專用港，而公民營企業可租用港區土地，並擁有所有權。基本上，這是為了解決六輕的用港問題（中華徵信所，1992）。而在1990年1月，也在未經環保評估之下便宜佈設置雲嘉外傘頂洲石化工業區。

相同的，國民黨政府不僅一再宣稱興建五輕的決心，並且於1990年5月成立「六輕專案小組」，致力解決六輕設廠問題。這其中包括(1)行政院緊急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在觀音外海增編工業用地，以求土地問題的解決；(3)列六輕為「政府指定的重要投資計畫」；(4)六輕其海外設置的部分工廠不必另提環境評估。1990年5月，新就任的行政院院長郝柏村，更是強調其「鏟除妨礙經濟發展的因素」，以及「取締社運流氓」的決心。在這樣的優惠條件下，台塑六輕案也在1990年11月決定生根台灣，而在1991年8月由經濟部宣佈六輕將建於雲林麥寮。

總之，在1985年之後，國家機器在經濟發展決策團對改組之後，資本的勢力直接進入國家機器影響決策，使得石化業再度成為策略性工業。但是政治局勢的轉變使得社會運動興起，而使得石化業的發展面臨投資困難的問題，而石化資本以外移的方式「抗議」國家機器的「迷惑」，直接的和間接的強化了他們對國家機器的影響力。當資本逐漸國際化時，國家機器為了經濟發展，只有隨著資本起舞，而進入跟隨資本發展的時期。

3. 結論

石化業的歷史發展說明，國家機器在一個產業成長的過程中，角色經常的變動。而這個變動必須與國際環境，整體經濟情境，以及國內的政治社會條件一起考慮。在台灣石化業發展的歷史裡，1970年代以前，國家機器並沒有積極的扶植石化業的發展。它的發展成長必須從整體經濟發展的策略和角度來觀察。由於進口替代時期對紡織業的

扶植，以及出口導向工業化大量簡單加工業的出現，使得石化原料的需求大量的增加。而在這樣需求的基礎上，1970年代的整體經濟發展才將石化業作為策略性產業，來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

國家機器在1970年代石化業所扮演的角色，包括了推動、組織、優惠、保證壟斷，以及以國家和黨資本介入的方式。這樣的積極扶植私人資本正是 Evans 說的「鑲嵌的自主性」。不過這樣的積極扶植，使得石化中游資本愈來愈茁壯，而埋藏了後來國家機器逐漸失去自主性的因子。1980年代，當國家機器調整整體發展策略時，巨大中游資本主已經有能力抗拒和改變國家整體政策。而這樣的能力，與國家機器內部意見的不一致，那些與國／黨營企業體系關係密切的部門重視產業發展的處境有關。因此，當那些部門負責人在1985年中，國家機器改組而成為主導勢力後，石化產業又再度成為策略性工業。國家機器此時又極力配合資本主的利益取向。

但是由於台灣整體社會的自由化和民主化的關係，台灣社會開始挑戰這樣的發展策略，各種社會運動和環保自立救濟事件不斷興起，使得國家機器窮於應付。在此時期，國家機器陷入「迷惑」狀態，一方面希望得到民間的支持，另一方面也希望資本主繼續投資。結果是民間和資本主都不滿意，而使得資本主以外移的方式壓迫國家機器。1990年代，台灣的國家機器已經很清楚要如何對待資本主和社會運動，一個新的政商關係已經形成，國家機器與資本主成為結盟的「兄弟」伙伴（王振寰1993）。這樣的發展正如 Castells 說的，「東亞發展主義國家機器的成功最後終將導致它自己的消亡，及其彌賽亞般夢想的破滅。由它們在血汗中所扶育出來的社會的確已經成為工業化的現代社會。但是它們將要發展的歷史軌跡正由它們的公民在塑造，而現在正在歷史發展的闊原上」（1992：66）。

Castells 所說的歷史軌跡正在塑造。從1980年代開始，資本家的勢力已經開始挑戰國民黨政府的權威，最後甚至改變了原來既定的發展政策。假如說政治自由化是在1987年解嚴開始的，則經濟的自由化開

始得更早（高士欽1994）。政治自由化是透過了運動的形式，挑戰國家機器的統治能力，改變整個政治制度及其運作的方式；而台灣資本家的影響力則是透過了無形的，制度內的影響而使得高高在上的官僚體系瓦解，而聽從其無上的命令。

這個發展在1990年代，當國家機器在政治民主化整合成功後更為清楚。此時一個新重商主義的國家形式正在出現。先前石化業下游產業外移到中國大陸和東南亞，以及中游外移到先進國家和其他地區，已經逐漸形成一個以本國為中心的國際分工形式和網絡，嵌入激烈國際競爭的世界市場中。於是國家機器在1994年高舉「南向政策」的旗幟，對外以政治為後盾配合資本外移，維護和開拓經濟疆域；對內透過資本的勢力，塑造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和強化國家主權意識。一個資本主義式的民族國家正在塑造和形成，而它的腳步是隨著資本而起舞。

參考書目

- 中華徵信所，1991，《1991台灣地區產業年報：石化業》，台北：中華徵信所。
- 天下雜誌，1991,1992，六月號。
- 王永慶，1982，《王永慶成功史（下）》，台北：正倫。
- ，1985，《革心·革新：王永慶對經濟革新委員會之建言》，台北：聯經。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 ，1993，〈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新政商關係的形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四期。
- 台北市銀行，1975，《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調查報告》。台北，市立銀行研究室。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1988，《台灣環境》第五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訊。
- 左藤幸人，1992，〈纖維產業——工業化的棟樑〉，谷浦孝雄編（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北：人間。
- 行政院經濟部統計處，1986，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 行政院經濟部產諮會，歷年年報。
- 行政院環保署，1992，《公害糾紛處理白皮書》。
- 周大中，1981，〈台灣石化工業現況與展望〉，《台銀季刊》，32(4)。
- 許甘霖，1993，《黨資本的政治經濟學：石化業個案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士欽，1994，《台灣石化工業中資本家的集體行動與政府的調解政策》，未出版手稿，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徐進鈺，1990，《台灣石化工業區位衝突之分析：以宜蘭反六輕運動為例》，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台北：澄社報告。
- 陳清正，1987，〈董世芬怒斥產諮會：石化暴利攻防戰〉，《財訊》，五月號。
- 陳榮元，1982，《持續發展我國石化工業之策略與認識》，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 陳添枝、劉孟俊，1993，〈台灣貿易保護的形成因素〉，《經濟論文》，21(1)。
- 陳伯鏞，1975，〈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調查報告提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調查報告》，1-5。台北，市立銀行研究室。
- 陳敦禮，1992，《石油化學工業發展策略之研究》，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 陳善鳴，1979，〈台灣第四套石油化學中心，中下游計畫之商榷〉。《自由中國之工業》：51(1)，51(2)。
- 陳禎等，1986，〈台灣石化業發展趨勢研究〉（上，中，下），《產業經濟》，No.69, 70, 71。
- 曾文清，1989，《環境污染防治對產業發展之影響：鋼鐵業、水泥業、造紙業、及石化業調查研究》，台北：經建會經濟研究處。

- 張茂桂，1990，《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劉進慶，1992，《台灣戰後經濟》，台北：人間。
- 潘昭志，1981，〈我國石油化學工業現況與探討〉，《產業金融》，No.36。
- 鄭家鐘，1988，《思想起——台灣經濟》，台北：工商時報。
- 潘鈺甲，1983，《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聯經。
- 瞿宛文，1989，〈出口導向與進口依賴：台灣的經濟，1969—1981〉，《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 ，1995，〈進口替代與出口導向成長：台灣石化業之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8期。
- 蕭全政，1989，《台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蘇育琪，1986，〈政策不是聖經——石化業產銷協議的啓示〉，《天下》，一月，pp.91-94。
- Amsden, Alice. 1979.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5: 3 (July), 341-80.
- .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eter Evans. et, a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Y: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ppelbaum and J. Henderson. eds. 1992. *State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Newbury Park, Ca: Sage. 85-112.
- Arnold, Walter. 1989. "Bureaucratic Politics, State Capacity, and Taiwan's Automobile Industrial Policy." *Modern China*, 15(2): 178-214.
- Baran, Paul .195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NY: Monthly Review.
- Block, Fred .1987. "The Ruling Class Does Not Rule: Notes 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the State", in *Revising State Theory: Essays in Politics and Postindustrialism*. eds. by Fred Block,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Blomstrom, Magnus and B. Hettne. 1984. *Development Theory in Transition*. London: Zed.

- Canak, William .1984. "The Peripheral State Debate: State Capitalism and 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ist Regime in Latin America."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19:1, 3-36.
- Castells, Manuel. 1992. "Four Asian Tigers With a Dragon Hea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in R. Appelbaum and J. Henderson. eds. *State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Newbury Park, Ca: Sage. 33-70.
- Deyo, Frederic. ed.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Cornell,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upul, Arthur and Barry Thuchil. 1979.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State Capitalism." *Theory and Society*. 8:1.
- Evans, P.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The Alliance of Multi nationals, State, and Local Capital in Brizal*, NJ: Princeton U.P.
- .1987. "Class, State, and Dependence in east Asia: Lessons for Latin Americanists." in F.C. Deyo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NY: Cornell U.P.
- .1992. "The State as Problem and Solution: Predation, Embedded Autonomy,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Stephan Haggard and Robert R. Kaufman, eds.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Adjustment*. NJ: Princeton U.P.
- Gerrefi Gary and D. Wyman. eds. 1990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31-66.
- Gold, Thomas.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 .1985.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Y: M.E. Sharpe.
- Haggard, S. 1990. *Pathways from the Periphery*.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ggard, Stephan and Robert R. Kaufman. 1992. "Introduction: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Adjustment." in Stephan Haggard and Robert R. Kaufman, eds.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Adjustment*.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oo, H. 1987. "The Interplay of State, Social Class and World System i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in F.C. Deyo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rueger, Anne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3.
- Offe, Claus. and Ronge V. 1975. "Thesis on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New German Critique*. 6.
- Perez Sainz, Juan. 1980. "Toward A Conceptualization of Capitalism in the Periphery." *The Insurgent Sociologists*, 9:4.
- Poulantzas, Nicos .1968.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NLB.
- .1978.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NLB.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5. "Introductio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in peter Evans, et al. ed.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44.
- Stallings, Babara .1992.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on Economic Policy: Debt, Stabilization, and Structural Reform." in Stephan Haggard and Robert R. Kaufman, eds.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Adjustment*.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

versity Press.

Waterbury, John. 1992. "The Heart of the Matter? Public Enterprise and the Adjustment Process." in Stephan Haggard and Robert R. Kaufman, eds.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Adjustment*.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進口替代與出口導向成長： 台灣石化業之研究

瞿宛文*

Import-Substitution and Export-Led Growth:
A Study of Taiwan's Petrochemical Industry

by
Wan-wen Chu

關鍵詞：進口替代、出口導向成長、產業政策、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成長因素
Keywords: import-substitution, export-led growth, industrial policy, Asian NICs, causes of growth

*作者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計劃所提供的經費補助，也感謝中大產經所、台大經濟系研討會的與會者、以及評審者的意見。本文英文版本已刊登於1994年5月出版的 *World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1994年4月20日；通過日期：1995年1月24日。

Received: April 20, 1994; in revised form: January 24, 1995

摘 要

本論文以台灣石化業的發展為例，檢驗一些關於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成長原因的假說。我們發現以此產業為例，在台灣出口導向的成長過程中，國家一直將進口替代做為一輔助性策略，來扶植中上游資本密集的產業，以使其能隨著下游出口產業而發展。同時，與新古典學派說法相異之處是，國家在石化業的發展過程中，尤其是在發展初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既使在後期甚至直至今日，仍然繼續給予補助與幫助；這支持 Gerschenkron 等之說法，亦即落後資本主義在發展早期，必須有集體的制度上替代市場的設計。在1982年之後，國家增加了它對石化業的補貼，但對其成長沒有顯著的影響；這顯現了石化產業日漸增加的政治影響力，以及國家的相對自主性的日漸消滅。而這後期的發展，顯示這個案結果並不支持發展取向國家 (developmental state) 學派理論以及 Wade 的統治市場說，因為國家的發展取向有其歷史與社會經濟之背景，非單純由掌握國家機器者的主觀意願所能決定，也絕不能將其獨立於整個社經背景，而將其當作一政策處方並引伸出政策涵義。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e case study of Taiwan's petrochemical industry to test the validity of some hypothesis regarding the reasons for economic success of Asian NICs. It is shown that import-substitution has been selectively used as a subordinate strategy in Taiwan's export-led growth. It has been used to promote local upstream production of the exportable so as to maximize domestic value-added per exported product. However, no automatism can be assumed for this kind of linkage to materialize, especially because the petrochemical sector is very capital-intensive. The state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e initial setting-up stage of the petrochemical industry, and provided help and subsidies until the present time, thus contradicting the neoclassical hypothesis. The sustained growth of the downstream exporting sector provided the basis for the success of its upstream import-substitution. However, the state increased its subsidies in the later period without significant effects on growth, reflecting the growing political clout of this industry and the decline in the state's autonomy. Thus, the study lends only partial support to Wade's "governing the market" hypothesis, for the objective of industrial policy has become blurred in the 1980's.

1. 導論

近年來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快速的成長已經引起相當的注意，而如何解釋其成長之原因，也成了學術界爭論的焦點。新古典學派認為成長是肇因於，這些國家採用了出口導向政策，以及其因此運用了自由市場之機制¹。另一方面，有些學者則強調國家在經濟成長中所扮演的角色。早在1962年，Gerschenkron 就提出以下之看法：落後國家在資本主義發展初期，因市場制度尚未建立，因此須要國家用集體力量建構些制度，做為市場的替代品。而近年來，Amsden (1989) 對南韓以及 Wade (1990) 對台灣發展的研究，就是這方向的延續，兩者都強調國家角色的重要性²。但是正如 Wade 所指出，我們須要更多個體面的研究，來探究國家產業政策 (industrial policy) 在產業部門層面的作用，亦即研究國家的產業部門政策 (sectoral policy)。而本論文就是往這方向所做的努力。

若以過去三十年的成長記錄來看，台灣無疑是一個成功的新興工業化國家。而在台灣的各個產業之中，石化業不單是其中極為重要的一業，並且也是其中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部門之一。若除化學材料業 (石化業) 之外，也計入化學製品以及塑膠製品業³，則它們的附加價值，在製造業以及國民生產淨額 (GDP) 中所佔的份額分別是：在1960年為5.5%與1.1%；1970年10.8%與3.2%；在1989年則升為15.2%與5.4% (參見表1-1)。

本文探究台灣石化業這非常資本密集的產業的成長歷史，焦點則放在國家的角色上，亦即本文用這案例來檢驗上述關於成長因素的假說。

1. 參見 Balassa (1978) 與 Krueger (1984) 以及其他。並非所有的 cross-sectional 研究都支持這說法，譬如參見 Singer and Gray (1988) 以及 Jung and Marshall (1985)。
2. 其他針對經濟發展中之國家角色的討論相當多，譬如可參見 Bardhan (1990)。
3. 這方面的官方資料是直至1981年開始，才將化學品業分成化學材料業、化學製品業以及塑膠製品業，之前則皆合併計算。

表 1-1 石化業在製造業及 GDP 所佔的比例

單位:百分比

年代	化學材料業佔製造業比例		化學材料業佔 GDP 比例	
	(1)	(2)	(3)	(4)
1960	5.54		1.06	
1961	7.80		1.47	
1962	9.04		1.80	
1963	9.43		2.07	
1964	10.50		2.41	
1965	10.36		2.31	
1966	10.12		2.28	
1967	10.29		2.57	
1968	11.40		3.02	
1969	11.15		3.25	
1970	10.79		3.15	
1971	10.08		3.17	
1972	11.15		3.82	
1973	12.49		4.60	
1974	13.13		4.30	
1975	13.04		4.02	
1976	11.59		3.91	
1977	10.91		3.73	
1978	15.86		4.05	
1979	12.14		4.36	
1980	12.88		4.64	
1981	12.45	5.7	4.43	2.05
1982	12.77	5.8	4.50	2.05
1983	12.60	5.8	4.53	2.12
1984	13.76	6.5	5.17	2.47
1985	15.07	6.9	5.67	2.59
1986	15.43	6.7	6.12	2.69
1987	15.43	6.8	6.09	2.70
1988	15.61	7.2	5.90	2.73
1989	15.22	6.7	5.42	2.41
1990	15.22	6.7	5.20	2.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1990。

附註：(1)&(2)表示石化業在製造部門所佔比例，(3)&(4)表示在 GDP 所佔比例，二者皆以附加價值表示。然而，(1)&(3)包括了化學材料、化學製品及塑膠製品部門，而(2)&(4)僅包括化學材料部門。

我們發現國家在石化業的成長過程中確實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下游出口產業的持續成長是這一切的基礎，它提供了實現向後連鎖效果 (backward linkage) 的機會。但是國家在私人資本不能或不願做之際，自行承擔了最上游——即輕油裂解——的部份，而只有關係好的企業，才有可能被鼓勵成爲下一階段的石化加工業者。

由國家經營的輕油裂解廠，其所供應的基本石化原料的價格，就成了重要的政策工具。在1982年價格公式大幅修改之後，價格被定在低於市場行情的水準；而在1982年之前補貼也相當可能是存在的。這個產業的成長率在過去二十多年間，除了第二次石油危機外皆相當快速。1982年之後補貼程度的增加，對這產業的成長並沒有顯著的影響，但它們的獲利率則一向超過製造業的平均。這些發展與一般的走向一致，亦即在1980年代之後，資本的影響力日增，以至國家的相對自主性日減，產業政策日漸失去方向。

2. 發展的歷史

石化業是一個資本密集的產業，因此它在台灣出口導向成長初期爲何就能開始發展，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那時勞力密集產業出口的快速成長，是比較容易理解的。更何況石化業是台灣少有的垂直程度比較高的部門，若用乙烯的產量爲標準，則台灣的石化業於1991年在世界排名第十四位。

在我們討論這產業成長因素之前，必須先檢查一下這產業的發展歷史。

2.1 產業的定義

爲了說明的方便，我們可以將這三個垂直相連的生產階段做如下的定義：

部門	生產階段	生產因素	產 品
I	輕油裂解	石油腦	石化基本原料 ⁴
II	石化原料	基本原料	塑膠原料 ⁵ 人造纖維原料 ⁶ 人造橡膠原料
III	下游加工	II之產品	塑膠製品 人造纖維及其紡織製品 人造橡膠製品

而居於這連鎖第一環的石油腦，則是煉油的副產品，因此石化業與煉油業也有關係。不過一般石化業的定義只包括上述的第一與第二部門，因此本文也將集中討論這兩個部門。

2.2 簡史

關於台灣經濟發展的一般性討論已經有很多文獻⁷，在此將不多做介紹。台灣石化業在戰後發展的歷史，可大致分為五個時期⁸。

2.2.1 發展之前，1949-57

當日本殖民者離開台灣之時，它們留下了一個煉油廠以及幾個小型肥料廠。國民政府則設立了各種國營企業來接收這些設施。不過在這戰後的恢復期之中，產業發展的重點是放在為農業部門供應肥料。

2.2.2 試探階段，1957-67

從1959年起，國營的中油公司開始利用其副產品來生產苯，是在台灣最先被生產的部門 I 產品。它後來在1963年與外國公司合資生產

4. 基本原料包括輕油裂解的產品：乙烯、丙烯、丁二烯以及芳香輕產品，其又包括苯、甲苯與二甲苯。台灣三個芳香輕廠也是由中國石油公司負責。

5. 台灣主要的六大通用塑膠原料包括：PVC，LDPE，HDPE，PP，PS 與 ABS。

6. 這主要是為生產聚酯用的 PTA 與 EG，生產尼龍用的 CPL，以及壓克力用的 AN。

7. 參見如 Amsden (1985)，Galenson (1979)，Ho (1978) 以及 Wade (1990)。

8. 關於這段時期的描述，可參考經建會 (1980)，薛與葉 (1980)，以及李 (1980)。

ammonia 及其它產品。而少數其他公司也開始用進口原料來生產幾樣部門 I 的產品，如 PVC 與 methanol 等。

在1960年，國家的發展政策轉向，由進口替代轉為出口導向，而在1960年代後期，勞力密集產品的出口也開始急速的成長。在所有的出口中，工業產品所佔的比例，從1965年的46%增為1970年的79%。因此對中間原料的潛在需求也日漸增加。塑膠製品與紡織產品皆是台灣早期出口品的大宗，因此它們中間原料的潛在市場也應是很大。

雖然這需求開始引起注意，但是國家興建一輕的計劃仍是試探性的，尚未真正將其當作策略工業 (target industry) 來推動，私人資本的反應仍相當冷淡，只有兩家願意參與，而其中一家為外資。

2.2.3 第三階段，1968-73

一輕於1968年完成起用，它為兩家廠商提供原料，這兩者則各自生產 VCM 與 LDPE，皆為第二部門的產品。這兩家一輕產品的加工者皆為新設立的私營公司，而一輕則是由國營的中油公司經營。同時，中油公司也在1970年建了第一個芳香輕廠，而中油公司的子公司中化公司，也於1973年興建了乙烷裂解廠，運用天然氣而不是石油腦為原料。

在這段期間，下游產業的出口更為加速成長，使得國家也開始籌畫興建更多的輕油裂解廠，其結果將於下一階段顯現出來。

2.2.4 第四階段，1973-84

在這段期間內，國家很清楚的顯示了它帶動並興建台灣石化業的決心，並將其納入當時十大建設計畫的一部份。而其模式仍與以前類似，亦即中油公司興建輕油裂解廠，而由國家決定哪些私人資本得以興建中游工廠來做進一步的加工。

第二輕油裂解廠於1970年開工興建，於1975年完工。而在1973年起也已經開始策畫興建第三及第四輕油裂解廠，但是緊接而來的第一次石油危機，則使得私人資本的投資意願減弱，因而延緩了計畫的進行⁹。三輕於1978年開始投入生產，而四輕則是在1984年。

2.2.5 第五階段，1984年至今

在1980年左右，正當第二次石油危機仍在持續、景氣全面低迷之中，政府決定擱置興建第五個輕油裂解廠的計畫；當時認為在1980年代，不應該再在台灣推動石化業的發展，因為台灣這一個缺乏自然資源的島嶼經濟，實不適宜再進一步發展石化業這等資本密集、能源密集、污染密集、自然資源密集的產業。

政治的環境當然會影響經濟政策的方向，而在1980年代後期政治方面有很多的變化：解除戒嚴令，開始政治改革；而在經濟領域上，則在外匯、貿易、以及金融等方面開始自由化的措施。

在這些變動之中，當初擱置五輕的決定也在1986年被推翻，但是廠址當地居民的環保抗爭使得五輕直到1990年才開始興建，已經於1994年初完成。而由台灣第一大私營企業集團—台塑集團一所籌畫的興建第六（甚至擴大包括第七）輕油裂解廠計畫，則終於在1990年被正式核准，但廠址的問題使得工廠至今仍未開始動工興建。而第八與第九個輕油裂解廠的計畫也在1993年開始被正式討論。中油公司獨佔油品市場的地位也預定在數年之後結束。

因為產能沒有擴充，並且一輕關閉，所以在1980年代後期，第一部門的產量下降，並且要直到1994年五輕開始投產之後才可能會上升。而在同一期間，第二部門則繼續不斷的擴充它們的產能，因此對國家產生更大的壓力，要求國家興建五輕並且盡力增加第一部門的供給。

表2-1列出三個部門在過去1968至1990年這二十多年來的平均年成長率¹⁰。平均而言，第二部門的塑膠原料業與人造纖維原料業，從1970至1989年為止，各自每年成長了16.8%與29.5%。塑膠原料業的

9. 參見 Lee (1980: 4)。

10. 塑膠原料業以及製品業在1968年之前就已經開始生產，但是因為產業分類粗略，與其他產業合併計算，因此在1968年之前沒有分別的資料。此外我們在此為了簡化分析，將人造橡膠業排除在分析之外，不過這並不會造成太多的問題，因為這個產業規模小重要性不大。

表 2-1 部門 I—III 的年成長率，1968-1990

單位：百分比

年 代	部門 I		部門 II		部門 III	
	1 乙 烯	2 基本石 化原料	3 塑 膠 原 料	4 人造織 維原料	5 塑 膠 製 品	6 人 造 織 維
1968			n.a.		n.a.	123.56
1969			25.83		n.a.	44.83
1970	-18.65	-4.50	38.87		n.a.	45.65
1971	29.08	31.39	20.06		n.a.	60.71
1972	19.56	36.59	29.12		n.a.	31.32
1973	4.28	34.47	-5.88		161.64	23.37
1974	27.37	7.85	-7.25		-6.49	5.01
1975	27.88	26.49	31.16		13.72	48.14
1976	145.92	129.42	62.92		43.08	22.92
1977	29.62	38.18	19.83	103.33	23.09	23.73
1978	26.19	43.05	25.45	44.15	5.23	26.83
1979	27.05	21.70	9.06	117.38	3.37	10.63
1980	4.84	2.53	9.71	32.46	12.90	7.05
1981	-4.26	-6.80	-0.26	5.29	9.13	7.64
1982	-2.35	2.11	8.43	-0.95	-4.61	6.59
1983	7.56	17.57	15.37	44.10	22.15	15.43
1984	32.19	46.31	28.59	17.19	25.60	18.68
1985	20.14	11.36	10.25	11.22	11.09	14.58
1986	9.54	3.72	25.78	3.64	28.30	18.04
1987	-5.25	-5.47	6.81	-4.89	12.30	11.74
1988	3.52	-1.08	5.80	1.52	-1.77	3.00
1989	-8.82	-8.67	2.13	9.14	12.27	7.37
1990	0.28	0.06	9.76	17.20	-9.67	5.90
70-73平均	8.57	24.50	20.55		61.64	40.36
74-78平均	51.40	49.00	26.42	73.75	15.73	25.33
79-84平均	10.84	13.90	11.82	35.92	11.42	11.00
85-90平均	3.24	-0.01	10.09	6.31	4.66	10.11
70-90平均	17.89	20.30	16.89	28.61	18.71	25.34

資料來源：(1-4)《中華民國的石油化學工業》。

(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刊》。

(6)《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造纖維工業概況》。

附註：(1-4)是以公噸為單位之每部門產出的年成長率。

(5)塑膠製品出口量之年變動率。此部門在1973年以前即有出口，但資料無法取得故以 n.a.表之。

(6)人造纖維產量之年變動率。

成長率低於他的下游，而人纖原料業的則高於其之下游的；無論如何，如此的成長率是相當驚人的。

在這些發展之後，台灣石化業以及其垂直相連的有關產業中，已經有許多環節存在，使得這個大部門成為台灣產業中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部門之一；台灣產業結構相當國際化，進口中原料以及中間產品即佔了70%以上，垂直整合度一般而言不是很高。另一個例外則是鋼鐵業，而這整合度高的產業的最上游，即台灣唯一的一貫作業的鋼鐵廠，也是由另外一個國營企業—中鋼公司—在經營。

2.3 國家之介入

既然在台灣石化業的發展過程中，國家的介入程度相當深，因此我們必須單獨的來考慮它介入的歷史。

如上所述，國家主動的推動了部門一與二的誕生；當它決定興建輕油裂解廠時，它會搜尋到一群私人資本主，來加入第二部門的投資與生產；至於實際上對這些企業所提供的條件，則不是很清楚也不容易得知。

是否能夠成功的建立第二部門，要依據以下的幾個條件而定：1) 基本原料的供應要充分、穩定、並且價廉；2) 現成方便的當地下游市場；3) 生產上所需的資本、勞力（包括經營技術）以及土地與自然資源供應無虞。

國家則在這些必要的生產因素的取得上給予了許多幫助。就1)而言，它興建並經營基本原料廠，以供應第二部門；同時，這些基本原料的價格也成為政策工具，而它如何運用這工具來扭曲或取代市場，則將在文中稍後討論。

至於第2)，國家則利用貿易管制措施來限制原料之進口，以確保第二部門產品之市場；不過它也規範國內原料供應價格不得偏離國際行情太多；同時它也規定第二部門必須優先供應國內市場，多餘的才能出口¹¹。

國家也就第3) 提供不少協助，它興建石化工業區，並提供融資上的優惠；同時，新興的第二部門的許多經理人員，皆來自國營的中油公司；亦即這個國營的石化巨人，除了供應基本原料之外，也成為第二部門所需的人力資源的訓練場所¹²。不過，所需技術的主要來源，仍主要是外國公司¹³。

國家在台灣石化業發展的啓始階段，扮演了企業家、投資者、以及組織者的角色。而它運用的其他政策工具還包括：貿易管制、選擇性資金分配、租稅誘因、以及土地配置等；當整個產業仍不存在，當私人資本仍然微弱而無能或不願承擔其角色並負擔風險之時，國家計劃、興建、並經營了第一部門，它又組織了第二部門，並扶植了一批私人資本來承擔這部份的工作。

若往回看，當國家吸收私人資本進入第二部門時，它其實是給予了它們近乎壟斷的市場地位，因為這部門中各個產品的市場，多數為寡占甚或獨占；不過這事後的壟斷，與當初它們怯於加入並無不一致之處。

不過，國家的產業政策是一直在變化。在1980年代後期，它核准了五輕以及台塑的六輕計劃，而兩者皆是它在十年前所擱置的。它在1982年全面修改了基本原料的定價公式。為了協助第二部門所用的貿易管制措施，也於1986年全面推動貿易自由化之時廢止。

台塑集團興建六輕的計劃，仍得到國家提供的許多幫助，不過這次除了例行的租稅與融資方面的優惠之外，補助措施主要包括協助取得土地與利用自然資源的權利、並補貼其取得的價格。而這也顯示近年來台灣土地價格飛漲的影響，這事件仍在發展中，故將不包括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中。

11. 同樣的管制貿易 (Managed trade) 的手段，也被運用在許多其他部門，參見 Wade (1990 : Ch.5)。

12. 參見林 (1989 : 179 : 80)。

13. 參見 Gold (1981)。

3. 國家干預行爲的效果

本文主要的問題之一是，如此資本密集的石化業是如何在台灣發展起來的。台灣資本主義經濟的全面發展當然需要解釋與探討，但非本文所能涵蓋。無論如何，下游勞力密集的出口產業的興起，是比較容易理解，而在台灣發展初期，資本相對缺乏，為何像石化業如此資本密集產業能開始發展，是比較難以解釋的。

在此處討論的焦點將集中在以下之問題，即國家的行爲是否曾經影響到這產業的發展，若有則其影響程度為何。在上一節之中已經討論到國家是如何的介入到這產業的發展過程之中，也就是所謂的「投入」部分，而這些介入的有效性則是「產出」部分；本節就是要來探討這些政策的有效性，同時用其來檢驗各種有關成長因素的理論假說。

國家在早自1950年代就開始扶植工業活動¹⁴，在出口導向成長於1960年代開始之後，國家對於下游出口產業的介入就比較間接而一般性。另一方面，政府則用國營企業來經營一些上游資本密集的部門，而其成功的程度不一，我們需要更多的研究來探討這方面的成效。中國石油公司除了石化產品之外，主要在生產油品，而其油品在國內享有壟斷地位，因此稍後會探討到底它表面的成功，是否可以主要歸因於其在油品市場的壟斷地位，而未必是它石化產品的部分。

3.1 新古典或 Gerschenkron

依據新古典的看法，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的成功，在於它們依賴出口導向政策以及自由市場；國家的角色是極不重要的，若國家有介入則也是減少價格扭曲。而本文之個案研究無法支持這個假說，因為我們在以上討論中發現，國家在這產業的發展中擔任了重要的角色。

14. 參見 Wade (1990 : Ch.5)。

這些與石化垂直相連的產業的發展特徵為：下游（第三部門）最先發展，然後以其向後連鎖效用來提供中上游成長的機會。發展的順序很清楚，即第三部門最先，第一部門其次，第二部門最後¹⁵。下游為第一部門以及第二部門提供向後連鎖效果，而第一部門則對第二部門提供向前連鎖效果。

在發展最早期，參與第二部門雖然會有現成的國內市場需求，但是在獲利性未被證明之前並不顯得具有吸引力，因此當中油公司設立其第一輕油裂解廠之時，政府幾乎找不到什麼私人資本願意加入¹⁶。國家因此自行設立了第一部門，同時將第二部門當作幼稚工業來加以扶植。

在此我們並不關心當時「是否存在市場失靈，因而合理化國家干預」如此的新古典命題，我們只須要指出，介入確實發生了，並且從此台灣開始有了一個興旺的石化工業。

有人或許考慮到台灣當時資本的相對稀少性，而質疑在彼時建立如此資本密集產業的經濟效益與合理性¹⁷。但是當台灣於1980年代後期，開始進入其下一階段的發展之時，它努力密集產業的競爭力在快速的消失，此時中上游產業的重要性相對日增，因而也越顯見在先前扶植中上游設立的作法之好處¹⁸。本文就顯示了部門產業政策有助於建立台灣未來的競爭優勢。

換個角度來說，在這裡 Gerschenkron 的假說確實顯得適合，若撇開靜態的市場失靈之類的考慮，則部門產業政策是一種在落後國家創造制度、以取代尚待發展的市場機制的方法。

15. 在部門 II 之中，塑膠原料業比人纖原料業早發展，不過它主要的發展仍是在1968年之後。在其六個主要子產業之中，只有 LDPE、PVC、PS 在1968年之前已經開始生產，但產量不大，這三者在1968年的產量少於1989年的8%。

16. 若要問在當時國家的介入是否為必要，如此的問題很難證明是或否，但若從當時私人資本的反應來判斷，則很難想像這產業能夠在當時自行產生。

17. Dollar and Sokoloff (1990) 認為南韓資本密集的大計劃多半不符合經濟效益。

18. 近年來，某些部門 II 的外銷比例開始上升，參見 Chu and Tsai (1992)。

3.2 補貼與定價政策

上節主要是討論在此產業設立初期國家所扮演的角色，而本節則要探討國家的其他角色，亦即在產業設立之後，國家是否補貼第二部門的日常運作。Amsden (1989) 認為如南韓與台灣如此的後來者，因為它們沒有任何技術上的優勢，因此必須依賴政府的補貼，才能使其資本密集的產業在開始時得以立足。我們將探討這假說在本個案是否適用。

除了在設廠之時的優惠之外，第二部門的廠商繼續享有取得優惠貸款的權利。不過，更重要的是政府是否在供應石化原料之時，以低於市場價格供應，以此補貼它們的日常經營。這問題的答案是有保留的肯定。亦即補貼很可能曾經並且繼續存在，而補貼的程度於1982年起提高，但是證據並不直接了當。

3.2.1 定價政策的演變

中油公司石化原料的定價公式，是由其上級政府來決定，因此是一政策工具。而第二部門的廠商為了自身的利益，當然一向在進行遊說，以促使定價方式對其更為有利。自一輕於1968年開工一來，定價公式已經過多次的修訂與改變。

在1982年之前，定價公式是依照中油公司的成本因素來調整。在最初只有當石油價格大幅變動時才有所修改，在第一次石油危機之後，一些營運成本因素被列入公式之中¹⁹。不過主要的變化是發生於1981年底，政府決定放棄原有的定價公式，而將原料價格設在美國和約價的價位，而美國的價格被公認是全世界最低的。

表3-1顯示了中油公司所售出的乙炔價格，在1982年之前是高於美國和約價格，之後則低於它。不過在1982年之前，中油公司價格的變

19. 譬如，在1975年的定價公式中，各個權數的比重如下：石油價格50%，能源價格10%，投資成本20%，工資5%，以及其他15%。在1973與1981年之間，權數方面有一些調整，參見薛興業 (1980)，與台經院 (1990, 1992)。

表 3-1 乙烯價格

單位：每公噸美元，百分比

年 代	(1) 中國石油 公司之乙 烯 價 格	(2) 美 國 之 乙 烯 價 格	(3) =(1)-(2) 價 格 差 異	(4) =(3)/(2) PD 百 分 比
1975	353.80			
1976	353.80	260.35	93.45	35.90
1977	349.23	268.61	80.61	30.01
1978	292.55	286.52	6.03	2.10
1979	450.73	343.00	107.73	31.41
1980	662.25	503.75	158.50	31.46
1981	642.50	587.25	55.25	9.41
1982	467.00	540.50	-73.50	-13.60
1983	458.75	528.00	-69.25	-13.12
1984	445.75	495.00	-49.25	-9.95
1985	368.25	412.00	-43.75	-10.62
1986	337.92	332.25	5.67	1.71
1987	359.42	337.42	22.00	6.52
1988	593.83	625.58	-31.75	-5.08
1989	656.17	658.67	-2.50	-0.38
1990	574.54	528.79	45.75	8.65

資料來源：(1)是由中國石油公司提供。

(2)1980-89資料是由中國石油公司提供。

1980以前資料則來自於 *Chemical Week*。

附註：(2)是各種美國合約的平均價格。(1)&(2)皆為季平均價。

化也與美國價格的變化平行，顯示其雖為根據成本面的調整，但也與國際價格的走勢相符。表3-1的第四欄列了價差變數 PD，是中油與美國乙烯和約價的價差，再除以美國價格，所得到的兩者價差比例。在1982年之前，中油價格比美國價平均高出23%，而在其後則平均低了4%²⁰。

3.2.2 會有補貼嗎？

雖然證據無法非常完整，但是可推論補貼確實存在，而證據在1982年之後比較清楚確實。

證據之一：由中油公司自己所提供的資料可看出，從1980到1988年之間，它在石化原料生產這部份，是處於虧損狀況。在這期間其所累積的虧損達到240億台幣（見表3-2）。中油公司除了石化原料之外，主要是生產油品，而它的油品則在國內享有獨占的地位，因此就其結構而言，中油是有能力對石化原料部分給予交叉補貼（cross subsidization），亦即用油品部分的壟斷利潤來補貼石化方面的虧損，而表四的資料也顯現出這樣的現象²¹。第二部門廠商一向忙於遊說促使原料價格更低，它們當然不同意如此的說法，認為中油公司這兩個（石化與油品）部門的聯合成本（joint cost）並未被妥善計算、區分，同時中油公司的營運效率也有問題，亦即虧損不代表補貼。劃分聯合成本原本就是極為困難之事，更何況我們缺乏資料，當然無法在此對此問題作出評斷。不過如果成本計算方法沒有改變，則至少可以確定的是，中油公司的利潤在1980年轉為負值直至1989年才見好轉，而這一現象與我們假設補貼程度於1980年代初期上升是互相一致的。

證據之二：在1982年之後，中油公司所定的價格是美國的和約價格，但它不包括運輸、關稅、以及其他 CIF 類的成本，亦即它是 FOB 價格。而中游第二部門廠商自己產品的定價方式却是 CIF 價格，亦即下游第三部門所面對的是 CIF 再加上稅的價格²²。

20. 在1982年之前，中油乙烯價格雖比美國價格高，但仍低於日本與歐洲的價格。一方面來說，中油價格皆是採用 FOB 價格，所以它高出美國價格的程度，其實是被高估了。另一方面而言，美國價格之所以為世界最低，部分是因為其運用它豐富而廉價的天然氣來作基本原料。同時，運用廉價美國原料所生產的美國產品多用於美國國內，並且產品層次與台灣截然不同，與台灣石化產品不在同一市場競爭，因此台灣原料價格高於美國價之情事，對於台灣相關產品的競爭力應該不具太大的意義。

21. 這部份是與 Wade (1990: 180) 的猜測一致，它認為國營企業的虧損，很可能反應了它以低於市價出售原料，以補貼其他產業，亦即虧損掩蓋了補貼。

22. 參見台經院 (1992: 90)。有一些部門 II 廠商在定價時，除了 CIF 價格之外也考慮成本的因素。

產業政策的目標照道理應該是 1) 維護台灣出口商品的國際競爭力，以及 2) 極大化出口品中台灣所添加的附加價值。直到 1980 年代末期，出口部門是下游的第三部門，因此保護競爭力應該意味著，要確保這部門所面對的因素價格不會傷害其競爭力。如果第三部門負擔 CIF 價格，並無損其競爭力，那為什麼中游的第二部門却只能負擔 FOB 的價格？

既然將價格定在國際價格的 CIF 價位，是一般所接受的市場定價方式，亦即是市場價格；那中油公司的 FOB 定價確實是低於市場行情的價位，確實是在補貼第二部門，無論中油成本如何，這說法皆可成立²³。同時，當政府對第二部門提供補貼之際，卻沒有要求它們將「好處」與下游的出口部門分享，顯示出國家並沒有要補貼第三部門，國家比較關心的目標是 2) 而不是 1)；國家顯然偏袒中游第二部門這些大型廠商，而不偏愛以中小企業為主的下游部門。

至於在 1982 年之前，補貼是否存在、補貼的程度如何，是比較難以確認²⁴。就第一種證據而言，中油公司的利潤在 1982 年之前就已經開始下降，其在 1979 年顯著下降，並於 1980-81 年變成為負值（參見表 3-2），這顯示了政府在當時已經開始設法幫助第二部門廠商分擔第二次石油危機的衝擊。

從第二部門的成長記錄來看，實在難以看出它們在 1979 年之前，可能曾經因為原料價格太高而利益受到損害。在兩個石油危機之間，1975-80 年，塑膠原料業與人纖原料業的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26% 以及

23. 這是從定價方式來看，不管中油公司的經營效率如何，都是成立的。更何況就管理猜想，中油公司的技術水平未必能夠與美國公司相比，並且美國石油公司更有價廉的原料來源，難以想像它的成本能與美國相比。

24. 在 1982 年之前，部門 I 與 II 都是用成本定價方式。薛與葉（1980）討論了「往下流」（trickle-down）的問題，亦即當中油公司降低原料價格時，部門 II 廠商是否將成本下降的好處與下游分享，而他們發現或許因為中游產品的市場結構非常寡占，往下流的效果並不顯著。在 1982 年之後，往下流與否的問題就不存在了，而是各個市場的定價方式的問題。

表 3-2 中國石油公司的石化工業部門

單位：百分比；每年新台幣百萬元

年代	中國石油公司之石化部門份額 (百分比)		中國石油公司的石化部門營運數額 (\$ NT 百萬元)		
	總生產成本	總收入	成本	收入	利潤
1975	5.17	5.09	1767	2084	317
1976	7.36	7.62	3443	4102	659
1977	10.13	10.34	5942	6916	974
1978	10.49	10.71	7235	8097	863
1979	15.07	13.07	12114	12321	207
1980	17.84	14.70	24898	21902	-2995
1981	14.36	11.95	27525	25222	-2303
1982	13.71	10.58	25750	22852	-2898
1983	16.02	11.52	29020	24053	-4967
1984	16.37	12.72	30075	28263	-1812
1985	19.30	13.85	34743	29850	-4893
1986	20.87	15.17	32965	30912	-2052
1987	22.64	13.87	25282	24120	-1162
1988	24.12	14.42	27645	26690	-955
1989	18.36	16.88	21217	31910	10692
1990	15.28	12.87	21440	24933	3492

資料來源：資料由中國石油公司提供。

附註：成本與收入之數據不包含非營業單位的部份。

59%，如此的成長率對於「幼稚工業」而言，是相當驚人的。更何況它們是政府的策略工業 (target industry)，不至於受到虧待。如上所說，在表3-1中所列的價差變數，並無法正確顯現中油公司價格與國際價格的差距。總之，雖無法證明補貼在1979年之前也存在，但是就常理推測是非常可能存在的。因此，我們可以結論說，在1982年之後，補貼確實發生，在1982年之前，補貼也非常可能存在，同時補貼的程度於1982年之後加深了。

3.2.3 補貼有效嗎？

石化原料的價格無疑的是一個重要的產業政策工具，而以上的討論顯示補貼確實存在。雖說這產業整體的成長率很高，但是這補貼措施對於中游成長之影響為何，亦即這些措施的效果如何，則並不容易評估。不過，在1982年補貼的程度是毫無疑問的增加了，這是一清楚的事件。如果補貼是爲了促進成長，補貼程度的提高也應該是爲了提高成長率；因此這措施上的改變之效果，應該使得這產業的成長率在1982年之前與之後，有顯著的不同才是。

在此本文運用迴歸分析，來評估補貼程度的改變，對於中游成長率的影響。在上文表3-1中已經定義過價差變數，PD，而在此將用它來代表補貼的程度。不過迴歸的結果顯示政策措施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

第二部門主要包括塑膠原料業、人纖原料業、以及人造橡膠原料業，而人造橡膠原料業產量最小、比較不重要，因此將不被包括在分析範圍之內。

本文所測估的迴歸式如下：

$$PLAQ = f(\text{Down-Qppla}, \text{Up-Qppla}, \text{PD});$$

$$MMFQ = g(\text{Down-Qmmf}, \text{Up-Qmmf}, \text{PD});$$

PLAQ 與 MMFQ 各自代表六個通用塑膠原料業、以及四個人纖原料業的總年產量（以公噸計）。Down-Qi 與 Up-Qi 則代表上述兩業的下游與上游的生產指數。設定上下游產量爲解釋變數，是爲了要測量向前與向後連鎖效果。所用的資料爲1976至1990的年資料數列²⁵。

迴歸的結果列在表五，其顯示價差變數，PD，幾乎都不顯著，而另外兩個解釋變數則幾乎都是顯著的。上游變數比較能解釋人纖原料業的變化，而下游變數則比較能解釋塑膠原料業的變化²⁶。至於這兩者

25. 無法找到更早的資料數列。

26. 並非所有的變數都有季資料數列；不過若用可用的季資料來測量上述的迴歸式，所得到的結果相似。

表 3-3 迴歸結果

	(1) 常數項	(2) Up-Q 上游產量 (原料)	(3) Down-Qpla 下游產量 (塑膠)	(4) Down-Qmmf 下游產量 (人造纖維)	(5) PD 價差比例	\bar{R}^2
PLAQ	-159483 (-0.786)	4361.62 (7.142)**				0.7813
PLAQ	-86987 (-0.691)		5641.86 (11.070)**			0.8967
PLAQ	1251781 (9.181)**				-16417 (-2.353)*	0.2447
PLAQ	-11155 (-0.770)	444.61 (0.389)	5142.37 (3.705)**			0.8895
PLAQ	-411597 (-1.402)	5103.06 (5.848)**			6297.24 (1.174)	0.7875
PLAQ	-104291 (-0.635)		5709.15 (8.716)**		579.40 (0.175)	0.8884
PLAQ	-194825 (-0.852)	855.90 (0.587)	4915.75 (3.256)**		2027.12 (0.482)	0.8819
MMFQ	-216564 (-2.258)*	2789.42 (9.661)**				0.8683
MMFQ	-55653 (-0.724)			2446.80 (10.136)**		0.8790
MMFQ	693295 (9.630)**				-12596 (-3.419)**	0.4329
MMFQ	-178641 (-2.424)*	1410.93 (2.957)**		1353.52 (3.252)**		0.9242
MMFQ	-201436 (-1.376)	2744.93 (6.307)**			-377.86 (-0.141)	0.8576
MMFQ	57312 (0.718)			2106.57 (8.520)**	4285.14 (-2.459)*	0.9129
MMFQ	-86970 (-0.784)	1025.57 (1.741)		1477.20 (3.453)**	2203.18 (-1.098)	0.9255

資料來源：同表 2-1 及表 3-1。

附註：第一組方程式的因變數 PLAQ 為 6 項主要塑膠原料以公噸計算的產出水準。第二組方程式的因變數 MMFQ 為 4 項主要人造纖維原料的產出水準。括號值為 t 值，*、** 表示 95% 及 99% 的顯著水準。自變數(2)為石化基本原料的產出量指標；(3)為塑膠製品的出口指標；(4)為人造纖維的產出量指標；(5)在表 3-1 第四欄已定義；資料為 1976 到 1990 的年資料。

的影響為何不同，則須在它處另行研究²⁷。

我們也嘗試過其他設定方式，而皆有相似的結果，亦即價差變數並無法解釋中游成長的變化²⁸。當然尚有其他的變數會影響中游的成長，但是時間數列的期間太短，無法全部加以檢驗。

這結果告訴我們，價差的變化並不影響中游第二部門的成長，部分原因可能是，這些垂直相連的生產環節關係密切，因此中間環節的成長受到上下環節很大的影響。而這些產業的直接出口比例一直比較低²⁹。

如上所述，第二部門在1982年之前的快速成長，顯示中油公司售與它們的原料價格，並沒有妨礙它們的發展。而1982年之後原料價格的下降，雖然起初是幫助這部門度過第二次石油危機，但在其後則主要是給予這部門額外的紅利，而不是繼續擴張成長的必要誘因。

表3-4列出一些相關產業歷年的投資報酬率。除了1981-83年之外，化學材料業（即石化中游）的投資報酬率，在其他年皆為各業之冠，也與上述的論點一致。不過如果補貼不是為了促進成長，那這些補貼的措施為何產生？這是以下要討論的。

3.2.4 修改定價方式的原因

當初在1982年修改定價方式時，國家所引用的原因，是爲了拯救深陷於第二次石油危機的重要產業第二部門。而在那時刻，石化中游部門確實非常不景氣，同時幾個合夥的外資也剛好於此時決定撤資。因此這也是這產業唯一出現投資報酬率低於其他產業的年代（見表3-4）。不過石化業是非常資本密集的產業，因此眾所週知，整個國際石化業一直不斷出現相當大幅度的景氣波動。

在事後當然很難得知若沒有這些特別補助，第二部門是否仍然可

27. 參見 Chu and Tsai (1992)。

28. 若我們將被解釋變數換爲中游廠商計劃的產能擴張，則結果並無改善。

29. 早期政策上對原料出口的某些限制可能也有影響，這些限制到了1986年已經完全取消了。在這些年中，部門 I 與部門 II 的平均出口比例約各自在5%與10%以下。

表 3-4 石化相關部門之資產平均報酬率

單位：百分比

年代	所有產業	石化業	塑膠製品	人造纖維	橡膠製品
1977	5.16	9.33	6.53	-1.05	5.33
1978	6.10	10.09	6.18	1.67	4.80
1979	6.47	12.48	6.95	3.00	9.77
1980	5.21	6.76	5.29	-2.91	10.10
1981	3.47	1.80	4.50	0.29	4.35
1982	2.94	1.57	4.51	-3.04	1.57
1983	4.91	4.39	6.29	1.95	4.42
1984	5.28	5.93	6.13	5.10	6.39
1985	4.09	5.14	6.59	5.21	5.59
1986	7.81	19.17	7.33	7.06	5.05
1987	9.77	19.81	7.83	10.76	9.55
1988	7.98	14.28	8.53	7.50	7.91
1989	7.92	12.54	7.48	10.51	7.75
1990	6.01	9.70	6.47	7.47	5.5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最大民營企業》歷年，中華徵信所編印。

附註：此處資料只包含台灣的前五百大企業。由於此刊物所引用資料之產業分類標準改變，因此可能導致此處部門定義之不一致。1977-86的塑膠製品包括塑膠原料及其產品。

以度過危機，但是早在危機之前，這些相關業者就一直遊說，要求如此的改變定價公式，而危機的來到顯然有助於其推動政策的改變。

這個產業一向是受重視的策略工業，因此在危機時刻受到特別補助，也不令人驚訝，但是救火措施應該是短期暫時的作為，而政府在危機過後並沒有將定價公式改回原狀，可見修改定價公式的原因，決不止於第二次石油危機。

修改定價公式的原因與經濟與政治權力直接相關，第二部門中各個產品市場的市場結構若非獨占就為寡占，同時因為這產業資本密集、經濟規模相當大，相對於占台灣經濟體多數的中小企業而言，這

些廠商就絕對與相對規模而言，皆稱得上為大型企業，因此無論就個別企業或產業整體，它們都有很好的政商關係與影響力³⁰，並且近年來這影響力不斷的在擴大之中。

同樣的變化也發生在經濟體的其他角落，若與1980年代之前相比，其後國家的角色與政商關係有非常顯著的變化，在之前尤其是戰後初期，國家在發展過程中扮演主導的角色，而其後則資本的影響力日漸顯著。更有甚者，從1970年代後期起，國民黨本身的財金利益開始正式介入石化產業，在至少八家企業中持握股份³¹，使得政商利益更為混雜。

因此修改定價公式照理原為短期的救火措施，但就成了永久性的改變。在1989年底，公式再度被修改，將只參考美國和約價格，改為用美國價格與歐洲價格之平均，而這改變主要是因為在當時由於特殊因素，美國價格變得比歐洲價格高³²。以上的幾個現象，即1) 補貼程度的增加並沒有使得第二部門的成長更快；2) 政府並不關心對中游的補貼是否能使下游的出口部門也同時受惠；以及3) 政府在1980年代後期扭轉了其原先擱置興建五、六輕的決定；這些都與我們在此的解釋相一致，亦即國家的產業政策已經失去目標。

3.3 出口導向與進口替代

很多人援用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的成長記錄，認為出口導向發展策略優於進口替代策略。台灣經濟在1960年之後主要採取出口導向策略是毫無疑義，但是這個個案清楚的顯示，國家在促進進口的同時，

30. 台塑企業集團是台灣最大的私人資本集團，其中最大的三家企業：南亞塑膠、台灣塑膠、台灣化學纖維，於1992年台灣製造業廠商中，分別名列第三、第八、以及第九大企業（天下，1993）。在同一年，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工會的會員中，有超過70%名列於前述的製造業五百大的名單之中。

31. 就產量而言，這八家企業占石化中游產量約10%左右，參見王（1993：79）。

32. 但這現象事後證實只是一時的變化，因此照此新公式計算的中油公司價格，在1990年就變得高於美國價格。

也運用了進口替代政策，以極大化出口品中的附加價值，以促進國內中上游產業的成長。

雖然無法在此做完整的檢討，但證據應絕不限於這個案例，政府在各方面促進提高自製率、實現向後連鎖效果的做法是相當一致的³³。南韓國家在這方面的做法很相似，只是國家介入程度更強。當人們在要證明出口導向策略的優越性之時，南韓與台灣總會被認為是最強的證據，而在這兩地之中，進口替代作為一輔助性策略，它的存在與效用則被忽略，而實際上若忽略進口替代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實在無法從這些國家的成長記錄中，得出正確的政策涵義。

如果下游的產品是供應國內市場，則政府的保護措施則很容易進行，亦即國內消費者將完全負擔這成本。但若產品是要外銷，則它必須面對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下游顯然無法承擔補貼中上游原料供應廠商的任務，因此無條件的補貼在這情況下將無可能。因此進口替代其實有兩種，一種是純粹內銷導向的，另一種則是互補於出口導向策略的。

有人會認為新興工業化國家進入資本密集產業是一種錯誤，或者予以忽略，或者認為其浪費而不具效率³⁴。幼稚工業在其啓始時期，原本就會缺乏靜態效率，但其若能成功的學習，則能漸漸改進而脫離原先的落後狀態。而若學習無法產生，則保護措施就是失敗了。成功的產業政策的功績就在於刺激動態的成長，因此應該由這個角度來評判它的成效，而不是短期靜態的效率標準。

同時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從長期發展的角度，來評判國家促進中上游資本密集產業的措施，以後應該更進一步的探討如以下的問題：中上游的存在對於下游的成長有何助益？國家在早期對中上游產業的扶植，是否有助於這產業日後的全面發展？這些扶植措施中有多

33. 現在已經廢除但行之有年的出口退稅辦法就是一例，當商品出口之後，企業可以去申請將商品中所含的直接與間接進口關稅退回，如此就不會歧視當地加工部分的延長。

34. 參見 Little (1979), Dolloar and Sokoloff (1990) 等。

少是爲了扶植一個當地的資產階級？這又有何重要性？

3.4 「領導」或「追隨」市場？

韋德 (Wade, 1990) 爲了強調國家的角色，並有別於新古典學派之著重「自由市場」，而作了國家「領導」或「追隨」市場的區分。而他用以區分的準則是企業本身的意願以及國家計劃是否走在時代之前³⁵。後者特指如此之現象：「快速的成長先於比較利益的變化」，「並且是源自國家因預期到如此的變化而採取的作爲」³⁶。

國家在促進石化業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積極主動的角色是無可否認的，因此若要在這情況下否定「發展取向國家」之重要性，唯一可能的解釋爲國家一切的所作所爲皆是模擬市場，並取代了私人資本。這模擬假說雖難以證實真假，但對現象並沒有什麼解釋能力。

經濟發展必然是一個歷史過程，不單是對整體經濟而言，對個別企業體也是如此。當資本主義發展程度尚低之時，個別企業規模尚小，若無國家幫助，它在資本市場中所能籌借到的資本數額也有限，因此在如此的發展階段中，「自由市場」的運作不太可能自然產生資本密集的投資計劃³⁷。

在當初國家開始推動石化工業之時，在私人資本部門中很難找到當時國家所扮演的角色的替代品，因爲那時候私人資本或太小或不願意承擔如此的風險。在初期雖然國家的介入已經減低風險，但私人資本仍多半不願意加入，和現在情形相反。第一部門與 II 的資本密集度在當時、甚至在現在都遠超過產業平均。因此我們可以說當初國家促進石化業之時，其作爲是走在時代之前的。

但這是否表示國家曾是在「領導」市場？私人資本部門確實無法

35. Wade (1990 : 28-9)。

36. Wade (1990 : 110)。

37. 更何況，幼稚的資本密集產業不單風險高、回收期長、需要學習時間，若無關稅等保護，是無法抵擋先進國先進資本密集產品的競爭的。

做到當時國家所做的，但是「領導」市場似乎意味著有一個客觀存在的「市場」，它在決定何種經濟體應該專門經營何種產業，而國家則能夠預期這方向。這說法正確嗎？

在此國家就只是設法推動已經相當茁壯的下游工業的中上游產業，以便極大化出口品的附加價值，而在台灣過去這三十多年來，這一向都是國家很清楚的產業政策的方向。另一方面而言，一般公認成長意味著在國際分工的階梯上往上爬，亦即出口品的資本密集度以及技術密集度應該隨著發展程度上升。所以在當時，國家其實不需要複雜的可行性分析，就可以理解它應朝這一般方向進行。

雖然一般方向是清楚的，但何種特定產業會在將來成為日出產業則不是自明的。而國家的行動本身，以及整體的經濟環境加上國際競爭情勢的變化，會共同決定那些產業會在下一回合出線。若要假設「市場」能預先決定未來的事件及順序，並且國家可以預見這決定，實在是違反事實的說法。

其實與其稱其為「領導市場」，不如用發展取代市場，而稱之為「領導發展」。國家在早期的所作所為，其實就是忽視短期的市場考慮，而著重產業長期的發展，亦即國家在這過程中，主導了「發展」而忽視了「市場」。

如上所述，國家在發展後期，也並未「追隨」市場，它反而越來越在追隨既得利益，而不是全面性發展產業的目標。市場考慮必然是短期的，因此當我們要探討動態發展之時，「領導或追隨市場」的劃分實在不是一個有用的概念分野。

4. 結論

本文檢討了在過去二三十年，台灣石化業發展過程之中，國家所扮演的角色。研究結果的發現與新古典學派的假說不符，亦即在這過程中，尤其在早期私人資本尚不願或不能承擔如此的投資計劃之際，國家主動扮演了投資者、組織者的角色，而當扶植這些私人資本來經

營石化中游之時，國家給予了它們諸多的優惠。

在日常的運作上，國家也要求國營的中油公司，在1982年改變原料定價公式之後，以低於市場的價格來供應第二部門。至於在1982年之前，較低程度的補貼也很可能存在，但比較難以證明。這與 Amsden (1989) 的假說只有部分相符，亦即後來者在發展初期，需要補貼才能發展資本密集產業。但是若需要補貼，也應該是在發展初期進行，以便協助其度過學習階段，如此才有意義，而不是在已經有了成功的開始之後，更增加補貼的程度；所以只有在前期與這假說相符。

因此這後期的發展主要顯示了國家角色的改變，隨著私人資本的茁壯，國家的主導性角色漸失，其相對自主性漸減。在發展初期，國家作了私人資本以及市場機能的替代品，因此或可稱其為領導發展，但到了後期，國家則越來越被既得利益所領導。

在國家扶植中游的過程中，各種不同形式的資本其勢力各有消長。在最早期，國家以國營資本方式直接介入，而私人資本參與意願及能力甚低；到了中期，獲利率已被證明，私人資本的參與意願與能力漸增，但是國家雖繼續扶植以私人資本為主的第二部門，但是仍排斥它們進入部門 I，並曾一度同時擱置公營的五輕與私營的六輕；到了後期，國營資本所獲得的支持漸減，相對的私營資本所獲得的資源漸增，而在私有化趨勢中，黨營資本也介入日深。這一切與前面關於國家角色之變化的討論相一致³⁸。

但是在這過程中，主要由中小企業構成的下游，則一向未受到重視，也未得到國家多少優惠與支援。國家在給予第二部門補貼之時，也未曾要求其將優惠與下游分享。若考慮到所有這一切扶植中上游措施的成功，皆奠基於下游出口持續的成長，則對下游的忽視則更形突出。不過因此維持下游出口能力的需要，顯然在下游面對中上游之時，成為下游保衛自身利益的最後防線。

38. 關於這方面進一步的討論可參考王 (1993)。

這個個案結果與新古典成長因素的假說絕不相符，結果顯示東亞新興經濟體的成長並非是因為它們依賴市場，並且發展策略的選擇也絕不應該被簡化為：依賴市場機制或國家介入，採用出口導向或進口替代策略等如此單純的雙元選擇。實際上，在台灣的發展過程中，這具有發展取向的國家，在轉為出口導向策略之後，仍一直採用進口替代來作為補助性措施、來促進長期的成長。故若用台灣為例證來證明出口導向策略優於進口替代，是誤導人的說法。

本文結果也支持結構學派如早自 Gerschenkron (1962) 的看法，即落後的資本主義體在發展早期，需要有集體的制度上的替代市場的設計，亦即國家在此時的角色是一必要條件。但這並不同於韋德的統治市場假說 (governing the market)，因為本個案雖顯示了早期國家之介入，但絕對無涉於其能否預見市場。這也與發展國家學派 (developmental state) 的看法不一致，因為國家的發展取向有其歷史與社會經濟之背景，絕非單純由掌握國家機器者的主觀意願所能決定，也決不能將其獨立於整個社會經濟背景，而將其當作一政策處方而引伸出政策涵義；本個案中所顯現的，在台灣發展後期，國家角色隨著各個利益集團權力互相之消長而產生變化，就是一例證；更何況國家的角色絕對不是成長的唯一或最主要因素。

國家顯然幫助並扶植了中上游資本密集產業的成長，而如此的作為對於長期成長的影響如何，尚待更進一步的研究。同時，本文因為集中於探討成長的因素，而沒有涉及任何關於整體福利的討論，而石化業的發展，對於整體社會福利的影響實在必須另做探討，因為石化業是一污染密集、能源密集、自然資源密集的產業。在當今台灣整體生態環境急速惡化、危及經濟長期發展之際，這問題更形重要。

參考書目

王振寰，1993，〈台灣石化業發展中的國家與社會〉，國科會研究計劃報告，

東海大學。

中華徵信所，歷年，《中華民國最大民營企業》，台北，中華徵信所公司。
天下，1993，《一千大特刊》，第9期，台北，天下雜誌社。

台灣經濟研究院，1990，〈石化基本原料定價策略之研究〉，台北，台經院，
經濟部委託計劃。

台灣經濟研究院，1992，〈石油化學工業發展策略之研究〉，台北，台經院，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計劃。

台灣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歷年，《中華民國人造纖維工業概況》，台
北，人纖工業公會。

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歷年，《中華民國的石油化學工業》，台北，石化公
會。

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台北，主計處。

行政院財政部，各期，《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台北，財政部。

李國鼎，1980，〈石化工業之過去與未來〉，《自由中國工業》，53 (3)，2-12。

林彩惠，1989，〈中油與石化業纏戰不休〉，《財訊》，第90期，8月，178-81。

薛琦，葉日崧，1980，〈我國石化工業價格結構之研究〉，台北，經建會委託
計劃。

陳榮元，1982，《持續發展我國石化工業之策略與認識》，台北，台經所，台
灣經濟研究所叢刊之十七。

經濟建設委員會，1980，〈中華民國台灣石化工業部門發展計劃，69-79年〉，
台北，經建會。

經濟建設委員會，1983，〈中華民國石化下游工業部門發展計劃，72-80年〉，
台北，經建會。

Amsden, A. H.,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Evans,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78
-106.

Amsden, A. H.,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s Late Industriali-
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lassa, B., 1978. Exports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2):181-89.
- Bardhan, P. (ed.), 1990. Symposium on the Stat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Summer, 4(3):3-49.
- Chu, W. and M.C. Tsai, 1992. The Causes of Growth of Taiwan's Man-Made Fiber Industry, Mimeograph,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Dollar, D. and K. Sokoloff, 1990. The Pattern of Productivity Growth in South Korean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1963-1979,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October, 33(2): 309-27.
- Galenson, W. (ed.), 1979.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 Thomas,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 Ho,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ung, W. and P. Marshall, 1985. Exports, Growth and Caus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May/June, 18(1): 1-12.
- Krueger, Anne, 1984.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Development Policy: 20 Years Later, in Syrquin, et al (eds.), *Economic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Orlando: Academic Press, 135-56.
- Little, I., 1979. An Economic Reconnaissance, in W.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inger, H.W. and P. Gray, 1988. Trade Policy and Growth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Some New Data, *World Development*, March, 16(3):

395-403.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石化業勞工生涯策略探討： 策略行動者的案例研究

夏林清／王芳萍／冷尚書

An Inquiry of Petrochemical Workers' Career Strategies:
A Case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ategic Actor

by

Lin-ching Hsia/ Fun-ping Wang/ Shang-shu Leng

關鍵詞：策略行動者、生涯路徑、家庭史、生涯機會結構

Keywords: strategic actor, career path, family history, the structure of career opportunity

*此一調查工作得以順利完成還要特別感謝張育華、林三台、蘇雅婷、李孟真、王醒之等多位同學的參與。同時，要感謝二位論文評審者在初審時提出了重要的修改建議，使我能更精確地掌握到「策略行動者」的意涵。本文資料來自國科會所補助之「產業結構變化與勞工生涯發展」研究計畫，特此感謝。

收稿日期：1994年11月9日；通過日期：1994年12月29日

Received: November 9, 1994; in revised form: December 29, 1994

摘 要

本研究以高雄林園石化工業區為調查工作進行之田野，分二階段針對林園鄉石化工業大廠工人與非石化業工人進行訪問，以期了解石化業技術工人生涯發展之路徑與策略之特性。

本研究建立了七個家庭歷史的個案及一個生涯策略與路徑的案例。通過這八個案例的分析，針對地區性產業結構變化、地方政經資源、家庭資產與工人生涯機會、策略與路徑的關係進行描述分析。研究者並因此一案例過程改變原有之假設命題，發展出視工人為行動主體的描述性生涯概念。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a two year case study. Kao-Hsiung Lin-Yuan County was the field site, eight workers and their families were our major subjects. The research goal of this study is to inquire and describ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cial conditions or structural constraints the workers have experienced and their career strategies.

By developing cases and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workers' family and life histories, structural features of career opportunities were identified and described in relation to the petrochemical workers' career coping strategies. The analysis also emphasized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local resident petrochemical workers who have richer family heritage and those who do not have. Furthermore, one case of a petrochemical skilled-worker who owns a richer family heritage and who already committed himself in the local political election was developed and described.

1. 研究背景

在台灣，有關工人生涯的調查研究並不多見。一般心理學取向的生涯研究均以中學生及大學生群體為主要研究對象，這些研究幾乎完全依賴個人心理取向的生涯決策理論。就「研究」所可能發生的社會作用而言，這一類生涯研究受限於個人主義心理學的理論框架，並一再強化了引導個人做「明智決策」以「適應」既存現實的教育與輔導的方法。不同於此種個人心理取向生涯決策的研究路線，夏林清(1992)及吳玉琴(1992)分別針對工廠青少年勞工及原住民勞工的生涯轉折過程進行了案例研究。在她們的研究中，青少年勞工與原住民勞工的個人身心發展是交織在勞動市場的結構性安排與工廠勞動過程的組織機制中的故事；她們的研究均企圖展現另一種生涯發展的故事，以刺激教育工作者的反省。近五年來，台灣產業結構變化所導致的大量關廠的問題，威脅了許多工人的生計與發展，夏林清(1993)與柏蘭芝(1993)亦分別針對關廠女工資遣後的生涯變化進行了調查。這些調查除了凸顯個別工人的生涯與工人家庭的生計是被資本遷移與產業結構變化所決定的事實之外，二位女性研究者勾勒出了台灣女性勞工在經濟效益上“用完即拋棄”的被剝削與在都市空間中“非正式部門與非正式城市主要作用者”的圖像。夏林清、吳玉琴與柏蘭芝在研究行動中所流露出來的為弱勢工人(女性、青少年與原住民)的處境與遭遇倡議的企圖，是和社會學取向的生涯研究(謝國雄, 1989)與組織心理學取向的生涯研究(余朝泉, 1993)十分不同的。謝國雄採用工作史的方法對「黑手頭家」所進行之系列研究的主要作用在於剖析臺灣社會階層形塑的特色，而余朝泉的勞工生涯策略研究則明白的是為企業人力資源有效規劃而服務的「員工生涯規劃」。以這一次石化研究而言，我們視林園鄉為石化工業改變了地方產業結構的一個實例，通過這次的調查，我們想探討“藍領工人的生涯機會及其發展路徑是如何地反映了產業結構變化與個人擁有社會條件差異性等結構性的特

點？”

2. 主要概念

如前曾提及，心理學與組織心理學者均傾向於用“個人選擇”(individual choices)，亦即個人的需要及偏好建構出個體權衡輕重的說法，來解析人們為什麼以及如何行動。同樣的，當社會科學，特別是心理學，視“選擇”(choices)為一重要變數時，它的論述也就逃離不了“市場導向”的社會組織理論模式；換言之，心理學提出了各種有關工作動力、非正式組織動力的解釋，但對政治經濟結構是如何塑造了個體工作與賴以生存的社會關係却常視而不見。(Thomas, 1991；夏林清, 1993)，個人主義心理學取向的生涯抉擇理論與組織心理學強調生涯規劃(career planning)的人力資源理論所傳遞的“生涯”的概念，其實是以中產階級工作發展的規律來論定什麼叫做“生涯”。常見的一種區分“生涯”與“職業”意涵的看法便是那些在工作生命中期待及追尋某些形式進展的人為具有“生涯”導向的人，而那些沒有特別期待，只依靠技術謀生的人則只是在追求“職業”的安定而已。(Brown, 1981)。這種區分不只是反映了社會結構性限制(social structural constraints)對個體發展的影響，它同時對在市場能力的資格上較不具競爭力，以致於不易向上昇遷翻身的勞動階層，採取了一種負向的心理評價的態度(如對未來沒有期待、不努力求取上進、以及沒有成就動機等等說法)。

爲了對抗個人主義心理學取向之生涯理論，對理解社會弱勢群體生命經驗所帶來的誤導，少數的社會心理學者開始針對女性生涯(Gilligan, 1982 Gallos, 1985)、少數民族生涯(Thomas & Alderfer, 1989；吳玉琴, 1993)及工人生涯(Brown, 1981; Thomas, 1991)提出另一種了解的觀點。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就借用 R. T. Thomas “生涯機會多向度”的觀念，做爲一個起點來形成一個分析的概念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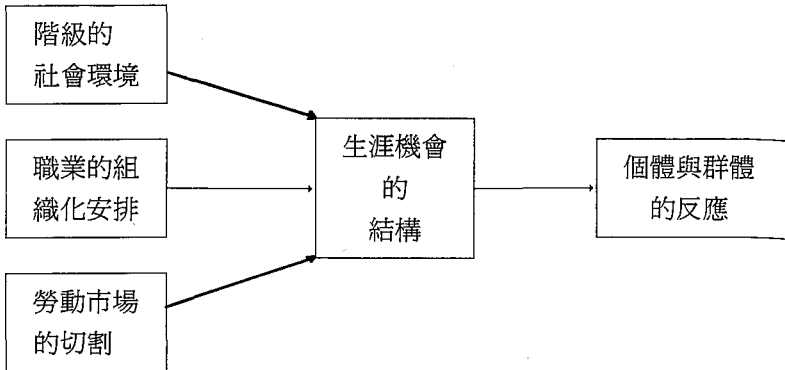
2.1 生涯機會的多向度觀點

針對傳統生涯理論所隱含的中產階級對何謂「發展」的偏見，R. T. Thomas 特別指出，藍領工人在其長期的工作經驗中確實累積了技巧，而且他們也關切工作經驗的意義，只是如果用一般昇遷發展的標準來看的話，就反而不易探知藍領生涯工作經驗的意義。這裡涉及了「探究觀點」與「發現」之間聯繫的問題；Thomas 認為要了解藍領工人生涯的話，我們必須將工人的工作經驗放到一個特定的脈絡中來考察；此一特定的脈絡是指社會結構與個人回應現實之知覺與行動策略所交相作用而形成的一個社會脈絡。相較於其他的生涯理論，Thomas 認為自己的藍領生涯理論是由“社會結構走向個人”的一組概念架構。什麼是他所謂的結構與個人呢？

Thomas 批評強調個人生涯選擇的需求與決策論在面對既存社會階層結構對工人生涯的拮制時是視而不見的，因為當這些理論勾勒出工人在社會組織基層生活中的“需求”與“選擇偏好”時，均未將制約了工人生活的社會與組織條件納入其視野，於是我們看到的便是“基本需求固著化”(the fixation with their basic needs)的藍領工人(如許多調查結果都一再強化了工人重視物質安全的需求)，而這些藍領工人對未來生活的圖像及計畫當然就是受制於他們特定的心理需求與偏好了。這種理論的建構在看重選擇過程的個人特徵時，隱蔽了我們對社會結構性限制的了解與考察的視野。因此，Thomas 特別強調“結構”不是指“選擇機會”的堆砌物，而是“選擇有限性”的社會設計與安排。

Thomas 用圖一左側的三個概念表達出他對社會結構性限制的理論 (P.358, Thomas)。

圖一 多向度的生涯概念



2.1.1 階級的社會環境 (social milieu of class)

「階級的社會環境」是指任一特定社會中存在及運作的社會與文化機制的網絡，個人的職業、教育及收入因其社會位置而有不同層級的差別，這些差別會具體的反映在社會與文化機制網絡所展現的特色上。教育機會是此一網絡特性的一個外顯特徵。無庸贅言的，教育機會及資源輸送的管道對不同社經階層家庭的兒童與成人而言是具有階級優劣的差異性的；而透過具有階級差異性之網絡機制在教育與文化管道中，或灌輸或潛移默化的世界觀也是不同的 (Willis, 1977; Thomas, 1991)。

對不同社會階級的個體及群體而言，階級環境中文化與社會機制的後果是一個雙面的社會化過程，一方面透過這些機制的的作用，個體認定了 he 只有那些特定的生涯選擇的機會，另一方面 he 為進入不同的工作與職位做好了準備。Thomas 並不是否認個人在生活中可能存在的“上昇”的機會，他所強調的是社會階級結構的穩定性。因此，藍領生涯是在一相當有限制的機會環境中發展出它的特色的。

2.1.2 職業的組織化安排 (organizational arrangement of occupations)

這一概念主要想點出現代工業對工作世界的宰制力量。現代工業與大企業的發展對工作及組織的目標帶來了下列三點的改變：
(Thomas, 1989)

1. 在過去，工作及組織的目標是爲了滿足一區域性經濟環境內的當地的需求；但在近代工業與大企業發展後，工作與組織的目標變成了爲公司、資本家及股票持有者間相互的競爭而服務。
2. 在過去，在不同社會分工的管道中，社會習俗與文化的特定機制主導了不同行業技能的學習與實作；但在近代工業的勞動分工中，却是資本的有效運作，工業化的設備及自動化機械的設計決定了工作的方法及技術。
3. 在過去，某一“職業”所從事的工作內容具有系列完整的工作活動，而且在社區中也因而有著明確被大家認定的社會地位，但在現代工業中，“職業”變成不完整的只具有“部份技能”的活動，而一個人所從事的“職業”和其生活社區間的連繫也變得十分鬆散微弱。

上述的改變均使得個人對其工作活動及社區聯繫的主動性降低而受限於企業化組織機制對工作世界的安排。

2.1.3 勞動市場的分割 (segmentation of labor markets)

在資本主義的工業社會中，勞動市場的結構是人們工作機會及發展路徑發生的社會空間。Thomas 援用雙重勞動市場 (Averitt, 1968; Bluestone, 1970) 的概念建立了一個生涯機會類型的概念模式。

由1920年迄今，在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中，工業的發展已大致將產業結構分化成核心企業 (指大資本及托拉斯式的企業) 及邊緣企業 (指中、小型等相互競爭十分激烈的企業) 二種。大企業對經濟生活的宰制位置來自於資本的積累，對市場的壟斷以及爲因應其發展而設計出來的工作組織的生產形式 (productive forms of work organiza-

tion) 一最典型的例子便是大型自動化的工廠。工人集中在龐大自動化的工廠工作，他們透過工會的形式來表達自己的利益。相對的，大工廠的發展也使得組織內新的控制形式（即各種管理策略）發展起來，官僚控制系統是靠安置勞動力的行政組織運作的。由勞動市場的角度來說，大企業和中小企業不同的一個特點便是內在勞動市場（internal labor market）的存在；也就是說，對大企業的工人來說，企業內就存在一個內在的勞動市場，工人可在企業內勞動市場上轉換工作與昇遷，而中小企業的工人則只有經由外部勞動市場再流通到其他的工廠的就業機會中。這個內外勞動市場的差異使得大企業工人與中小企業工人的生涯機會及發展路徑有所不同。

2.2 生涯機會與藍領生涯

由多向度生涯的概念來分析藍領工人的勞動生涯時，會清晰地發現不同技能層次及大、小廠工人所擁有的生涯機會是不同的，他們的可能發展路徑也是不同的。Thomas 歸納出三類藍領生涯：

1. 由無到低升遷機會之藍領生涯：核心企業之無技術性工人及邊緣企業無技術與半技術工人。
2. 中度升遷機會之藍領生涯：核心企業之半技術工人及邊緣企業之技術工人。
3. 高度升遷機會之藍領生涯：核心企業之技術工人（見表2-2）。

Thomas 有關藍領生涯的多向度概念，最主要的就是他由勞動市場的分割與企業類型的向度，對藍領工人在資本主義社會結構中所經驗到的有限的發展機會，做出了上述的類型分析。「生涯機會與發展類型」的意義在於它清楚的將個別與集體工人的生涯發展放置到一個結構性限制的脈絡中來考量，這時我們再來觀察個人在其工作經驗與歷程中之選擇與因應策略所反映的心理歷程時，就不會忽略了個體與其賴以生存之社會脈絡間互動影響的本質了。

表2-2 與技術層次、組織類型及勞動市場結構相關的生涯機會 (p. 367, 1991)

職業類型	企業類型 核心企業 ：內部勞動市場(ILM)	邊緣企業 ：無內部勞動市場(NONE-ILM)
無技術 (Unskilled)	• 工人移動到半技術層次工作的機會低，但他在低技術工作間移動的機會則為中等。	• 工人往上一層技術或往核心企業移動的可能性均十分低。
半技術 (Semi-skilled)	• 工人往技術層次工作移動的機會是低度到中度的；同樣的，他在半技術層次工作間移動的機也為中等。	• 工人由半技術進到技術層次工作的機會只有低到中度。
技術 (Skilled)	• 工人有中度到高度的機會，往低階層管理工作移動，或是往橫向到其他工廠相似層次的工作上轉換。	• 工人只有低到中度的機會往低階層管理工作移動，或只能轉換到其他工廠相似層次的工作上去。

2.3 生涯策略 (career strategies)

「生涯機會類型」是一個企圖反映資本主義社會結構中藍領工人生涯發展現況的生涯概念，「生涯策略」則是 Thomas 所賴以理解工人做為行動的主體是如何「因應」有限機會的重要概念。

簡單的來說，藍領工人之生涯策略指工人如何理解及因應他所面對的有限的發展機會與社會現實的認識狀態、行動及生活的方式。

有關工人因其勞動而導致生活中異化與抗拒機制的討論已十分豐富 (Braverman, 1975)，Thomas 認為“異化”或“拒絕”只不過是工人因應其有限生涯機會的方式之一，在近代高度工業化與商品消費文化充斥的社會生活中，藍領工人因應其處境的方式較常見的有二種：

1. 在工作場所中競爭職位的等級，即在和其他工人比較之下獲得較具有「自尊」的等級位置。
2. 將工作的目標意義放在“通過”工作可以達成什麼目標之上，

而不是在工作之中可以經驗與完成什麼目標，例如通過無缺席的工作狀態可以達到“全勤”的目標與得到獎金。

這二種常見的適應策略經常都是一種被設計的競賽的活動形式中激發形成的。這裡所強調的一個重點是當近代大企業的行政管理系統已成功的宰制了工人的工作經驗時，藍領工人的發展是被卡死在一企業組織的階層結構中；這時，藍領工人若想避免工作經驗在心理上所帶來的低自尊無意義的破壞性後果的話，他就得發展出一些適應的心理機制讓自己在感覺上好過一些¹。

2.4 「由結構走向個人」與「個人反映結構」

Thomas 的「藍領生涯類型」與「生涯策略」概念勾勒出了資本主義社會中大、小企業工人的生涯機會結構與因應策略，但是這二個概念都侷限在工業組織的框架 (industrial: -organizational frame) 之中。換言之，Thomas 的多向度生涯概念 (見圖一) 中「階級的社會環境」與「勞動市場的切割」這二個向度，是被化約併入了「職業的組織化安排」此一資本主義的「機會設計」之中來理解的。所以，他所刻劃的藍領工人生涯機會概念是一個反映了「技術層次」、「組織

1. Thomas 指出因不同的適應方式而形成的藍領工人三種生涯策略的特色：

- (1) 工具性取向的生涯策略。工作成爲達成其他目的的工具，例如爲了年資與退休金，無技術性的女工可以容忍惡劣的薪資與勞動條件。
- (2) 走馬燈式的生涯轉換策略。這是指工人轉換工作來增加自己學習各種工作技術機會的因應方式；但對半技術或無技術層次的工人而言，走馬看花式的職業轉換方式，時常是爲了打發工作中單調無聊與無希望的一種適應策略。
- (3) 參與自娛娛人遊戲與塑造某種工作成就表徵的工作生活的循環模式：這類生涯策略通常可在大企業工人身上觀察到；例如經工廠中各種競賽活動與五花八門的酬償方式，工人像是“軍人”一樣不斷的爲了“戰役”(業績、考績)而投身、各種“遊戲”使工人在感覺上“忙碌不已”的得到各種空虛的頭銜與名譽。更進一步的做法則是在人事制度與管理辦法中設立機制使工人的工作生活建立某種循環的生活儀式；例如每工作滿五年就可參加特殊的慶典或是享受休假旅遊活動，公司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儀式性活動來做爲“成就”的表徵，進而固定化了藍領工人的生活型態，藍領工人的生涯策略便符合了此種循環前行，生生不息，直到退休的生活方式中 (夏林清, 1993)。

類型」與「市場結構」因素所交織建構的一個生涯機會結構；它同時是一個“靜態的”將社會結構性因素聚焦到個人在企業組織內生涯機會的分析概念。說它是靜態的是指，讀者無法由這個概念中發現工人群體及個人在面對其有限的生涯發展機會時，除了適應性的企業組織生涯對策之外，還有多少相對的自主性。換言之，如果我們完全採用 Thomas 的架構為考察觀點的話，我們看到：個別工人的生涯機會幾乎是完全被企業組織所設計安排的，工人的生涯除了被企業組織中工具性的適應策略所點綴裝飾之外，沒有其他企圖“翻身”的政治經濟性生涯策略。這樣的一種觀點圖像並不符合我們近年來在自主工運脈絡中對台灣工人的觀察。

姑且不論工人主觀企圖“翻身”或是改變其階級位置的生涯策略是否奏效，台灣產業工人並不“安份”。例如產業中80%的小工廠佔有率代表了眾多的技術工人在「黑手頭家」的生涯目標中賣力一搏，（謝國雄，1989；夏林清，1990,1993）、資本外移聲中女工關廠抗爭的生涯策略（何燕堂，1993）、面臨民營化威脅之國營工人的抗議事件（王振寰，1993）、石化業大企業工人調動與年終獎金抗爭事件（王芳萍，1993；夏林清，1993）以及特殊區域或行業工會聯合會（冷尙書，1994）的爭取集體權益的行動均說明了產業工人企圖藉其自主性組織的力量為自己爭取更合理的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的企圖。夏林清（1993）的研究亦由工人做為行動主體的角度描述了勞資衝突事件中工人自主性的行動策略。用生涯策略的語言來說，Thomas 所描繪的是個別工人在企業組織中的適應策略與夏林清所描繪的抗爭行動策略正是工人回應其生涯機會結構之限制性的二種策略。在這裏，我們認為：

1. 在不同的社會環境中，因其社會條件的差異，反映藍領生涯機會結構性特徵的工人生涯類型是不相同的。
2. 由工人做為行動者的角度來觀察，工人的生涯策略一定包含了“順應”與“對抗”其生涯機會結構性限制（structural constraints）的策略性行動，而“順應”與“對抗”策略性行動的

表現形式則因不同的社會條件而有所不同。

也是基於這二點認定，我們企圖通過此次對石化業工人生涯的調查發現藍領工人的生涯機會具有怎樣的結構性特點。

3. 問題、策略與方法

以林園鄉及其石化工業區為案例來研究工人生涯機會類型有二個優點：

1. 台灣產業工人中的國營工人（如中油）、大企業石油工廠工人、外包小工廠外包工人及女性勞工均可在林園鄉發現具代表性的對象。
2. 以林園鄉的工人為調查對象，工人身上鄉民與非鄉民（外來勞工）、石化工人與非石化工人的身份差異使我們了解生涯機會的視野上不至於受限於企業組織的框架。

在這次的研究中，我們不選擇去「類型化」工人的生涯機會，藉由有限的案例資料，我們僅企圖推進對下列問題的發現與探究：

1. 林園石化工業區大企業技術工人與非石化業勞工的生涯發展機會與路徑反映了那些社會結構性的特點？
2. 石化業大企業工人生涯發展策略有那些特色？

針對這二個問題，我們分二階段運用下列不同的研究策略及方法。

第一階段：石化業與非石化業工人生命及家庭史調查（81年4月～82年4月）

研究策略包括：(1)文獻歷史檔案法，(2)田野調查法，在田野調查過程中則經由系列的訪談，採用生命／工作史與家庭史的分析方法（附錄一）建立案例資料並進行分析。我們先經由田野調查的行動，一方面對林園區周邊社區居民對石化工業和自己及家庭發展影響之知覺為訪談之重點，另一方面對石化工業區各工廠之資本來源、環保事件進行了解。之後，通過第一階段的調查後，我們鎖定與建立了四個非石

表3-1 案例選擇原因說明

非石化業工人	①案例甲：為所選擇案例中唯一的婦女勞動力者，和石化工業之關係是“居民”及“計件外包工”的角色關係。
	②案例乙：為一工作變換率高的半技術工人代表案例，所有工作機會均和石化工業無關。
	③案例丙：為一玉器製作手工藝師傅，工作機會和石化工業無關。
	④案例丁：為一擁有生產工具，自產自銷的製香技術工人。曾任林園台塑倉庫外包工人。
石化業工人	⑤案例戊：為石化工業區內中美和工廠技術工人
	⑥案例己：為石化工業區內台達工廠技術工人
	⑦案例庚：為石化工業區內台塑工廠技術工人

化業工人與三個石化業工人個人工作史及家庭史的案例。非石化業工人案例是指該工人家庭成員中無一人是林園石化工業區的正式工人，而石化業工人案例則相反的，至少有一人在石化區內工廠工作。選擇每一案例的原因見表3-1。

第二階段：石化業技術工人生涯策略調查

當第二階段研究正要推動時，恰逢1993年年底縣議員與鄉長選舉的時機，而我們研究對象群體中的一位石化工人決定出馬競選鄉長；此位候選人立即牽動了其他工人的回應。此一動態的工人參與地方選舉的現象歷程，促動了我們設計一「參與觀察」工人候選人參與歷程的研究策略。此階段參與觀察的主要對象包括林園鄉參與鄉長選舉之工人候選人及競選活動中該位候選人助選之工人。“以參與年初鄉長選舉之工人候選人為一種具政治出路意涵的代表人物，研究工人候選

人對所集結聚攏之工人群體所象徵之工人生涯機會與個人出路的意義。”則成爲我們企圖回答的問題。

爲了精簡篇幅，有關第一階段主要使用生命史與家庭史方法概念的說明及林園鄉石化工業區背景概況以附錄方式簡要括要於文後（附錄一及二）。下面即進入對研究發現的陳述。

4. 生涯機會的結構性特色

由對七個個案工作史及家庭史資料（見附錄三）的分析中，我們發現這七個案例的生涯發展史反映了他們在享用政經資源的程度上存在著差異性。本文中所指的政治資源是指工人在其謀求個人發展機會時可運用的地方政治關係，經濟資源則指工人及其家族的資產狀態。

4.1 地方政經資源與生涯機會

在七個案例中，非石化業工人與石化業工人在政經及教育資源擁有的程度上出現明顯的差別，且將其分爲以下三類：

1. 較不具有地方政經資源之本地居民／非石化業工人（案例甲、乙、丙、丁）

除了女性勞動者案例甲是最不具競爭力的低技術外包代工之外，我們還可以明顯的看到非石化業工人之工作機會泰半侷限在中、小型企業系統內，且工作變換率偏高。（如乙及乙兄）。而非石化業工人爲求取技術及資本的積累，非正式系統中擁有生產工具之技術工人兼自產自銷的小生產單位（如丙和友人合開之製玉手工作坊及丁的製香廠）則成爲一種代表發展可能性的生涯機會類型。

2. 具有地方政經資源之本地居民／石化業工人（案例戊及己）

由案例資料以看到石化工業區內之就業機會雖具有公開招考的形式但“靠關係走後門”是不爭的事實。戊提及動用家族的政治人物出面介紹即爲一例。丁的大哥也提及其應試中油時的關係不夠（晚了別人一步去找某位議員）的困難。除了政治資源關係之外，累積小額資

本，經營小型事業或參與投資遊戲以累積資本，亦成爲工人企圖掌握其發展機會的另一重要途徑。如果說石化工業代表著維繫台灣經濟命脈之重要產業，那麼對林園鄉居民而言與當地地方政治關係掛勾的人際網絡是石化工業進入林園地區時之利益輸送的特殊管道。我們由戊及己的例子中可以看到擁有土地及政治資源的年輕人較能取得石化業工人的工作機會；同時，他們靠著傳承的小額資本進入中小型產業及正式與非正式經濟系統中的投資事業（如股票與六合彩）。技術工人兼小資本持有與運作者的雙重身份是這一類具有地方政治資源之勞工的特性。對這一類勞工而言，他們的生涯發展機會主要是依附在地方政商關係的利益網絡上的；例如具有良好地方政治關係之石化業勞工，在工作十餘年接受資遣後轉業經營餐館或環保工程公司等案例。

3. 外來技術工人／石化業工人（案例庚）

在前述的所有案例中，庚是唯一符合 Thomas 概念模型中大企業技術工人生涯機會類型的案例。庚的工專背景及“等待機會進台塑”的特性都說明了大企業的工作機會是台灣勞工生涯類型中僅次於國營企業（如中油、中鋼），最具有競爭力的發展機會。除了較高的學歷外，人事背景仍然是一重要生涯機會取得的關卡。如庚所述“同一批新進人員有七成事前透過人事關係運作……”。

與前一類兼事小資本經營之技術工人不同的是，庚的工作歷史較反映出台灣第二代勞工的特性；即技術教育的較高學歷（如工專）、進入勞動市場以一名技術工人的身份南、北工作（如進台塑前的化工廠、塑膠廠技工生涯）、以進入大企業成爲一穩定的技術工人爲重要生涯目標（如進入台塑）。以及在穩定勞工生涯中建立安穩的小家庭生活。庚與同爲台塑員工之妻子的結合即爲一例，庚對大企業內穩定勞工生涯表示……“開始錢少沒關係，以後會調薪、輪班、加班、跟會……工作較輕鬆……公司較有制度，有在職訓練”。

由此次研究資料的發現，我們可以看到在應用 Thomas 生涯機會類型的概念來理解台灣勞工生涯機會時有二大缺點：

- (1)該概念未能關照到台灣活絡的非正式產業及地下投資的經濟系統對勞工生涯機會的影響。
- (2)該概念未能反映地方政治權力關係和經濟利益結盟的利益輸送與分配的網絡。

4.2 家庭資產傳承與生涯機會

前一節的發現所反映的是林園鄉在工業化的社會政治過程中，具有不同政經背景條件的工人所可能掌握發展機會的差異性。由此次的研究案例來看，石化工業進入林園地區時，伴隨著區域性產業環境變化發生了一個地方政經利益再分配的過程；在這個再分配的過程中，父子二代生涯機會的相似性可由表4-1中看到。

由表4-1中可以看到的一點是，上一代擁有土地資產的程度和下一代取得較高學歷及技術性較高之生涯機會是成正相關的。此外，擁有簡單生產工具以進入非正式生產系統中自產自銷（如丙及丁）的技術工人與兼具小資本經營者身份之大企業技術工人則是上述勞工中最致力於或累積資本或尋求政治資源以改變工人身份的二種類型（指在當事人主觀的企圖及努力的層次上）。

4.3 女性勞工生涯機會的特性

由前述案例資料中，很清楚可以看到的是石化工業區所開放給當地女性勞動者外包工的工作機會。當然擁有高學歷或地方政治關係的少數當地女性亦可能如少數男性技術工人一樣，受僱於石化工業；但總體而言，石化工業區所創造給女性勞動者的工作機會較男性勞動者更為邊緣性及非正式性，如外包或代工。在七個家庭史的案例中，就只有甲還做過台塑外包工的工作，七個家庭中的其餘女性勞動者（指藍領）的生涯機會不外：工廠作業員、計件之外包家庭代工及按日付酬之體力勞動小工（如水泥幫工及割草工）。女性勞工生涯發展的「墊底性」（技術性低）及「附屬補充性」（收入被納入為家庭開支的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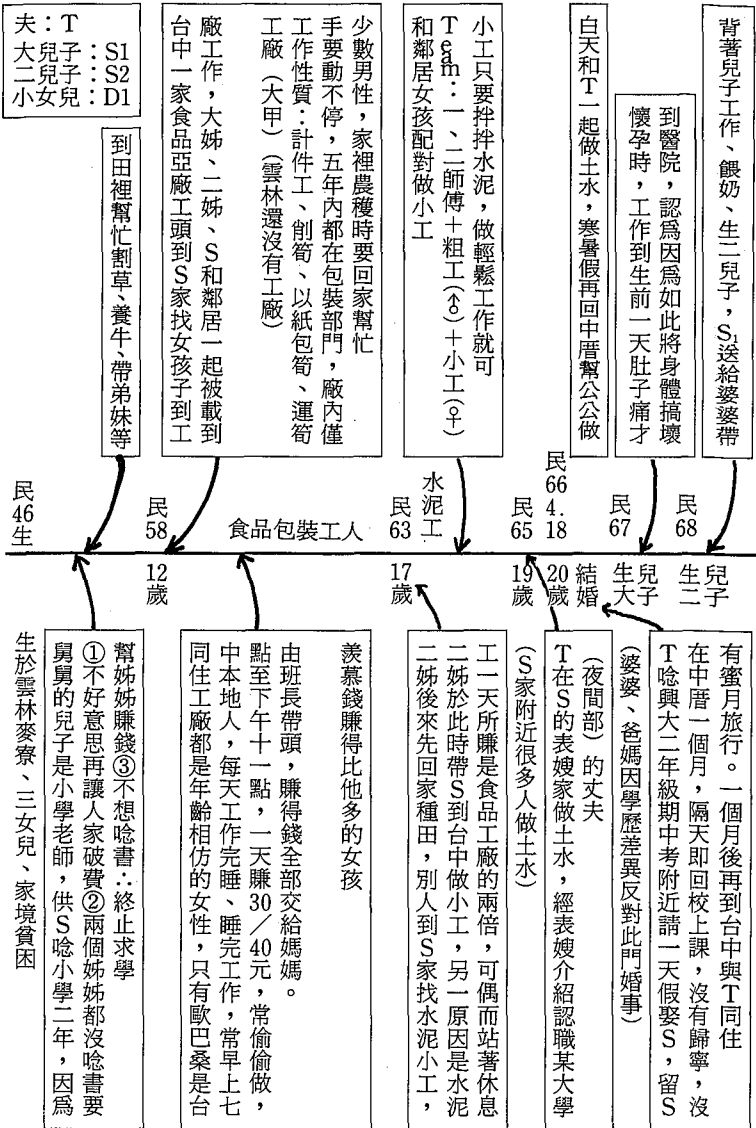
表4-1 生涯機會特性與家庭資產傳承對照表

	生涯機會特性	案例	住屋狀況	二代就業狀況變化
①	無地方政治資源之無技術性產業工人及外包工	甲 (女)	與公婆合住	由具技術之水泥工(甲之公公)→小資本養豬業者(甲之小叔)，專上背景之公務人員(甲夫)，以及低技術性水泥小工、幫工及外包代工(甲)
②	無地方政治資源之半技術性工人	乙	兄、弟、父母合住	由無土地之僱工(父)→小工廠半技術性工人(子)
③	無地方政治資源但擁有生產工具的技術工人	丙	兄、弟、父母合住	由原來擁有自己生產工具(竹筏)及少許農地(二、三分)之農漁民(父)→擁有簡單生產工具之獨立手工藝工人(子)
		丁	兄、弟、父母合住	由佃農(丁)父→擁有簡易生產工具獨立營生之工人(丁)及企業內技術工人(丁大哥)
④	無地方政治資源之大企業技術工人	庚	自己購屋，為小家庭居住方式	由擁有土地及雇農工的富農(祖父)→分家後薄有資產(父)→技術工人(庚)
⑤	有地方政治資源及小額資本之大企業技術工人	戊	兄、弟、父母合住	由擁有一甲農地及漁船之富農/漁民(父)→技術工人及小資本經營者(戊)
		己	自己購屋，為小家庭居住方式	由無土地之雇工(父)與分家獲得小部份資產之小生意經營者(母)→技術工人兼不穩定小額投資之投資者(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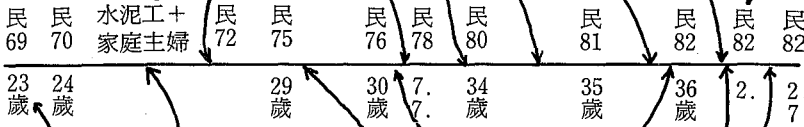
性來源) 在圖二甲的實例中清晰展現。

仔細閱讀圖二中甲的工作史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女性勞工生涯機會的下列特性：

圖二 甲的生命史



S和弟妹輪流到重仁醫院照顧婆婆
 但身體很多部位，嚴重淤血
 今年共做26天模板工，每天賺一千三百元，
 如果小叔來請S幫忙，S有空時就到豬舍幫忙
 ②脊椎骨酸痛，賺的錢不夠付醫療費所以沒做
 到家裡斜對面做織布代工半個月，因①不好賺
 做較輕鬆的幫手工作
 節，壓迫到神經，從此結束水泥工作，偶而
 做土水時，脊椎骨被磚塊壓傷，脊椎骨彎三
 曾做塑膠花家庭代工，二天賺25元
 不舒服②比做土水累③T叫他不要去
 天，因①回家後發現唾液有白色物質，鼻子
 利用無工程期間，經表嫂介紹到台塑代工一
 涕打不停
 做土水時將臉全包起來，但塵土多時，常打噴
 此時公公才付給S做水泥工的工資
 請婆婆帶孩子，中午回家餵小孩
 工作時間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
 kg要背50kg的水泥袋
 公，S當時40
 水比在台中做更粗重，賺得錢也較少，全給公
 與公公一起做土水，沒有男性粗工，∴S做土



鼻、臉過敏到醫院打針
 (訪問S，第一次和陌生人講這麼多話)
 省吃儉用，S較少去買菜
 婆婆醫療費用十萬元以上，由三兄弟分擔，劉家
 (婆婆車禍開刀住院)
 河邊養豬
 公公因年老疝氣終止水泥工作，改和小叔在溪洲
 (林園事件，看電視才知，每人得一千元)
 人家就沒去了，但覺得不識字很痛苦
 土水太累還得回家煮飯，上課常打瞌睡或缺席，趕不上
 字所以去唸國小夜間部，晚上七點開始上課，但白天做
 因為①老師來找②先生鼓勵③孩子較大④自己很想識
 朋友建議他買，才買了傳統型洗衣機
 這幾年身體不好，但沒有洗衣機洗衣，直到T之
 起
 鼻子開始過敏，至今未治癒，S認為是空氣污染引
 兄弟家庭分開煮食，公婆在S家，小叔家各吃一個月
 迷被送至醫院急救。
 產後17天，因抱S₂洗澡跌倒又血崩，至天亮已昏
 院D₁腸炎，脫水嚴重
 生小女兒，分娩時血崩。做月子時，母女共住醫
 懷孕時，靜脈曲張嚴重，身體不好
 人二處工作，月薪一萬二
 與其夫回中厝定居，T通過調查特考，在市政府

1. 女性勞工的工作“機會”並不缺乏。以甲為例，甲由12歲就開始做工，由12歲到脊椎受傷無法負擔水泥工（36歲）時，甲沒有片刻離開過做工的生涯；而且她同時還參與到各種外包的部份勞動的機會中。如果我們把家務勞動也列入計算中，甲在婚前的勞動生涯約為1~1.5全時工人的工作量（加上加班計算）；由20歲~36歲，甲的勞動量則約為2~2.5個全時工人的工作量（一個水泥工工作量加上一個相當於全時工人工作量的家務勞動，再加上半個包工），這還沒加上女性所特別負擔的生育子女的辛勞。
2. 低技術及半技術體力勞動的工作特性以及家庭與婚姻關係對勞動力提供的強制性。以甲為例，食品廠女工、水泥工及外包工都是低技術勞工，而婚前賺錢為家人，婚後公公一直未付甲水泥工工資（也就是說由66年到72年期間，甲是無償的做公公的水泥小工）。勞動婦女身上的這種來自婚姻關係的強制勞動的景像在甲生育血崩的苦痛經歷中更為觸目驚心。
3. 女性的生涯機會並不見得因其丈夫的學歷較佳、生涯機會較好而有所改變。以甲為例，丈夫的高學歷並沒有改善甲的生涯處境，反而像是代替丈夫這個「長子」在家庭中協助公公、小叔勞動。

這三點應是低學歷、無特殊政經資源為其支援之女性勞動者，在勞動市場中之商品價格與被父權宰制之婚姻關係相互結合的處境特性。如果由生涯機會的向度來看，女性勞動者的生涯機會特性反映了，在勞動分工的系統中及婚姻家庭系統中，女性勞工均處於性別權力關係中被使用的位置上，如果說男性技術工人在其生涯發展過程中，會運用政治及資產的可能資源尋求“翻身”（上昇）的可能性，女性勞工難道沒有這樣的企圖及表現嗎？這個答案當然是“有的”。不過，僅透過政治經濟資源及企業組織生涯機會的向度，是不足以反映與理解女性勞工「生涯策略」的主體性格的，因為婚姻家庭關係與勞動雇傭關

係動態地交織建構著女性勞動者的處境、行動條件及生涯策略。

4.4 產業結構化與工人生涯機會

由前面家庭案例及林園鄉史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石化工業進駐林園導致了當地產業結構的重大變化。石化工廠取代了原有的農業及養殖業。對林園鄉的青年而言，石化工業是不是帶給他們大量的就業機會呢？由石化業與非石化業工人的案例對照中，我們發現要進入石化工業大廠工作並不是每一位林園鄉年青人都可以得到的機會，甚至應算是不易獲得的機會。下面的數字及訪談了解也支持了此一發現。

我們針對所收集之石化工業區內11家工廠工會會員之資料，進行一簡略的分析。分析的目的在於呈現工業區的勞動力，有多少是來自林園地區的？也就是說，工業區的設立是否帶給林園地區年青人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

表4-2是11家石化工廠全部男女工會會員之人數及戶籍設在林園之人數比例。

表4-2 石化工業勞動力林園來源比例

男	1957	其他地區	1575	81%
		林園	382	19%
女	134	其他地區	92	69%
		林園	42	31%

雖然我們所收集的資料並災涵蓋包括中油在內的八家石化廠，但19家石化工廠中11家工廠之會員資料應已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由上表的簡略數據中，我們可以看到女性勞動者的受僱機會明顯高於男性。關於這一點，或可由女性受僱者之工作職位及內容來說明。在42位女性受僱者中只有5位所擔任之工作是直接和生產相關之職務，其餘均是庶務及周邊支援性職務（如清潔、廚師、工友等工作）。這一個特色在男性受僱者的職務資料中亦同樣出現。382位男性受僱者中，除4位工程師及5位擔任股長或課長之員工外，其餘371人均是基層工人。而基層工人中的職務資料也呈現和女性受僱者相同的一個特點，即在工廠中，林園籍的勞工集中在特定的一、二個部門中的傾向，例如儲運部門（搬運之無技術性工作）。針對此一部門分佈的傾向特性，經過進一步的了解後，發現下列二點石化業工作機會與林園區勞動力間關係的特性：①據受訪工會幹部表示，林園工業區在設立之初，區內技術工人的來源幾乎完全以外來高程度之技術工人為主；工業區開始雇用林園本地工人的傾向則是在環保抗爭事件衝突化之後，林園廠方因受到居民的指責和壓力而開始僱用當地工人。②工廠開放僱用工人的部門，除了部份進入生產線工作外，不少是集中在週邊後勤性（如搬運工、廚司、庶務、工友）或是可外包出去的工作環節（如環境清潔、除草等等）或是工廠警衛。在這裡，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公司雇用本地人擔任工廠警衛，可以在環保衝突升高時，運用這位受雇工人身上和社區居民的鄰里關係來軟化居民與工廠內外的對峙張力。

由這個統計及訪問資料中，我們可以說石化工業區不只是帶給林園地區自然生態環境的破壞，正在設立的過程中也並未以結合當地就業機會為規劃重點；工業區有限度的開啓就業機會給當地居民反而是在環保抗爭的壓力下被壓擠出來的。而前述的案例資料則說明了石化工業大廠的就業機會是有限度地開放給那些在當地較具有政經資源背景的人。

綜合地來說，石化工業進駐林園工業區的產業結構變化過程，同

時也是一個政經利益再分配的社會過程，“家族”是這個過程中分享不同程度利益的社會單位。由我們所建立的案例來看，一個家族擁有土地資產的多寡及是否具有可運用的地方有影響力人物的關係資源，影響了工人是否能得到石化大企業的工作機會。

接下來，我們要以一名林園籍石化業技術工人的案例故事來陳述具有某種特定社會資源條件的工人是如何發展自己的生涯路徑。

5. 有地方政治資源及小額資本之大企業工人案例： 工人參選與助選的故事

1993年年底全省舉行縣議員及鄉長的選舉。大高雄地區有二位石化業技術工人參選縣議員，雖然二名候選人均未選上，但在參選過程中均捲動了其所屬工會及部份工人為其助選。這二位石化業技術工人在前述生涯機會的分類中分別屬於第四類（屬地方政治資源之大企業工人）及第五類（有地方政治資源及小額資本之大企業工人）。如果我們只注意到2名候選人的勞工身份的話，會發現他們共享2個特點：

1. 兩人均能言善道表達力佳，反應靈活；
 2. 兩人均在工會中擔任重要幹部角色，且都曾領導工會，抗爭事件；
- 易言之，二人均是解嚴後新興自主工會工人領袖，若由其生涯機會特性的差異點來看，工人候選人C（第五類）較候選人Y（第四類）擁有地方政治及家族資產的資源，同時C在民國79年時即當選為鄉民代表。以93年年底之選舉而言，C雖未選上鄉長，但是是以高票落選，Y則以十分懸殊的票數在縣議員選舉中落敗。如前所述，在這裏我們並不想探討工人參選的社會運動或政治意義（例如工人參選是否代表了工會組織實踐其政治影響力的社會行動？）而是企圖通過一個案例研究，進一步的對工人「生涯策略」的社會政治性特色有所了解。所以我們便以C為對象，觀察記錄在地方選舉過程中，工人的“參選行動”及在選舉期間聚攏之工人的“助選行動”對工人生涯發展的意義。

5.1 石化資本利潤與工會抗爭

在一九八七年，政府解除戒嚴令後，工會的罷工權開始合法化，全台各地捲起工潮，爭取改善勞動條件。特別是在當時景氣高峰期的石化業，除了生產事業盈餘業績好，又在股市狂飆下大發利市，資方大賺，相對地，勞方群起要求合理分配。從一九七八年底起至一九八八年，石化業各廠勞工進行抗爭展開年終獎金勞資爭議，並陸續籌組由勞方掌控的自主工會以此和資方集體談判。其中，以一九八八年底至一九八九年的T化學公司林園廠的勞資爭議最引起社會矚目。勞方以間歇性罷工的手段，要求爭取每人年終獎金120萬。

T公司自民國六八年至林園石化工業區設廠至今，由於企業的經營管理作風，基層員工對公司將「職員」「工人」薪資差別待遇制度頗多怨言，尤其與同業比較，薪資也逐漸落於人後，「待遇不好，對公司沒向心力」是普遍基層的心聲。這股不滿的怨氣，促使T廠員工成為林園石化區內籌組勞方自主工會的先鋒。

工會發起運作及抗爭主力，是以過去為製成課領班C為首的現場操作員。C過去曾常憤懣不平的批評各種公司制度，他頭腦靈活，企圖心強，在此勞工力量興起之際，行業景氣資方賺錢，員工又連續三年未調薪的背景下，C擔任常務理，帶頭領導工會，以嚴厲姿態鮮明強硬的勞工立場，要求資方在各方面提升薪資。

工會透過勞資會議談判及公文發函爭取勞動條件改善，其中一類是爭取依勞基法給予的延長工時工資，國定假日出勤加倍發給的工資；第二類是要求優於勞動基準法的待遇，如爭取值夜津貼、分紅入股、提高年終獎金；並抨擊資方人事管理制度不利基層、要求「職」「工」制度統一化等……。歷經十月餘的勞資談判，資方給予部份回應，但對制度改革及工資提升仍緊守不放。1988年，T公司在賣了台苯股票賺了34億，獲利近股本4倍，本業盈餘近4億元，於是在此背景下，工會則以爭取年終獎金120萬及紅利為主要訴求，加上過去一年

來無法解決的提案，共擬成八大訴求，在年終獎金發放前，採取更強烈的手段，一次攤牌。

在這一次的工會抗爭中，以C為首的製成課為抗爭主力。製成課是工廠現場環境差技術層次較低的生產操作單位，其中林園鄉民比例比較其他單位比例高，他們平時聚攏機會比以外地來的高工專科為主的合成課操作員要多。

77年10月13日工會向縣府申請調解，經三次會議，結果調解不成立，勞方旋即於78年1月召開會員大會，決議元月26、27、28日及2月15、16、17日及至78年3月~12月每月1、2、3、15、16、17日進行罷工。展開罷工之後，資方向罷工者施加壓力，許多職員爬牆進廠上班，資方在罷工第三天也宣佈停工，這使得員工壓力極大，於是縣府於2月4日依職權將此案交付仲裁，資方復工，勞方也停止罷工，勞資雙方繼續協商，後來在5月2日達成和解，勞方每人爭取到156,000元，結束了這場爭議。

T化工廠的勞資爭議之所以引人側目，主要是由於勞方所提出的年終獎金的額度高達120萬，當然這一方面是工會的抗爭手法，但亦同時反映了石化業高利潤的事實。對一般的中、小企業工人而言，T廠一年的年終獎金幾乎等於她們大半年的薪資總額，此一事件所揭示的事實正是石化工業大型資本高利潤的事實以及石化業大工廠技術工人優越於中、小企業工人的經濟利益位置。在T廠的案例中，T工會的抗爭特性、工人領袖領導工會的特色以及工人領袖的生涯發展傾向無不反映了此二事實的影響。

5.2 由工會領袖到鄉民代表的發展路徑

T工廠經過一場勞資大戰，資方主管走馬換將，加強對工會牽制，工會也受挫傷，之後未再有強烈動作，至1990年，工會常務理事C由工廠工會轉戰地方政事，透過環保抗爭議題，組織環保促進會，發動村民向同為華夏集團的亞聚公司圍廠，6月間競選鄉民代表，在工會

系統，（特別是林園在地人）全力動員支持下，他們成功地將過去未曾涉入的地方政事的C送入鄉代會。

其間，C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後資方以其曠工33天之由予以解僱，C一方面與資方進行司法訴訟，同時保留其會員及理事資格，由同屬林園人的A擔任常務理事，在該年理監事改選時，職員席次已完全撤退，工會完全由現場人員主控，且傾C的製成課單位席次增加，而其中心理監事中屬林園在地人身份的比例比起第一屆大幅增加²。

T工會理監事組成背景的變化及C的介入環保抗爭，參選鄉代說明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即不論是在T工會的抗爭事件，華夏圍廠環保抗爭事件以至於鄉代地方選舉中，T工廠以C為主之林園鄉T廠技術工人均是主要的「行動者」。如果我們以這一小群「主要行動者」所移動的路徑來看，由工會抗爭環保抗爭到地方參選的主要行動者下面這一小群林園籍石化工人！

「T廠在成立之初基層員工約有120人，職員約有40餘人，由表二顯示，生產技術及自動化程度較高的合成課，主要成員是來自非林園地區的高職（工）與專科程度的技術工人，製成課雖然同樣和合成課是現場操作工作，但員工較不需專科技術，而且相對其他單位有較高比例是林園當地人。1987年全省捲起工潮，石化工人也紛紛籌組工會，爭取權益，T廠工會便是在1987年年底成立。在T工會88年年終獎金爭議事件中。抗爭主力是以現場基層工人為主，尤其是對現場環境制度、薪資分配、升遷無望的工人，他們集結聚攏並非以同單位或同為林園在地人為必要條件，而是做為同為受壓迫工人的身份，因不滿現狀挺身而出，即使他們本來互不熟識，但相同處境促使他們結盟。

但為何製成課會成為抗爭較激進的主力？第一該單位工作環境較差是主要因素；第二該單位林園鄉民比例較高，他們平時下

2. T工會第一屆理監事16人中僅7人為林園鄉人，第二屆即增加為11人，而這11人集中在製成課（6人）及合成課（2人）。

班後聚集的時間較多，常一起爬山、釣魚，不像合成課的員工，不但輪班，不好碰面，下班後就馬上坐交通車回去了，工廠像是他們的宿舍。」

製成課林園鄉籍的工人鄉民身份，增強了彼此集結的條件，這是催化結盟的因素。

工會抗爭事件結束後，工會組織受到來自資方一定程度的打壓，這一小羣兼具工會領袖及鄉民雙重身份的技術工人並沒有全力往下經營工會基層組織力突工會的發展；他們轉而開始憑藉著各自原來所具有的政治與經濟資源，或是在廠外合開餐廳，或是投資股票；C亦憑藉其家族原有力量投資由其弟主持之一家環保工程公司。工會領導人C雖遭解僱，却仍以鄉代及工會身份串連T廠同事，影響了第二屆的工會選舉。第二屆的工會幹部主力便在C等工人的運作下換血，由製成課林園人為檯面主力。這些工會幹部兼有鄉民身份日後均成為C競選地方民代的主力部隊。

這是石化廠內具有林園鄉民身份的工會幹部的特有條件，他們自稱C參選地方基層民代是佔盡「天時、地利、人和」的好處。天時指的是當時地方環保及勞工力量新興，政治力量需要拉攏這新興力量；地利是指有地方政治資源的石化工人挾其在地方上的基礎，從廠內勞工事務可轉戰地方，而人和，就其對工廠內部事務的了解及對勞資關係人脈的掌握，結合地方鄉民爭取廠商的回饋運動，其原先之石化業工廠勞工身份遂成為籌碼，交互運用地方鄉民利益關係，從廠內工人抗爭運動，再轉戰到地方透過環保議題，進行參選民代之路，從工會走向地方民代遂成為工人的另一種出路。

C的案例之所以被提出，決不是因為C是一個“成功”的個別工人，C由工會轉戰地方政治的生涯路徑對具有相似條件的技術工人而言，具有「另一種」生涯機會的象徵意義。我們對一九九三年年底因鄉長選舉而聚攏的工人群體所進行的簡單分析證實了這一點。

5.3 工人參選與生涯機會的期盼

一九九三年年底，C以民進黨徵召提名之勢參選鄉長。地方選戰資源過去傳統上靠漁會、農會及地方派系運作，比較起別的政經資本雄厚的政壇人士，C將近年累積有限的資源做適切的策略性運用，而發生「以小搏大」的作用。

從其選戰戰略上人力部署，可看見這名技術工人轉進政治舞台的條件是依賴下面三類人的助選。第一類是以家族成員及T廠工人為主的義務工作隊伍，他們都是在地人，負責基層動員網路，及一切選務的後勤支援工作；第二類是以高雄縣市境內民進黨政治資源人物及總工會人脈，他們非林園地方人士，但以其擅長的街頭演講，站在檯面上至各村造勢；第三類是地方上鄰里朋友；或工業區工會系統（包括非林園人），在較邊緣位置參與造勢活動。選戰的人力資源，家族成員和勞工界是其主力，這兩個條件相加，是促使這名產業技術工人得以開拓除工會運動外的政治前途的主因。

由於C的產業工人及工會運動背景，在選戰過程中，不少工人聚攏而來，對這些工人而言，工人代表出身的C走向地方政治一途，對他們自身的生涯發展有何影響及意義呢？我們從他們參與選舉的程度（以助選之工作位置而論）做一個初步背景分析（見圖三）。圖三反映了二個重要的特點：

1. 它反映了台灣地方政治中，家族政經資源集中運作的派系政治特性。以C為例，相對於其他石化工會的林園籍幹部，C的原生家庭及C妻的家族均握有地方土地資源及政治資源（C妻父為某派系大將）。
2. 它反映了擁有不同生涯機會的工人所具有的參與及涉入政治選舉的社會條件的差異性。工人所擁有的政經資源程度，及是否為在地人，清楚的區辨出助選團隊由核心到外圍的關係網絡。例如：C為T廠抗爭贏得員工對其立場認同，但以地方選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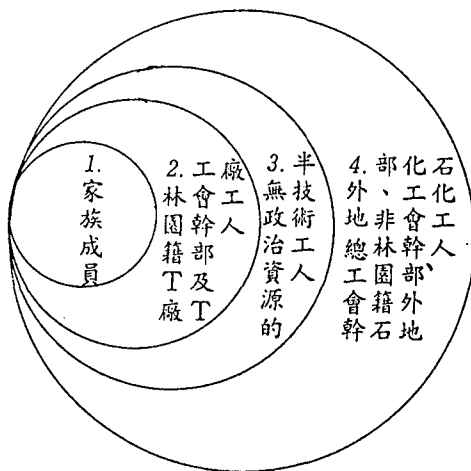
務來看，非林園籍的工會幹部則全未參與，而林園籍的工會幹部則賣力投入，下班後都義務擔任勤跑鄰里拉選票的工作。除此之外，T公司警衛多為林園籍，也多和地方環保人士關係熟絡，其工作職位，也使之特別關心地方政治。在緊鄰核心家族成員的林園籍T廠工會幹部中，具有小額資本及些許地方政治資源的工人又是選舉中參與最直接積極的。以37歲的A為例來說，A接續C在工會擔任常務理事，工會事務發揮空間極有限，他對於C能在地方政治上有出路極為支持，A本人家族在林園並無顯赫的政治資源，但對C同出身工會及同事情誼，他積極助選，請假一個月全力投入，希望藉選戰也累積自己的地方資源，也希望將來自己能競選鄉代。

第三圈的參與者，以林園籍無政治資源的半技術性工人為主。在選舉中則擔任選舉基層庶務（如開車、折疊文宣等事務）。

此組人員和C的關係為鄰居或友人，這群人為本來就無機會攀附地方政治資源的族群，雖然原和C的交情並不深厚，但却透過選舉積極投入，以找尋資源改變生涯。以B為例：B是C的鄰居，28歲，男，在隔壁村莊大發工業區做漁鉤、漁線工作，日薪500元，有做才有錢，平時與C並不熟，但為了幫C選舉請假一個月不上班。他內向不擅溝通，在工作隊伍邊緣非常認真的作庶務工作，他也沒有學歷及人事關係的背景條件以進入林園工業區就職。C妻曾對另一幫開宣傳車的失業工人表示，若C當選鄉長，會幫他找工作。

至於圖三中的第四圈工人則為非林園籍之其他工會幹部。這一小群工會幹部有的負責在選戰中站下檯面助選造勢，有的則偶而前來以表支持。雖然，C的參選聚攏了一群石化業技術工人與非石化業半技術性工人熱鬧地為其助選，但一個重要却隱微的現象在選舉過程中及選舉結束後可以被觀察到，那就是工人對自己是否有條件藉政治參選來上昇其社會位置的覺察、期望及失望。例如沒有什麼祖產資本的一位石化工廠工會幹部表示工人若自己沒有錢，不可能參與選舉；另一

圖三 助選工人參與位置及其背景



位工會幹部則表示：「還是要支持C一下，我自己又沒有什麼政治關係人脈，若C當選，至少還認識他，以後找他幫忙，也方便。」當C高票落選後，C本人並未因而沮喪，因為C的高票數已經使C拓展了原先鄉代的名聲，C預備累積實力數年後再來。1994年春天鄉民代表選舉，C妻順利替代C的位置選上的鄉民代表，原先冀望藉重C參選的A則並未得到參選的機會。

C妻取代C成為鄉民代表，及A與B等工人為C在參選時抬轎的事實主要說明了下列二點：

1. 對參與到C選戰中的其他工人而言，C的參選象徵著對自己生涯中既存結構性限制有所突破的希望。例如A冀望自己參選鄉代以改變工人的身份位階，B則希望得到一份穩定的工作。
2. C這一位具有政治資源及小額資本的技術工人，參與地方基層選舉的行動，反映了家族利益與地方政治結盟的事實。當我們審視C的發展路徑及其發展策略，可以發現C這名技術工人

“承載”(carry)著下列4種脈絡意義(contextual meanings)的角色：

- (1)資本密集、高利潤石化工業大企業中，爭取經濟利益的工人。
- (2)主導以經濟利益訴求進行抗爭的工人領袖（工會常務理事及總工會理事）及環保抗爭的鄉民代言人。
- (3)家族資本的承繼者。
- (4)以家族利益為中心的利益再生產與政治資源整合者。

在C的案例中，由工會走到民代的路徑反映了第4個角色是最具有行動力的，我們可以說C是實踐“家族利益的行動者”，政治資源整合是其手段，而工會運動與環保運動都在這個過程中轉化成為他的政治資源。易言之，是家族原有的土地及政治資源使得C較有條件取得石化工廠工人的身份，也是此種擁有土地及資本的大企業工人，在帶領工會抗爭時，會提出100多萬紅利分配的訴求；因為對其他加工業的小廠工人而言，100多萬的紅利訴求是難以想像的。由C對工會運動及環保運動的參與及帶動方式來看，擴展其家族利益是隱含在其工會及環保運動參與行動中的邏輯。至於參選鄉代及鄉長的政治行動則發揮了將工會及環保抗爭的資源經由政治選舉過程整合到其家族政治資源之中的作用。所以，C的生涯路徑及策略，說明了在當前台灣工人運動及地方政治的現有條件下，C作為工人及鄉民的社會存在經驗，並沒有能夠促使他走向工會或環境運動，反倒是「家族利益與地方政治的結盟」主導了其生涯發展的方向。

5.4 社會政治性生涯策略

如果說 Thomas 所指出的藍領工人生涯策略是工人適應企業階層結構心理機制的一種表現，C的參選都是工人在工業組織生活之外的社會政治性生涯策略。C的案例引導了我們進一步地去發現工人在工業組織之外的社會政治性生涯策略，以及社會政治性生涯策略與其在工業組織內因應策略之間的關係。探討工人「生涯策略」的範疇不

應只侷限在工業組織之內，C的案例故事正說明了當我們探究C的發展路徑之後，「有政治資源及小額資本大企業工人」是一群較有條件在台灣社會現實中實現其家族利益與地方政治結盟的工人面貌浮顯出來。「工人」或「工人領袖」的身份極可能終其一生都是附著於其家族利益再生產此一核心認同的外衣而已；C由工會、環保運動到民代的生涯路徑其實是一系列“取得個人（家庭）上昇與改變其社會位階”的生涯策略。

6. 總結與啓示

通過前面所述之調查研究過程，我們除了對林園石化工業工人之生涯機會特性有進一步的了解之外，此次的研究經驗也對生涯機會與發展的理論有所啓發；下面以三小節予以討論。

6.1 林園區石化工業發展與當地非石化業工人及石化工人生涯機會的關係

依據前面的案例資料，我們可以總結下列幾點推論：

1. 石化工業區的設立及繼之而來的工業污染及工業傷害，已澈底改變了林園鄉原有農、漁業的產業結構。鄉民透過民俗抗爭的形式³表達「工業區」所帶來的恐懼及不安；而居民逢年過節儀式性的到工廠搗毀玻璃以換取工業污染賠償的早期環保抗議形式，在本質上是鄉民向強行進駐其家園，並不斷賺取利潤的有錢老闆「討回」一丁點口惠式的公道。
2. 工業區設立所帶來的大企業就業機會並不會直接地回饋給當地的就業青年；這些就業機會是被納入整個勞動市場的結構中，

3. 在田野訪談中，我們聽到一則有關工業傷害的鬼故事。起先，我們看到一家石化工廠大門正對面有一家小廟，細問這家小廟設立的歷史，才知道這家工廠在開工不到一年之中即發生過不止一啓工傷致死的案例，當時附近居民盛傳導致這些死亡事件的鬼故事，居民甚至集體到工廠抗議並要求在大門對面設立廟宇一間，而該家工廠同意並支助了此間小廟的興建。

再透過教育、文化及資源輸送社會機制的運作，分配給不同社會位置處境中的就業者。於是，林園鄉民中不具教育競爭力、不具特殊政經資源的就業者是不太容易獲取到石化業技術工人的工作機會的。

3. 部份當地較有資源及競爭條件的就業者進入石化工業成爲石化業技術工人。這群技術工人及其他較具政經資源的鄉民在解嚴後的工會、環保及地方政黨運動的脈絡中，陸續的開始積極行動並成爲“所謂”基層運動的帶動者。T工會及C的參選故事說明了這一點。
4. 相較於林園鄉其他較次一級的勞動者（如半技術工、外包工）這一小群石化工業技術工人之原有社會條件較爲優異；他們藉由較優越的社會條件取得技術工人的位置，籌組並運作工會，再通過工會做爲一新興社會行動者的角色，參與環保與地方政治事務。我們也可以說，在林園的案例中，解嚴後的工會、環保及政黨政治運動的空間是屬於這一類較具政經資源的地方人士的舞臺。易言之，自主工會與環保運動之所以未落實紮根基層組織工作，也許是和這些主導力量的性質有關；同時，台灣政黨政治更強化與凝塑了原有的利益分配及輸送的派系網絡。

6.2 由工人做爲策略行動者 (strategic actor) 的觀點對勞工生涯概念的省思

首先，本研究的案例資料拓展了我們對生涯策略的關照視野，本研究案例中藍領工人的生涯發展路徑是被下列各策略性行動所共同建構的：

1. 適應企業組織的因應策略（如 Thomas 所指陳的）。
2. 投機性質的小額資本遊戲（如股票）及小額投資。
3. 工會運動參與的生涯策略。
4. 參與其他社會運動的策略性行動。

5. 參與地方政治事務的行動。

在T廠工會及C的案例中，上述2.3.4的策略性行動是提供了工人「逃離」廠內工人勞動生涯的機會途徑，而「參選」則具體實現了工人「爭取個人上昇及改變個別工人位階」的生涯路徑。

T工會及C的參選案例所凸顯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在T廠這樣的案例中工會組織並沒有成為工人對抗經由企業組織所實施不公平待遇的一種集體行動的因應策略，它反倒是成為某些個別工人的另類上昇管道；同理，所謂的地方政黨政治似乎也並沒有開拓更深化的民主過程。當然，在台灣自主工運的脈絡中，一定存在著不同於本研究石化工業技術工人及工會的個人與集體生涯因應策略，研究者在其他有關勞資抗爭案例的調查中也的確觀察到工人集體行動的對抗性生涯策略（夏林清，1993），但石化工業大企業工人在台灣藍領階級中所位居的較優越於次一級勞動力的利益位置，對其個人生涯與工會集體運作的影響是本研究案例所揭示的一個重要現象。此一重要現象對有關工人生涯發展及生涯策略論述的啓示在於，它清楚的揭示了個別與集體工人做為一行動者的主體性格。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視工人為一策略行動者（strategic actor），則所謂的生涯策略應包括二部份：(1)該行動者如何理解自己做為一藍領工人的社會位置及他如何對待自己社會位置的行動策略；(2)他如何理解與對待既存社會現實中自己有限之發展機會的行動策略。

這樣的一個角度與觀點和 Thomas 的概念有一點很大的差異。Thomas 雖然批判了個人主義心理學的生涯概念，但他的「多向度生涯」及衍生發展的「生涯機會類型」與「生涯策略」的概念均反映了一種「去行動者主體」的傾向；而這種「去」行動主體的性格與「抽離」事件脈絡的傾向正是實證主義社會心理學研究路線的特徵（夏林清，1993）。相反的，在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策略的帶領下，前述案例資料中所浮顯的“策略行動者”、“生涯行動策略”及“發展路徑”的概念可以協助研究者在日後的研究中進一步探討工人對自己社會位置

及其所經驗到之社會結構性限制的意識狀態。

6.3 命名 (naming) 的簡化與類型化的危險

最後，值得指出的一個議題是，在本研究中，研究者一直迴避使用“類型化”生涯機會或生涯發展模式的陳述。迴避用“類型化”的方式整理研究發現，一方面是想避免使自己與讀者均太迅速地接受「類型化」思考的便捷反而限制了關照的視野；Thomas 的論述即為一例。另一方面有關藍領生涯的不同發展路徑及可能的類型到底該如何去探究及認定的根本問題，應是在針對藍領工人不同次群體進行深入的案例研究之後，才可能被提出來；所以在這一研究中自然不適宜以生涯機會「類型」稱之。

同時，案例 C 也挑戰到我在本文概念討論部份所提出之“順應”與“對抗”生涯策略行動之分類的簡化傾向。通過此次的案例研究過程，我發現自己在主要概念那一節中所提出的命題是想解決 Thoma 藍領生涯概念受限於工業組織框架的問題，及社會學巨視結構分析取向視個體為分析解釋的單位，而非行動主體的問題。不過，經過此次的案例研究再回頭來審視自己在二之四的命題陳述時却可以清楚地發現原先命題的並未能澈底反映工人做為其生涯發展行動主體的觀點立場，換言之此次的案例研究協助我對原先的二個命題有所修正：

原先的命題

1. 在不同的社會環境中，因其社會條件的差異，反映藍領生涯機會結構性特徵的工人生涯類型是不相同的。
2. 由工人做為行動者的角度來觀察，工人的生涯策略一定包含了“順應”與“對抗”其生涯機會結構性限制 (structural constraints) 的策略性行動，而“順應”與“對抗”策略性行動的表現形式則因不同的社會條件而有所不同。

現在的命題

1. 由工人做為行動者的角度來看，處於不同社會產業及勞動分工

不同位置的工人，所體驗及面對的個體發展機會管道等社會條件是不同的。對個別工人而言，這些不同的社會條件與機會管道為其所具有之政經資源及必須面對影響其個人發展之結構性限制。

2. 個別工人做為一行動主體，面對其有限的發展機會及這些有限機會所象徵的結構性的限制，會採取各種不同的生涯行動策略。
3. 個別工人所採取之生涯策略包涵了二組行動策略：
 - (1) 該行動者如何理解及自己做為一工人的社會處境或位置，以及他如何對待自己社會位置的行動策略。
 - (2) 他如何理解與對待既存社會現實中自己有限之發展機會的行動策略。
4. 如果我們接受一特定社會中存在著因產業與勞動分工而形成之不同工人次群體，那麼這些不同次群體的工人所擁有之資源與機會條件也會是各有其特性的。也就是說，不同次群體工人的生涯行動策略亦可以反映出該工人次群體生活資源及生活機會的結構性特性。
5. 由某一特定次群體之個別工人與集體工人的生涯行動策略中，我們可以考察到他們之間以及他（他們）和其他次群體工人間的關係。

上面的命題修正反映了案例建立與研究方法的特性，它使得研究者得以發展出與視「工人行動主體」立場一致及與經驗性資料相呼應的推論。對讀者而言，藉此一案例報告或是發展自己的推論思考或是提出對本文推論方式的批判都是我所樂見的，相反的，由一篇文章或有限的研究行動便建構出任何類型化的陳述則只會使讀者在「速食」的便利之中延襲了簡化與草率思考的錯誤。

參考書目

- 《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工業年報》，1992，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 王振寰，1993，〈台灣石化業發展中的國家與社會〉，國科會研究報告，NSC-81-0421-H-029-503-2。
- 余朝泉，1994，〈石化業上中下游勞工生涯策略之比較研究〉，國科會都會區環境品質評估系統報告。
- 何燕堂，1993，〈勞工集體抗爭行動的形式與動員——新光士林廠關廠抗爭的個案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玉琴，1992，〈台灣原住民生涯發展模式——以雅美都市移民為對象〉，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毛義方、吳佩瑜，1991，〈林園事件之差異性社會反應研究〉，《中國社會學刊》，第15期。
- 夏林清，1990，〈一個小外包廠的案例調查：家族關係與雇傭關係的交互作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4），189-214。
- 夏林清，1993，〈由實務取向到社會實踐：有關台灣勞工生活的調查報告（1987-1992）〉，張老師出版社。
- 夏林清，1993，〈勞資衝突中勞工意識的發生與轉化：概念建構與實例解說〉，國科會研究編號 NEC81-0301-H-030-512。
- 夏林清，1993，〈台北縣關廠問題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縣勞工教育中心。
- 夏林清，1988，〈由學校到工廠：國中畢業生工廠生活進入歷程之描述與分析〉，國科會 NSC-77-0301-H-C30-06。
- 謝國雄，1989，〈黑手變頭家——台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1-54。
- 蕭新煌、王俊秀，1990，〈環境影響評估中的社會影響評估〉，《台大社會學刊》，20：1-40。

- Averitt, R. 1968. *The Dual Economy*, New York: Norton.
- Bluestons, B. 1970. The tripartite economy labor markets & the working poor. *Poverty and Human Resources Abstracts*, 5, 15-35.
- Braverman, H. 1975. *Labor & Monopoly Capital*, Monthly Review Press.
- Brown, R. 1981. Work history, career strategy and class structure, in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edited by Anthony Giddens, Harper & row.
- Burgess, R. G. 1988. *Studies in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Volume I, Jai Press.
- Dex, S.. 1984. *Women's Work Histories: An Analysis of The Women & Employment Survey*. London: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Research paper 46.
- Gilligan, Carol.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 Mitchell, J. C. 1983. Case and situation analysi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31: 187-211.
- Peters, H. B. 1989. Retrospective Versus Panel data in analyzing lifecycle event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XXIII (4) 201-213.
- Thomas, R. J. 1989. Blue collar careers: meaning and choice in worker of constraints, in *Handbook of Career Theory* gen-den. Edi. by Arthor, M. B.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by, Sylvia (ed.) 1988. *Gender Segregation at Wor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Willis, P. 1977. *Learning to Labo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附錄

附錄一：生命／工作史及家庭史

生命史 (life history) 是1920年代芝加哥社會學派所發展的一種質的研究方法，1950、60年代英國社會學者則以量化統計分析方法由生命史的資料中進行了許多就業問題研究。Dex's 則一直認為工作史 (work history) 是因著近20年來對女性工作史的研究工作，才成爲一個爲人所重視的質的研究方法 (Dex, 1984)；因爲只有透過質的生命與工作史資料，女性的家庭勞動與各種不同形式的勞動參與方式才得以被辨識。在近年的許多文章中，生命史與工作史二詞是互對等使用的，因爲了解了一個人的工作歷史 (包括正式工作之前的教育準備歷程) 就等於了解了一個人的一生，而一個成人的生命史是無法不和他的工作經驗緊密聯繫著的。至於家庭史 (family history) 研究則是近十年來由一群法國社會學研究者所運用及推動的一個方法，它可以視爲我們對個體生命／工作史的一個延伸的調查角度，所以在此一併介紹。在下面的討論，我均以工作史來概稱生命／工作史。

近年來，工作史逐漸成爲一個重要的質的研究方法的原因有三：

- ①對社會學者而言，由個人工作史中可以辨識與發現許多社會所關切的社會歷程；社會學者一向擅長由巨視的角度剖析社會，但如何能落實到個體生活的層面上確知怎樣的一個社會歷程在發生著呢？個人工作史的資料就發揮了這樣一個作用。社會學者運用工作史對階級結構的形成與變化進行考察即爲一例 (Brown, 1981)。
- ②對社會心理學者而言，由個人工作史中可以辨識出個體生命經驗與社會體制結構之間的關連處；要了解一個人社會生活中的心理歷程與或是個人生命經驗中的社會心理意義，工作史所能提供的資料均是其他方法所不能取代的。
- ③對研究方法的論述領域來說，工作史分析也挑起了有關質化與量化的有關資料取得及解讀的爭論；在過去10年中，質的研究方法正

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建立起舉足輕重的位置，工作史方法的被重視也是在這個背景中發生的 (Dex, 1984)。

家庭史在做法上則是除了個人的生命史之外，將調查的觸角延伸到整個家庭在一特定社會的脈絡中的發展過程收集，包括家庭經濟生活型態，成員之組成身心狀態及重大事件等資料，80年代以來，一群法國的研究者用家庭史方法研究資本的不同形式是如何透過家庭在傳承轉化的；由已有的研究結果中，我們能確定的說家庭史對了解形塑與規約個體發展之“社會彈道”(social trajectories)的建構十分重要。Bertaux 指出家庭史研究可以由下面三個向度切入來探討階級結構、不同形式之資本的傳承以及社會彈道的問題：

1. 透過對家庭的內在動力與關係模式的了解，我們可以試著來回答家庭到底傳承了那些潛意識的人生腳本。
2. 將對不同家庭之間關係的了解放到一更廣的社會脈絡中去考察時，我們可以看到存在在家庭之間的競爭關係，去比較這些不同家庭不同代的命運可以促使我們發現經由競爭的社會機制而導致的一個社會分化的過程。
3. 比較不同社會背景家庭中兒童所面對及經驗的“社會彈道”的發展路徑，我們可以看到階段關係的作用。這是指競爭規則的扭曲得所謂的民主社會中的“開放競爭”的原則變成社會階級地位傳承不變的機制。

正因為工作與家庭史方法有如上之特色，所以在此一研究中，我們以工作史與家庭史方法來調查林園石化工業區勞工生涯及其家庭之發展概況。(夏林清，1993)

附錄二：林園鄉與石化工業背景簡述

在人文景觀上，林園鄉可分為以下三大部分：

1. 行政經濟中心：位於林園鄉之地理中心地區，包括林園村、東林村、頂厝村、王公村南半部；此地區位於兩條主要公路兩側，

建築物密集，商店林立、人口集中居住，各主要機關均設於此，頗具城鎮景象。

2. 農村地區：位於沿海公路以北，包括林內、中厝、潭頭、林家、龔厝、溪州、王公村北部，以口字形環抱行政經濟中心。此地區耕地廣袤或依靠山區，建築物多依道路兩側或散見村內，唯一特殊景觀即是溪州村東南之林園工業區。
3. 漁村地區：位於沿海公路以南，包括北汕、東汕、西汕、鳳芸、中芸、西溪、港嘴、港埔、中門等村；這九個村全部靠海（北汕以汕尾漁港通海），共有二處漁港（中芸、汕尾），此地區內一大特色即是養殖魚塭密布；建築物集中於中芸、汕尾及各林街道兩側。但汕尾三村多為二層透天厝，極少翻修或新建，呈現一幅破敗沒落的景象，不似其他地區，尤其是行政經濟中心及兩條公路兩側，可常見新建樓房、公寓，形成極大對比。

林園鄉依其自然條件，產業原以農業及漁業為主，後漸引進工業。

林園工業區之設立，係為六〇年代十大建設之重要計畫，主要是為了成立中油三輕、四輕，以及其下游石化工廠，而開發此大工業區。

1973年6月中，經濟部工業局擬具開發方案，核准後交由中華工程公司進行開發，同年十月底開始整地填土，於1975年2月完成填土工程；1976年8月成立管理中心，隨後陸續引進下游廠商，1979年污水處理抽送站啓用。

林園工業區位於林園鄉溪州村東南部，西、北接溪州村，南臨北汕村，東濱高屏溪，以堤防護之，並於溪內興建丁字壩以攔砂護堤。工業區面積378.5公頃，佔全鄉面積11.7%，主要係徵收農地闢建，工業區中央有條大排水溝，長3663米，起於大發工業區，由南至北貫穿林園工業區，南流入汕尾海面，而且緊臨汕尾港南堤外側，會同高屏溪水出海。

在開發費用方面，闢建工業區共費1,789,613,000元，據林園鄉志（1985年出版）統計，已有14家石化工廠開工生產，4家建廠中，1

家已購地，連同開發前原有舊廠 3 廠，共計 22，累積投資金額約 362 億元。目前則有 19 家石化廠開工生產，1 家興建中，另有 3 家非石化工廠，合計 23 家，累積投資金額不詳。

林園石化工業區聚集了台灣國家及重要的私有資本集團，其資本集團及曾引發之工作污染事件整理在表 A-2 中。

表 A-2 資本集團與工業污染

廠名	股份主要持有者 (%)	核准* 日期	相關污染事件
聯合污水處理廠	經濟部工業局	1976 08 01	污水外洩排水溝 3 次 (共 3 次)
中油公司 林園廠 三、四輕	國營企業	1974 04 15	油污外溢 6 次，污水外溢 1 次，破 煙污染 4 次，油氣外漏 2 次，噪音 異味 1 次，火警煙火 2 次。 (共 16 次)
行政院 榮民氣體 製造廠	退輔會	1985 03 17	(0 次)
中美和 石油化學 公司	中油(50) 美商阿科摩(50)	1977 04 01	破煙污染 1 次 (共 1 次)
中國合成 橡膠公司 破煙廠	中國信託(18.8)，福德增長(11.2) 行政院開發基金(6.2)，中華開發 (4.8)世新(2.1) 〔中信集團〕	1976 06 16	破煙外洩 3 次 一氧化碳外洩 1 次 (共 4 次)
信昌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未上市) 〔中信集團〕	不詳	建廠中
聯成石油 化學公司	聯華(23)行政院開發基金(18.3)交 銀(9.4)義源投資(7.1)薛伯輝 (4.4)中華開發(4.2)Explore (3.9) 〔聯華集團〕	1971 04 20	(0)
聯華公司 氣體廠	義源投資(5.1)苗豐盛(4.2)苗育秀 (4.1)譯育成(3.1)周祖庵(2.1) 〔聯華集團〕	1983 04 17	(非石油化學工業) (0)
東聯化學 工業公司	中央投資公司(24.9)遠東(11.7)行 政院開發基金(8.0) 〔國民黨營〕〔遠東集團〕	1976 11 22	(0)
台苯公司 高雄廠	中央投資公司(30%) 奇美(3%) 〔國民黨營〕〔遠東集團〕	1980 03 12	管線燃燒 1 次 濃煙擴散 1 次 (共 2 次)

台塑公司 林園廠	台化(4.3)王永在(4.3)王永慶 (4.1)南亞(4.1)長庚(0.9)何學庭 (0.9)何壽川(0.1)(永豐餘) 〔台塑集團〕	1979 07 11	丙烯釜外洩1次，廢水溢出1次 廢棄物燃煙1次，重油外洩1次 PVC粉外洩1次。 (共5次)
南亞公司 林園廠	王永慶(6.7)王永在(6.3)長庚 (4.9)台化(4.8)台塑(4.6)達新 (0.7) 〔台塑集團〕	1982 04 23	(0)
永嘉化學 工業公司	台塑(49) 〔台塑集團〕(未上市)	1979 04 23	(0)
台灣可塑 劑公司	台塑(49) 〔台塑集團〕(未上市)	1989	溶解槽爆炸1次 重油外洩1次 (共2次)
台達公司 林園廠	英商艾利仁(51)陳黃梅子(1.3)袁 梅(0.1) PS.華夏投資英商艾利仁 〔華夏集團〕	1979 04 23	試車失火1次 廢料燃燒濃煙2次
亞聚公司 林園廠	英商艾利仁(51) 〔華夏集團〕	1977 04 21	碳煙污染2次 噪音濃煙6次 (共8次)
華夏公司 VCM廠	英商艾利仁(31)台達(10)亞聚(10) 趙廷威(2.9) 〔華夏集團〕	1988 05 25	(0)
中日和成 化學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 日商 (未上市)	1981 10 06	包筒任意傾倒廠水1次 (共1次)
南帝化學 工業公司		1970 09 26	事業廢棄物掩埋不當1次 (共1次)
和益化學 工業公司	信興化工(4.7)台化(4.5) 郭振博(2.4)郭阿波(0.9)	1976 06 16	氣爆燃燒1次 (共1次)
群隆公司 林園廠	美國阿科公司(控股) (原係一群醫生投資)	1974 06 17	氯氣外洩1次 包筒傾倒廢棄物1次 (共2次)
李長榮 化工公司	李氏企業	1979 11 05	事業廢棄物處理不當1次 廢棄化學桶1次 (共2次)

資料來源：世紀報1990年春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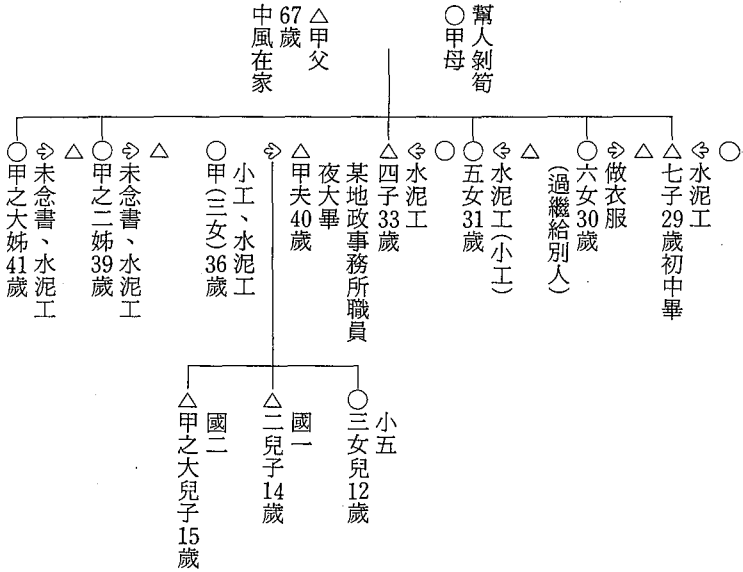
* 核准日期：指政府核准設廠日期

附錄三：七個案例資料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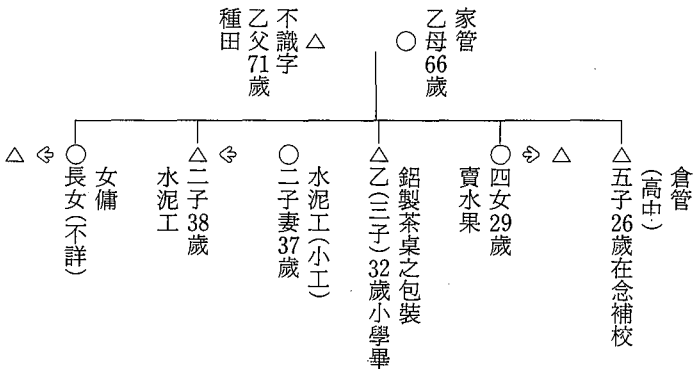
(非石化業／NPC) 案例甲：無技術與半技術性女工

工作簡史	家庭經濟生活簡述	與林園石化工業之關係
<p>民46年生，女性、雲林人、嫁至林園中厝村。</p> <p>民58年，國小畢即至食品廠做計件包裝工5年。</p> <p>民63年，轉做水泥小工。</p> <p>民66年結婚，69年隨其夫返回林園中厝定居迄今，育有2女1子。返回中厝後，丈夫因工作之故住高雄，每月拿回固定薪水，甲則與公公一起做土水(公公為水泥工)。</p> <p>民77年間，曾於無工程期間至林園台塑任外包代工，但因鼻子口腔不適只做了一天便不再做。</p> <p>民80年因搬磚塊壓傷脊椎，不得不結束水泥工作，換做較輕鬆幫手工作(如模板工)。</p> <p>77年至82年間曾做過塑膠花家庭代工及小外包織布廠代工。</p> <p>甲目前視身體狀況打零工，協助公公，小叔養豬及從事家務勞動與照顧公婆。</p>	<p>甲原生家庭父母以農、漁為生、育有5女2子，甲為3女。除第5女送給別人養之外，其餘子女均以水泥工及水泥小工為業。甲夫家共育有3女3男，甲夫為長男。甲夫有大專學歷現任基層公務人員。公公為水泥工，二叔則為水電工及養豬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經濟生活上，除了甲曾至台塑嘗試外包工一天之外，全家並無成員任職於工業區。 • 民75年甲的鼻子開始過敏，迄今無法治癒。甲認為是空氣污染引起。甲之所以不至台塑任外包代工，也是因為甲僅工作一天即流出白色流質，甲十分害怕而決定不做外包工。 • 林園事件時，甲是看電視才知道，事後分得1000元。

甲家庭成員之工作背景



乙家庭成員工作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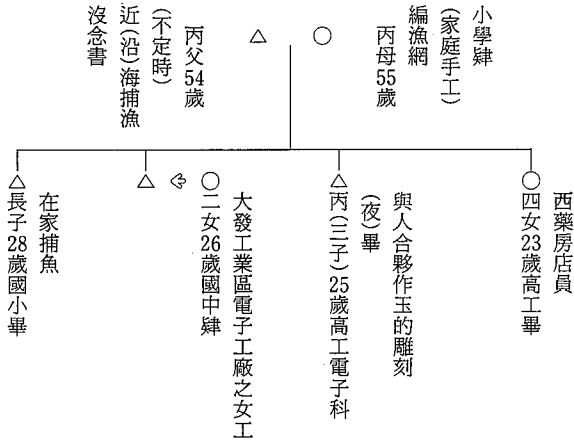
(非石化業／NPC) 案例乙：半技術性小工廠男工

工作簡史	家庭經濟生活簡述	與林園石化工業之關係
<p>民50年生，男性、林園國中畢，中厝村人，未婚。</p> <p>除服役外，乙迄今轉換9次工作。</p> <p>服役前工作經驗：</p> <p>①製做漁網紗，薪水12,000~13,000元，工作期間約四個月，因想轉學“水泥工”而辭職。</p> <p>②和朋友一起做水泥工，跟一包工頭家接工程，每月收入25,000~30,000元不等，後因包工頭建築“平價公寓”工程結束而失業。</p> <p>③傢俱製造小工廠搬運工，月薪14,000元，工作期間約六個月，因故被解雇。</p> <p>④沖床工(汽車消音器)，月薪16,000元，工作期間1年半。離職原因是危險性高而薪水又不高。</p> <p>⑤鋁製門窗工廠操作工，月薪24,000元，但乙僅工作5天，即因工作過程中因口渴喝水與老闆發生衝突而離職。</p> <p>⑥木製傢俱廠工人，月薪14,000元，工作期間二個月。在此工作期間出車禍，造成左腿骨折，及腦震盪，因住院醫療而離職。</p> <p>⑦電焊工，日薪1000元，工廠經常加班，乙因不願在假日常加班而導致半年只加薪50元的後果；乙因而不滿離職。</p> <p>⑧電動車製造小廠工人，月薪12,000，工作期間二個月，工作場所全為男工，乙認為無機會結交異性朋友而離職。</p> <p>⑨目前乙在鋁製茶桌工廠任焊接及包裝工，以計件方式計算薪資。</p>	<p>乙父早年務佃農，後則業臨時工維生。育有三子二女，乙大哥已婚，育有三子一女，乙大哥及乙大弟亦均為小工廠工人，乙弟未婚，工作經驗與乙相似，工作轉換次數亦高，乙大哥則因成家工作較穩定。乙大姊未婚，在台北做工，大妹則已結婚。</p>	<p>• 無任何實質之關係，林園事件後依賠償分得1000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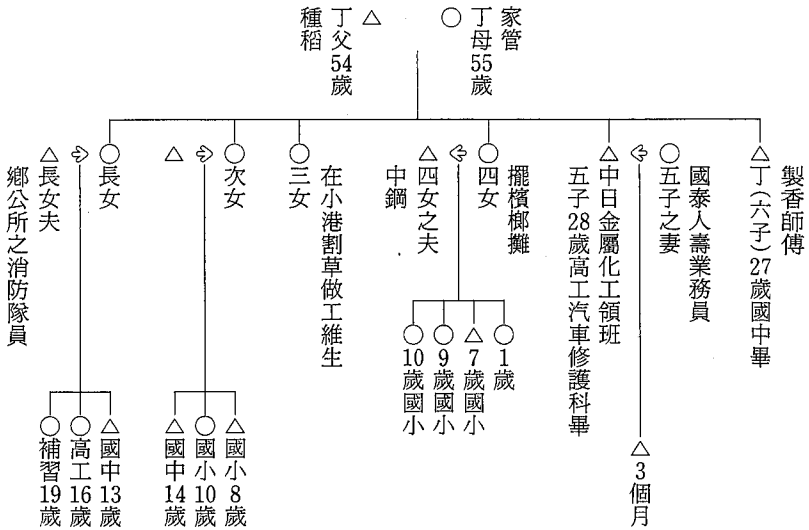
(非石化業/NPC) 案例丙：技術性手工藝工人

工作簡史	家庭經濟生活簡述	與林園石化工業之關係
<p>民57年生，男性，林園高英工商畢，西汕村人。服役前即至高雄跟隨玉器製作師傅做學徒，退役後繼續，民80年和朋友一起合作形成一小型玉器製作手工坊。</p>	<p>丙父在工業區尚未開發前務農、漁業，即所謂的「半山海」的生活方式。竹筏在沿海捕漁，五分左右農地則種甘蔗、蕃薯、花生等作物。丙父三十四歲（民六二年）時、工業區開發，土地被徵收，每分地收購價為9000元。在工業區未開發前丙母在家幫忙農事，土地被徵收後，丙母即至小港區成衣廠任計件車衣女工，民七二年父購置塑膠筏捕漁。但因石化廠污水污染海域之故，漁獲量大減，七四年賣去漁船之後，便不定時的跟較大型之近海漁船出海以賺取工錢。</p> <p>丙母工作之成衣廠則於八十年關廠，丙母因而被資遣；之後則在家中做織漁網的代工，每天約賺八十元工資。</p> <p>丙大哥國小畢業後即外出當機車修理學徒，亦曾至加工區做工人；七四年不幸車禍逝世，丙有一姊一妹；姊已出嫁，姊妹二人目前均為女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徵收。在乙父的描述中，徵收過程是強制與無奈的。乙父回憶當時的徵收說到：“有一輛很大機械（堆土機）要堆過來，要輾平農田上種的東西，我們趕快跑過去，便叫我們去某某地方領錢，要是不去車子一樣要輾過來：沒辦法，只好去領。” • 因工業廢水污染，捕漁業亦無法維持。 • 乙家中無一人的就業機會和石化工業區有關。 • 林園事件時，每家至少出一人參抗爭，全村總動員。

丙家庭成員工作背景



丁家庭成員工作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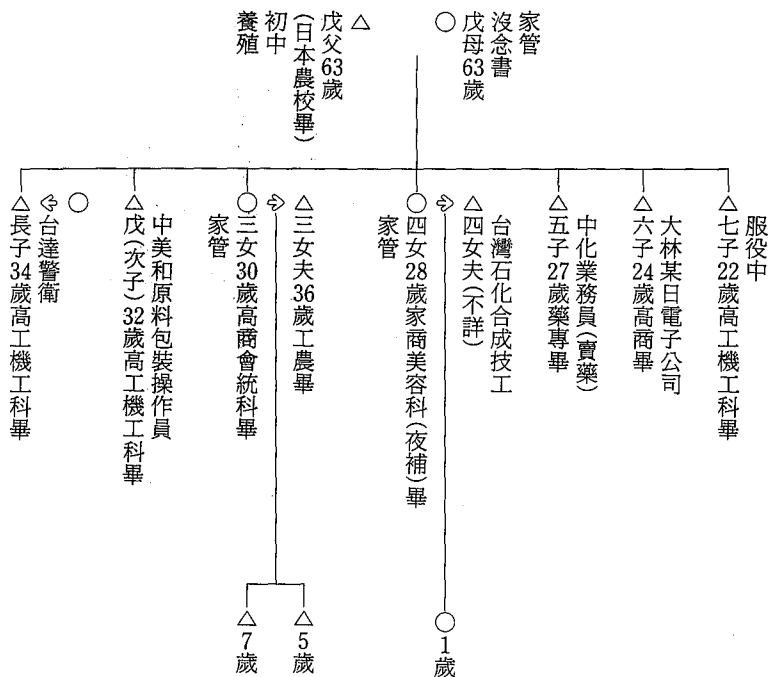
(非石化業/NPC) 案例丁：擁有生產工具獨自營生之技術工人

工作簡史	家庭經濟生活簡述	與林園石化工業之關係
<p>民55年出生，男性，林園國中畢，溪洲村人，未婚。服役前曾在台南眼鏡製做工廠工作，平時月薪八千，加班才12000，丁因覺得收入低又不穩定即與朋友一同上台北找工作。丁只北在縣工作七天便因勞動條件(小廠)太差而返回台南。之後，丁隨一製香師傅做學徒，月薪一月只有二千，丁學習製香直至服役前。民七七年，丁退役，到台塑林園廠擔任倉庫包裝出貨之外包工；丁做了八個月，月薪一萬二千至一萬三千，丁覺得沒有前途便決定離職，民七八年丁到屏東東港一製香師父處做香，每月一萬元。民八一年，丁回家向姊姊借錢，集資七萬元，自己買製香機器開始自己製做香、賣香。目前已將欠姊姊的錢還清，客戶增至十二家，丁表示若客戶增至二十家左右就需請一名工人了！</p>	<p>丁父務農，石化工業區開發之前，一直向地主租農地耕種為生，石化工業區開發後則只有另覓農地耕種為生，丁母則一直協助農事及家務勞動。丁父母共有四女二子，四女皆出生在前，之後始生丁兄及丁。丁小學畢業時因家貧無法參加畢業旅行，丁國中畢業時亦在家中協助父親種田約二年之久。丁大姊、二姊、四姊均已出嫁，三姊尚未出嫁，割草做工維生。丁兄是家中長子、學歷最高、發展機會較佳。丁兄高旗高工畢業，曾任高雄客運汽車修護工，民七八年至中日金屬任領班，民八十年丁兄曾參加中油公司考試未錄取。</p>	<p>·工業區土地徵收時，徵收費用中除地方的賠償費之外，對未擁有土地但耕種土地的農民亦有少額的賠償，丁父即因此而獲得一些土地賠償費。</p> <p>·丁家族中，只有叔父在中油工作，其它人的就業機會均與石化工業無關。丁兄投考中油時，曾想投資40萬送給某一地方議員做為打通考試關節的紅包，但因該議員表示此一機會已被他人捷足先登而作罷。</p>

(石化業／NPC) 案例戊：技術工人兼小廠主

工作簡史	家庭經濟生活簡述	與林園石化工業之關係
<p>民50年生，男性東汕村人，林園高英工商畢，未婚。唸國中及高工時，便在課後協助父親養殖草蝦。入伍前除從事家中養殖業外亦曾至工廠工作一年多。民七二年退伍後，即與友人一起集資(資本額共一百八十萬，每人出資一半)，設立蝦苗繁殖廠。由七二年到七六年是草蝦苗生意興旺時期，七六年草蝦發生病變，戊曾考慮將資金轉往國外投資，但家人反對而做罷，民七九年因蝦價下滑，蝦苗病變等因素，戊應徵考入石化工業區中美和公司任原料包裝操作員。戊表示除考試成績外，自己還運用了和家族有親戚關係的某位中央級民意代表的關係才得以進中美和工作，民八十年戊結束養殖廠事業。</p>	<p>戊父原務農漁，在現石化工業區內。有一甲左右土地並與他人共同擁有一條小漁船。民六三年，戊父用土地徵收所得再加上賣掉漁船的錢，轉投資飼養草蝦的養殖場。</p> <p>戊父母育有五男二女，戊是次男；子女學歷除三男為二專外，餘均為高商或高工畢業。</p> <p>戊大哥退役後原先在高雄縣一家鋼鐵工廠任塑膠射出操作員；民76年因腰椎受傷調為警衛工作迄今。戊的二個妹妹均已出嫁；三位弟弟除小弟仍在服役外，大弟二弟分別任職於高雄縣電子及製造工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戊父因林園石化工業區之開發而由農漁業轉為養殖業。 • 戊依靠親戚關係中的政治資源而得以任職於工業區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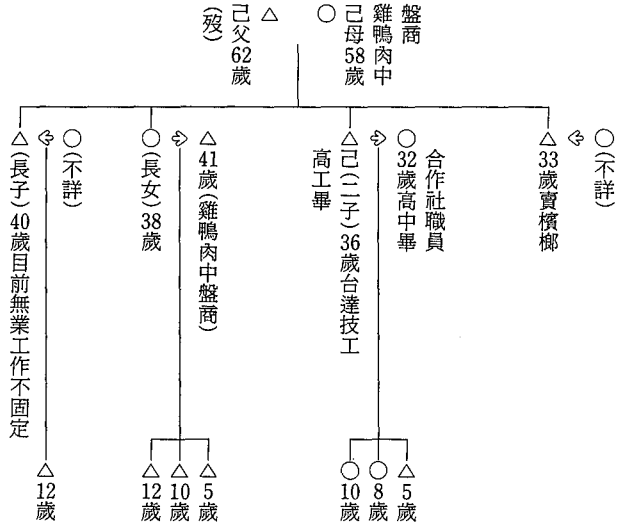
戊家庭成員工作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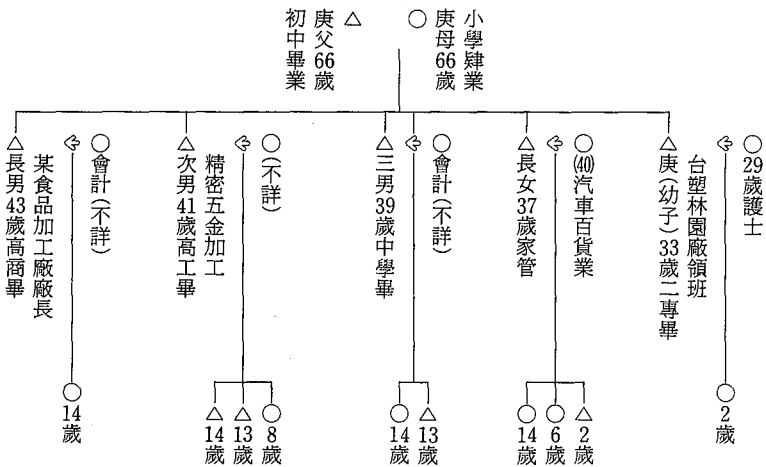
(石化業／NPC) 案例己：技術工人兼小廠主

工作簡史	家庭經濟生活簡述	與林園石化工業之關係
<p>民國46年生，男性，東林村人，高工畢，已婚。己在林園及高雄縣完成國中及高工教育後，即至音響公司任品檢員直到入伍。六九年退役後，己仍回原工廠工作，由原品檢職位調至生產技術課任製造工程設計員。民七十年，己因拒絕調至另一職位與上司衝突而選擇辭職。之後至小港工業區某電子公司任工程師。此時己父母在市場販賣雞鴨內的生意需己協助，己於是經由在石化工業區台達化工廠工作之舅舅介紹，由原音響公司離職轉至台達任技工。民七三年，己曾因不滿升遷無望轉至另一化工廠工作，但因覺太累，工作了一天後就再返回台達。己一直任技術員迄今，民八一年己與同事一起投資餐廳生意及工廠經營，但均虧損。</p>	<p>己父為無土地之雇工，年輕時以幫人養鴨及電魚為生。己父因幫己外祖父(在現工業區內有土地)種田結識己母而結為夫妻。己的舅舅們在變賣外祖父田地後經營不同的小生意。己小學畢業後，父母開始在林園市場內販賣雞鴨，由零售做到中盤商。己父母育有二子二女，己為次男，上有大哥及大姊；目前四子女均仍任職在林園。大姊及大姊夫亦業鴨肉中盤商，大哥國小畢業即做工，工作較不穩定；妹妹則經營檳榔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區成立，外祖父土地被徵收，徵收所得由大舅及小舅分得。 • 己舅舅在台達任警衛多年，此一人事關係促使己得以進入台達工作。 • 己因為要進入工業區石化工廠而選擇己放棄原先在小電子公司較高階之職位轉任生產線技術員。

己家庭成員工作背景



庚家庭成員工作背景



(石化業／NPC) 案例庚：技術工人兼小廠主

工作簡史	家庭經濟生活簡述	與林園石化工業之關係
<p>民49年台南人，男性，已婚：二專化工科畢業。六九年二專畢業後旋即入伍。七一年退伍後，由朋友介紹至台北縣某化工廠任技術員，輪二班，每日工作十二小時，月薪一萬五千元左右。七二年，經由姊夫介紹轉入台南縣某塑膠工廠工作，住回家中。此一塑膠廠工作薪水較高一萬九千元左右，但工作勞動強度很高，十分辛苦；於是庚透過人事關係等待機會轉任台塑公司。民72年，林園台塑廠擴建，庚轉進台塑任技術員。庚表示自己能進入台塑工作之因為有三：①二專工科之學歷，②通過考試，③人事背景(庚表示同批進入的新人中有七成事前有透過人事關係運作)。一開始時，月薪約一萬三千左右七八年，庚升領班，目前全薪約四萬二千左右。</p>	<p>庚妻亦是台塑員工，月薪二萬二千元。庚於七六年購屋，七八年結婚，七九年生女兒。</p> <p>庚父母及兄姐均仍居住於台南，只有庚因工作之故定居林園。庚之祖父為嘉義望族，庚父於分家後即移居台南。庚父母一開始在台南市場以賣菜為生繼而將餘資購置置產；庚父母將在房地產上投資的利潤做為子女的創業基金。庚父母育有四子一女，庚為幼子。庚是家中學歷最高的，庚兄姊均高喬、高工畢業，但庚兄姊均為中型工廠業主。</p>	<p>庚為化工專科訓練培養之技術人員，是石化工業大企業所吸納之技術工人。庚和石化工業區之關係除單純僱傭的勞僱關係之外沒有其他性質的社會關係。</p>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試論科技在地方環保抗爭運動中 所扮演的角色——以後勁反五輕抗爭爲例*

徐世榮

Technology Becomes the Best Weap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Defuse a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The Case of the Fifth Naphtha Cracker in Taiwan

by
Shih-jung Hsu

關鍵字：科技理性、科技中立、反五輕抗爭運動、後勁、高雄、民主參與、社會公平。

Keywords: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 grassroot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anti-fifth naphtha cracker, Houchin, kaohsiung, democracy, equity.

* 本文英文稿曾在今年一月發表於 Ninth National ST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Meeting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ry Conference，作者本人在將其翻譯成中文時，作了部份的修改。作者很感謝本刊評審委員給予拙文的寶貴意見。

收稿日期：1994年9月6日；通過日期：1994年12月20日

Received: September 6, 1994; in revised form: December 20, 1994

摘 要

本文指出，當政府面對著嚴峻的環保抗爭時，科技理性及經濟成長決定一切的論點已成為它強而有力的辯護武器。就政府而言，解決環境污染的根本辦法就是科技不斷的創新及改進。在這種思維底下，政治及社會方面的價值觀，如民主參與、社會公平、環境及生態的均衡發展等，都被置之一旁而無暇顧及了。

然而，這種科技決定一切的論點正受到社區民衆的強烈反對，不斷惡化的生存環境已促使基層民衆群起抗議，並積極要求參與政府制定決策的過程，而後勁反五輕抗爭運動就是一個最佳的例子。本文將敘述反五輕運動的由來及其面對的龐大挑戰，並指出政府如何運用科技及其他辦法來阻擋或是消解後勁反五輕抗爭。

Abstract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the case of Taiwan's fifth naphtha cracker to demonstrate the environmental roots of civil protest in Taiwan and the formidable challenges it faces in reversing the country's environmental decline.

This paper will argue that: 1) an ideology of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determinism has become a powerful weap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defuse environmental protest. After the emergence of protest in Houchin, the government reiterated that pollution could be controlled by newly developed technologies, and charged that village's rejection of the plant was irrational. 2) Under Taiwan's rapid industrial growth strateg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 treated as though it is "normal" risk of development. It will be shown that the government assume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o be a problem of "social costs" and regards new technology as the most effective means to lower these costs. In this context, greater importance is given to expanded production capacity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olitical and social values, such as equity, environmental balance and governance are all marginalized.

This paper will first briefly scrutini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chnology and grassroots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That technology is not a neutral object and its political features are to be examined. This paper offers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aiwan. Following is the examination of the metropolitan region of Kaohsiung, where the village of Houchin is located. The case of the fifth naphtha cracker is explored in detail with a focus on the state's appeal to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determinism to thwart environmental protest. The conclusion of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the Houchin protest for Taiwan's future development.

台灣過去三十多年來雖有輝煌的經濟成長，整個社會却也付出龐大的代價，因為，伴隨著經濟起飛而來的是嚴重的環境污染。自從 1980 年代開始，台灣各地興起草根性的環境抗爭運動，它們激烈地向國家威權體制提出挑戰。在 1987 年，憤怒的後勁居民強烈地反對中國石油公司在高雄煉油總廠裡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他們反對的主要理由是，四十多年來，高雄煉油廠所排放出來的污染已經嚴重破壞他們的生存環境，他們再也不願繼續沈默了。後勁地區的抗爭運動約持續了三年的光陰，雖然這場抗爭最後並沒有能夠阻止五輕的興建計畫，但是，它却提供了一個非常寶貴的經驗，讓我們能夠瞭解政府是如何受科技所支配，並運用科技來瓦解來自地方的抗爭。

本文將敘述反五輕運動的由來及其面對的龐大挑戰。本文也將指出，當政府面對著嚴峻的環保抗爭時，科技理性及經濟成長決定一切的論點已成為它強而有力的辯護武器，而環境污染也因此被視為是國家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風險。因此，就政府而言，解決環境污染的根本辦法就是科技不斷的創新及改進。在這種思維底下，政治及社會方面的價值觀，如民主參與、社會公平、環境及生態的均衡發展等，都被置之一旁而無暇顧及了。然而，這種科技決定一切的論點正受到社區民眾的強烈反對，不斷惡化的生存環境已促使基層民眾群起抗議，並積極要求參與政府制定決策的過程。

本文將首先審視西方社會對於科技及草根環保抗爭的理論探討，許多學者明白指出科技的角色並不是客觀中立的，其實它帶有非常濃厚的政治及利益色彩。然後，本文將對台灣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作重點性的描述，接著將探討在國家的空間規劃中，高雄地區所被安排的角色。反五輕抗爭運動及其面對的阻礙將被介紹於後，在這裡本文將強調政府如何運用科技及其他的辦法來阻擋或是消解後勁反五輕抗爭。

1. 草根環保抗爭及科技

從佛羅頓波克及史坦勒勃 (Freudenberg and Steinsapir) 的研

究顯示，近幾年來美國草根環保抗爭運動的一個主要特徵是它“對於科技人員的模擬兩可態度”（1992：31）。在一方面，環保健將們與一些科學家建立起非常緊密的合作關係；但是，在另外一方面，這些環保工作者却也表現出對某些科學家的研究成果完全不信任的態度，因為這些科學家是受聘於工業界或政府機構。在以往科技永遠都被視為是客觀中立及神聖不可侵的形象，如今已不再為草根環保運動者所接受。佛氏及史氏明白的指出，“科學中立之說及科學是純粹追求事實而不考慮任何後果的立論，已經為環保工作者所拒絕”（1992：32）。

上述論點也被另外一位學者彼勒（Piller）所認同，當他在研究美國的社區環保抗爭運動時，他不僅發現科技不是扮演著中立及客觀的角色，更有甚者，他指出科技已經被一個不負責任的系統所控制。他說（1991：15）：

到處發生的“不要在我家後院”的反對運動，啓示了我們這個社會的科學及技術到底是由誰來管理呢？……它告訴我們一個根本的答案，那就是科技已經是由一個專制、奢侈、及不負責任的系統來掌握及管理。

同樣地，在葛德斯庭及施柯（Goldstein and Schorr）對於美國賓州三渥島核電廠附近社區的研究顯示，他們除了接受上述論點外，更進一步的發現原來在社區裡被尊重的一些價值觀念已經逐漸地被科技及大公司們所破壞。他們指出，住在三渥島附近的居民時常被教導著“要相信建築於科學的理性抉擇，而不是要從感覺中來作決定”（1991，xvi-xvii）。

然而，社區與大公司之間的“理性”關係並沒有運作良好，社區居民沒有享受到應有的報酬，他們被矇騙，而他們的權利也被踐踏，他們所關心的事物完全未被接受。社區居民終於發現大企業們雖然被允許來代表他們的利益，但是却不負社會責任，也不承擔應盡的義務。大企業們根本不理會原本既存於社區裡的一些價值觀念。

由於社區裡生活品質的嚴重惡化，及民眾們渴求一個安全及健康

的生存環境，社區裡的居民終於憤怒的理解科技並不是一個他們所可以倚賴的對象。科技，一個被工業及資本社會所肯定的中立物質，其實隱含了許多重要的價值選擇。

關於這一點，溫勒 (Winner, 1977, 1988)、奈欽 (Nelkin, 1974)、愛德斯坦 (Edelstein, 1986/1987)、林俊義 (1989)、高承恕 (1988) 及其他許多作者都已有重要的論述。他們清楚地指出，科技不僅是在政治上佔有一席之地，並且被工業界及政府部門用來阻止居民參與決策的制訂過程。

溫勒就指出科技的範疇早已延伸入社會及政治的領域。他說 (1988: 42-43)：

那些被我們稱為科技的物質其實就是這個社會建立秩序的途徑。在日常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科技包含了規範人類行為的許多可能性。能意識到的或是下意識裡、慎重地或是粗心地，不同的社會都在選擇適合於科技的結構，而這些科技及社會結構將長時間地影響我們怎樣去工作、溝通、旅遊及消費。……選擇一個科技系統無可避免地也就是決定一個特定的政治模型，而這個模型將規範著人類之間的關係——類似的例子如集權制或分權制、公平主義或是不公平主義、壓迫或是自由。

科技並不允許有太大的彈性或選擇，那些與它的設計者所制訂出來的不同選項，通常是被棄之一旁。溫勒就說，“選擇一項科技就如同選擇一項特定形式的政治生活” (1988: 42)。因此，選擇使用那一項科技是社會上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有的民眾應該都有權力來表達他們的看法，然而，很不幸的，選擇科技的權力並非是公平的分配在目前的工業社會裡，事實上，大部份的市民都是被排除在這個決定過程之外。溫勒指出，其實選擇科技的權力只是被少數的“高級技術員、規劃者、經理人員、政技術官僚等” (1977: 256) 掌握。因為有這樣的認識，林俊義說，“現代的科學已是政治化的科學、國家化的科學、商業化的科學、軍事化的科學、秘密化的科學、職業化的科學和制度

化的科學”(1989:3)。

爲了保持科技至上及經濟效率第一的價值觀能夠支配整個社會，愛德斯坦說政府官員“經常想出辦法來避免市場的運作遭到民眾參與的干擾”(1986/1987:89)。他也指出“行政程序的設計是爲了要避免市民的參與即使有些市民被邀請來參加，他們也只是代表著象徵的意義罷了”(1986/1987:89)。在另外一方面，佛羅頓波克及史坦勒勃也說，“政府及企業界通常把那些原本是政治的事件轉變成科學及技術的問題，因此，去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就是要仰賴專家而不是民眾的民主參與”(1992:32)。在奈欽的研究中，她更是進一步的闡述這一點(1974:2)：

專業官僚們根據一套僅能實現侷限目標的規劃及程序來發展科技計劃。大部份的決定都是取決於特定科技的可能性，對於那些因擴大民衆參與而有可能帶來的不確定性或是不可預測性則是缺乏容忍的能力。在科技進步這個終極價值底下，技術官僚們假設他們的計劃受到了廣大民衆的支持。他們自己認爲他們的行爲是與公衆的利益一致，並且儘可能的保持他們的自主性，避免涉入政治的過程裡。

因此，行政程序的設計是爲了要保持技術官僚的獨立，並且排除市民的參與。如此一來，一些社會上重要的價值觀，如自由、公平、及正義等，皆因規劃者受科技思維的限制而被摒棄了。

在民主社會裡，市民被排除於民主決策過程之外的現象，並不能被那些因工業生產而受到嚴重污染的社區所接受，許多草根性的環保抗爭運動在1970年代不斷的在美國社會中風起雲湧，他們用直接的抗爭行動來表達他們內心強烈的不滿。從某一個角度來分析，這些抗爭運動可以被理解爲民眾想要向官僚體系取回他們自己的政治權力，重拾一個自己能夠自治的社區。根據葛德斯庭及施柯對於三溼島核電廠事件的研究，他們指出(1991:214)：

一個新的範型(paradigm)已經被社區所接受，那就是如果民衆

能夠在風險評估及決定過程中表達出他們不同的意見，那麼科技將給與社區一個比較好的生活空間。伴隨著科學及技術的進步，社會是必須付出成本的。因此，事先就必須尊重那些科技進步而權利有可能受損害的人的意見，而為了保護自己的社區，民衆也必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因為工業界及政府的優先考慮順序是與社區民衆的看法不一致的。

他們強調，“在決策過程中，當民衆面對環境風險時，民主的參與是絕對有必要的……科技的決定必須併入民主過程中”(1991：218)。高承恩在這方面也提出相同的看法，他說，“科技的政策、科技的目的的討論其重要性絕不下於科技發展本身。政策性、目的性的問題應當是理性溝通的結果，而不是少數人任意的或技術性考慮下的決定”(1988：125)。總而言之，科技不能自外於政治上的運作，而且必須在民主的參與過程中被決定它的方向。

一九八〇年代發生在台灣的地方環保抗爭運動似乎也可以被解釋為地方社區要求參與政府的決策過程，那些住在污染性工業附近的居民並不相信政府及企業界重視他們的意見。為了保有一片安全及健康的生活空間，並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地方環保抗爭如雨後春筍般的發生在各個不同的角落。居民們並不全然認同科技是解決長期環境污染的最佳選擇，他們藉由直接的抗爭行動來表達出不同的看法。在諸多地方環保抗爭中，後勁反五輕運動是一個非常值得重視的例子。

2. 經濟成長與石化工業

在討論後勁反五輕抗爭運動之前，必須先瞭解台灣近三、四十年來的經濟及政治結構，因為後勁居民的抗爭是緊密的與此結構相關連。

台灣的經濟發展被部份學者稱讚為奇蹟 (Gold, 1986) 因為它締造了非常高的經濟成長率，從 1952 到 1989 年，國民生產毛額 (GNP) 的年平均成長率為 8.89%，然而，若只是計算 1963 到 1972 年，這個

數字則是高達 10.8%。外貿方面，在 1952 年出口約佔國民生產毛額的 9.7%，但到了 1987 年，這個數字則躍升為 50.7%，每年的成長率則為 19.41%。若再由工業生長數值來比較，在 1952 年工業生產佔國民生產毛額的 18%，但到了 1987 年，這個數字則跳升為 46% (Republic of China Yearbook, 1990-1991 : 254)。而由經濟成長而帶來的龐大外匯存底，也是讓國人引以為傲的。

台灣外速的經濟成長與政府的經濟政策是息息相關的，自從 1953 年起，政府即採用多次的四年經濟計畫來引導經濟活動及促進經濟成長。二個截然不同的經濟政策也自 1950 年代起被採用，首先是進口替代政策，政府嚴格管制外匯並控制物價，儘量鼓勵國內生產來減少進口。到了 1958 年，由於國內出現生產過剩的不景氣現象；另外一方面，外在環境也有改變，國際開發總署向政府提出十九點經濟財政改革計畫，要求政府減少干預，開放國內市場，並提供優良投資環境等。這項提案雖然受到國民黨內部的反對，但最後在資本累積的考慮下，以軍人及技術官僚為首的國民黨政府終於接受這十九點的改革計畫，而台灣也從此進入以出口為導向的工業化時期 (王振寰, 1993 : 39)。

政府的工業政策是完全配合上述的經濟政策，而石化工業即是政府大力鼓勵的工業之一。由於資金及原料的短缺，石化工業的發展被延遲到第四個國家四年計畫才開始執行 (林鐘雄等, 1983 : 1228)。在 1968 年，中油第一個輕油裂解工場正式完工，前經濟部長張光世在一輕建造完成之後宣稱“石化工業開始進入一個新的紀元” (Chang, 1977 : 2)。1972 年，政府委託 Arthur D. Little 美籍顧問公司對台灣的投資出路進行研究，結果這家公司強烈鼓勵政府在電子業之外，就石化工業進行逆向整合發展 (Gold, 1981 : 277)。而發生於 1973 年的石油危機，原油價格大幅上漲，石化原料短缺，更促使政府積極想要興建二輕乃至三輕，儘可能的將石化工業生產的過程掌握在國內進行 (徐進鈺, 1990 : 22-23)。二輕於 1975 年完工，與一輕的廠址相同，這二個工廠都是建造於高雄煉油總廠裡面。而在同一個時期，距離煉

油廠不遠的大社、仁武及林園石化工業區也在政府的規劃下興建起來，煉油廠及石化工業區之間埋有地下管線，可以直接輸送石化原料。

在政府大力的鼓吹下，許多世界聞名的跨國石油公司都前來台灣設廠，其中，並有國內外共同合資的公司。然而，張光世指出，“石化工業最主要的投資基金是由政府而來，國營石化企業主要是生產石化基本原料，如乙烯等（1977：3）。在另外一方面，石化中間原料廠商也時常可見政府或國民黨的蹤影，中國石油化學公司為中油的子公司，而中台化學公司也屬國營，另外政府則在多家中游廠商持有股權。而國民黨也在石化業投下不少資金，例如中央投資公司就投資了中美和（25%）、東聯（25%）、永嘉（49%）、台苯（30%）（林彩蕙，1989：179）。

石化工業是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功臣之一，根據政府報告指出，石化產品佔全國製造工業總產值的37%，其出口值佔外銷總值的32%，並有超過七十四萬以上的就業人口賴以生存（張德雄，1990：7）。這也就是為什麼張光世在多年前即指出，“石化工業是促使台灣經濟持續成長的最重要因素（Chang, 1977：2）”

3. 政治發展與抗爭運動

在台灣的發展過程中，政府扮演著主導的角色。安斯登（Amsden）發現，在台灣資本累積的過程中，政府是首要的促成者，她說：“要瞭解台灣的經濟成長，就必須去瞭解台灣強而有力的政府（1985：78）”。高隸民（Gold）也一樣有相同的看法，他指出，“任何有關台灣成長及穩定的解釋，都必須從國民黨政府開始（1986：122）”。

台灣的政府是完全由執政的國民黨來主控，根據孟迪（Moody）對於國民黨的研究，國民黨的本質有“獨裁的傾向，而政黨的結構是列寧式”（1992：25）。國民黨及政府是由軍人及技術官僚所掌握，並且都聽命於蔣家父子二人。在1980年代以前，這個政黨及政府的雙聯體系幾乎控制了台灣社會的任何一個角落。

國民黨政府藉由代表全中國的主張來阻止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也經由戒嚴法的執行，壓制了政治上的異議分子，侵害他們集會結社的權利。因此，台灣在政治上的發展根本無法與經濟成長相提並論。從 1970 年代起，“黨外”政治菁英份子勇敢的表達出他們的不滿，並且強烈要求政治上參與的權利，然而，他們所得到的却是政府無情的鎮壓及逮捕。可是反對運動並未因此而終止，從 1980 年代起，民眾及一些政治領袖更是增強他們要求加速民主的心聲。

在民間社會龐大的壓力底下，這個威權政府在 1980 年代逐漸地改變其獨霸的性格。田弘茂指出，“那些在結構上曾鞏固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威權體制已經逐漸的改變，雖然改變的速度緩慢，但有可能在大眾壓力下，在體系上成爲一個多元的民主代表制”（Tien, 1989 : 13）。

主要的反對黨——民主進步黨在 1986 年誕生，戒嚴法在施行了三十八年之後終於在隔年宣告解除，許多反政府的抗議活動也都在這個時期出現。在諸多抗議活動中，地方環保抗爭是其中的一支。台灣的民眾已經敢大聲的表達出他們對於環境污染的不滿，尤其是那些住在工業區附近，飽嘗工業污染的居民們，更是用行動來展現出他們長久以來內心的積怨。

4. 工業化及大高雄都會區

由於具有優良的港口，區位上適合於進出口作業，加上腹地廣大，人力的取得相對充裕的情況下，大高雄都會區長久以來就被政府規劃爲台灣的主要工業地帶，如中鋼、中船、中油的重化工業、及其他工業上的重大建設幾乎都與此地脫離不了關係。在政府規劃的“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有關高雄大都會區之發展政策與功能者包含下述二項（內政部營建署，1992 : 8）：

1. 高雄都會區宜發展爲石油化學工業之重心，基於原有的鋼鐵及鍊鋁工業基礎，將來可發展爲台灣地區之基本金屬工業中心。
2. 基於強化區域間之分工，高雄都會區主要產業活動，以重化工

業、都市型工業、運輸及地方資源型工業為主。……重化工業，宜設於臨海有港口地區。

另外一方面，石化工業的投資金額及生產規模都相當龐大，上游及中游石化原料工廠存在著緊密的關聯性，加上上游原料的供應不宜採長距離運輸，因為成本高昂且運送危險（原料必需壓縮成液體），所以，上、中游業者在廠區的選擇都儘量聚集，以管線作為運輸管道（徐進鈺，1990：24）。

基於政府的規劃及石化業本身的考量，台灣目前的重化工業都是設置於大高雄都會區，高雄煉油廠、一輕、二輕及已經完工的五輕都位於高雄市的楠梓區，擁在三輕及四輕的林園工業區，及仁武、大社石化工業區都是位於離高雄市不遠的高雄縣，因此，大高雄都會區可以稱爲是台灣的石化重鎮。

隨著高雄地區的工業化，龐大的外來人口外速的湧進這個地區，如今高雄大都會區約擁有台灣 13% 的人口。由於重要工業區均設立於此，大高雄都會區已成為工業污染相當嚴重的地方，蕭新煌（1987：30）即指出，“不管用什麼現有的公害及污染指標來測量，高雄都是在國內名列前茅的嚴重受害都市”。在空氣污染方面，如表4-1及表4-2所列，高雄市的總懸浮微粒（TSP）及粒徑小於或等於 10um 之懸浮微粒均高於國家標準，而二氧化硫（SO₂）在 1979 到 1990 年當中，均高於國家標準 0.03ppm，雖然 1991 及 1992 年均低於這個數值，但距離也相差不遠。至於臭氧（O₃）方面，在 1990 年全台灣超過國家八小時平均值標準次數最高者則為高雄市，達到 908 次之多（行政院環保署，1992b：105）。另外，二氧化氮（NO₂）的數值在 1989 年之前大都是在國家標準附近上下起伏，1989 年之後則有明顯下降的趨勢。

上述這些空氣污染物，對人體的健康造成了重大的威脅。如表4-3所列，根據佛藍契（French，1990：8-14）在美國世界觀察組織（Worldwatch Institute）的研究報告顯示，二氧化硫及懸浮粒粒會造成人體呼吸器官方面的疾病，如咳嗽、感冒、氣喘、支氣管炎及氣

腫，而吸進肺部的懸浮微粒很有可能是有毒的金屬物。在臭氧方面，它會刺激呼吸系統內的黏膜，造成咳嗽、呼吸困難，危害肺功能，並減低人體對感冒及肺炎的抵抗力，它也會造成人體慢性的心臟疾病、氣喘、支氣管炎及氣腫。至於二氧化氮則會使得人體增加濾過性病毒的感染，造成流行性感冒，刺激肺部，形成支氣管炎及肺炎。

表4-1 高雄市空氣品質統計

Year	TSP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NO ₂ (PPM)	CO (PPM)	SO ₂ (PPM)	O ₃ (PPM)
1979	305		0.067		0.062	0.011
1980	332		0.065		0.068	0.020
1981	305		0.058		0.084	0.025
1982	258		0.050		0.105	0.049
1983	238		0.037		0.064	0.013
1984	208		0.042		0.058	0.023
1985	193		0.042		0.050	0.012
1986	191		0.049		0.074	0.034
1987	181		0.064		0.067	0.021
1988	204		0.058		0.055	0.020
1989	201		0.030		0.053	0.036
1990	178	97.11	0.010	1.50	0.037	—
1991	181	98.68	0.018	1.58	0.027	—
1992	185	106.37	0.015	1.67	0.023	0.11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993：3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2b：102；1993 a：5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1993：36-7。

表4-2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TSP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SO ₂ (PPM)			NO ₂ (PPM)		CO (PPM)		O ₃ (PPM)	
	天	年	天	年	小時	天	年	小時	年	小時	八小時	小時	八小時
國家標準	250	130	125	65	0.25	0.1	0.03	0.25	0.05	35	9	0.12	0.06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2b：109。

表4-3 空氣污染物及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空氣污染物	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二氧化硫 (SO ₂) 及懸浮微粒 (TSP)	呼吸器官疾病，如咳嗽、感冒、氣喘、支氣管炎及氣腫。
臭氧 (O ₃)	刺激呼吸系統的黏膜，造成咳嗽、呼吸困難、危害肺功能，減低人體對感冒及肺炎的抵抗力，也會造成慢性心臟疾病、氣喘、支氣管炎及氣腫。
二氧化氮 (NO ₂)	增加濾過性病毒的感染，造成感冒，刺激肺部，形成支氣管炎及肺炎。

資料來源：French (1990：8-14)

另外，如果從空氣污染指標 (PSI) 來審視高雄大都會區的空氣品質，其污染程度也是頗為嚴重，在1990年，在楠梓、三民、七賢、鳳山及復興等地區各有55、51、93、75及30天的PSI值介於101-199(行政院環保署，1992b：97)。PSI值大於100即代表空氣品質不良。

在水污染方面，流經高雄市北邊，及毗鄰後勁社區的後勁溪，早就被工業廢水污染的非常嚴重，河水整個變黑、發臭。根據政府河川等級分類，溶氧量 (DO) 在2.0 mg/ℓ以下即已屬於嚴重污染，但後勁

的溶氧量數值則已是達到驚人的零（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1988：4-54）。另外，根據政府所訂的標準，生化需氧量（BOD）在 15 mg/ℓ 以上即屬嚴重污染，但後勁溪的生化需氧量數值則是高達 600 mg/ℓ（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1988，4-54），是嚴重污染程度的 40 倍，由此可見後勁溪污染的嚴重情形。

由於後勁溪的污染情況特別嚴重，行政院環保署特別成立了“後勁溪流域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並委託中鼎公司及美商 URS 公司進行污染整治規劃。規劃中，將後勁溪水質目標分為近、中、遠程三個階段，其近程目標則是提升後勁溪的溶氧量，使其大於 2.0mg/ℓ，讓河水不致於發臭而已，可是要達到這個近程目標則必須等到 1998 年才有可能實現（行政院環保署，1992b：149）。另外，距離高雄市南端不遠的高屏溪也是污染嚴重，大部份的河段均未達到水質目標（行政院環保署，1992a：356）。

在海洋污染方面，情況也不見得樂觀，高雄大都會區內有左營、中洲及大林蒲三支海洋放流管，此外在高雄港第二港口南方尚有大林蒲火力發電廠之溫排水放流口。中洲的放流管是排放家庭污水；左營的放流管是蒐集高雄縣大社、仁武工業區及高雄市高雄煉油廠的工業廢水；而大林蒲的放流管則是匯集高雄縣大發、林園工業區及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的工業廢水，然後直接排放台灣海峽。由於各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僅有一級處理的能力，加上各工廠所排放的廢水種類繁多，匯集起來之後污水處理廠根本沒有辦法處理。因此，這三條海洋放流管嚴重地污染高雄地區的海域。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的報告（1992a：51）：

每年中之 BOD₅ 及重金屬，有些地區和水樣，超過水質標準，顯示本海域之有機污染、石化廢水污染及各種重金屬污染已到該重視的程度。……海域中之汞、鉻濃度有增加之趨勢，而 DO 濃度降低趨勢很明顯，值得注意。本區應加強廢污水的管制與處理，以防止海域水質的惡化。

由於污染嚴重，環境抗爭運動已是屢見不鮮，根據行政院環保署所公佈的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地區（包含高雄市及高雄縣）所發生的公害糾紛事件也是居全台之冠（1993b：80）。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高雄地區的污染及抗爭，似乎與政治上的結構有部份的牽連。高雄市在 1968 年被規畫為直轄市，直接受行政院的管轄，而其政府首長也因此由行政院來指派，並不是由全體高雄市民來選舉產生。由於市政府的權力由上層而來，其感受民意的壓力自然與民選市長有些不同。審視後勁反五輕運動，雖然後勁居民曾屢次向市政府或是市議會陳情，但是市府總是扮演著較為消極的角色。

5. 高雄煉油廠及後勁反五輕抗爭

高雄煉油廠座落於高雄市的北端，共擁有了三十至四十個石化相關工場。它是興建於日據時代，在二次大戰之後，國民黨政府接收，並移交由中國石油公司經營管理。因此，推算時間，高雄煉油廠已有超過五十年的歷史，而它也長時間的污染其臨近的社區，尤其是後勁地區正是首當其害。

高雄煉油廠製造了嚴重的空氣、水、及噪音污染。它在提煉石油的過程當中排放出大量的二氧化硫，濃濃的黑煙伴隨著惡臭，經常由廠區排放出來。而高雄煉油廠也釋放出大量的工業廢水，嚴重污染臨近的後勁溪，至於後勁地區的地下水更是受到嚴重污染，抽出來的地下水竟然漂著一層油脂。由於工廠即在住家的附近，工廠運作時所產生的隆隆噪音，也讓後勁居民頗為苦惱。

1987 年 6 月，中油欲興建五輕的消息經由媒體披露，中油指出五輕需要興建的理由大致有以下幾點：1) 台灣地區對於石化原料的需求已經是大過於供給；2) 要穩定石化原料的供給，不要倚賴由國外進口；3) 石化是台灣經濟的重大產業；4) 政府要用五輕來替代年歲久遠的一、二輕，因為這兩個舊廠效率不高而且也製造了嚴重污染。而中油欲將五輕興建於高雄煉油廠內部也有其經濟方面的考量，中油

指出，因為原有的管線都已埋設完成，五輕可以順利取得原料，並直接把石化產品送至鄰近的大社及仁武工業區。所以，倘若五輕不能興建於此而要另外覓地建造，則中油將要花費更多的經費。

其實，在五輕興建消息走露之前，政府早就進行五輕建廠的作業，例如：在 1987 年 2 月，中油已與美國凱洛格 (Kellogg) 公司簽約，並付出百萬美元。在五輕興建的消息走露之後，後勁居民非常的氣憤，因為中油事先根本沒有來諮詢他們的意見，也沒有對原有的工廠進行污染防治的計畫。後勁居民在過去已經針對煉油廠所排放出來的污染屢次向中油公司及政府有關部門陳情，但總是不能得到適當的回應。雖然中油承諾五輕設廠將在污染防治方面加強管理，但是後勁居民已經不再相信中油的保證。

憤怒的後勁居民在 1987 年下半年進行了多次的抗爭活動，他們強調他們已經無法再忍受更多的污染，因為他們已經承受了四十多年來高雄煉油廠所帶給他們的痛苦。他們在煉油廠的西門前設立帳篷及抗議旗幟進行長期的抗爭，而反五輕自救委員會也在 1987 年 8 月 5 日正式成立。自救會不僅帶領後勁居民多次抗議於煉油廠之前，它並將抗議的民眾帶到位於台北的環保署、經濟部、及立法院。由於國民黨籍的廖福本委員指責後勁居民為暴力分子，並要求政府採取強硬的取締行動，在 10 月 20 日，幾百名的後勁居民到立法院前抗議，並要求廖委員提出道歉，抗議進行當中有幾位後勁居民要進入立法院小解，結果竟然因此而發生糾紛，幾位後勁民眾遭到警方的毆打及逮捕。這次衝突經由媒體報導後，使得後勁反五輕成爲一個聞名的事件，抗議的行動也因此而受到學者、學生、民進黨員、及環保團體的聲援。例如，10 月 22 日，在一場說明會裡，部份立法委員、教授、及環保團體就指責警方沒有處理得當，才致使這次衝突的產生。

6. 政府對後勁反五輕的回應

6.1 科技解決方案

科技已成為政府瓦解後勁反五輕抗爭運動的最佳武器，在反五輕運動興起之後，政府不斷地強調後勁地區的環境污染問題可以經由最新發展的科技來解決，政府並且抨擊後勁居民不接受最新科技的行為就是不理性及反對社會進步。前任行政院長郝柏村就不斷地要求後勁居民要“相信專家的話，理性的來談環保問題”（聯合報，1990，9月15日），他認為五輕興建與否是“一個專家決定的問題，首先就要請教專家，在改善環保技術上有無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則不能因地方民眾反對或其他政治勢力介入而告夭折”（自由時報，1990，6月1日；引自卓越雜誌，1990，6月）。前經濟部長蕭萬長也信誓旦旦的指出，“在現有科技上，可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聯合報，1990，7月30日）。政府這種以科技為藍本的主張，也得到傳播媒體的大力支持，例如，經濟日報即指出，“為了能公正的處理此一問題，唯有理性的，依據科技的可行性，訂出嚴格的公害防治計畫，增加消除污染的設備”（1990，9月24日）。相對地，後勁居民不相對科技的行為則是遭到新聞媒體的責難，如自立早報即批評後勁居民“全然不尊重專家的專業知識……他們寧願相信自用的不具科學價值的自行取樣方式，根本忽略要求檢驗的意義何在？”（1990，9月3日）。因此，在這種思維底下，科技已經成為中立、理性、及進步的象徵，任何政治上的舉動都必須遵守科技的決定。所以，唯一能夠解決後勁污染的方案就是接受新的科技。

為了減少環境污染，中油同意從1989年到1991年中間投資新台幣一二〇億元進行污染防治工作。在這個計畫內，中油準備減少高雄煉油廠所造成的空氣、水、及噪音的污染。例如，在廢氣管制方面，為了減少燃料在燃燒過程中排放出二氧化硫，中油迅速改採低硫的燃料油，並計畫全面改採進口的液化天然氣。中油並興建一五〇公尺高

的集合煙囪，將廢氣排放於高空之中，以利於廢氣的排散，不致於直接污染臨近的社區，中油並對硫磺工廠進行臭味消除的工作，而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自動偵測系統也在此時建立起來。

至於廢水整治部份，由於煉油廠附近的地下水已遭嚴重污染，中油自行設計一套地下水緊急處理方案，在煉油廠東門圍牆邊共挖井卅一口，裝設十七台氣動泵浦，連續廿四小時抽取地下水浮油。為了防止明溝系統之廢水污染地下水，中油也計畫加蓋一座廢水處理場，然而，廢水場興建工程却發生嚴重弊端，多名政治人物因此而被判刑，而工程也因此延遲多年。

在減少噪音污染方面，中油將高噪音源的管線予以包裝，發電工廠之發電機組也全部以隔音室包圍，中油並將臨近後勁社區的二輕廢氣燃燒塔遷移至半屏山麓，以減少噪音干擾，此外，中油也建造隔音牆及收購煉油廠外六十公尺的土地，以作為綠地及安全隔離帶。

藉由這些新科技的採用，及新聞媒體的大肆宣傳，政府宛然搖身一變成爲環境保護的捍衛者，後勁居民却反而成爲非理性的抗議者。政府不斷的宣傳五輕的興建是用來替代年歲已老、性能衰退、且污染頻繁的一、二輕，因此，“就環保而言，五輕是利用最新最進步的科技所設計的最現代化的工廠，講求安全第一，污染最少，而且將會有嚴密的監督，將來取代一、二輕後，對於後勁地區的環境品質改善具有正面的影響”（中央日報，1990，9月3日）。其他媒體也多有類似的報導，如“五輕防治污染設備既較舊廠周全精密……必可使環保問題大爲改善”（台灣新生報，1990，9月3日）。中國時報也給予政府的作爲正面的肯定，它指出政府在污染改善計畫方面已擬定五輕工程“環保超高標準”，並有35項短程防治計畫來解決現有污染狀況，而政府也在五輕動工時，宣佈一輕立即停工，因此，“行政當局確已盡了全力，其誠心誠意、劍及履及面對問題、謀求解決的苦心，應該獲得後勁民衆的支持與肯定”（中國時報，1990，9月23日）。相反地，後勁地區反五輕健將們則被郝內閣歸類爲“環保流氓”、或是“社運流氓”，多

人連續受到警方約談及拜訪，高雄左營警察分局表示，反五輕人士已有 32 位被列入環保流氓特定對象，只要他們在反五輕的活動中有任何不法的行為，警方將隨時採取逮捕的行動（工商時報，1990，9 月 14 日）。

加上政府不斷宣傳五輕的興建與否憂關國內的經濟成長，五輕一日不建，經濟發展就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此立論下，後勁反五輕抗爭就被指責為阻礙國內經濟向前邁進的絆腳石。因此，為了國家的經濟，政府高級官員就不斷指出像反五輕抗爭這類的“非經濟因素”一定要給予排除。前經建會主委郭婉容在五輕宣佈動工後就宣稱，“隨著非經濟障礙日益獲得改善，國內經濟問題的解決可望趨於單純化，使得我國經濟發展前景依然樂觀”（中國時報，1990，9 月 23 日）。

在政府科技理性及經濟決定一切的訴求下，後勁反五輕自救委員會承受了非常龐大的壓力，例如，在 10 月 20 日的立法院衝突之後，高雄煉油廠的西門及北門遭到自救會的封鎖，高雄煉油廠因此而宣稱要全面停工，這個決定立刻為經濟部所否決，因為它指出高雄煉油廠的停工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的發展。三天之後，經過警方與自救會的協商，後者同意自動從北門撤出。據瞭解，撤出的原因即是自救會遭受了危害國家經濟發展的鉅大壓力，並且自救會也想擺脫外界視它們為不理性及暴力分子的不公平形象。

由於中油投下鉅資並且承諾用新科技來減低五輕的環境污染，1988 年 8 月，行政院環保署通過了五輕興建的環境影響評估，有條件的同意五輕的興建。這個決定立刻遭到後勁居民的反對，他們不僅懷疑中油在環保防治工作方面的承諾，也不相信環保署有能力來進行監督。

6.2 進行敦親睦鄰及科技宣導

後勁地區強烈的反五輕抗爭運動立刻讓中油警醒多年來一向缺乏敦親睦鄰，因此，立刻加緊腳步，不僅在組織層次上正式成立工業關

係室，並有專人負責睦鄰的工作。

睦鄰工作的主要重點包括：1) 協助地方公益建設，如免費幫後勁地區的住戶裝設自來水，巷道路面整修，六十米綠帶美化及排水溝整治工程；2) 提供各項的工作機會，主要是讓後勁地區具有營建資格者能夠很容易的在高雄煉油廠內部包得工程，地方上稱為“睦鄰標”，據中油的報導，截至 1989 年 6 月為止，已有廿三家睦鄰廠商登記妥當，發包金額已達六仟萬元（林德順，1989：44）。另外，則是保障後勁居民任職於高雄煉油廠的工作機會；3) 出錢出力參與地方活動，如參與並贊助各廟會活動，參加各里舉辦的里民大會，及其他類似的各種社區活動；4) 舉辦工廠參觀活動，邀請地方環保團體及其他社會人士到高雄煉油廠參觀座談；5) 協助解決環保糾紛，由於高雄煉油廠時常排放出污染物，致使鄰近居民迭有前來抗議及要求補償事項發生，工關室即是負責處理這些事項。中油的睦鄰標嚴重分化了後勁居民的團結，至於其他的睦鄰工作則屢次遭到只做公關，不根本解決環保問題之譏（林德順，1989：45）。

而針對後居民的反五輕抗爭，高雄煉油廠另於 1990 年成立“好厝邊服務隊”，在後勁地區挨家挨戶地展開訪談工作，爭取後勁居民對中油興建五輕的支持。在訪談中，中油員工嚐試把一些科技的概念傳達予後勁居民，如他們“學會用一些簡單的譬喻來說明噪音分貝數、PH 值等居民覺得不易了解的術語”（何麗君，1994：13-4），讓後勁居民瞭解國家環境污染的標準，及新科技所能達到的功效，而五輕的設廠很自然的皆能符合國家環保方面的要求。

6.3 從旁促成自救會的變質及支持後勁公民投票

反五輕自救會在 1990 年分裂成鴿派及鷹派，前者對於五輕興建一事贊成有條件的協調，後者則採堅決反對的態度。鴿派由後勁地區原本的政治勢力所組成，其組成份子包括各里里長、市議員、及廟產管理委員會的重要成員。鴿派宿來即與中油保持良好的關係，也由中油

取得了不少的睦鄰標。鴿派在地方上黑道人士的大力協助下，在1990年4月1日的自救會改組時取得主控權，而這位黑道人士之所以積極介入後勁反五輕運動是有其背後的原因的。此位黑道人士在地方上頗具影響力，在其入獄期間，中油高層都曾前往探獄，並協助早日開脫，此外，中油並透過高層關係，對其在獄中頗多照顧。此位黑道人士感激在心，出獄以後在欠了中油一份人情的狀況下，主動扮演居間折衝的角色。這位人士首先透過地方勢力向鷹派施加壓力，揚言鷹派若堅持反對的立場，若不幸造成警民衝突的流血事件，鷹派人士要為此負起責任。另外，此位人士則是積極佈樁，在4月1日的自救會改組時，擊敗鷹派人士，一舉取得主導權，將反五輕抗爭運動導向“可以協調”的路線（經濟日報，1990，5月7日）。

鷹派人士在失去主導權的情況下，遂提議以後勁居民的“公民投票”來決定自救會的日後行動走向，這項提議也獲得了鴿派人士的同意。雙方皆同意的理由是因為反五輕抗爭運動已經進行了三年，後勁民眾希望這個事件能夠做個了斷，重拾過去正常平靜的生活。在另外一方面，政府也非常希望能夠打開反五輕的僵局，由於鴿派在自救會改組中的獲勝，政府相信多年來的努力已有成果，多數後勁居民的態度已經軟化並且同意協商，因此政府在暗中支持這次公民票決。不過，為了預防“堅決反五輕”的票數超過“同意協商”的票數，經濟部官員在事前即宣稱，此次公民投票只是供參考之用。

1990年5月6日，後勁居民進行公民投票，這是台灣歷史上民眾第一次用公民投票的方法來表達出他們對公共政策走向的看法。投票日之前，後勁地區的氣氛非常詭異，反五輕自救會由於身為主辦人，竟宣稱要保持“中立”，不再持反對的態度，自救會也婉拒了環保團體及民進黨人士所提供的協助。另外一方面，由於黑道人士的壓抑，鷹派人士也不敢出面舉辦活動，原本要進行的遊行及說明會也都全部取消，而黃天生在鳳屏宮前的演說也遭到鴿派人士的干擾及制止，使黃天生的演說被迫匆匆結束。

在高投票率的情況下，有 4499 票 (60.8%) 表示堅決反五輕，另有 2900 票 (39.2%) 表示同意繼續協商。這個結果讓自救會的支持者、全省各地的環保團體、及支持反五輕的人士都咸表興奮；相對的，原本預估有相當程度勝算的鴿派及中油却是感到相當的失望。

雖然後勁居民用選票來表達他們堅決反對五輕設廠的立場，但是政府推動五輕興建的步伐卻沒有因此而打住，經濟部國營會在投票結果出現以後，立刻表示後勁的公民投票結果不會影響五輕宣佈動工的時機，中油高雄煉油廠前廠長裴伯渝表示，“這項結果代表後勁居民的意見，而經濟部長也說得很清楚，票決結果僅供決策參考，煉油總廠方面目前要做的就是繼續加強污染防治的工作，並加強敦親睦鄰的推展，至於五輕何時動工，完全靜待上級指示”（聯合晚報，1990，5 月 7 日）。

6.4 科技決定及威權壓制

同年的 6 月 3 日內閣進行改組，軍事強人郝柏村被任命為行政院長，他表示五輕建廠是他任內的首要工作，而為了展現公權力，政府高層官員也表示，中油五輕建廠案是新內閣展現公權力的最佳指標，只要政府確認五輕設廠後不會有超越環保標準的污染，而新科技也能解決環保問題，即應以公權力保障五輕順利施工，不受少數民眾的威脅，以展現施政的氣魄。在李登輝總統召開最高階層維護治安會議後而成立的“○三二六專案管制會報”也已接獲決策指示，第五輕油裂解工程，決依計畫動工，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協力有關單位排除障礙，以維政府威信。一時之間，五輕是否能夠動工竟然成為政府施展公權力的重要指標。前任經濟部長蕭萬長在此氣氛下就曾八度南下後勁，與自救會中的鴿派，進行溝通協調的工作，瞭解地方人士的需要。此時協調的重點除了談了多時的如何防治污染之外，就是政府如何進行對後勁地區的睦鄰工作及補償金額。

9 月 22 日，在六千名員警及十多位檢察官駐守中油高雄煉油廠的

情況下，前經濟部長蕭萬長宣佈五輕動工，他同時也特別強調，任何非理性的訴求以及法律所不容許的破壞行為，均將依法嚴辦。蕭萬長表示，經過與後勁居民密集溝通協調之後，他發現多數的後勁居民傾向支持五輕動工，而中油對於後勁居民的三大訴求，即改善污染、遷廠、和回饋計畫都已有具體回應，因此，五輕動工的時機已經成熟。在政府運用科技為其撐腰，及其強大的壓力下，後勁地區在五輕動工日顯得相當的平靜，而歷時三年多的反五輕抗爭運動終告落幕。

6.5 金錢回饋補償及象徵性的民衆參與

爲了弭平後勁居民反五輕的不滿情緒，政府特別編列預算，核定了十五億元回饋後勁地區基金，而地方人士也因此而成立了“後勁公益建設孳息管理委員會”來管理回饋事項。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高雄市政府代表三人，中油公司代表三人，後勁里長五人，及後勁地區熱心公益人士代表四人。回饋的對象是以1990年9月21日以前設籍於後勁地區五個里，並有實質居留者。回饋的項目包括瓦斯回饋、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助學金補助、健康檢查、水電費補助、老人福利補助、及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等。在1992年，基金孳息收入共約一億一千五百萬餘元，支出則爲四千九百萬餘元。由於委員會掌握了大量的資源，後勁地區的里長寶座就變成炙手可熱的位置，今年6月舉行的里長選舉就有多人投入選戰，選情也顯得異常的緊張，而監督中油回饋基金的使用就變成競選政見中的一個主要焦戰。至此，過去後勁反五輕的熱潮已轉變成後勁居民爭奪管理委員會的主導權。

再者，在里長選舉中的另外一個爭論焦點即是後勁里長的代表性問題。在五輕動工之後，環保署立即成立了一個監督委員會，邀請了學者及地方民衆代表參加，一起來監督五輕興建中的環保工程。後勁居民的代表是由當初鴿派的五位里長擔任，由於他們與中油的良好關係，及監督會議中大都是談論科技上的專業知識，里長們的學識程度似乎無法勝任此一工作，致使其代表性普遍受到後勁居民的質疑，多

位角逐者一致認為後勁里長在監督委員會中只是代表了民眾參與的象徵意義，並無法真正表達後勁居民的意見。

後勁反五輕抗爭運動所遭遇的挫折及其轉變並不是沒有原因的，一方面，在政府標榜科技理性及相信專家的意識形態下，任何後勁居民的反抗都被政府及其所控制的媒體抹黑成不理性及反對社會進步的行為，後勁居民變成國家經濟及工業發展的破壞者。這種立論對後勁反五輕抗爭運動造成了龐大的壓力，反五輕的抗爭每一碰到政府科技至上的訴求時，就顯得相當的無力，而被形塑成不理性的行為。

在後勁反五輕抗爭中，科技已明顯成為政府用來壓制地方環保抗爭的絕佳武器，國民黨政府極力把政治領域中的抗議事件轉變成科學及技術的問題，並不斷地利用傳播媒體向社會陳述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是要仰賴於專家的專業知識及最新研發出來的科技，而不是社區民眾的民主自決。國民黨技術官僚們緊抱科技不放，並奉科技為圭臬，根本無法容忍後勁公民投票的結果，這種行為與上述佛羅頓波克、史坦勒勃、奈欽、林俊義及高承恕等學者的見解極為相似。

此外，在五輕興建中，後勁里長們雖然獲邀參與五輕興建的監督工作，但是里長們的參與並沒有被後勁居民所認同，因為在科技專業知識的監督會議中，一般民眾是很難理解科技的內容，並提出科技知識上的不同見解，所以里長們的參與，其象徵性遠超過其實質上的意義。這也與前述愛德斯坦的看法一致，由於五輕設廠的科技已完全由國民黨政府所掌握，監督委員會的設置反而是為了保持技術官僚的獨立性，監督之說根本就是一個欺世盜名的障眼法。

面對政府的這些作為，平常人信以為真的科技中立之說根本是無法成立的，事實上，科技已成為政府瓦解後勁民意的幫兇，在科技不允許有太大彈性的情況下，後勁地區的民意仍將是無法抬頭，而且當科技是被一個不負責任的官僚體系所控制時，後勁地區未來的環境及生存權，更是值得擔憂。

其次，除了在科技理性的龐大壓力外，反五輕抗爭運動的轉變也

要歸因於國民黨政府的威權壓制及其成功的金錢收買策略。國民黨政府一方面不斷地運用警方及情治單位來阻礙反五輕的抗爭活動，它將後勁地區的反五輕健將及各地前來支援的社運人士歸類為“環保流氓”，恐嚇他們不能有所“不法”的舉動，否則將隨時進行逮捕。在另一方面，政府則是提供誘人的“胡蘿蔔”來驅使後勁居民就範，十五億元的回饋基金及中油用來敦親睦鄰的睦鄰標，也確實軟化了部份居民的反對意志。在五輕動工之前，政府高級官員紛紛南下，前來後勁與自救會中的鴿派進行溝通協調，那時雙方的談論重點已不再是五輕的興建與否，而是補償的“模式”及金額的多寡，也由於這種轉變，致使反五輕抗爭運動的目標模糊化，媒體因此又大作文章，批評反五輕抗爭的真正目的是為了金錢而不是環保，這不僅給後勁居民帶來相當大的困擾，也嚴重分化了後勁社區的團結。

其實後勁居民反對五輕興建的立場已在5月6日公民投票中顯示出來，大部份居民反對五輕興建，他們要的是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居住環境，而不是要金錢方面的補償，然而，後勁居民的這項要求並沒有為政府所接受，在沒有得到後勁居民的同意下，政府強制的宣佈五輕動工。

7. 結論

在促進經濟成長及工業發展的大前提下，後勁地區的環境污染被視為是國家在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風險，而當後勁居民針對五輕興建發動抗爭活動後，政府則再三強調環境污染問題可由最新發展出來的科技來解決，它並且指控後勁居民的反對行為是不理性的，並且也是國家社會進步的阻礙。政府視環境污染是一種“社會成本”，而科技是降低這個成本的最有效辦法，因此，在這種思維底下，政府只著重於科技的創新及如何提升生產效能。至於那些政治及社會上的價值觀，如民主、公平、及環境保護和生態均衡等都被忽視了。從反五輕的案例來看，台灣的威權政府體制在科技理性及經濟成長的狹隘視野

下，不僅限制了市民參與公共政策制訂過程的權利，並且反對後勁公民投票的結果，最後，在大批警力的支援下，政府施展其“公權力”，強制五輕的動工。

後勁居民已飽嘗了四、五十年的環境污染，在四處求援無門下，爲了自己及下一代能夠擁有一個健康的生存空間，憤而起來抗爭，這種行爲並不能夠被視爲是非理性的，相反地，反五輕抗爭運動可以被看成是後勁居民要求民主及積極參與的結果。

雖然反五輕抗爭運動並沒有能夠阻止五輕的動工興建，但是它却給台灣社會作了一個正面的示範作用，它不僅強迫政府作了重大讓步，並且也讓老百姓看清政府不尊重民意的一面，這個事件更是讓我們看清楚科技理性背後的獨裁原本面貌，它也讓台灣民眾再一次思考反省未來國家發展的策略。

參考書目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1988，《第五輕油裂解工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內政部營建署，1992，《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 王振寰，1993，〈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2a，《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地方環境資訊》，80年版。
- 1992b，《環境保護年鑑》，79版。
- 1993a，《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82年版。
- 1993b，《公害糾紛處理白書》，82年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1993，《中華民國80年台灣地區空氣污染防制總檢討》。
- 何麗君，1994，〈處理環保抗爭的工關典範——含淚帶笑看五輕〉，《石油通訊》，第513期，12-5。

- 林俊義，1989，《科學中立的神話》，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林彩蕙，1989，〈中油與石化業纏戰不休—石化業與中油關係扯不清〉，《財訊》，9月號，178-81。
- 林德順，1989，〈高總廠的睦鄰工作—兼談睦鄰的困境與建議〉，《石油通訊》第454期，43-5。
- 林鐘雄等，1983，〈穩定中的快速發展—民國五十年至六十一年〉，《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史》，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 高雄市政環境保護局，1993，《高雄市環保行政概況》，(1992年版)。
- 高承恕，1988，《理性化與資本主義—韋伯與韋伯之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徐進鈺，1990，《台灣石化工業區位衝突之分析：以宜蘭反六輕運動為例》，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士論文。
- 張德雄，1990，〈認識五輕〉，《石油通訊》，第462期，4-8。
- 蕭新煌，1987，《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台北：圓神出版社。
- Amsden, Alice H.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78-10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Kwang-shih. 1977. Development of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dustry of Free China*, 47(4):2-8.
- Edelstein, Michael R. 1986/1987. Disabling communitis: The impact of regulatory proceeding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ystems*, 16(2):87-110.
- French, Hilary F. *Clearing the air: A global agenda*. Worldwatch Paper 94, Washington D.C.: Worldwatch Institute, 1990.
- Freudenberg, Nicholas, and Carol Steinsapir. 1992. Not in our backyards: The grassroot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The U.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eds. Riley E. dunlap and Angela G. Mertig, 27-37. Philadelphia, PA:

Taylor & Francis.

Gold, Thomas B.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ew York: M.E. Sharpe.

Goldsteen, Raymond L., and John K. Schorr. 1991. *Demanding Democracy after Three Mile Island*. Gainesville, FL: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Moody, Peter R. Jr. 1992. *Political Change on Taiwan: A Study of Ruling Party Adaptability*. New York: Praeger.

Nelkin, Dorothy. 1974. *Jetport: The Boston Airport Controversy*.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Piller, Charles. 1991. *The Fail-Safe society: Community Defiance and the End of American Technological Optim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epublic of China Yearbook 1990-1991. 1990. Taipei, Taiwan: Kwang Hwa Publishing Company.

Tien, Hung-mao. 1989. *The Great Transiti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Winner, Langdon. 1977. *Autonomous Technology: Technics-out-of-Controls as a Theme i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8. Do artifacts have politics? In *Technology and Politics*. eds. Michael E. Kraft and Norman J. Vig, 33-53.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強暴與強暴控訴： 從真理到真理政權

林芳玫*

Rape and Rape Accusation:
From Truth to Regime of Truth

by
Fang-mei Lin

關鍵字：配置不對等、意向、真理政權、主體位置。

Key words: asymmetry of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intention, regime of truth, subject position.

*本研究之讀者訪談由台大社會系同學俞聖倫執行，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1994年10月17日；通過日期：1994年12月13日
Received: October 17, 1994; in revised from: December 13, 1994

摘要

本研究從知識社會學的角度，探討報紙讀者對師大強暴案報導的詮釋過程。強暴控訴所引起的社會大眾反應是一個集體建構過程，牽涉到指控者其宣稱製造之有效性、正當性、與可信度的建立（或是推翻）。本論文經由讀者訪談，解析強暴控訴得以成立之社會情境與條件，並進而指出強暴控訴的成立（與不成立）不在於事件的真假之辨，而是真理政權中對女性控訴者其意向所作的定位。讀者訪談結果顯示，讀者對報紙報導的詮釋集中於四方面：(1)記者動機；(2)女性當事人動機；(3)受訪者本人看法；(4)受訪者認為之其他社會大眾的反應。女性當事人行為意向與動機最為受訪者所關切，他們對其意向的推測使女性指控者被置於不具正當性與可信度的位置。

受訪者不分性別均認為師大案不完全是強暴。男性受訪者在受訪過程中流露出對強暴案濫訴與誣告的恐懼，而女性受訪者則顯現出雙重視野與分裂意識：她們在抽象概念層次上畏懼強暴，流露出明顯的害怕情緒，但是在面對具體的特定案例時，又以嚴格的標準來否定強暴控訴，同時並以自信的態度提出預防與處理強暴的行為策略。本研究顯示父權意識形態在男女兩性身上經由不同的運作方式達成同樣的效果：行為責任與行為限制的配置不對等，使預防強暴成為女性單方面的責任。

Abstract

This paper adopts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o explore readers' response to the news coverage of a rape case. I argue that the public's reaction to a rape accusation involves a collective construction of the validity of the victim's claim-making. I further argue that whether or not a rape charge is accepted and believed is not a matter of discovering the truth but a discursive issue of how the victim's intention is positioned within the patriarchal regime of truth. Readers are interested in speculat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woman's intention for bringing out the charge, thereby putting her in an unfavorable position within the current rape discourse which tends to blame the victim.

Both male and female readers think that what happened is not exactly an incident of rape. When talking about rape at a general level, men express their anxiety regarding false charges and the ensuing sexual scandals. Women exhibit what can be called "bifurcated consciousness": on the one hand, they are afraid of being raped, but on the other hand, when dealing with a concrete case of rape charge, they tend to judge it as non-rape. These gender differences show that patriarchal ideology operates on men and women by different ways, but to the same effect: the prevention of rape is regarded as women's responsibility only. We can thus observe an asymmetry of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behavioral freedom and restriction between men and women.

1. 研究動機與理論背景

1.1 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師大案事件背景

「強暴」與「強暴控訴」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在社會大眾的認知裡，一個典型的強暴場景是一個女子在路上突然遭受持武器之陌生男子的襲擊，經奮力掙扎抵抗無效後被迫發生性行為。在這樣的認知裡，強暴是一次完成的行動，具有實體存在，可以辨別強暴行為是否發生。然而，當一名女子出面指控強暴，而被指控者又是該名女子原本就認識的人，強暴控訴所引起的公眾反應就成了一個社會建構的過程。雖然社會大眾與輿論最在乎的是知道「真相」是什麼，但其反應模式恰好顯示出強暴控訴涉及的是被指控者及其宣稱製造 (claim-making) 之有效性 (validity)、正當性 (legitimacy)、與可信度 (credibility) 的建構過程。就強暴控訴實際上被處理的方式而言，這是一種負面運作方式，亦即有效性、正當性、與可信度之推翻，是大眾之懷疑與不信任的社會建構過程 (Klemmack et. al. 1976; Walby and Soothill, 1983; Williams and Holmes, 1981)。本研究基於知識社會學的觀點，不從事真偽之辨，而是探討強暴控訴其真實性的社會其形構 (the social formation of truthfulness)，並進一步從女性主義的立場批判此真實性之建立 (與推翻) 以何種方式再生產既有之不平等性別權力關係。

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一名師範大學國文系女學生於夜晚著雨衣蒙面噴漆，在校園圍牆上指控某教授，三月十九日中國時報率先披露此事，此後，不僅各報競相報導，更有婦女團體介入支援，舉辦多次有關校園性侵犯之公聽會。同時，在強暴指控出現不久後，媒體上也立即開始流傳「師生戀」之說，指女學生與教授有感情糾葛。女學生也進一步在婦女團體協助下發表自白書，詳述被教授強暴的經過，並鄭重否認師生戀的說法。師大先後組成組成兩次調查委員會，監察委員

以及教育部也分別就師大處理方式進行調查。五月二十二日婦女團體與社運團體連線，舉辦反性騷擾大遊行。整個四月與五月對師大案的報導與評論造成一陣媒體熱潮。

本研究以讀者對報紙的反應為研究對象，經由讀者訪談的方式，探索詮釋活動中意義建構的過程。本論文一方面屬於媒體研究中的閱聽人研究，意圖了解閱聽人對媒體文本的解讀與詮釋策略；另一方面則從知識社會學的角度來分析強暴控訴中有效性、正當性、與可信度的建構與推翻。我以聯合報四月十日的整版深度報導進行焦點團體之讀者訪談，每組焦點團體最少三人，最多六人。先請受訪者閱讀此篇報導，然後再根據事先擬定之題綱請他們發表意見，一共進行十二次團體訪談，共計四十五名受訪者。我選取四月十日的聯合報全版深度報導為研究對象是因為這篇報導有如小說創作，以全知觀點 (omnipresent point of view) 的敘事手法對人、事、物、時間、地點做栩栩如生的描述，彷彿記者本人在現場目睹一切經過似的。(筆者按：報社握有師大調查委員會對調查過程的部份錄音帶。) 這種寫法有助於受訪者在閱讀過程中以及受訪時，以較完整、較豐富的敘述呈現他們的看法。

我對訪問法所採取的觀點是將訪問視為敘事過程 (narrative process)，而非單純的問答。受訪者所提供的不是答案，而是將報導中的各項元素重組之後，以他們自己的方式重新敘述，因此訪談的過程就好比是說故事 (Collins, 1985; Labov, 1982; Mishler, 1986)。訪員所扮演的角色是藉著提問題而建立一個敘事情境，誘導受訪者將一些基本敘事元素—例如師生首度單獨用餐、兩人在教授研究室時的互動關係、兩人之間的金錢關係—加以重組而形成一段他們自己的敘述。聯合報的小說筆法與全知觀點有助於受訪者的說故事能力及想像能力，所以本研究以聯合報報導進行讀者調查。

本研究使用聯合報這篇對女學生不利的深度報導來從事讀者調查，很可能對受訪者產生誘導作用，使他們對女學生持負面看法；如

果我們使用中國時報對女學生的獨家專訪，也許讀者又會變成較同情女學生。這點似乎形成本研究的一項重大缺失。然而，我的研究方法不只是分析受訪者說了什麼，更進一步探討他們如何說、怎麼說，這正是論述分析的特質。使用不同的報導加以測試，受訪者對女學生的同情度與支持度也許有所變化，但我所重視的是在受訪者的認知架構裡，男教授與女學生分別被安置在什麼位置。本研究一開始即從下列假設出發：在兩性關係的論述裡，從常態的婚姻關係到性暴力、性侵犯事件，女性被賦予較多的期許、責任、與約束；如果我們再進一步把論述看作種種「想像的方式」(ways of imagination)，那麼兩性關係的論述可說是集中在對女性責任與女性行爲的想像，形成對男性責任與男性行爲這方面想像的空白。就此點而言—男女兩性在論述與敘事結構上的位置及其被想像的方式，恐怕使用不同的報紙報導都可觀察出類似的結果。

1.2 理論背景：意向與道德正當性的建構

知識社會學研究的是知識形成與被運用的社會條件。這裡所謂的知識，指的是日常生活中常識性思考的定型化 (typification)，它們受到社會支持並被視為理所當然，不言自明而無需經過任何檢驗，因此在日常生活實踐中被人們視為真實 (truth)。而知識社會學研究真實形成的過程，因此對常人而言為真實的現象，對研究者而言是真實性 (truthfulness) 之建構。這種常人知識與研究者之間的差距並不表示後者認為前者的看法是錯誤的，因為知識社會學並不是要致力於揭發被社會扭曲的知識，而是對知識形成的社會條件做系統性的研究。以強暴控訴之認定為例，讀者根據某些特定條件來判斷強暴控訴是否具有正當性與可信度，本論文的目的不在指出其判斷方式是錯誤的，而是找出其認定標準所形成的模式，並進一步指出此模式如何系統性地服務男性利益。

傅柯對知識與權力的研究展現了這方面的洞識。對傅柯而言，我

們應放棄視真理為客體存在的想法，而應以「真理政權」(regime of truth) 的概念來研究分辨「真」與「假」的規則體系以及此規則體系如何與權力運作互相結合。在此我們可進而將真理政權與意識形態二者合併研究。我將意識形態定義為「意義詮釋與建構的過程，而其建構結果維持並強化既有之不平等權力關係」。我從分配與配置機制 (mechanism of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與結構性之性別不對等 (structural gender asymmetry) 的角度來探討不平等權力關係。

分配與配置之不平等並不限於有形的物質資源及利益。在兩性關係的領域裡，強暴論述所牽涉到的是譴責的分配、風險的分配、行為自由／行為限制的分配、責任豁免／責任施加的分配。本論文的目的提出替代性的觀點來取代現行的強暴論述，使批判性的知識社會學對強暴的看法能形成新的「真理政權」，改變人們既存的接受強暴指控或是推翻強暴指控的判斷標準。更精確的說，批判性知識社會學的企圖不是要建立終極真理，而是在現實社會中形成新的真理政權，在法律、教育、文化等各個層面發揮效果 (Judith, 1990)。

讀者對師大案新聞報導之反應牽涉到他們對女學生動機與記者(報社)動機之推測；也就是說，女學生提出的強暴控訴與報紙呈現此事件的方式是否能為讀者所接受，這與女學生的動機有關。讀者在訪談過程中甚少主動談論「到底有沒有發生強暴？」，他們却很關心這位女學生為什麼要揭發此事，而媒體為什麼要報導也是他們感興趣的。由讀者對女學生動機與記者動機的高度關切，我們必須在理論層次深入分析「意向」(intention) 這個概念。

Sara Cobb 在其論文〈批判論述分析的批判：解構與重建意向所扮演的角色〉中，對意向這個概念所包含的不同研究觀點提出綜合整理 (Cobb, 1994, "A Critique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De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the Role of Intention")。她以洛杉磯白人警察毆打黑人所引起的法庭審判為分析案例，在審判中，打人的白人警察本是被告，而黑人則為暴力受害者，但警方的律師將

警察打人這個舉動解釋成警察出自維持治安的意向而使用武力，最後警察獲判無罪。如何解釋行為的意向，這在法庭審判中以及其他公共論述場域中往往攸關是非對錯的價值判斷，以及行動者在道德秩序中的合法正當性，更牽涉到賞罰的分配以及權利義務的關係。「意向」這個概念及其研究也因而在批判性論述分析中扮演重要的角色。Sara Cobb 對意向的重要性有如下的解說 (Cobb, 1994: 133)：

意向“出現”於行為意義不明確時的社會脈絡裡。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之下，人們共同地建構行為、行為後果、與行為意向三者間的關連。同時，這也建立了行為的“意義”——根據人們對行為者的意向所作的推測。這樣的觀點意味著經由社會空間裡正當／不正當位置的劃分，人們對行為者意向的推測也可說是在建構社會責任與譴責 (social liability/culpability)。

當一項行為的意義不是那麼立即而清楚時，人們對此項行為的詮釋端乎行為者的意向是什麼，根據對意向的推測，進一步對行為者的行為從事價值判斷。在上述白人警察毆打黑人的例子裡，警方的辯護律師將整個事件解釋成被打的黑人才應對此事負責。至於強暴控訴又是怎麼樣的情形呢？許多研究均顯示，社會大眾及媒體對女性所遭受之性侵犯均持「譴責受害者」的角度 (Acock and Ireland, 1983; Amir, 1971)，社會大眾關心的是女性當事人為什麼要揭發此事，並進一步猜測她是否要報復洩恨或是求名求利。由於女性當事人其控訴動機被社會大眾賦予負面的、不正當的特質，強暴控訴不但難以成立，甚至變成社會對女性當事人的道德純度進行審查，認為她需負起事前的情感誘惑與事發時抵抗不力的責任。由於人們對意向的解釋是牽涉到行動者在道德秩序與道德論述裡的位置，以及行為是否具有合法正當性，因此對意向的研究有助於我們了解權力與論述的關係。

Sara Cobb 指出批判理論中對意向的兩種看法有許多缺失。這兩大陣營可說是意向觀點與成規 (convention) 觀點的對立。意向觀點強調微觀層次上個別行動者以其自覺的意向從事宰制他人或抵抗他人

宰制的活動；意向觀點認為意向是先於行動而存在的，先有意向，然後有行動，最後產生行為後果（宰制或是抗拒）。

成規觀點則在宏觀的層次上強調行動的產生不需要先存的個人主觀意向，而是成規、社會習俗、主流意識形態通過行動者而再生產符合既得利益階級的行動。Cobb 認為意向觀點的缺失是個人主義與行為主義，缺乏社會結構的考量，並把行為意向與行為後果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看得太單一；此外，研究者也無法判斷行動者自己所宣稱的意向到底值不值得相信。而成規觀點則完全推翻意向的重要性，過度膨脹成規與主流意識形態的再生產能力，這使得社會變遷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Cobb 保留了意向在概念上的重要性，但是不同於上述主觀性與先存性的意向觀點。Cobb 認為值得我們探究的並非存在於行動者腦子裡的主觀意向，而是行動後果顯現以後，旁觀者在公共論域裡根據已經發生的事件及其影響倒溯行動者當初的行為意向。換言之，Cobb 重視的是對意向的集體性、社會性之建構過程，而非當事人在事發之初的主觀動機。Cobb 對意向的看法因此可說是建構性與論述性。

這是建構性的觀點，因為意向的重要性不在於行動者採取行動之前腦子裡在想什麼，而在於完成行動之後社會大眾對其意向的集體詮釋，並據此而進一步建立責任與譴責的分配：這件事是誰引發的？誰做錯事了？誰值得同情？這也是論述性的觀點，因為對當事人意向的詮釋牽涉到將當事人在論述空間裡定位（positioning）：當事人是行動主體（subject）或客體（object）呢？在具有醜聞性質的行動裡，當事人分配到的是主體位置或客體位置攸關其合法正當性。如果人們同意某個行動是強暴，那麼男性當事人就是強暴的主體／行動者，而女性當事人是強暴的客體／受害者。但是強暴控訴常被懷疑為「情感糾紛」或甚至誣告、濫告，於是女性當事人在情感論述與誣告論述中被置放在主體／行動者的位置，而男性當事人搖身一變成爲情感誘引與誣告的客體／受害者。

Cobb 認為意向是一種「語言遊戲」(language game)，而此語言遊戲的功能在於管理、規範論述中的位置組合：誰是主體、誰是客體；誰是肇事者、誰是受害者；誰值得同情、誰又應該受到譴責。這種語言遊戲有關也牽涉到各種不同性質的主體性(subjectivities)的建立、消失、或是競爭。在社會大眾有關強暴控訴的認知裡，主體性的消失與主體性的建立同樣具有重要性。我們可看到在「單戀」、「暗戀」、「畸戀」、「師生戀」、「報復」、「洩憤」、「誣告」、「亂扣帽子」等不具正當性的行動中，女性當事人不斷被賦予主體性，然而男性當事人的主體性不論是「師生戀」或是「強暴」，兩者均付之闕如。本論文著重於探討負面事實中女性主體性的建立，但是我認為，性侵犯事件所形成的論述中，男性主體性的消失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領域，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有其他研究者加以深入探討。

本研究探討報紙讀者根據那些條件與標準來建構或推翻強暴控訴的真實性，同時也意圖指出現行閱聽人研究中的一些盲點。不同的傳播理論對閱聽人的特質有不同的假設，形成主動 vs. 被動，多元詮釋 vs. 單一詮釋，抵抗 vs. 宰制等一連串的對立觀點。積極主動的閱聽人、多元詮釋、抵抗主流意識形態這三個面向常被構連在一起，而消極被動的閱聽人、單一詮釋、被意識形態所宰制則互為表裡。

在這篇論文裡，我主張這幾個面向不宜混淆在一起。許多研究者紛紛呼籲，積極詮釋的閱聽人並不等於是有行動力量的閱聽人，也不必然意味著政治上的顛覆或抗拒 (Ang, 1990; Morely, 1993; Tuchman, 1993)。從訪談中可發現讀者具有主動積極的詮釋能力，對師大案的來龍去脈重建出許多因果關係的推測。從記者的寫作動機、新聞報導的效應與社會大眾的反應，他們都表達出各式各樣不同的看法。然而，結果却又殊途同歸，幾乎全部都認為師大案不是強暴。正是讀者主動積極的詮釋活動，父權意識形態中的性別不對等 (gender asymmetry) 得以不斷地被生產。閱聽人並非被動地承受意識型態的壓迫而成為受害者，他們是其再生產的社會主體。弔詭的是，正是通

過意識形態的再生產，受訪者（尤其是女性）表達出自信與自我力量——有數位女性受訪者以積極自信的口吻暢談強暴的因應之道，而其實這些因應之道都牽涉到女性行為上的自我設限與自我調適。但受訪者在主觀認知上並不認為這是社會對女性的限制，反而認為這是自己具有應變與調適能力。

2. 新聞文本與讀者詮釋

2.1 性別、職業、教育程度的影響

此次讀者研究採焦點團體訪談方式，一共舉行十二組焦點團體，共有受訪者四十五人。焦點團體最少有三人，最多有六人，受訪者彼此極為熟識，故在訪談過程中若彼此看法不一致時通常能自由地表達出來。這四十五位受訪者的背景如下：(1)上班女性七名；(2)大學女性九名；(3)國中女性八名；(4)上班男性六名；(5)大學男性八名；(6)國中男性七名。以性別而言，有二十四名女性及二十一名男性；以職業而言，有十三名工作人士，三十二名學生；以教育程度而言，有十五名國中生，十名高職，二十名大學程度。

本研究中最關鍵性的問題是詢問受訪者師大案是否為強暴。就此點而言，並沒有明顯的性別差異，除了兩位女性認為這是強暴，其餘受訪者都認為這不是強暴。撇開這個中心議題，男女兩性仍呈現出一些性別差異。首先，男性受訪者大都傾向於認為聯合報這篇報導是替女學生打抱不平，意圖引起社會大眾的同情支持。女性受訪者中約半數持上述看法，另外半數認為這篇報導醜化女學生，使社會大眾對她產生不良印象。

其次，女性受訪者雖然認為師大案不是強暴，但在提起強暴時，皆流露出相當強烈之情緒反應，而男性受訪者對強暴本身鮮少提及，但常提到強暴控訴對男性當事人所造成的傷害。最後，女性受訪者回答問題的方式是經由討論過程而逐步建立出一套答案，交談過程中經

常回到剛才討論過的地方再加以延申、補充。男性受訪者的回答通常一氣呵成，而且當訪員問到下一個問題時，男性受訪者比較少再回頭去補充已經討論過的問題，顯示出男女兩性在語言表達方式上的差異。

就教育程度而言，大學生與高職程度者具有後設閱讀能力，深知新聞文本的社會建構性，對新聞報導抱著懷疑不信任的態度，甚至可以指出不同媒體間的報導差異。國中生後設閱讀能力較薄弱，不太能自覺到新聞文本與社會真實之間的差距。雖然如此，他們在詮釋能力上的主動積極性並不輸給成年人，他們會根據報導上提供的資訊反覆推敲彼此之間的邏輯關聯，重建出一套敘述模式。

上班人士與學生之間的差異也極為明顯。學生會使用一些強烈的價值判斷字眼來形容人物與行為，上班人士則著重行為的有效性而非其對錯。例如在報導中，教授被形容為面對調查委員質詢時保持沈默與冷靜。國中生與大學生認為此舉使真相不明，調查工作難以進行；受訪者形容教授為「奸詐」、「好賊」、「陰險」。對上班人士而言，此舉是教授用於保護自己，這類事情反正多說無益。上班人士較不關心行為的好與壞，他們重視的是行為的有效性。

2.2 媒體效果：低可信度與高影響力

媒體對閱聽人的影響一直是傳播研究中的一個主要研究領域，隨著研究觀點與典範的轉換，研究者對媒體的影響力也有不同的評估。在我從事的報紙讀者研究中，我們可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低可信度與高影響力二者同時並存。四十五位受訪者中，除了國中生以外，幾乎每一位都異口同聲地表示他們不信任媒體。受訪者一致表示，報紙上的東西常是混雜著部分事實、謠言、小道消息、記者本人的猜測或是主觀見解。就聯合報的這篇報導而言，讀者也幾乎全部都認為這篇報導並沒有給他們帶來真相，他們越看越覺得問題重重，覺得記者並沒有站在一個客觀的立場來報導。然而，儘管大家都以不屑及嘲諷的

口氣大肆批評報紙水準之低落，當訪員針對特定細節加以詢問時，受訪者却自然而然地根據報導所提供的材料加以回答。例如文章中提及女學生的家庭背景，他們據此而自行揣測其行為動機；文章中提及師生有金錢關係但未指出金額，讀者因而建構出各種恐嚇、勒索的情境。

換言之，讀者在整體層次上質疑報紙的可信度，但是在個別細節的層次上又非常依賴媒體，無法區分哪些部分是事實，哪些部分則有待深入探索。最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個層次上的認知（對媒體的整體負面評價以及在具體事件上依賴媒體）是同時存在而不會互相影響的。

這個現象又牽涉到對「主動閱聽人」這個概念的挑戰。這個概念在一些研究中常被膨脹為「批判性的閱聽人」：也就是閱聽人若具有主動積極的解讀能力，就會產生抗拒主流意識形態的批判性詮釋。我的研究發現，報紙讀者的確具有主動積極的詮釋能力，他們根據手邊現有的一個新聞文本而能當場編織出一種甚或多種的故事版本（詳見下文），但是這種主動積極性，其作用與功能恰好是意識形態的再生產。下面這一節正是探索讀者反應與意識形態再生產二者之間的關係。

2.3 主動詮釋與意識形態再生產

此次讀者訪談顯示，大部分讀者都對文本建構性 (textual constructedness) 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而這種認識並不只是單純的不信任記者或是認為記者報導不實，而是認識到新聞文本在本質上就是受到消息來源、採訪方式、記者動機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得新聞並非是真實的複製。當受訪者回答訪員所提的問題時，他們的回答往往具有條件限制的，以「記者動機」或是「女學生動機」等因素來修正、呈現他們的回答，以下面這段文字為例：

問：：你們認為這個女學生是怎麼樣的人？

答：記者把她寫成很潑辣，很厲害的樣子，社會大眾看了會對她印象不好。可是這個記者的寫法好像他人就在現場，親自目睹了

她的情緒反應……，我覺得很奇怪，他真的看到了嗎？（大學女生）

答：記者把她寫成很可憐的樣子，社會大眾看了會同情她，都會同情弱者嘛！可是我不會，我碰到這種情形會站在中立的立場，想一想她到底為什麼會這樣做。她是怎麼樣的人？我想她大概是使用一些較激烈的手法企圖引起大家對她的同情。（上班男性）

上述兩位受訪者的回答迥然不同，但是其回答顯示了一個相同模式：女學生揭發此事的意向為何？女學生與記者的行為動機會在社會大眾身上產生什麼樣的的效果？換言之，行動者的意向／動機與人們對此行動的看法二者間有密切關係。

我從受訪者的回答中發現，受訪者對整個事件的判斷與詮釋通常依循四個面相：(1)記者的動機：受訪者推測記者寫這篇報導時的用意以及想達到的效果；(2)女學生的動機：受訪者在此建構出女學生的行為目的與人格特質，以此進一步評估其強暴控訴；(3)受訪者本人的看法：這個面向和第一個面向息息相關，受訪者會表示記者想呈現怎樣的一個局面，而他／她本人並不見得同意或是對記者感到懷疑；(4)社會大眾的反應：受訪者推測記者寫的此篇報導對別人（受訪者口中的“社會大眾”）會有何影響。

這四個面相之中，最重要的就是女學生的動機，這牽涉到受訪者對女學生一連串行動的意向與動機所作的推測，包括：女學生為何單獨和教授用餐？這是不是約會？是不是她單戀老師？女學生向老師借錢（兩千元）的用意是什麼？是臨時缺錢用還是趁機勒索？她為什麼在事發一年之後才揭發此事？是不是和教授鬧翻了所以要報復洩憤？

就如上一節所指出，對行動者的意向與動機所作的詮釋牽涉到對此當事人行爲之道德正當性的建立（或推翻），也就是一種定位之政治（the politics of positioning），將不同的行動者配置在道德秩序裡的不同位置上。以師生之間的互動關係為例，所有的問題都集中在女

學生這一方面，女學生的行為意向與動機不斷被讀者加以推測與建構，而教授的行為動機則付之闕如。聯合報的報導本身就是以女學生行動為報導中心，而報導係根據師大調查委員會的部份錄音帶。從調查過程到媒體報導到讀者詮釋，我們看到了在強暴控訴事件中，男性當事人主體性的缺席，而女性當事人的行為意向則在持續被建構的過程中一再暴露於眾人的質疑與指責之下。

受訪者回答問題的方式呈現出以下的敘述模式：「記者要把這件事寫成……的樣子，所以社會大眾看了就會……，可是我覺得不見得是這樣，可能是……。」這種敘述模式顯示出受訪者並非單純地根據新聞報導是對或錯來形成他們對事件的判斷，而是根據他們所推測的記者動機、女學生動機、本人看法、社會大眾反應這四個面向來形成詮釋。而受訪者在這四個面向上展現了相當歧異的看法，且積極地由這四個面向的交叉組合而形成一套相當完整的敘述架構。這個現象印證了「主動閱聽人」這樣的概念。下面我們開始逐一檢視讀者詮釋的多元性，然後我將討論一個弔詭的現象：詮釋多元性與意識形態宰制二者如何同時存在並互相支援？

就第一個面向——記者動機——而言，可分為善意與惡意兩種。有的受訪者認為記者是善意的，基於替弱勢者（女學生）打抱不平而寫此報導，企圖喚起社會大眾對女學生的同情與支持；有的受訪者則認為報紙對這類事情一向是唯恐天下不亂，大肆渲染以便炒作新聞，吸引讀者的注意力。大約有六成的讀者認為記者是善意的（支持女學生），而另外四成則認為記者是惡意的（詆毀女學生）。

就第二個面向——女學生動機——而言，可分為正當與不正當兩種。絕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女學生是要洩憤，或是心存報復，摧毀教授及其家人，這在他們看來似乎是復仇慾念過強，令人難以接受，只有少部份受訪者（一成）表示必須將女學生所遭受的委屈與侮辱列入考慮，因而認為其（報上描寫的）激烈行為背後所反映的動機是值得同情悲憫的。

第三個面向是受訪者本人的看法，由他們對女學生的態度可區分為同情支持（10%的受訪者）、中立（20%）、不給予同情支持（70%）。中立的人認為女學生與教授都不對。約七成受訪者對女學生抱著不予支持的態度，他們不見得使用強烈的措詞責難女學生，但是根據特定細節指出女學生行為上的失誤或是動機上的可議之處。在四十五位受訪者中，只有寥寥數位對學生抱著同情支持的態度。

第四個面向是受訪者所推測的社會大眾的反應，可分為同情與不同情。相當多的受訪者喜歡強調我／別人的區分，他們常使用“社會大眾”，“市井小民”或“那些喜歡看美華報導的人”這類名詞來顯示自己與他人的不同。當他們在描述記者動機時，通常就已預設了記者的意向可以在社會大眾身上達成效果，可是不見得在自己身上就管用。通常認為記者是善意的受訪者就會認為社會大眾會同情女學生；反之，認為記者是惡意的受訪者則認為社會大眾會對女學生產生不良印象。大約有七成的受訪者認為社會大眾同情女學生，但是受訪者本身只有一成的人對其抱持支持同情立場。這兩者之間的差距顯示人們低估別人的判斷能力，但是對自己的判斷與分析能力則較具信心。讀者在這四個面向所產生的分歧經簡化後條列於表2-1。

表2-1 文本建構性與讀者詮釋歧異的四個面相

記者動機	+	善意	“記者替女學生打抱不平”	60%	27人
	-	惡意	“醜化女學生”，“唯恐天下不亂”	40%	18人
女學生動機	+	正當	“受了許多委屈，求助無門”	10%	4人
	-	不正當	“報復洩憤”	90%	41人
受訪者本人的看法	+	支持	“不願意就是強暴”	10%	4人
	-	不支持	“他們有感情糾葛，這不是真正的強暴”	70%	33人
	0	中立	“雙方有認知差距，兩邊都不對”	20%	8人
社會大眾的反應	+	同情	“女人是弱者，社會大眾同情弱者”	70%	31人
	-	不同情	“記者醜化女學生，大眾會產生不良印象”	30%	14人

這四個面相中彼此之間有一些相對應的關係。例如，第一面相（記者動機）與第四面向（大眾反應）成正相關：如果受訪者認為記者是善意的，那麼受訪者也會傾向於認為社會大眾會同情支持女學生；反之，如果記者的動機是惡意的，受訪者會認為社會大眾可能對女學生有不良印象。第二面相（女學生動機）與第三面相（受訪者看法）也呈現正相關：受訪者是否支持女學生端賴於受訪者對女學生行為動機所作的詮釋。此外，第三面相（受訪者看法）與第四面向（大眾反應）經常（但不一定是）呈現負相關：不少受訪者並不同情女學生，但他們却認為“別人”、“大家”都同情她。整體而言，受訪者顯現出一種「與眾不同」的立場：他們自己和他們所推測的記者立場保持距離：「新聞報導有真有假，我不太相信報紙所說的一切」；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們又認定“別人”與“社會大眾”都會受記者報導的影響：「記者在替女生打抱不平，社會大眾看了報紙就會同情她，可是我不會那麼快就被報紙所說的打動。」

雖然這四個面相可產生非常多種的排列組合方式，但約六成的受訪者在記者動機—女學生動機—受訪者看法—大眾反應這四個面相呈現（+，-，-，+）的模式，可說是在眾多詮釋可能性中最具優勢的一種。另外有兩位受訪者（均為在學之大學女生）流露出些許女性意識的色彩，其詮釋模式和上述的模式呈現相反而對稱的關係（-，+，+，-）。我們可用圖一來表示這兩種對稱而相反的關係模式：

在四十五位受訪者之中，最具優勢的詮釋模式（將近七成的人）就是認為記者是善意的、女學生的動機令人難以接受、受訪者本人不支持女學生的強暴控訴、社會大眾會同情女學生。這個詮釋模以圖一中的實線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受訪者立場（不同情、不支持女學生）和受訪者所認為的社會大眾的立場（同情支持）兩者間的差距。這個差距適足以說明強暴迷思中關於誰是強暴控訴“真正”的受害者這個問題。強暴作為一種已被確認的行為，其受害者無疑是女性，但

是強暴控訴作為一種引起公共輿論的社會事件，往往被視為對男性當事人具有莫大的殺傷力。男性當事人成了社會輿論的受害者，而女性控訴者則被視為輿論的贏家。我們在此看到一個很諷刺的現象：絕大部分的受訪者（九成）都懷疑強暴控訴的真實性，但是在另一方面，人們又都認為「輿論」與「社會大眾」同情強暴控訴者。這其中隱含著如此的想法：女性如果想以強暴控訴來破壞一個男性的名聲與地位，這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就如這幾位工作中的男性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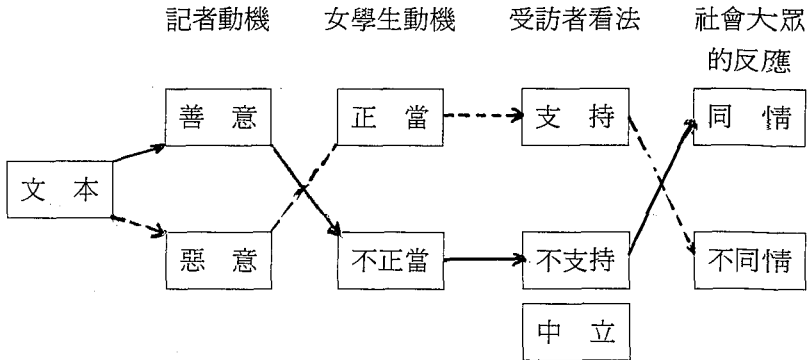
社會大眾都是同情弱者嘛，這個社會認為女性是弱者，所以只要一個女的敢站出來，她就會贏得大家對她的同情。女人想要摧毀一個男的，那是輕而易舉的事！女學生也許因為情海生波而亂扣帽子……。

由上述例子可看出，受訪者均假設「別人」及「社會大眾」會因同情弱者而支持女學生，因而認定女性是強暴控訴的贏家，而男性則註定是輸家；然而實際上，大多數受訪者——包括女性在內——根本就懷疑強暴控訴的真實性。身為強暴的受害者，女性在提出控訴時已因人們對她的不信任而遭二度傷害，而同時她却被認為是得利者、是站上風的。這種看法隱含了另一種假設：男性強暴女性的可能性遠低於女性誣告男性的可能性。在此我們可看出父權意識形態運作機制之一：逆轉 (reversion)，亦即將權力架構中強弱兩方的位置顛倒過來。這個運作機制的邏輯是承認女性在常態下的弱勢位置，以此來凸顯在強暴控訴中女性身為弱者所享有的輿論優勢。

與上述看法處於極端相反的詮釋模式是圖一所標示的虛線，可稱之為具有女性意識的詮釋，在全部四十五位受訪者中，只有二位（大學女生）顯現此模式。她們對女學生行動背後的動機表示可以理解且值得同情。由於有這樣的立場，她們認為記者的動機是扒糞式的報導，誇大渲染女學生情緒化的一面，而社會大眾也會因此受到誤導而產生對女學生的不良印象。

其他人的詮釋模式較難釐清出一個明顯的立場，混雜著質疑、中

圖一 讀者詮釋的全面流程



立、與冷漠。基本上這種詮釋模式就如同第一種一樣，推測女學生的動機並不純正。大致說來他們認為教授與學生雙方都有錯，但分不出哪一方的過錯情節較嚴重。

3. 真理政權的形構：強暴指控真實性成立之條件

3.1 成立條件

上一節談到讀者經由新聞文本的描述而主動詮釋女學生的動機，由此而形成許多對她的懷疑與不信任。本研究進行的讀者訪談，所欲了解的關鍵問題就是：根據報紙描述，讀者詮釋判斷的結果是否認為女學生被教授強暴？兩人關係的本質為何？是否有師生戀的可能？強暴的定義是什麼？這些問題提出的方式通常是在訪談進行至一半左右，大家都已交換過一些心得與感想，訪員再根據剛才談過的內容轉接到「強暴的定義是什麼？」這個問題。通常絕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會馬上回答：「不願意就是強暴啊！」然而答案並非停止於此。由於先前大家已對此事件的發展情形交換過意見，受訪者在初步的回答後，會再想起剛才的討論，然後一步步、一項項地在「不願意」以外加上

許多附帶條件，使得強暴控訴得以被接受的條件越來越嚴苛。精確地說，受訪者所回答的與其說是「強暴的定義」不如說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什麼樣的情況下、我願意相信一個女性所提出的強暴指控」。由此可見，強暴的定義並不是一種先驗的、抽象的概念，也非關「有」、「沒有」、「是」、「不是」的問題，而是宣稱之製造（強暴控訴）在何種狀況下可取得有效性（validity）以及正當性（legitimacy）。如果沒有具備這些使強暴宣稱得以成立的條件，其結果不只是宣稱未能成立，更進一步在大眾認知上形成對女性控訴者的懷疑、誣蔑、否定，一個女性對一個男性的強暴控訴也因而反過來變成輿論對女性控訴者其道德純度的檢查。我把所有受訪者的回答加以綜合，歸納出下列使強暴控訴成立的條件：

- (1)不願意；
- (2)奮力掙扎抵抗；
- (3)不認識對方，或是與其無感情關係；
- (4)提出控訴的動機純正（不涉及名、利、報復）；
- (5)曾受到威脅；
- (6)有物證；

不願意是最基本的條件，但尚須其他諸多條件的配合。通常緊接著這項條件的是奮力掙扎抵抗，如下面兩位受訪者所言：

不願意雖然就算是強暴，可是我覺得那個女生還是可以抵抗，頂多被教授當了嘛！可是又不致於威脅到生命，所以除了心裡不願意，要努力抗拒後還未抗拒成功，這才算強暴。（大學女生）

光是嘴裡說不要，這還不夠。中國語言的藝術是很奧妙的，不要不見得是真的不要，要也不見得就是真的要啊！所以除了嘴巴說不要，還要用力的抵抗，踢他、打他、抓他，這樣他才知道你是真的不要還是假的不要。（上班男性）

在本研究的四十五位受訪者，只有兩位（皆為女性）認為「不願意」和「抵抗」二者不一定要相連，其中一位做如下的表示：

有一方不願意的性行爲，這就是強暴，即使是沒有肢體上的反抗。就像小偷要偷你東西，你不用拼命和他拼鬥才算偷東西。不論透過什麼方式表達，只要不願意就算強暴。

除了兩位受訪者堅定地認爲「不願意就是不願意」之外，幾乎所有受訪者都在回答「不願意就是強暴」之後，馬上又說：「但是……。」這個立刻加上去的條件子句通常是指向肢體反抗。事實上師大案之女學生確曾極力反抗，但聯合報四月十日之深度報導並未描述此點。然而就算報導中曾加以強調，兩人間的互動關係也註定使女學生處於不利位置，因爲除了肢體反抗之外，「沒有感情糾葛」也是常被提及強暴控訴成立的一個條件：

這裡（筆者按：指聯合報報導）寫「她對教授的知遇和欣賞感到愉快」，我覺得那女生容易對別人對她的關心動搖，家裡又沒給她錢，所以對教授有了感情和金錢上的需求，有點接近師生戀……，女學生可能覺得這是純粹感情的交流，沒想到後來有性關係……，她不想、不甘願可是無法拒絕……，或者是她雖然不願意，可是還是可以勉強。所以我覺得用「發生性關係」比「強暴」來得中立，因爲她沒有努力抵抗。（大學女生）

上面這位受訪者推測兩人之間的關係「有點接近師生戀」，而同時她也認爲有情感關係並不表示女學生願意發生性行爲。雖然她推測女學生「不願意」，但由於缺乏努力抵抗的證據，表示她是「不願意但可以勉強」。我們可以看出「沒有努力抵抗」往往和「有情感關係」二者互相構連，以此來推翻強暴控訴的有效性。

控訴者出面指控的動機爲何，是另一個人們關心的焦點。由受訪者的談話可發現，他們使用「單純」、「純正」、「正當」、「清白」這類形容詞來描述令人接受的行爲動機，但是並沒有以具體的例子來說明什麼樣的情況才叫「動機純正」。相反地，受訪者有一套豐富的語彙建構出各式各樣「動機不純正」的情境，這些情境大多是關於師生兩人之間所謂的感情糾葛。受訪者建構出兩人起衝突的各種可能性，以此

來推測女學生的動機是「報復洩憤」，也有部分受訪者提起某知名演藝人員被控強暴的例子，表示提出控訴的該名女性「不是尋求社會公義，只是爲了出名、賺錢」。受訪者甚至進一步反過來質疑該名女學生是否也有類似傾向。如下面這位受訪者所言：

那個女的（筆者按：出面指控知名演藝人員的女子）很聰明，有物證，她可能是事前就蓄意陷害。……，至於這個女學生，她不見得有預謀，可能是事後蓄意的。現在的女孩子不簡單，不清純。

（上班男性）

促成強暴控訴成立的第五項要件是女性曾在事發時受到威脅，尤其是暴力威脅。這一點只有國中男生以顯著方式提及，他們認爲教授如果真的強暴了女學生，那就是「先把她敲昏了」，甚至是「把她打昏了然後拖到研究室強暴」。其他幾組受訪者並未特別強調外力威脅，這是由於被控者是大學教授，大家憑常識判斷一開始就排除了教授使用脅迫手段的可能性，也恰恰是因爲如此，受訪者更加強調女學生必須努力抵抗。

最後一項成立要件是要有物證，尤其是精液樣本。我們由受訪者回答可看出，這項條件使女性受害者處於兩難困境，也就是不管她是否有證據她都會遭受質疑與不信任。如果她沒有證據，她的宣稱從一開始就註定無法取得有效性；然而如果她握有物證，人們會認爲她太精明、太厲害，懷疑她是否有預謀：

我看過「控訴」這個電影，女生被強暴後應該先去醫院驗傷，採取精液。受害者如果想還自己一個清白，就要在事後趕快去驗傷。……（筆者按：提起知名演藝人員被告一事），那個女的（筆者按：控告知名人士的這名女性）在抓住機會要成名，她所作的一切就好像是在做戲……，而且她條件很齊備，有各種物證。（大學女性）

師大案這件事從頭到得都沒有有力的證據……。那個女的（筆者按：控告知名演藝人的女性）有很齊全的證物，還可以指出他身

上的特徵。她很聰明，可能是事前就蓄意陷害。真的被強暴了還能這麼冷靜確定嗎？（上班男性）

由我們所討論過的這六項強暴成立的條件看來，只有第五項—暴力威脅—是牽涉男性當事人的行動。其餘幾項都涉及對女性當事人的要求，包括應該從事什麼樣的行為（肢體反抗、留下證據），以及不應該有什麼樣的心態或是個性表現（對對方心存好感、復仇洩憤、精明幹練）。換言之，一個能被信賴的控訴者一方面要具有堅定果斷的行動能力（事前抵抗、事後驗傷），但在另一方面又要有清純、天真、無私無欲的聖女形象。由此我們可看出父權意識形態之不平等權力關係：女性居於權力架構中的弱勢位置，却被期待具有強勢的行動能力來應對強暴事件，而同時又被要求不能有意向上的自我主體性，任何以自我利益、自我福祉為出發點的行為動機都不具備合法正當性。

有關強暴成立的各項條件中，只有「使用威脅」一項直接涉及男性當事人，這意謂著只要男性當事人未曾使用威脅手段，他就可以為所欲為，而阻止的責任落在其行為對象（女性）身上。進一步說，只要不涉及暴力，男性有行為的自由，而女性負有阻止其行動的義務。與強暴論述相對的是情感論述（“師生戀”、“單戀”、“畸戀”），男女兩性在主客體的關係位置上意味著，女性成了情感關係的行動者，而男性則成為其行動對象。然而，責任與義務的分配維持不變：男性身為情感論述的客體，不但不被期待負有阻止與抵抗之責，反而可以以此在事後主張性行為發生之必然性。在不平等權力關係之下，權力的分配與行為自由度的分配成正比（強勢的一方享有較大的自由度），而權力的分配與行為限制的分配成反比（弱勢的一方負有阻止不當行為的責任）。

由受訪者的談話可看出，強暴的定義不是一種客體存在，而是牽涉到什麼樣的條件可以證明強暴宣稱的有效性與正當性。這些條件均指向女性應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而不是男性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由此看來，強暴控訴固然對男性當事人造成莫大的名譽損失，

但反而更強化了既存權力結構中的性別不對等 (gender asymmetry)，在某些受訪者的認知中，更進而將個別男性所遭受的不利狀況詮釋為「女男不平等」：男性成了受害者，而女性是加害者：

這種事女學生可以隨便講，亂扣帽子都有可能……。一旦發生這種事男人一定吃虧，名利都失去了，女人要毀一個男人很簡單。……，中國社會中女人往往是弱者，所以媒體多少會偏女生，其實事情發生了往往男人的傷害比女人大。(上班男性)

在此處我們可以看出強暴論述所包含的一個吊詭現象：正因為強暴指控會對男性被控者造成莫大的損失，所以強暴成立的條件必須更加嚴格，這使得行為責任與義務之不平等分配更加被強化。在師大案爆發不久後，師大校方要求女學生不得單獨至教授研究室，並有教授建議由女老師擔任導師。強暴論述所服務的對象不是女性而是男性，它的運作方式不在於保護女性免於被強暴的恐懼，而是將行為責任分配給女性，以便維持男性行為上的自由度並極小化男性行為不當所引起的風險。換言之，個別男性被指控後所遭受的損失適足以強化既存的結構性之性別不對等——權力分配之不對等與行為義務分配之不對等。

傅柯對權力的研究強調非個人化 (disindividualized) 與非主體性 (non-subject) 的特質，亦即權力是一套關係網絡，不需要特定的個人根據其自覺意識來使權力發生效果。強暴論述作為一種父權意識形態之運作，它與一個特定男性是否想要迫害女性無關，也不牽涉到一個特定的女性是否蓄意誣告另一個男性，它經由每一次控訴者與被控訴者兩敗俱傷的強暴指控而再生產既有的性別不平等權力關係。我們甚至可以說，雙方當事人 (尤其是男性) 所遭受的損失越大，越有利於再生產結構性之性別不對等。

3.2 四種立場

我們已從許多特定問題上討論過讀者在詮釋上所產生的多樣性與

變異性，並且也初步歸納出詮釋多元中所形成的相似的意識形態運作機制。在本節我打算進一步整理出受訪者對此事件整體層次上的立場。讀者在敘述此事件時都包含了三項要素：感情、性、金錢。受訪者談論師生之間的金錢關係主要是爲了推測女學生揭發此事的動機，但是約七成的受訪者認爲金錢糾紛與當初性行爲的發生情形並無直接關係。因此我排除掉金錢這項要素，從受訪者對感情關係（以下簡稱師生戀）與性關係（以下簡稱強暴）這兩個面向的看法整理出四種立場。受訪者認爲當事人的關係是師生戀、強暴、兩者皆是、或是兩者皆非呢？受訪者立場的分布如表3-1所顯示：

表3-1 受訪者對事件的整體看法：四種立場的比較
強 暴

		是	否
師生戀	是	協 商 (N =7)	主 流 (N =31)
	否	女性意識 (N =2)	中立疏離 (N =5)

人數最多的一組（三十一人），佔 66% 認爲這是師生戀而非強暴，我將這種看法稱之爲主流立場。之所以將此稱爲主流立場，並非因爲這是受訪者之中人數最多的一種立場，而是根據國外學術界眾多研究顯示（Acock and Ireland, 1983; Alexander, 1980; Amir, 1971; Burt, 1980; Weis and Borges, 1983; Williams and Holmes, 1981），如果強暴指控者與被指控者在強暴發生前即已認識，那麼強暴指控較不易得的到人們的支持認可；換言之，強暴被社會大眾認爲是發生於陌生人之間。

「師生戀」是訪員問問題時所使用的字眼，但不少受訪者在回答

時並不說是師生戀，而以“畸戀”、“單戀”、“一廂情願”、“感情糾葛”等字眼來形容。主流立場的特色是以極為寬鬆的方式來認定情感關係，以極為嚴格的方式來認定強暴控訴，因此主流立場可以說就是父權意識形態的反映。提出強暴的女性被認為負有事先預防、事發時抵抗、事後舉證之責；相反地，情感關係不但被片面化（女學生主動喜歡男老師），而且可以輕易地由男性當事人與局外人根據相關與不相關之蛛絲馬跡任意判定，男性當事人毫無事先預防、事發時抵抗、事後舉證之責。此外，主流立場將情感關係與性關係二者互相構連，認為只要女學生喜歡老師，那麼性關係的發生不是「自願」就是「不願意但是可以勉強」。在整個敘述過程中，可明顯看出男性的缺席，所有的推測與指責全部落在女性身上，男性在整個事件中彷彿沒有任何作用，當然也就無任何責任可言。

人數次多的一組只有七人，他們認為這是師生戀、也是強暴。我將這種立場稱之為與主流意識形態的協商。協商立場在談及師生情感關係時使用「師生戀」字眼，意味著這是雙方的互動而非女學生的主動誘引。其次，協商立場認為情感關係與性關係二者不可混為一談，女學生雖然喜歡老師，但這並不表示她願意和老師有性關係。這類受訪者推測女學生不願意，因而認為這就是強暴；然而，這種認定是暫時性的，受訪者稍後會進一步補充道：「可是她應該努力抵抗啊！雖然不願意就算是強暴，不過還是要抵抗。」協商立場的特色是一方面同情女學生的處境，但另一方面仍然對女學生的行為有較多的要求與期待。

第三種立場是疏離中立，這類受訪者對師生戀與強暴兩者都抱持嚴格的認定標準。其中一位受訪者對師生戀這個說法表示了如下的懷疑：

他們之間的關係看不出有師生戀的跡象。真的師生戀就像一般男女朋友一樣，有約會啊什麼的，不會只限於吃飯。光以一起吃飯或是學生到老師研究室去就說這是師生戀，未免太嚴重了吧？我

覺得他們雙方有不同的期待，有認知上的差距；女生喜歡老師，所以老師就利用了女生這個弱點來佔便宜。

疏離中立的受訪者不像協商立場的受訪者那麼同情女學生的處境，同時也不支持教授這一方，甚而指出教授的缺陷。這種立場的人同時責備雙方當事人，或者反過來認為雙方都沒有錯。

有兩名受訪者毫無保留地認為這是強暴，可視之為具有女性意識的立場。她們認為只要女性不願意就是強暴，不管當時是否曾努力抵抗。此處我要加以釐清的是，這兩位受訪者並沒有說這「不是」師生戀，為了製表的方便，表二將兩位受訪者置放在「是強暴、不是師生戀」的位置。我們從論述階序 (hierarchy of discourses) 這個觀點而言，當強暴論述與師生戀論述兩者同時並存時，對具有女性意識的人而言，強暴應具有優先性，師生戀之說是否成立並非問題之核心。

我們將這四種立場中的優勢意見 (主流立場) 與人數最少的邊緣意見 (女性意識) 加以對照，可得出如下的結論。首先，就行動主體而言，主流立場認為女性扮演主動角色從事情感誘引，而女性意識強調男性扮演主動角色引發性行為。其次，就行為倫理而言，前者認為女性不應該主動勾引男性，而後者認為男性在引發性行為時須充份尊重對方的意願。最後，就因應之道而言，前者認為女性應事先自我克制、事發時努力抵抗，事發後提出證據，而後者則認為權力關係中強勢的一方要負較大的責任，事前自我克制，事發時努力取得對方同意，事後承擔較大的風險。

4. 強暴論述與性別主體位置

4.1 女性主體位置的跳躍

本論文一開始就會指出，受訪者對於師大案是否為強暴的認定，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只有兩位女性受訪者認為只要女性不願意，就算是強暴，不管有沒有抵抗。另外有七位女性 (協商立場的受訪者)

一方面表示不願意就是強暴，但接下來還是忍不住又加上一些附帶條件。然而，這是否表示男女兩性受訪者果真對強暴的看法有一致的立場嗎？我發覺他們對師大案此一特定事件是否為強暴立場一致，但是撇開此個案不談，受訪者對強暴現象在整體層次上的反應展現了明顯的性別差異。女性受訪者的談話方式可以用「主體位置的跳躍」這樣的概念來形容，亦即女性並非佔據一個固定的發言位置，而是在幾種不同的位置之間游離轉換。

在訪談一開始時，大家先就強暴發表一般性的看法，女性受訪者均流露出對強暴的厭惡與恐懼，而同時也未曾提及任何防治或處理強暴的方法。當討論進入師大案及其中師生互動的細節時，她們一方面表示這不是強暴而是師生戀或感情糾紛，另一方面則展示出積極主動的主體性：不是批評出面指控的女學生當時應該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但却沒有，就是表示如果是換做她自己，她會採取哪些行動反應。最後，當訪員問她們如果某校頻頻傳出類似的事件時，會不會影響她們選擇到此校就讀的意願。此時，七成的女性受訪者表示她們會受到影響，有點害怕在這樣的學校就讀。我們可以因而得出如下的結論：強暴作為一個抽象的概念以及在集體層次上，能引起女性強烈的情緒反應，而這種情緒反應之中並不包含任何行為策略；相反地，在一個特定、具體的強暴控訴事件上，女性流露出自信輕鬆的態度，不但認為這不是強暴，而且又提出許多處理這種情形的行動方案。簡言之，女性害怕「被強暴」，而且對此感到束手無策，但是女性對「強暴控訴」的個案持懷疑態度，並指出當事人當初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才能真正地保護自己。

女性受訪者在討論強暴控訴時所顯現的自信積極與討論被強暴之可能性時所顯現的恐懼無助形成強烈的對比。這顯示出女性游離於雙重的主體位置之間：一方面是父權社會的受害者（害怕強暴），另一方面則是父權意識形態的共謀者與行動者（質疑強暴控訴）。這種現象正是女性主義學者所言，女性在父權社會裡的存在勢必產生「雙重視野」

（“double vision”，Smith, 1987）或是「分裂的意識（“bifurcated consciousness”，Kaufman, 1992），也就是說一方面接受父權社會裡的主流意識型態，而同時又認識到女性在父權社會裡的弱勢位置與不利處境。就強暴現象而言，女性害怕被強暴，這點是對女性身為弱者的認知，而女性在討論強暴控訴時則以符合父權利益的觀點來詮釋此事件。

這兩種情形都是父權意識形態的運作，其區別是當女性害怕被強暴，她們是在被動的狀態下接受父權意識形態裡關於性與貞節的價值觀：有幾位受訪者甚至表示如果被強暴了寧可“當場順便被殺死算了”；但是當她們在討論強暴控訴時，她們是父權意識形態的行動者（agency），在詮釋與意義建構的過程中主動地再生產兩性不平等權力關係。諷刺的是，也就是在這裡我們最能清楚地看到女性行動力的展示：受訪者有具體的理念，知道在校園及工作場所碰到性騷擾時如何保護自己。而這些行動的前提就是接受現狀，視男性加害者的行為為既存狀況，只要求自己拿出行動來趨吉避凶。如下面這位受訪者所言：

校園裡即使有色狼教授，書還是得唸。好不容易才通過大學聯考考進去啊！教授的問題是可以選擇的，有很多避免的方法，你可以去選別人的課，可以不去修，可以曠課，可以隔年再修，在學校裡有很多選擇。不像我們在公司上班，沒地方躲，除非辭職換公司。（上班女性）

我覺得那女生還是可以抵抗，頂多被教授當了，可是不會威脅到生命。（大學女生）

她為什麼不反抗教授？最壞也不過是被當。被當和被強暴，當然是被強暴比較嚴重了！（上班女性）

前面指出女性受訪者在詮釋強暴指控案件時再生產兩性不平等權力關係，這意味著她們的論述複製了現存兩性關係中權力、行為自由度、與責任義務分配之不平等。受訪者建構出「抵抗教授而被當」與

「不抵抗而被強暴」兩種情境，然後肯定前者的可行性並譴責女學生選擇後者之愚蠢行爲。（筆者按：女學生確曾抵抗而未成功，但聯合報之報導未提及此點）。令人驚訝的是，受訪者在建構強暴（或性騷擾）情境時不會使用一言一語來表達對加害者的批評。女性受訪者將性侵犯視之爲既定而無法改變之現狀，在日常生活實踐上，她們所關心的不是應該 vs. 不應該之倫理思考，而是有效 vs. 無效、小害 vs. 大害、無害 vs. 有害、有利 vs. 無利之行爲策略評估，這個現象在上班女性身上尤其明顯。

強暴論述完全不觸及男性加害者這個面向，將問題的預防以及處理由女性單方面來承擔，以便保障全體男性的行爲自由並降低其行爲風險。就如許多女性主義學者指出（Cain et.al. 1979; Kandiyoti, 1991），男性的權威具有物質基礎與建制化的支持（例如握有政治與經濟實力），但是男性的責任往往侷限在空泛的道德規範層次，並無實質約束力。雖然大多數男性並非性侵犯之加害者，似乎不應承受負擔此風險，問題是女性身爲性侵犯之受害者更不應承受此負擔。這些負擔除了個別女性成爲直接受害者之外，更包括全體女性行動自由受到侷限，被剝奪了對教育資源的接近使用權。

師大案發生不久後，不但學校（師大）禁止女學生單獨前往教師研究室，更有男性教授表示不當女性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男性免於被誣告的恐懼遠比女性免於被性侵犯的恐懼來得重要。女性對性侵犯抱持的態度是趨吉避凶、自求多福：在學校時改修別的課、隔年再修、甚或犧牲掉一門課的學分，在工作場合則以換工作、換公司來避免性侵犯。這樣的觀念如此根深蒂固，以致於女性受訪者表示「女學生可以抵抗，“頂多”被當」時，無隻字片語提及教授之所作所爲。在受訪者心目中，以被當來避免被強暴是理所當然的；至於女學生是否可以既不被當也不被強暴呢？這是個根本不會被想到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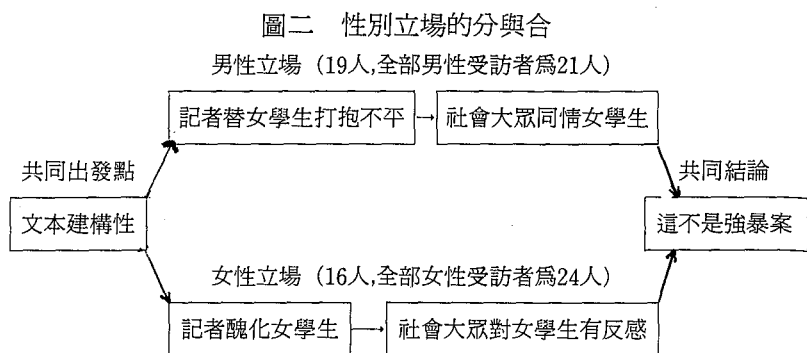
4.2 性別差異與主體位置

男性由於不被視為性侵犯之受害者（男童遭成年男性之性侵犯為存在之事實，但極少為社會所注意），因此他們自然不會像女性那樣表達出對強暴的憎惡與恐懼，男性受訪者比起女性受訪者較無顯著之主體位置的游離。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就完全從單一的觀點來發言。根據後結構主義的理論，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個體的主體位置都是游離流動的。

此研究之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大都自覺地採取旁觀者的姿態，有多位受訪者甚至一再強調「客觀」、「中立」等字眼，並宣稱他們的看法不是基於他們本身的性別，而是從「旁觀中立」的立場。在這裡我首先分析受訪者在自覺意識上所表達的旁觀者意見，然後再進一步試圖去找尋他們的談話中是否具有男性自我、女性自我、男性集體認同、女性集體認同等各種主體位置。

我觀察到一種相當普遍的中性旁觀者位置：對報導寫作方式的懷疑。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均異口同聲地表示記者的寫作方式好像他在現場、親自目睹全程經過情形，他們認為記者不可能知道這些細節。男女兩性對文本建構性（textual constructedness）有相同的反應，但是當他們推測記者動機及社會大眾的反應時，我們開始看出性別差異。男性認為這篇報導是在替弱者打抱不平，會「誤導」社會大眾同情女學生；女性認為記者的寫作方式醜化女學生，將她寫成歇斯底里的復仇者，這會「誤導」社會大眾對女學生產生不良印象。至於他們本身的看法，男女兩性又殊途同歸，均認為此事件不是強暴。上述現象可以圖二來表示。

由圖二可看出，男性受訪者若自稱是中立，其隱含假設是：記者偏向女學生，而其中立宣稱意味著：這位女學生也許不是那麼值得同情。女性受訪者若是自認為中立，其前提假設是：記者偏向教授、醜化女學生，故其中立意見實則意味著：女學生也許沒有記者寫得那麼



負面。

男性受訪者在論及強暴控訴造成的影響時，流露出明顯的男性集體意識。男性受訪者幾乎完全不談強暴對女性造成的傷害，他們關心的是強暴控訴對男性當事人的名聲所造成的傷害。這不只是因為在這個特定事件中他們認為這不是強暴，而是在男性受訪者的認知架構裡，強暴與強暴控訴二者被分離，而強暴控訴又往往和「誣告」、「不實指控」、「當時願意、事後反悔」、「報復」、「仙人跳」等現象構連在一起。男性是強暴控訴的受害者，這份認知凝聚出男性集體意識。那些一再宣稱自己是客觀中立的男性受訪者通常在談及這一點時，主體位置就由旁觀者滑向集體男性的位置。至於身為一個個體的男性自我，在訪談過程中全程缺席，我們看不到男性自我以直接的方式呈現。男性自我不是隱藏於客觀中立的宣稱之後，就是依附在集體男性之下，以強暴控訴之受害者的姿態出現。由這裡我們可以看出，面臨兩性不平等權力關係中的迫害現象，男性無法想像出自我在此架構裡的位置，但是可經由強暴論述中對女性控訴者之不信任，將集體男性置放在受害者的位置。

如果說男性受訪者展現了性別上的集體意識但欠缺自我之展現，女性受訪者正好相反，她們欠缺集體意識，但是表達出個人行動能力。

女性受訪者常提到如果她們自己碰到類似的情況，會採取何種行為反應：不去上課、修別的課、事發時抵抗或逃跑……。但是沒有一位受訪者提及強暴是女性共同面臨的威脅—即使她們在訪談開始及結束時都表達出對被強暴的畏懼。

對於這個現象，我的詮釋是女性對自我力量（self-empowerment）的追求。女性這個性別是強暴行為的潛在受害者，但對女性個體而言，她們認為自己有判斷力及行動力，足以阻止不幸事件之發生。這點正是女性日常生活實踐與女性主義論述二者間的鴻溝：女性主義強調不平等權力關係中女性集體位置之弱勢，並由此而推動社會制度的改革；但是在日常生活的層次上，一般女性不但不喜歡自認為受害者，而且對自己的行為能力與應變能力有相當自信。女性主義者應該尊重這種女性自信與自我力量，但是我們也必須警覺到，這種力量常常被主流社會加以挪用，成為不必從事改革的藉口，繼續依靠女性個人的應變能力來處理性侵犯問題而不必投入公共資源來幫助女性。

5. 結論

本研究以聯合報四月十日之深度報導為依據，調查讀者對師大案的看法。聯合報此篇報導在基本的事實陳述上呈現錯誤報導，本論文本應針對其中之錯誤資訊加以澄清糾正。然而從讀者訪談中我們發現即使有些讀者經由閱讀其他報紙而在某些事實層次得知「真相」——例如師生金錢往來的確切數字，或是兩個人首度在外用餐的地點與場合，知道事實性真相與不知道的讀者都有一個共享的認知與詮釋模式，那就是以女性當事人為建構想像的中心，對其意向、動機、人格特色、行為方式展開細密的推測與質疑，進而一步步推翻其指控的正當性與可信度。相反地，男性當事人的意向與行為在新聞文本中付之闕如，而讀者對於強暴的談論方式也鮮少觸及男性當事人。由讀者的談話可發現，男性的強暴行為被視為一種既定而無法更改的狀態，強暴的預防與處理是女性個人的責任與義務。

這種性別不對等的強暴迷思影響如此之深遠，已非單純的新聞報導正確與否的問題。只要強暴迷思不被破除，新聞報導越多，反而越提供人們一個具體的想像空間，針對活生生的人物、地點、情境來詮釋事件，進而再生產性別不對等的意識形態。本研究在描述與分析的層面上肯定「主動的閱聽人」這個概念，但是對此概念所包含的意涵則持質疑與反對的立場。主動的閱聽人並不能抗拒主流意識形態的宰制，我們應針對閱聽人的詮釋活動繼續做深入的研究，但是不宜把閱聽人的活動與顛覆、反叛、抗拒等現象混淆在一起。改變強暴迷思有賴於婦女團體繼續努力，爭取公共論域上的發言權，以便建立一個較符合對等與平等原則的新的真理政權。

參考書目

- 王嵩音，1994，〈性暴力新聞文本以及解讀分析〉，女性與新聞傳播研討會，臺大新聞研究所主辦，1994年12月9日、10日於臺北舉行。
- 黃富源、潘維剛，1994，〈強暴危機處理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警專學報》，25期，213-35，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張錦華，1994《媒介文化、意識形態與女性：理論與實例》，臺北：正中。
- 廖書雯，1993〈論當前強姦犯罪之問題及其法律改革之途徑〉，《警專學報》，6期，292-6。
- 羅燦瑛，1994〈熟識強暴的媒體建構〉，女性與新聞傳播研討會，臺大新聞研究所主辦，1994年12月9日、10日於臺北舉行。 爛
- Acock, A. C. and N. K. Ireland. 1983. Attribution of blame in rape cases: the impact of norm violation, gender, and sex role attitudes. *Sex Roles*. 9: 179-93.
- Alexander, C. 1980. The responsible victim: nurses' perceptions of victims of rap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1: 22-3.
- Amir, M.1971. *Patterns in Forcible Ra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 Chicago Press.
- Burt, M. R.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 217-30.
- Cain, M. S. et. al. 1979. Class, patriarchy, and women's work in Bangladesh.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5: 408-16.
- Chancer, L. S. 1991. New Benford, Massachusetts, March 6, 1983 -March 22, 1984: the 'before and after' of a group rape. in J. Lorber and S. A. Farrell ed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London: Sage.
- Cobb, S. 1994. A critique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de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the role of intention. *Communication Theory*. 4: 2: 132-152.
- Collins, J. 1985. Some problems and purposes in narrative analysi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of Education*. 167: 57-70.
- Judith, A. C. and M. M. Fonow. 1990. Knowledge and women's interests: issues of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in feminist sociological research. in J. M. Nielsen ed., *Feminist Research Methods*.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 Kandiyoti, D. 1991. Bargining with patriarchy. in J. Lorber and S. A. Farrell.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London: Sage.
- Kaufman, B. J. 1992. Feminist facts: interview stragies and political subjects in ethnography. *Communication Theory*. 2:3:187-206.
- Klemmack, S. et.al. 1976. The social definition of rape. in M. J. Walker et. al. (eds) *Sexual Assault: The Victim and The Rapist*.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 Labov, W. 1982. Speech actions and reactions in personal narrative. in D. Tannen, ed., *Analyzing Discourse: Text and Talk*. Washington, DC: Georgetowm University Press.
- Mishler, E. 1986. *Research Interviewing: Context and Narrative*. Cam-

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mith, D. E. 1987. Women's perspective as a radical critique of sociology. in S. Harding ed.,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oothill, K. and Walby, S, 1991, *Sex Crime in the News*. London: Routledge.

Walby, S. and Soothill, K. 1983.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ape.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 1: 86-98.

Weis, K. and S. Borges. 1973. Victimology and rape: the case of the legitimate victim. *Issues in Criminology*. 8: 71-115.

Williams, J. E. and K. A. Holmes. 1981. *The Second Assault: Rape and Public Attitudes*. Westport, CT: Greenwood.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日據初期台北市的市區改正

黃蘭翔

Study of Urban Planning of Taipei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lonial Period

by
Lan-shiang Huang

關鍵詞：都市史、殖民地都市、殖民地政策、都市計画法

Keywords: urban history, colonial city, colonial policy, urban planning act

收稿日期：1994年3月11日；通過日期：1994年11月26日

Received: March 11, 1994; in revised form: November 26, 1994

摘要

本論文整理了日據時期，日本國內所發行的《建築雜誌》、《台灣建築會誌》、《台灣時報》，尋找日據初期日本的殖民官僚對台灣都市經營所持有之態度，得到了下面幾點的發現。(1)進行對「不健康」「不衛生」的台灣環境之改善。(2)建設象徵日本國民精神的神社。(3)設置同化台灣人的教育據點。(4)防備「土匪」(抗日台胞)所需的兵營建築。(5)相對於同化或教育之監獄建設。(6)確立行政官廳及官舍的建設。(7)對產業資本化據點之整備。(8)其他(自然災害與颱風的考慮)。

本論文也探究了當時的都市計劃法令。發現在台灣之日據之最初10年間公布了「台灣建築部暫時規則」「排水道管理規則」「公共使用或官用之目的，市區計劃之豫定，公告地域內，土地建造物管理規則」「土地徵收使用規則」「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等等法令。這些法令都賦予台灣的殖民地官僚有絕對性的強制權限，實際上對台灣之都市結構的轉化也具有很大的功能。

本論文也追蹤了日據之下最初10年，台北之市區改正的過程。發現了下面的結論。台北之市區改正過程，不但符合了前述的日本殖民地官僚對台灣都市經營之想法。更進一步發現了，按照當時日本人急欲改善台灣「不健康」「不衛生」的心情來看，於市區改正時應該視此為重點才對，可是事實上，當時所施行的排水道計劃，城內的市區計劃只及於日本人居住的城內而已。以衛生的層面而言，日本人並未對台灣人的建築執行了任何改善的政策。

Abstract

Following results were obtained, at the beginning of colonial managing.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operated sewerage works at their residential district for reasons of sanitation. Several years after, they prepared the urban planning law and improved the streets of Tawan's cities. The historical cities of Taiwan got a complete transformation at the very first ten years of Japanese colonialization.

1. 前言

本文以，從1895年清朝政府將台灣割讓給日本開始，到從事象徵統治台灣已達「局勢穩定」的台灣總督府建築興建的1905年左右為止，約十年期間為研究的時間範圍。日本併吞韓國是在1910年，所以在此十年之中，是日本第一次取得殖民地，開始摸索殖民統治方法的十年。其政治、經濟、社會等等策略仍處在嚐試錯誤階段之中，更惶論都市政策自是尚未成形。據筆者淺見，在日據初期基於上述的事實，所以也無法找到有關都市經營政策的明確文獻記載。因此要使用什麼史料來建構這一段的都市史，是立即碰到的現實問題。筆者以建築、都市的實質環境為一切論述關切之主題，並且僅以實證之觀點，嚐試到底可以找到那些史、資料？並且這些史、資料又可推論涉及到多廣、多深的程度？試對此加以分析檢討。

本文研究的流程，簡單可以做如下的敘述。首先整理日據初期十年間，在日本國內所發行，專門記載有關實質環境課題的《建築雜誌》中，到底有那些有關台灣的記述？除了《建築雜誌》中所提的課題及相關解釋之外，為了更深一層了解其內涵，所以，也追查了自昭和4年（1929）開始發行的《台灣建築會誌》和大正年間由台灣總督府所發行的《台灣時報》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史料，期望經由如此的整理分析能掌握日據初期台灣都市經營背後所隱藏之價值觀。

然而將這些隱藏的價值觀實行在都市的實質空間上去的方法道具是法令。所以本文竭盡所能，找尋分析到底有那些法律條文，以及法律條文之內容又如何地，對實質的台灣都空間產生改造？本文將對該時代的「排水道管理規則」（日文原名「下水規則」），「公共使用或官用之目的，市區計劃之預定，公告地域內，土地建造物管理規則」（日文原名「市區計畫上公用又ハ官用ノ目的ニ供スル地域ニ於ケル土地建物ニ關スル件」）「土地徵收使用規則」（日文原名「土地收用法」），「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日文原名「台灣家屋建築規則」）

加以分析，以窺市區改正或是都市實質空間的形塑改造方法與規則。

然後爲了看看這些價值觀也好，法令也好到底是如何實踐在台灣的都市上？是否有與前半段所陳述的隱藏價值觀之間產生矛盾？最後以台北市爲例加以檢討之。首先，使用《日本下水道史》《日本水道史》這種水道史通史的資料，來看看台北的排水道計劃，其次，查閱《台灣日日新聞》和當時從事市區改正的日人所作的回憶記述上的記載，到底明治33年（1900）台北城內的市區改正和明治38年（1905）的台北全區域的市區改正的具體內容爲何？最後再從日人之回憶記述文中整理新蓋於台北的近代建築是否與本文前半段所鋪述之隱藏價值觀也一致？

2. 日本殖民地官僚對台灣都市經營的看法

因爲，日據時期的台灣都市建設，主要都是由日本殖民地官僚所決定的。因此，在這裏以整理日本人的都市經營理念爲主要課題。日據初期，殖民官僚的看法尙未定型化，也找不到有明確的記載。爲解決這個問題，間接地整理日本國內的《建築雜誌》，昭和4（1929）年開始所發行的《台灣建築會誌》，以及大正年間台灣總督府所發行的《台灣時報》等雜誌中所載的資料。之所以如此，是因爲這些文章之作者絕大多數也都是當時總督府業務的主要負責人。所以上述的資料確實是了解當時都市經營概念上重要的文獻之一。表2-1所示者爲，《建築雜誌》所集錄的論文題目。以年代的順序而言有，①有關台灣傳統建築特色者。②有關日本神社建築者。③有關兵營設施建築者。④有關官僚的廳舍或官舍者。⑤有關監獄建築者。⑥其他：建築材料，地震及颱風等的自然災害，台灣建築史，博覽會……等。就以上各項目的類別詳細探討其背後所隱藏的價值觀。

2.1 進行對「不健康」「不衛生」的台灣環境加以改善

日據初期，日本人經常提出李鴻章與伊藤博文的談話內容¹，指責

表2-1 日本國內《建築雜誌》所看到的有關台灣建築之文章題目

作者・原出處	文章題目	年代・號數・頁數
報知新聞	基隆的住宅建築	M28・105・P.225
大坂朝日新聞	日台組(營造廠)	M28・106・P.269
朝野新聞	台灣之建築方法	M28・106・P.270
八島震報	台灣台北之建材價額	M29・114・P.151~P.153
中外商業新報	台灣之建築材料	M29・116・P.218~P.221
	北白川神社之建設(台灣神社)	M30・130・P.324
時事時報	台灣的兵營建築	M30・132・P.379~P.380
	台灣可取用之看好建築樹木	M31・135・P.109~P.110
洲榮岩助	台北的暴風雨	M31・141・P.298~P.299
日日新聞	台灣住宅建築之方法	M31・141・P.299~P.301
	台灣神社之建營	M31・142・P.325
大坂每日新聞	台灣的住宅一般建築之結構法	M32・145・P.19~P.20
	台灣之兵營建築工程	M32・145・P.20~P.21
時事新報	台灣之官廳及官舍建築	M32・146・P.62~P.63
	台灣兵營建築法調查委員	M32・146・P.65
讀賣新聞	台灣神社之建設施工	M32・148・P.105
時事新報	台灣兵營增建之設計	M32・148・P.105~P.106
	台灣兵營建築	M32・149・P.137~P.138
	台灣的建築石材	M33・160・P.125
	台灣神社之營造	M33・161・P.145~P.146
	台灣之兵營建築	M33・168・P.401
	台中監獄之新建	M33・168・P.400
	台灣協會學院之完工	M34・179・P.177
	台灣神社之完工	M34・180・P.400~P.401
	台灣守備隊兵舍建築之調查	M35・181・P.43
	台灣之兵舍建築	M35・184・P.128
	台灣之兵營建築	M35・186・P.196~P.198
	台灣地方建築工程之施工	M36・193・P.20
讀賣新聞	台灣島住宅一般建築之建造法	M37・194・P.306
	內國勸業博覽會(台灣館)	M37・197・P.185~P.186
	內國勸業博覽會(台灣館)	M37・198・P.206~P.217
詩愛生	台灣總督府廳舍建築設計懸賞競圖	M39・245・P.276~P.278
	內國勸業博覽會(台灣館)	M39・248・P.404~P.405
入江善太	台北保安宮	M41・261・P.371~P.372
安江正直	台灣建築史(-)	M42・265・P.55~P.64
安江正直	台灣建築史(二)	M42・266・P.106~P.115
	看台灣總督府廳舍新建懸賞競圖圖面陳列有感	M42・268・P.268~P.269
	台灣總督府廳舍新建設計懸賞競圖優勝者之發表	M42・269・P.206
	台北廟舍(廳舍)之新建	T1・301・P.37
	台灣建築界之近況	T1・306・P.290
	台灣銀行東京支店(卷末附圖)	T5・350・P.57等
	舉行台灣勸業共進會	T5・352・P.202~P.203
野村一郎	關於台北之市區改正	T7・378・P.29~P.32
	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之修正	S4・517・P.114
	台灣建築會之創立	S4・519・P.295
谷口忠	台灣之地震與建築	S5・537・P.1~P.46
台灣總督府	新建設計懸賞競圖當選者	S5・537・P.207
	台灣之診療所取締規則(撥)	S9・584・P.903~P.904
	台灣之大地震再復讐	S10・596・P.76
佐野利器	台灣之地震與建築	S10・599・P.1~P.8

* 這些題目原都為日文，為了配合中文的論文發表所以全部翻譯成中文。

台灣居住環境的「不衛生」。《建築雜誌》或是《台灣建築會誌》等等建築專門雜誌中有相當客觀性的文章²，但是也有不少事前抱著偏見在介紹台灣住宅建築者³。其中名古屋都市計劃地方委員會幹事長黑谷了太郎的文章可說是這類文章的「代表作」。

「於衛生、修養上，幾幾乎完全沒有預留住宅基地內所必需的空地，或是根本就不存在有可被稱為是空地的空地。非但其構造上，缺乏通風、採光等的建築作法，其地板也都是泥土地，所以黴菌也很容易繁殖。以住宅形式而論，有些不但沒有浴室，也有相當的戶數根本沒設廁所，有些完全不能稱為住宅的也不少。（台灣人）即使是極為簡單的清掃或是不在屋內吐痰，也都不能辦到。這也增加造成了肺結核病傳染的機會。在同一屋簷下，只用隔板間隔之。如此的住宅非但不衛生，也不能期待給予人們生活上安慰與修養之需要。在如此高密度的居住環境之下，唯一的樂趣卻只有賭博一事而已，隨著賭博，有時還發展到竊盜、強盜等等的犯罪行為」⁴。

因此，很容易得到以下的說法：抱有上述看法的日本人，極於想要改造台灣的建築與都市，所以於明治33（1099）年制定了「台灣住

1. 李鴻章是清王朝對日簽約割讓台灣的全權代表。他和伊藤博文之間的談話內容要點如下所示。「第1點：即使日本據領有了台灣，其統治也必定將極為困難的。台灣是一個極為「不健康」之地方。要如何地進行改善是課題之一。第2點：台灣島上的居民又吸食鴉片，他們吸食鴉片是自古以來的舊習，並且吸食鴉片之島民非常普遍，這個吸食鴉片的惡習要如何地收拾是課題之二。第3點：台灣的土匪又非常跋扈，中國也費盡了心血，日本又要如何地加以治理這是課題之三。
2. 報知新聞（1885），〈基隆家屋〉，《建築雜誌》，第105號，225。
日日新聞（1888），〈臺灣家屋建築法に就き〉，《建築雜誌》，第141號，229~301。
讀賣新聞（1904），〈臺灣島家屋營造法〉，《建築雜誌》，第194號，306。
3. 朝野新聞（1885），〈臺灣の建築法〉，《建築雜誌》，第106號，270。
大阪每日新聞（1899），〈臺灣に於ける室屋の構造法〉，《建築雜誌》，第145號，19~20。
4. 黑谷了太郎（1935），〈臺灣建築會の社會的貢獻を望む〉，《臺灣建築會誌》，臺灣建築會，第7輯第1號，3~13。

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明治40（1907）年制定了「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日文原名為「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但是，事實並非如此，這點將在下面討論。

2.2 建設象徵日本國民精神的神社

日本殖民地的經營，主要是借用西方政策者為多，而神社經營可說是日本少數獨特政策之一。神社經營的基本概念可以以下的敘述來了解。

「當時我們不時的在台灣報紙上發表文章探討神社經營之論點，若要移植內地的日本人到台灣全島上去，神社的設立是不可或缺。最少一個鄉鎮要有一神社，而且非要台灣神社的分火不可」⁵

其台灣神社，亦祭祀著明治28（1895）年來台征服武力反抗勢力而病死的北白川親王，設立於現在台北現圓山飯店的位置上。另外在《台灣神社誌》的序文中，留有下列的記述：

「官幣大社的台灣神社，經營上世國土，其足跡垂及海表諸國。尊奉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和勳光顯赫的能久親王殿下四神，為全島的鎮守的大神，明治34年10月27日舉行莊嚴肅目的“鎮座”儀式……」⁶

從上述的序文可以得知，日本的殖民地官僚在統治台灣的初期，即對台灣的神社的建築非常地重視。而神社興建也是日本本土文化強勢侵入台灣之象徵，雖在日據初期不明顯，到了昭和初期以後，神社之空間配置，徹底改造了台灣都市的神聖象徵空間及軸線。

5. 尾崎秀真（1937），〈臺灣四十年史話〉，《臺灣時報》，昭和12年7月號，130～7。

6. 臺灣神社社務所編纂（1934），《臺灣神社》，昭和9年8版，1。

“「大國魂命」和「大己貴命」是同一神明所具的不同名稱。其出於日本神話之中，也是出雲國的主神，與少彥名命合作經營天下，教人巫術、醫藥等之道理。少彥名命則是身體短小、富有忍耐力的神明”

2.3 設置同化台灣人的教育據點

另外一項日本獨特的殖民政策就是對「新附民」的同化。日本的殖民地官僚非常重視民族精神的培養與教育之間的關係，甚至發展出了所謂的「同化理論」「日本植民學」⁷。在教育政策之中，他們將日本語的普及率當作是台灣文化進化程度與對台灣統治業績的衡量尺度，因此也就更增加了對日本語教育之重視⁸。大正8年（1919）台灣總督之下最高行政官僚的總務長官下村宏，對台灣人的日本語教育提出了他個人的看法。亦即緩慢地花一點時間，逐漸地教養訓練，使其熟習之，非得採取讓他們從馴染日本風俗習慣，以到體會日本國民精神的方法不可⁹。因此，在日據的初期，日本人儘早地從事作為國語（日本語）教育設施的據點國語教育或公學校之建設。

2.4 防備「土匪」（抗日台胞）所需的兵營建築

當台灣被割讓給日本時，台灣的同胞們創設了「台灣民主國」，從事對日本的武裝對抗，一直要到明治28（1895）年的11月18日才被平息在日本的軍事強權鎮壓之下。話雖如此，發生在明治28年12月，台灣北部的反抗事件、台北城奪回事件，台日雙方都造成了數千人的死傷¹⁰。雖然台灣已成為日本的領土之一部分，但是對於「土匪」遍行於台灣全土的當時，甚至有日本殖民地時期官僚說出要放棄台灣的論點¹¹。為了台灣社會的安定，駐留大批的鎮壓軍隊是必要的，所以要解決兵營建築的建設是也必然的事。

7. 柴田康（1923），《臺灣同化策論》，晁文館。

8. 佐佐木龜雄（1933），〈臺灣に於ける國語運動〉，《臺灣時報》，昭和8年4月號，31～34。

9. 下村宏（1919），〈臺灣の教育に就て〉，《臺灣時報》，大正8年9月號，1～8。

10. 黃昭堂（1981），《臺灣總督府》，第6刷，pp.66～68，教育社。

11. 尾崎秀真（1937），〈台灣四十年史話〉，《臺灣時報》，昭和12年4月號，133～137。

2.5 相對於同化或教育之監獄建設

如同上面所述，在日據初期台灣的社會秩序「並不安定」，當作管理台灣社會秩序的手段之一，就是從事監獄的建設。明治28（1895）年公布了「台灣監獄令」「監獄之暫時規則」，台灣的監獄制度因而趨於「完整」。以台北為首的十三市鎮，都興建了監獄¹²。明治30年時更公布了「鴉片令」（日文原名為「阿片令」），使得觸犯「鴉片令」的特別囚犯人數因而大量增加¹³。所以非在短期之內，整理監獄的設施不可。

2.6 確立行政官廳及官舍的建設

日本的殖民地官僚初到台灣時，幾幾乎所有的官廳與官舍都是借用了清代的廟宇衙門當作暫時性的統治設施。當時社會的輿論界，追訴了興建新的官廳與官舍的必要性¹⁴。亦即，①裝飾統治者之新官廳或是新官舍，對於統治「土人」（台灣人）並使其服從是必要的。②來台以後使用了台灣的廟堂社宇作為統治的根據點，這對於受儒教馴染的「無知頑民」（台灣人）的感情會造成傷害，興建新官廳與官舍是刻不容緩的事。③當時日本人對台灣深俱有「不健康」「不衛生」的印象，要吸收優秀的人材來台，建設華麗的官舍是必要的。因此，當時的日本殖民地官僚們迫不及待的想要新建廳舍是可想而知的。

2.7 對產業資本化據點之整備

日據初期，為了維持軍政體制，每年不得不從日本撥出七百萬圓日幣的預算。所以如何才能使台灣的財政獨立？這是當時重大的課題之一。以結果論，從明治38年（1905）起，經由政府的公賣事業的創

12. 和田一郎(1922)，〈本島の監獄制度に就て〉，《臺灣時報》，大正11年4月號，41~47。

13. 長尾景德（1920），〈臺灣の監獄制度に就て〉，《臺灣時報》，大正9年7月，1~8。

14. 時事新報（1899），〈臺灣の廳舍建築〉，《建築雜誌》，第146號，62~63。

設與產業資源的開發，而得到了財政獨立的目標。台灣公賣事業是從明治30（1897）年4月1日的鴉片公賣開始的，加上明治32年的食鹽、樟腦、明治38年的煙草、以及大正11年的酒，順序逐漸開發，而其經營的中央機構就是總督府專賣局¹⁵。明治33年（1900）設立了有名的台灣製糖株式會社，中央金融機關的台灣銀行也於同一年開業。明治37年（1904）進行幣制之改革，明治38年（1905）完成了土地調查。明治41年（1908）開通縱貫鐵路，整修了基隆、高雄的港灣設施¹⁶。

2.8 其他（自然災害與颱風的考慮）

1. 颱風和地震：《建築雜誌》上登載了〈台北的暴風雨〉（日本原來名為〈台北の暴風雨〉及〈台灣住宅建築之方法〉（日本原來名為〈台灣家屋建築法〉）兩編文章可以為憑，日本人很早就注意到了台灣兩大自然災害。但是具體的法案則必需等到明治40年（1907）公布「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後才可見到¹⁷。

2. 亭仔腳：最近，已有多數的研究者對亭仔腳表示出很大的興趣。可以作如下的簡潔說明：在台灣普遍存在的遮陽，遮雨屋檐下的通路亭仔腳，因「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的施行而得到法令上的保障及普遍化¹⁸。

3. 執行市區改正所需法令的整備

3.1 「台灣建築部暫時規則」和「排水道管理規則」

筆者於「台灣大年表」中發現了「台灣建築部暫時規則」（日本原

15.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1934），《臺灣の專賣事業》（昭和9年版），p.1～p.8，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6. 矢內原忠雄（1929），《帝國主義下の台灣》，p.8～p.10，岩波書店（1988年版）。

1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下，p.189～p.19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8. 台灣經世新報社，《台灣大年表》，p.15，綠蔭書房（1922年復刻版）。

名爲「台灣建築假規則」)之法令,但很可惜在本論文中,終究未能對其法令條文有更進一步的發現與分析。日本人將台灣想成「不健康」「不衛生」的領土,自然於都市建設的時候,是可以理解他們將排水道設施的敷設擺在優先的順位上的。台灣總督府於明治29(1896)年招聘鑽研衛生事業のバルトン,不但委託他從事全島衛生工程的調查,並也委託他從事了台北、基隆、淡水的上水道以及,台中新市街的設計工作¹⁹。明治32(1899)年的「排水道管理規則」(日文原名爲「下水規則」)可以想見與バルトン有很密切的關係。其「排水道管理規則」與市區改正有直接的關係部分條列如下。(原爲日文)

「第5條 非經由地方官廳所指定具有排水設施的建築物不得新建、改建或使用之。

第6條 公共排水道兩側3尺之內的建物不得改建。但是,得到地方官廳的認可後,則不受此限。

第7條 地方官廳若認爲因排水道工程有必要的話,可以收買土地建築物或變更其使用。其土地、建築物的所有者不得拒以反抗。但是爲此,而特別發生的損失則必需加以補償之。」

所有有關都市計劃法令尙未制定之前,應該就是根據上述的條文,隨著排水道工程的施工,進行台灣建築、都市的改造。

3.2 「公共使用或官用之目的,市區計劃之預定,公告地域內,土地建造物管理規則」「土地徵收使用規則」

「公共使用或官用之目的,市區計劃域內,市區計劃之預定,公告域內,土地建造物管理規則」(以下簡略的稱其爲「公官用地件」)是目前可以認爲是台灣最早的都市計劃相關法令,其公布的日期是明

19. 《臺北水道》。(出版社及出版年限不明,由籍載可推知屬於明治末期出版的著書)尾崎秀真,〈臺灣四十年史話〉,《臺灣時報》,昭和10年8月號,157~162,同年9月號155~160。

治32 (1899) 年11月，其詳細的內容如下所示 (原爲日文)。

「於市區計劃上，公園、道路、排水道用地及其他爲了公共使用、官用等的目的，由地方官廳所公告預定的地域內，非經過地方長官的許可，不許新建建築或改建其住宅建築，以及變更其土地的地形。」

將「公官用地件」與明治21 (1888) 年於日本國內的「東京市區改正條例」作比較的話可以指出下列幾點的特徵。

1. 以目的而言：前者只提及公共使用或官廳使用的目的而已；後者則明確的指出爲了便於市區的營業、衛生、防火、運輸等的目的。前者模糊，後者明確。
2. 以權限而言：前者完全交由地方官所掌握；後者則明文的規定由內務大臣監督，東京市長執行，並且設置了「東京市區改正委員會」擔當協議決定其設計和各事業的內容。
3. 有關民間所有地的取得問題：前者完全沒有規定；後者則是經由協議後收買之，若是協議失敗的話，各別推薦一個人，進行評價工作，添賦加上市長的意見，提交內務大臣裁斷之。

有關土地收買的問題，日本國內於明治33 (1900) 年制定了「土地徵收使用法」(日文原名爲「土地取用法」)，在台灣也於明治34年 (1901) 制定了「土地徵收使用規則」(日文原名爲「土地收用規則」)。前者土地徵收之目的事業甚爲明確，相對地，後者只說「爲公共利益所施行的事業」或「土地的徵收及使用內容由台灣總督指定之」，其目的事相當模糊，只規定台灣總督握有絕對的指定權限。爲什麼在台灣沒有直接引用「東京市區改正條例」和「土地徵收使用法」呢？到目前爲止並不明確，但是，對於日本而言，在他們的新領土台灣執行各種的事業，強制性的權限是必要的吧！

3.3 「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

明治33年 (1900) 8月在台灣公布了「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

則」進行台灣的市區改正。當時在日本國內也正在積極地進行市區改正的工作。若簡單的將兩者加以比較，可以得到下列的結果。「東京市區改正條例」中，規定了「東京市區改正委員會」作為市區設定或是事業內容的協議決定機構；但是「台灣住宅・建築管理規則」中，完全看不到相等的規定，一貫由地方長官握有強制性的權限來決定。在此將其相關條文條列如下。

「第3條 地方長官得在左列的情況下，指定期限，命令住宅・一般建築的改建、修建、拆毀等的相關事宜。

- 一、被認為是爲了公益上的需要者。
- 二、被認為有危害危險之虞者。
- 三、被認為有危害健康者。
- 四、被認為有違背此規則或根據此規則所發布的命令者；或是依第1條規定，與所得到許可的事項相違者。

第4條 沿著道路兩傍興建的住宅・一般建築，一律必需加建屋檐下的步道（亦即亭仔腳）；但是有地方長官的許可的部分，不在此限。必需加設步道的道路、步道的幅度、屋檐的結構等等都由地方長官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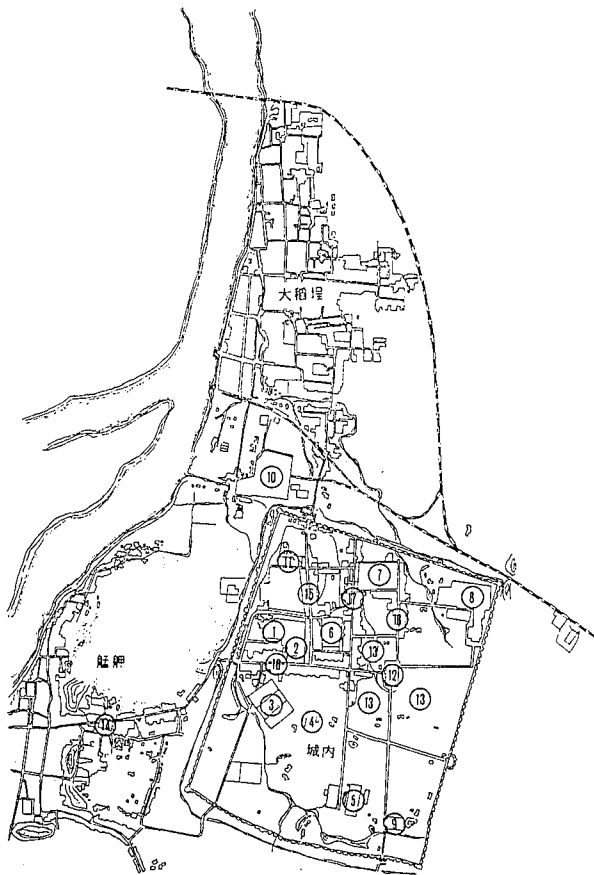
按照日本人當初對於台灣住宅環境「不衛生」的批評，這個「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應該對此點提出相對的規則才對。但是，具體上並沒有任何的規定，只是完完全全委任給當時的地方長官而已。

4. 台北的市區改正

到此爲止已經對，日本植民地官僚到底抱持怎樣的觀念來到台灣、以及又整備了鄰些法令等的課題作了一些探討。可是具體而言，台灣的都市是經由怎樣的過程來發生變革的呢？下面就台北市爲例追尋之。

台北是自清代以來發展的移民都市。移民最初從艋舺地區開始聚

圖一 明治28（1895）年台北市街圖



資料來源：根據尾辻國吉的〈明治時期之回想 其一〉（日文原名〈明治の思ひ出 其の一〉）之「台北及大稻埕、艋舺略圖」修正之。

居，然後向大稻埕擴展。自光緒1（1875）年台北府設立後，加速了台北地區的發展。自光緒8（1882）年城牆建設之後，明治28年（1895）的台北區可分成了艋舺、大稻埕、城內等三個部分（圖一）。根據早川透的敘述，可以確知當時台北都市計劃之流程。明治30年（1874）4月設立台北市區計劃委員會，明治33年（1900）8月23日施行了台北城內的市區改正²⁰，明治38年（1905）10月7日施行台北全區域的市區改正，昭和7年（1932）3月7日決定了台北市區擴展計劃²¹。明治33年（1900）以前所施行的排水道工程，最近受到一些學者的注意。在本論文中去除了昭和7年的台北市區擴展計劃，以下將台北的市區改正按照年代順序加以探討之。

4.1 排水道的計劃

根據《日本下水道史》²²所敘，得知由バルトン進行了台北的自來水水源地的調查、及台北的排水道計劃。另外據《日本水道史》²³所敘，得知明治29年（1896）時爲了應急，所以於城牆的外側開設了暫時的溝渠，將城牆內的雨水導向北門外的舊有水道，放流進到淡水河。除此之外，バルトン以清掃方便、節省經費、交通量少等的理由設計了開渠式的排水道系統。他設計了下列的構想。因爲台北地勢地形的條件，排水由東南方集中到北方，向淡水河流放。雨水氾濫的時節，將設置於城牆上的水門關閉，裝置蒸氣吸水機，將城內的水抽出城外。台北於明治30（1897）年表町（府後街）與大和町通（？）與城牆相交的部分設置水門，並且在沿著表町（府後街）、本町（府前街）、京

20. 日據時期所發行之要覽簡介等等的出版物，全都使用了「市區改正」，在此原來的文章使用了「市區計畫」爲了避免混亂，本論文改用「市區改正」這個詞論述之。

21. 早川透（1937），〈台灣に於ける都市計畫の過去及將來〉，《區畫整理》，昭和12年4月台灣特輯號，27～48。

22. 日本下水道協會下水道史編さん委員會（1988），《日本下水道史》，p.47～p.48，社團法人日本下水道協會。

23. 茂庭忠次郎編（代表）（1927），《中島工學博士記念日本水道史》，p.838，中島博士記念事業會。

町（北門街）等的道路上敷設排水道。因此，都市計劃法令不存在的情況下，台北的市區隨著排水道的建設而不斷的發生變化。

4.2 台北城內市區改正

公布「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後，過了12天，開始執行台北城內的市區改正。從時間上的考量，兩者應該俱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至於關於這個市區改正，可以根據當時的報紙《台灣日日新報》²⁴，窺知一些情況。

「市區改正的方針儘可能不改變台北市內的既有現況，只有在計劃上萬不得已的部分加以修改之，這個計劃並不像世人所預想的規模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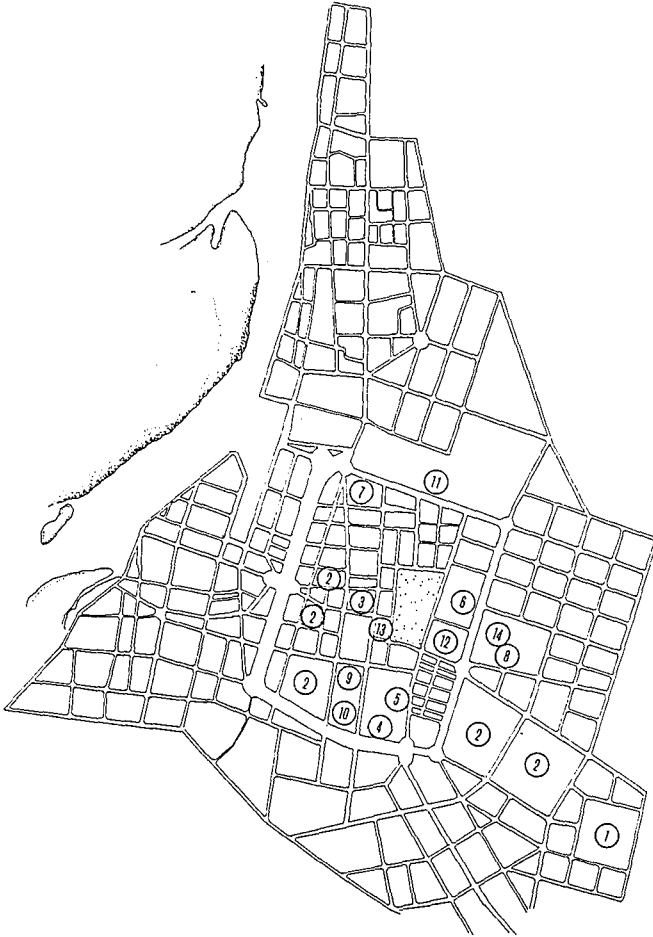
如此地儘量縮小市區改正的規模，恐怕與當時的經費的拮据，及重點放在日人居住及官方設施所在地有關吧！其內容可簡單的整理成下列3點。（請參見圖一和圖二）

1. 新設城門；(A)自台北醫院的北側直通東北門。(B)自台北監獄北側來的新東門。(C)貫通府前街的北東門。(D)自覆審法院的東側來的西南門。(E)自府後街起經過文武廟的南中門。(F)自北門街而來通向南方開通的南東門。(G)貫通北城牆通向府前街之北東門。(H)通向府後街的北中門。
2. 街區的形成：(A)原來以道路為中心的街區，改成以街道與鄰接街道所夾的土地為一個街區。
3. 道路的等級：將街道分成6個等級。1級道路寬度定為10間（約18米）。2級道路寬度定為8間（約14.40米）。3級道路定為寬度6間（約10.80米）。4級道路寬度定為5間（約9米）。5級道路寬度定為4間（約7.2米）。6級道路寬度定為3間（約5.4米）。

《台灣日日新報》的記載中還引用了「公官用地件」，限制其已公

24. 臺灣日日新報社（1900.8.23），《臺灣日日新報》，第694號(-)。

圖二 明治末期（1910年左右）台北市區改正圖



資料來源：根據《台北水道》之台北水道路線圖修正之。

布之公園、道路、官衙、拓寬道路的用地上，新建、改建建築，或是土地的變更。另外，從野村一郎²⁵與早川透²⁶敘述，可以得知這次的市區改正是以台北城內為中心，城外的部分只包括了南側地區及、艋舺、大稻埕的一小部分而已。若是市區改正的目的是為了改善台灣都市生活空間衛生的話，為什麼沒有包括人口密度高的艋舺、大稻埕呢？這種現象可以說明，當時的日本殖民地官僚只限於改善整備他們自己的活動區域而已。

4.3 台北全區域的市區改正

明治38年（1905）的台北全區域的市區改正是在「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施行細則」制定之前所公布的，所以此時的市區改正與明治33年（1900）的城內市區改正可引用的法令是一樣的。日據初期台北的人口有54,028人。到了明治37年左右人口增加到81,040人。因此，促使台北全區域市區改正的原因乃是人口的急驟增加所促成的吧！

關於這時的市區改正，由野村一郎的敘述，可以得知下列的情況，其施行的手法有類似後來在都市計劃手法上重視之區畫整理。

1. 當時一個人平均的土地使用面積，城內20坪；艋舺12坪；大稻埕10坪為計劃標準。城內與城外東南區的個人計劃面積較大的理由是以總督府為首的官衙、學校、官邸、醫院、公園等等的設施位於此處所造成的。
2. 艋舺、大稻埕等的既成街區因為經費限制的原因，只是程度上修正舊有道路繼續使用之。普通道路的寬度定為4間（約7.2米）到10間（約18米）；重要道路的寬度定為10間（約18米）。將清代的城牆拆除後，將其遺跡開拓為寬度25間（約45米）到40間（約72米），綠植樹木，人車分離的道路。

25. 野村一郎（1918），〈臺北の市區改正に就いて〉，《建築雜誌》，第378號，29～32。明治35年3月之時，野村一郎氏為營繕課之技師。

26. 同21。

3. 台北盆地的地面標高與淡水河的水面標高之高低差不多，所以排水道採了取開渠式的方式。

經由此次的台北市區改正其範圍才擴及到艋舺、大稻埕全區域。但是，原來在日本國內所施行的「區劃整理」（當時稱為「耕地整理」）是用來阻止都市無秩序的向外蔓延發展的都市計劃手法。而一旦導入台灣的時候，却用在既成市街地的改善上，因而台灣的都市也造成了空前的變化，原來有可能形成台灣都市特質的都市元素也遭遇到不可彌補的破壞²⁷。

4.4 建築的變遷

在這節裡，將把在第二節所敘述的內容，並將圖一、圖二、表4-1、表4-2合併加以分析，具體地檢討清代建築物的暫用情形與新建築之種類。

表4-1所示為，日據初期明治33年（1900）台北城內的市區改正尚未實施之前，清代官僚設施、官廟、民廟等建築物當作暫時性的設施借用的情形。表4-2是表示日本統治台灣過了幾年之後，所興建的建築物。這兩個表所顯示的意義，其實與第二節敘述的日本人對台灣建築，都市經營的隱藏價值觀是相互一致的。亦即當時的新建建築之種類有，1) 爲了對抵抗勢力的軍事鎮壓而興築了軍備設施。2) 爲了同化政策的推行急於興建國語（日本語）學校和小學校。3) 爲了管理違反「殖民地社會秩序」的「頑民」而建築了監獄。4) 資本化殖民地的產業設施與金融設施。5) 爲了招覽日本國內的優秀人材來台，也爲了要讓被殖民的人民服從之，積極地興築了官廳與官舍等等的建築物。

27. 黃蘭翔 (1992), 〈1936年の「台灣都市計畫令」の特徴について——台灣における日本植民都市に関する研究 その2〉, 《日本建築學會關東支部研究報告集》, 333~336。

表4-1 日據初期代當暫時性設施之清代舊有建築借用表

圖一上的號碼	清代	日據時期
	建物名	暫用之使用目的與借用之順序(括弧內的數字表年代)
官府衙門施設		
1	籌防局	總督府 (M28~T8)
2	布政史衙門	①近衛師團之司令部(M28~)②陸軍幕僚施設
3	東瀛書院 西學堂	①總督官邸；民政局長以下官僚之宿舍 (M28~) ②乃木(總督)館；書院部分作為淡水館 (M34以後)
4	陳氏家廟 林氏家廟	棒球與網球場；汽車競技場
5	文廟	①陸軍的衛戍病院 (M28~) ②新衛戍病院完成之後作為中學校之教場
6	淡水廳署	陸軍憲兵隊役所 (M28~)
7	台北府	①台北縣廳 (M28) ②台北廳
8	考棚	①陸軍砲兵隊 (M28~)
9	協台衙門	①監獄(M28~)②刑務所完成後作為附屬小學校
10	機器局	鐵道部
官廟		
11	城隍廟	陸軍經營部 (M28~)
12	天后宮	①兵營 (M28~M31) ②台北辨務署 (M31~M34) ③總督府醫學宿舍・講堂 (M34~醫學校完成為止) ④博物館 (M35頃~)
13	天后宮周邊	①練兵場與牧場(牛乳) ②台北醫院・總府醫學校和相關之官邸・官舍 (M31~) ③慢慢地成為公園
	五穀帝廟	台北縣農業實驗場 (M28~) (位置在東門外)
	魯班廟	①本願寺別院 (M28~) ②經理部之宿舍
民廟		
14	祖師廟	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 (位置在艋舺)
街路		
15	北門街	京町通
16	西門街	榮町通
17	府前街	本町通
18	府後街	表町通

資料來源：尾崎秀真，〈台灣四十年史話〉，《台灣建築會誌》昭和10年4月號；昭和12年7、8月號。台北廳總務課，《台北廳志》，明治36年4月30日。

表4-2 日據明治三十年代所新建的建築種類表

圖二上的號碼	建築名	年代
1	台北刑務所	M34 (1901) 頃
2	永久兵營	M34 (1901) 頃
3	台灣銀行	M36 (1903)
4	國語學校	
5	測候所	
6	台北醫院	M31 (1898)
7	台北郵局	M31 (1898)
8	醫學校	M32 (1899)
9	覆審法院	M32, 33 (1899, 1900)
10	地方法院	
	訴訟	
	專賣局廳舍	
	製藥所 (鴉片)	
	警官練習所	
	台灣神社	M33 (1900) 頃
11	台北車站	M33 (1900) 頃
12	總督官邸	M33 (1900) 頃
13	長官官邸	
	參事官官舍	
	覆審法院長官舍	M35 (1902)
	警視總長官舍	
	通信局長官舍	
	貿易商館	
	台北俱樂部	M35 (1902)
	榮座・台北座	
14	日本紅十字社	M38 (1905)
	台北支部醫院	

資料來源：尾辻國吉，〈明治時代の思ひ出 其の一〉，
《建築會誌》第13輯2號。

5. 結論

日據初期，日本的殖民地官僚到底抱持著怎樣的都市經營的觀點對台灣進行改造的，因為沒有明文的記載可循，所以根據所分析的資料不同或許會有不同之結果，但本文以與建築、都市計劃專業直接相關之建築雜誌為主要材料，結果可以得到下列八點1) 進行對「不健康」「不衛生」的台灣環境加以改善2) 建設象徵日本國民精神的神社3) 設置同化台灣人的教育據點4) 防備「土匪」(抗日台胞) 所需之兵營建築5) 相對於同化或教育之監獄建設6) 確立行政官廳及官舍的建設7) 對產業資本化據點之整備8) 其他(自然災害與颱風的考慮)。

至於實行上述都市經營看法的手段——法令，在本文中作全面性的法律條文之閱讀分析，發現在一般經常提及的「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1900) 之前，嚴然存在有「台灣建築部暫時規則」，「排水管理規則」和「公官用地件」、「土地徵收使用規則」。包括「台灣住宅、一般建築管理規則」在內，若與當時代日本的「東京市區改正條例」，「土地徵收使用法」等之條文相比較，可以發現在都市計劃相關法令上規定了台灣總督府及地方官員握有了完全強制性之權限實行市區改正或官公方建築之興建。並且在對台灣環境改造的起頭，開宗明義的說要對「不健康」「不衛生」的台灣環境加以改善，但是於法令條文上並沒有任何具體明文規定，却是先粗糙地將所有權限委任給台灣總督府及地方官員。

而在實際的例子——台北的檢討中，本文發現了在明治29年、30年所推行的排水道計劃，只及於城牆內，日人聚居的地方，而在雨水氾濫之時，竟將設於城牆位置上的水閘關上，並用蒸氣吸水機，將城內的水抽出放流於城外。而且，在排水道敷設的同時，使用了「排水道管理規則」將原有之府後街、府前街、北門街分別拓寬改造成表町、本町、京町等街道。

這種以日人居住區為優先的排水道計劃之價值觀，即使在後來的

台北城內市區改正，或是台北全區域的市區改正計劃中也是表露無遺。台北城內市區改正，據《台灣日日新報》所載，可知應用了「公官用地件」的規定。並且據當時負責從事市區改正的官員所指，市區改正也僅止於台北城內，而完全沒有考慮到所謂「不健康」「不衛生」漢人密集居住的艋舺、大稻埕一帶。在施行台北全區域的市區改正時，對日人和漢人每個人平均使用土地面積之計劃上，前者為20坪，後者為12坪或10坪。這也顯示了對日人，台人不平等之價值觀。最後在建築變遷一節中的檢驗，基本上與本文所提之日據初期日人對台都市經營看法是一致的。並且原先台北是由艋舺，大稻埕及城內三個區塊組成，經過這些排水道計劃及市區改正計劃，使得台北之街道形式趨向均質化的同時，日人又形塑了統治區之城內和東南區塊一帶，使得殖民都市的台北在區塊分配上有統治區和被統治區之分別，這與清末之都市沒有明顯之區分是有所不同。

本文提供了對日據初期台灣都市市區改正的理解向度，文首整理了日人對台灣都市經營之看法。文中分析解讀了日人制定強制性的市區改正法令，以進行台灣都市之市區改正。文末則按台北的市區改正過程，檢驗了都市經營之看法與市區改正之法令，並且也發現日人以改善本身居住區為優先之市區改正，並也以實際之例子証明了他們對台灣都市經營看法的真實性。

參考書目

- 報知新聞，1885，〈基隆家屋〉，《建築雜誌》，第105號，225。
- 日日新聞，1888，〈臺灣家屋建築法に就き〉，《建築雜誌》，第141號，229-301。
- 讀實新聞，1904，〈臺灣島家屋營造法〉，《建築雜誌》，第194號，306。
- 朝野新聞，1885，〈臺灣の建築法〉，《建築雜誌》，第106號，270。
- 大阪每日新聞，1899，〈臺灣に於ける室屋の構造法〉，《建築雜誌》，第145

號，19-20。

黒谷了太郎，1935，〈臺灣建築會の社會的貢獻を望む〉，《臺灣建築會誌》，臺灣建築會，第7輯第1號，3-13。

尾崎秀眞，1935，〈臺灣四十年史話〉，《臺灣時報》，昭和10年8月號，157-62，同年9月號，155-60。

尾崎秀眞，1937，〈臺灣四十年史話〉，《臺灣時報》，昭和12年4月號，133-7，同年7月號，130-7。

臺灣神社社務所編纂，1934，《臺灣神社》，昭和9年8版，1。

柴田廉，1923，《臺灣同化策論》，晃文館。

佐佐木龜雄，1933，〈臺灣に於ける國語運動〉，《臺灣時報》，昭和8年4月號，31-4。

下村宏，1919，〈臺灣の教育に就て〉，《臺灣時報》，大正8年9月號，1-8。

黃昭堂，1981，《臺灣總督府》，第6刷，66-8，教育社。

和田一郎，1922，〈本島の監獄制度に就て〉，《臺灣時報》，大正11年4月號，41-7。

長尾景德，1920，〈臺灣の監獄制度に就て〉，《臺灣時報》，大正9年7月，1-8。

時事新報，1899，〈臺灣の廳舎建築〉，《建築雜誌》，第146號，62-3。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1934，《臺灣の專賣事業》（昭和9年版），1-8，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矢內原忠雄，1929，《帝國主義下の台灣》，8-10，岩波書店（1988年版）。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下，189-9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台灣經世新報社，《台灣大年表》，15，綠蔭書房（1922年復刻版）。

《臺北水道》（出版社及出版年限不明，由藉載可推知屬於明治末期出版的著書）。

早川透，1937，〈台灣に於ける都市計畫の過去及將來〉，《區書整理》，昭和12年4月台灣特輯號，27-48。

日本下水道協會下水道史編さん委員會，1988，《日本下水道史》，47-8，社

團法人日本下水道協會。

茂庭忠次郎編（代表），1927，《中島工學博士記念日本水道史》，838，中島博士記念事業會。

臺灣日日新報社，1900，《臺灣日日新報》，第694號(二)，8月23日。

野村一郎，1918，〈臺北の市區改正に就いて〉，《建築雜誌》，第378號，29-32。

黃蘭翔，1922，〈1936年の「台灣都市計畫令」の特徴について——台灣における日本植民都市に関する研究その2〉，《日本建築學會關東支部研究報告集》，333-6。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回應〕

對〈帝國之眼〉回應之一：
主體性的建構與國族的文化想像*

于治中

Comment on "The Imperialist Eye":
The Construction of Subjectivity and the Cultural
Imaginary of Nation-State

by
Chi-chung Yu

*本文為1994年6月11日「[南進論述]的批判：資本、國族—國家與帝國」會議演講稿改寫而成。

收稿日期：1994年12月15日；通過日期1995年2月7日

Received: December 15, 1994; accepted: February 7, 1995

“我不懷疑人類在這場戰爭將會存活下來，但我我也確知，這個世界，對我及當代的人而言，將不再是個幸福之地。它太可怕了。而其中最悲哀的，就是人們將會依照我們精神分析知識所預期的方式來行動。……我們必須捐棄成見，否則那隱藏在命運背後的偉大未知者——祂或它，有一天將在另一個民族身上重覆這個實驗。”

——佛洛伊德，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致沙樂美的信

台灣實施了四十年的軍事戒嚴，前幾年，一聲令下，總算是替隱藏在「經濟奇蹟」口號下的這種「政治奇聞」劃下句點，既存的軍事威權體制因此也無法再按照舊有的規則主控與操作一切。長久以來一直被壓抑的各種社會力量，如泉湧般從各個角落併發出來。不僅在政治的場域裡各種禁忌被衝破，民間各種不同的社會訴求與運動更是此起彼落，彷彿剎那間台灣已經進入了一個多元化的民主社會。然而如果仔細觀察，却又彷彿可以發現許多事情依然留存著舊有的痕跡。以往在軍事威權統治的時代，由於反對國民黨集權統治這一訴求的急迫性與道德性，所以抗爭的主要思考與行動的方向，皆被吸納於衝破一元化的國家機器這最高目標之中。如今戒嚴的枷鎖雖已被打破，各種不同的聲音與訴求可以從不同的方式提出，然而論述形式外在的多樣化，事實上並不一定意謂著論述邏輯內在有所不同，它們的思考模式往往却非常類似，仍然經常被舊有的邏輯所制約，甚至有時不知不覺論為舊有邏輯的複制品。

一個民主多元化社會的建立，並不是只須將外在的桎梏去除即可。它不僅必須形成新的制度，更應該衝出舊有的思考邏輯本身，使思考邏輯自身多元化。真正多元化的社會，並非是雜亂無章的「眾聲喧嘩」(cacophony)，所謂尊重差異性，不應該是表面承認，暗地「收編」(appropriation)；更不應該是在尊重的口號下，各自孤立，互不關心，使差異性(difference)變成冷漠(indifference)。惟有拋棄以「我」為中心一元化式的思考模式，接受「他者」(other)作為主體性

構成的內在條件，可能才是一個多元化社會的基礎所在，如此或許方能避免在我們打倒一個集權主義的同時，本身又成爲了另一種形式的集權主義，在我們反對帝國主義壓迫的同時，自己却不知不覺地朝向帝國主義之途邁進。以下則嘗試從精神分析的一個基本論點切入中國時報的「南進論述」討論，這並非是指精神分析可以提供一個更圓滿的解答，而只是嘗試提供另類觀點來作補充。

首先，精神分析並非如一般所認爲僅是一種醫學行爲，主要在處理個人的精神問題。事實上它具有深層的社會意義，甚至精神分析的整個意義與價值，經由它的社會層面更能夠被展現出來。佛洛伊德在一九一三年「精神分析的益處」¹一文中即強調，精神分析方法的獨創性，非但是在於從個人精神層面探討無意識的過程，以達到對精神官能症 (neurosis) 的治療，更在於這種新的觀點能夠對整個既存的社會與心理科學提供相當的助益，在人類行爲所構成的整體中，無意識經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佛洛伊德後期的作品裡，社會層面明顯地成爲他關切的重點，如「圖騰與禁忌」(1913)、「一個錯覺的未來」(1927)、「文明中的不安」(1929)、「摩西其人與一神論的宗教」(1939) 等。

從精神分析的觀點來說，主體 (subject) 的建立並非是與生俱來的，人從出生，雖然基本的生理機能皆已俱備，可是認識自身與外物的能力，却必須經由一連串的認同過程 (identification)，轉變成爲一個具有身份 (identity) 的獨立個體。此一過程包括了一系列的分化 (differentiation)，如內在／外在、納入 (introjection)／排除 (reject)、認同 (identification)／投射 (projection)、初級認同、次級認同……等。因此，主體從他形塑的起始即非圓滿自足，必須以

1. 詳見 Freud (1966 S. E. Vol. XIII. p. 163-190) 原文爲 "Das Interesse an der Psychoanalyse", 英譯本卻是 "The claims of psycho-analysis to scientific interest", 增加了某些 "科學的" 色彩。法譯本則遵從德文原文, 譯爲 "L'intérêt de la psychanalyse"。此處則照原文標題。

依賴異於自身之外的物或人所構成的「他者」為條件，而「他者」的存在，又在於主體將他自身的「慾力」(drive)²投注至「他者」身上才有可能。所以「他者」的構成與主體的構成事實上是一體兩面，兩者之間存有某種情感的關聯 (emotional tie)。佛洛伊德在「羣體心理學與自我的分析」一文的開始即指出：「個人心理學與社會或羣體心理學的這種對立，第一眼看上去可能會充滿意義，可是再近點檢驗，則失去了它大部份的準確性……在個人的精神生命裡，他者經常地被牽涉到……由此可見，個人心理學同時也可以是社會心理學，意義雖然有擴大，但是完全是成立的」(Freud 1966, S. E. Vol. VXIII. p. 69)。

因此，對精神分析而言，個人不僅是慾力的存在，也是社會的存在，人類命定地在表現自身的慾望與必須認同「他者」之間追尋，在承認他的慾望 (reconnaissance de son désir) 與被承認的慾望 (désir de reconnaissance) 之間游走徘徊。只有從「他者」的位置才能使主體認識自身擁有慾望，並將其導入社會化的過程裡，如「伊底帕斯情結」即為一象徵式的閹割經驗，經由壓抑 (refoulement) 促使幼兒成為社會存在，產生愛「他者」的能力與和其他人交往的行為，甚至有時可以將其慾力裡的暴力層面昇華至藝術、科學或其他社會所認可的領域裡。由此觀之，精神分析不僅觸及到社會的真實行為，並且還進一步思考到幻想的現實。

在上述提及的文章裡，佛洛伊德歸納出四種不同類型的「他者」，分別構成四種不同的關係，制約著人們的互動。這四種不同類型的「他者」是「模範」(model)、「客體」(object)、「幫助者」(helper) 及「對立者」(opponent)。由此導致四種不同的情感關聯，則是：「認同」(identification)、「支撐」(support)、「聯結」(solidarity) 與「敵意」(hostility)³。如果我們將這些術語轉換成普通的語言，其實也就

2. 德文原文為 Trieb, 英譯本則譯為 Instinct, 相關原因請見 S. E. Vol. I p. XXIV-XXV, 如今此一譯名已逐漸不被採用, 改為 drive。

3. 此處所談僅是主體與不同「他者」之間的四種關係。至於這些關係的運作模式, 則可參閱佛洛伊德在文章中第七部份有關「認同過程」的討論。

是說主體想要「成為什麼」(to be)、「擁有什麼」(to have)、「贊成什麼」(for)、「反對什麼」(against)。如下圖：



法國當代精神分析學者拉崗 (Jacques Lacan) 更對主體與「他者」的研究上進一步深化及發展了佛洛伊德的觀點，提出了他著名的「鏡像期」(stade du miroir) 理論。我們知道佛洛伊德提出以上四種類別，基本上是建立在能夠分辨出主、客關係的主體之上，而拉崗更嘗試去建構主、客關係的分化過程。在「鏡像期為“我”的功能之形塑者」一文中，他借用比較心理學的實驗結果，提出「自我」(moi)⁴如何經由鏡像的複製去建構日後認同的基礎。在這個拉崗所謂的「歡愉的提昇」(assomption jubilatoire) 過程中，自戀式的「自我」被一種「想像的」(imaginaire) 關係所控制。此一理論的重要性不僅是在於闡明主體與自身的「想像關係」，更重要的是這種本體論的結構一直制約著

4. 拉崗在此文中所討論的「我」(je)，更準確的說應是指「自我」(moi)，請見 J. Lacan (1966, p. 93-100)。

哀」中的摩西到如今繼承日帝南進的偉業等，我們很「悲哀」地看到，如此的國族想像仍難脫舊有邏輯的宰制，只是以另一種面貌借屍還魂而已。

我們的歷史記憶如果未曾淡忘的話，德國的希特勒在奪取政權之後，爲了消除內部差異，即利用過類似「生命共同體」的口號，稱爲「人民共同體」(Volksgemeinschaft)⁵。這種面對內部與外部危機時，國家機器發動的「博愛互助論」(fraternalism)，以強調對國家的忠誠與團結爲特色，在方法上則是從一個現實或想像的過去，爲現在編織一個宏偉的藍圖，重新賦予民族—國家一個起源與使命，結果不僅是猶太人、吉卜賽人，甚至同性戀者、流浪漢、左翼份子等，最後全部不被歸類爲「人民」，排除在「共同體」之外，成爲集中營裡的囚俘或化成焚屍爐上空嫋嫋上升的黑煙！更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博愛互助論」策略的應用，不僅存在於納粹的德國，並且也同時發生在其他兩個發動侵略的軸心國家：法西斯的義大利與帝國的日本⁶，成爲發展與鞏固極權主義不可或缺的利器！

從「生命共同體」的概念，我們再參照李登輝總統「生爲台灣人的悲哀」⁷的談話裡，自比「軍事天才」以及對「生物學」的興趣，實在令人感到不安。不僅如此，李登輝總統在對談的開始以及結束，又皆以聖經「出埃及記」一章的摩西當作認同的理想，這種不安更是不斷加強。如果我們仔細閱讀聖經，首先會發現舊約中的上帝形象並非全然是慈愛的，祂經常嚴懲甚至殺死不信從的子民。而摩西則正是受到上帝的「選召」才成爲人民的領袖，非但他不是人民自下而上所推舉，

5. 德文 Volksgemeinschaft 中的 Volk 一字含有雙重意義，它既指「人民」，同時又有「民族」之意，因此譯爲「人民共同體」只捕捉到它民粹主義的一面，而忽略了它國家主義與種族主義的一面。所以也與譯爲「國族共同體」。

6. 有關討論請詳見 Paul Brooker, *The faces of fraternalism: Nazi Germany, Fascist Italy, and Imperial Japan*, Oxford U. P. 1991.

7. 請見81年5月30日「民衆日報」《孤島的痛苦——生爲台灣人的悲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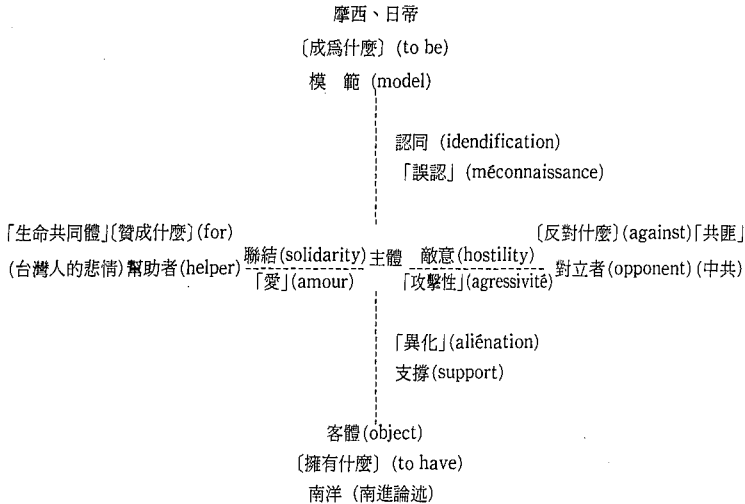
甚至連人民也是被選擇的，不得不承受來自上帝的「關愛」以及相信祂的誠律。

在聖經裡，摩西非但是一位易怒之人，並且曾經爲了豎立權威，屠殺人民。在「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節記載著，上帝在西奈山上召見摩西授與誠律，可是民眾看見摩西遲遲未能下山，即鑄造一座金牛作爲神明的替代物。上帝大怒，想要「滅絕」他們，摩西安撫上帝說：「上主啊！爲什麼向你的子民這樣發怒呢？他們不是你用大能大力從埃及救出來的嗎？爲什麼讓埃及人說，你故意領他們離開埃及，爲要在山裏把他們完全消滅了呢？求你息怒，回心轉意，不要向你的子民降大災禍。」⁸上帝遂改變了心意。可是摩西帶著寫著誠律的石版回到山下，『看見了牛像和跳舞的人羣，禁不住大怒，就在山腳把帶來的兩塊石版摔在地上，摔碎了。……摩西看出亞倫無法管束人民，以致他們放肆，成爲敵人的笑柄。他就站在營門前，大聲說：「凡屬上主的人都到我這邊來！」所有的利未人⁹就都結集在他身邊。他吩咐他們：「上主——以色列的上帝命令你們每一個人都佩上劍，從這門到那門，走遍全營，殺你們的兄弟、朋友、和鄰居。」利未人服從命令，在那一天約殺了三千人』。如此的一個摩西的形象，實在是不適宜作爲一個想要邁進民主國家的認同象徵。

因此，以借助「生命共同體」的概念來收編「台灣人的悲情」，以摩西成爲認同的理想，再以「土匪」這種舊國民黨式的反共標語去凝聚共同敵人，到如今從日帝國族想像來建構南洋，成爲我們想要擁有的對象客體，在效果上正好完成了上述精神分析的圖列，填補了最後的位置，如下圖：

8. 本文中引用聖經的譯文爲聯合聖經公會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現代中文譯文，另外還參照「耶路薩冷版聖經」(la Bible de Jérusalem éd. Desclée De Brouwer, Paris, 1975)，如衆所知，此版最接近希伯來文原文。

9. 爲離開埃及的以色列諸民族中的一支，摩西即爲利未人。



從上述不同的「他者」之建構所反射出的國族文化想像，事實上並未跳脫舊有邏輯。就算我們接受國民黨「老店新開」的講法，甚至承認國民黨為「外來政權」，那我們可能也必須承認，經過四百年的殖民體制後，我們必須嘗試跳出所有殖民者的視野，而不是只想從被殖民者變為殖民者，繼續在殖民邏輯內惡性循環。

參考書目

- 李登輝，1994，〈孤島的痛苦——生為台灣人的悲哀〉，《民眾日報》，5月30日。
- 聖經，1979，聯全聖經公會，現代中文譯本。
- Bible de Jérusalem, 1975, Desclée de Brouwer, Paris.
- Brooker, Paul, 1991, *The Faces of Fraternalism: Nazi Germany, Fascist Italy, and Imperial Japan.*, Oxford U. P.
- Freud, Sigmund, 1913, *The Claims of Psycho-analysis to Scientific Interest*, in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ume XIII.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

—1921,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 in *Standard Edition* Volume XVIII.

—1985, *Letters*, Sigmund Freud and Lou Andreas-Salome ed. by Ernst Pfeiffer, New York. Norton.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對〈帝國之眼〉回應之二：
由南向政策，我們可以看到什麼？
帝國主義、資本國際化、或不知名的新現象
——兼論對勞工的影響

王振寰

Comment on “The Imperialist Eye”:
What Does the South Bound Policy Tell Us?

by
Jenn-hwan Wang

本文的目的在討論近來台灣資本海外投資的現象，以及前一陣子國民黨政府大力倡導「南向政策」在政治經濟上的意涵，我的主要論點是台灣資本的外移，基本上與資本主義全球化趨勢有關；而南向政策的形成，則有兩個意義：一、它其實只是服膺資本的邏輯，配合資本的外移所做的政治配合，這是重商主義的作法，而未有帝國主義內涵；二、南向政策基本上仍是政治考慮為先，以國家之力，企圖緩和西向的壓力，而在意識形態上，強化台灣國族的認同。而這樣的結果對勞工不利。

1. 現象描述

台灣資本的外流始1980年代初期，開始是中小企業到東南亞，而後到大陸地區。大型企業則是在1989年之後，陸續到東南亞，然後也陸續到大陸投資。依據一些研究以及一般的瞭解，中小企業到東南亞及大陸投資，主要的動機在降低本，特別是工資，而大型企業則在原料的取得以及擴大市場的擁有。在政府政策上，1989年台塑海滄計畫前，並沒有積極的對策，對於中小企業的外移沒有鼓勵，也沒有禁止。而1989年後，則有「根留台灣」的呼籲，並積極修改各種條例，希望大企業留在台灣，並以各種獎勵措施，企圖希望產業升級。而「南向政策」則是一個新的作法，國家機器積極配合產業外移，以國家機器之力，與東南亞國家簽定協定，開發工業區，以利或鼓勵台商在當地投資。

2. 帝國主義與資本國際化：如何看到台灣的資本外移

一般而言，帝國主義是指資本主義發展到壟斷資本階段所形成的政治經濟現象。列寧曾經指出，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壟斷資本的形成，對內壟斷市場，對外則影響國家決策，透過殖民主義，建立海外市場有關。從這樣的角度，台灣的海外投資以及現今的「南向政策」並不符合帝國主義理論的內涵。因為台灣的大型資本一向靠國家機器扶

植，也一向靠特權經營，而以國家政策為依歸，因此假如說帝國主義是壟斷資本對國家機器的影響，以擴大海外市場，則言過其實。相反的，我們看到的海外投資，以中小企業開始，而後大型企業才跟進。大型資本對國家機器沒有絕大的影響力，國家機器更沒有能力進行類似西方的殖民作為。

1960年代以後，依賴理論陣營中曾經提到「新殖民主義」的說法。其意思是，雖然原來被殖民的第三世界國家獨立了，但是跨國公司形成，仍然對這些政治獨立的邊陲國家具有政治與經濟上的巨大影響力。因為跨國公司財大氣粗，透過收買賄賂或經濟的投資，就足以左右當地的政治與社會的發展。從這個新殖民主義的角度，台灣當然也並沒有達到這樣定義的標準。因為台灣的中小企業對東南亞的投資，甚至到大陸的投資，遠無大型跨國公司的形態，對當地政治社會的影響極渺小。

假如台灣對外投資的類型，都不是先進國家曾經走過的類型，那麼我們如何看待這個現象？而南向政策又代表什麼？

簡單的說，台灣資本主義的海外發展是在國際激烈競爭市場中尋找夾縫生存。資本無國界，哪裡有利益就往哪裡去。台灣中小企業在發展的歷史裡，從來不管國家政策，因此早就到大陸投資。而大企業因為靠國家機器的特權保護，因此較會配合政府政策，大企業因此也是在大陸政策開放之後才大陸投資。但不論如何，台灣的海外投資，比較是中小企業私人資本探路，大型資本跟進，然後國家機器積極配合的類型。而這樣的發展形態，是台灣資本進一步融入全球資本主義的一環。

作一個類比，1960年代西方跨國資本外移造成新國際分工，而台灣在受惠於國際分工和外包，產生「依賴發展」。現今台灣的局勢則是依賴發展的情境不再，却在產業未升級之餘，開始資本外移，以尋找低成本的替代地區，重複「國際分工」的模式。只是與先進資本主義不同的是，他們跨國資本的國際外包有國內市場和先進科技為後盾，

台灣的國際分工份然依賴先進國的國內市場以及技術。因此，我們最多只能說，台灣與東南亞或大陸之間的關係，是大的國際分工體系下的小型國際分工。

在資本主義全球化的趨勢下，我們很難從「地區」的角度來談誰有利誰不利，而必須從資本流動對誰有利對誰不利來講。事實上1960年代的先進國家由於資本的外流，已經產生關廠事件不斷增加，失業率大幅提高，生產力下降的問題。另一方面，第三世界的工業化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對第一事業的產業造成威脅。因此，在這樣的趨勢下，國際資本競爭愈來愈激烈，也使得資本流動愈來愈快速。先進國家資本並未失去利益，他們的外移造成利益更多，而受害的是勞工。

由於資本的外流造成先進國的不景氣，他使得資本對國家機器的影響力遽增。1980年代全球新保守主義政策的興起與此有關，也造成這些國家在政策上逐漸容忍資本對勞工的超級剝削。這反映在紐約、洛杉磯等大都市中心，類似第三世界之「流汗工廠」(sweatshops)不斷增加的事實上。先進國資本主義的另外一個新的趨勢則是「彈性化生產」的增加，這個彈性化不只意味工作流程的專業化，而且也意味對勞動力使用的任意化，使勞工服從於資本的命令。簡言之，在資本主義全球化的過程中，不只第三世界的資本在找出路，而第一世界的資本也在找出路。在這樣的趨勢下，勞工沒有多少選擇，而只有被選擇的命運。

3. 南向政策的政治經濟意涵

台灣國家機器當然明白台灣企業在國際分工中的角色，因此企圖以各種方式鼓勵企業留根，產業升級，而積極配合產業的要求。現今作法類似「新重商主義」，以企業的利益為主要的考慮。在農曆舊曆年期間，李登輝帶領著台灣的經濟政治官員，到東南亞訪問，正式揭開了今年國民黨政府的主要經濟政策「南向政策」的序幕。

這樣的一個南向政策的形成，事實上也反映了現今國民黨政府與

資本之間的關係。在郝柏村下台之後，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已經積極的與資本家聯盟，共同在創造一個新的民族國家。在以前，國民黨仍具有相當的大中國色彩，而今則清楚的界定自己與大陸是分裂的主權國家，而南向政策一方面要以國家之力幫助和配合資本家外移，另一方面也是透過資本家的力量，來宣示國家主權。這是一個看起來是經濟政策，但深具政治意義的發展方向。這個方向其實是台灣現今新政商關係發展下的產物。

在這樣的政治經濟發展下，南向政策兩個重要作用：第一、國家機器透過南向政策來建立民族驕傲的意識型態，而這類似「次第國主義」的心態（注意：是心態而未必是事實）。在台灣及中國的歷史裡，只有被殖民的經驗，而這直接的使得台灣人一直沒有自信心來面對西洋人。這幾年經濟的發展已經大量的改變了台灣人的世界觀，而展現了自信和驕傲的一面。南向政策的形成所展現的是台灣資出的輸出，以及對外經濟領域的開拓，如在東南亞別國的國土內建立數個「台灣加工出口區」，而這可以想見的是將更加強化台灣人的沙文主義。對現今的政權及政治菁英而言，南向政策可以強化民族主義是十分明顯易見的。因為政治經濟的現實可以用來強化「民族的驕傲」，而有利於民族國家的建立。因此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對李登輝的訪問以及對南向政策都給予相當大的肯定。而「朝野」也難得一致地共同要促成南向政策的成功進行。

但南向政策當然也有另一個政治意涵，即以南向來抑制西向。大陸市場的廣大是現今資本主義最大的潛在市場，沒有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敢掉以輕心。而歷年來台灣資本也大量外移到大陸。但由於政治的關係，大量的資本外移到大陸將不利於國民黨政府未來與中共談判的籌碼。因此，國家機器企圖以政策上的鼓勵和配合，來使外移方向朝南而非朝西。不過正如前面所談，台灣的中小企業從來不理會國家機器的政策。因此南向政策對中小企業而言沒什麼吸引力，大陸仍然是他們的最愛。最配合國家政策的是大型企業與國營企業，因此至今

爲止，主要配合南向政策的也是他們。

4. 資本外移對勞工的影響

當台灣資本外移，而國家機器和媒體大量宣染南向政策之時，對勞工有什麼影響？首先，正如前面所言，南向政策正是台灣新的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統治者與資本家聯合的結果。資本家需要國家機器爲代表與其他國家談判，爭取好的剝削條件（投資環境）；而國家機器需要資本來宣示主權。然而在這個政策的背後，正是台灣資本開始複製西方帝國主義剝削第三世界勞工的歷史。台灣資本對東南亞及大陸勞工剝削的歷史是遠近馳名的，而台灣勞工自己已經經歷了四十多年。因此，南向政策是台灣資本的「剝削輸出」其他世界的勞工朋友。

其次，資本輸出其實意味工作機會的減少，以及資本家對國家機器影響力的增加，這個事實在資本主義歷史中已經屢見不鮮。因此台灣的勞工必須謹慎的看待南向政策，不要被「民族主義」搞昏了頭。南向政策其實意味產業的外移，勞工談判能力的縮減，資方威脅國家機器能力的增加，以及工作機會的消失。當大量工作機會消失，損失的不會是資本，而是職業和收入。

在資本大量國際化之時，台灣的勞工應該有自己的觀點，而不宜與政黨或主流意識型態採取相同立場。台灣資本到外國去剝削別人，所反應的事實是除非有國際勞工的聯盟，否則一地的抗爭將使得資本外移到另一地。當台灣的勞工沒有自己的觀點，而隨著資本和國家機器起舞時，勞工將只是建造新的民族國家的跟從者。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對〈帝國之眼〉回應之三：
工害輸出、一「國」左派與民主否思：
一個國際-歷史的「台灣次帝國」對詰

丘延亮

Comment on “The Imperialist Eye”:
Externalization of Industrial Disasters, The One-
“Nation” *Left* And Democratic Unthinking
—An Internationalist-Historical Discourse
on “Taiwan Sub-imperialism”.

by
Fred Y.L. Chiu

1. 從香港看台灣次帝及其行徑

近十年來，內外形勢的交逼，迫得香港社會上上下下在政治上一再覺悟，在認識上一再否思，在行動上不斷的走上街頭。英／中兩個超大的國家機器，其「主權」在香港這所在進行交割的每一個動作，英去中來不但意味的不只是去殖恰恰同時是再殖；諷刺的，逝者極新帝國主義手法、新殖民主義作風以期陰魂不散；而將來的「祖國」恰恰翻版了十九世紀舊帝舊殖的一步一趨，霸王不得其所以而上弓。另一方面，海峽兩岸的低盪，以香港這個政治上的「非地方」作為過道，夾在兩個中國——一大、一小之間；或，更精確的說，夾在一大中國（地大）及一大台灣（財大）之間，香港人上下，藉機默默食利之餘，更深深的體認了各式國族主義的荒謬，以及種種次帝操演的色厲內荏，也難免練就一身在國家機器的多重夾縫中，于其多角的邊緣裡，求生求存的身手。在這麼一個近乎超現實的史境中，香港的進步左派，從六四以來，一步步認清了與一切國家機器主義劃清界線的必要，在反思「中國人」在近代史中自沉的實存 (existantial) 與名份 (identity) 危機時，終於明白了政權拿危機做奪權的刀把子的慣技；究其實，左岸稱近代中國為半殖民地，右岸稱次殖民地，兩方却皆自封非咱家不足以救中國；實際上，中國的問題恰在他們爭相仿冒的「半帝國主義」、「次帝國主義」之中。國家機器主義者加大中國沙文主義的鄉愁家（以及他們祖傳的神經衰弱），國家機器主義者加小台灣沙文主義的抓狂族（以及他們的後發性人格返祖與失調）都果不其然是要站在主權神話的論述一邊的。他們在看不見香港人民民主生活抗爭之持續的同時，公然無視六四前後香港百萬人走上街頭把港英當局膽子也嚇破的事，而五年來、每年六四紀念不但大陸恐嚇，港英更是鎮壓的。由是「主權」（政權）間，不管怎樣競爭對抗，在對付老百姓方面卻是合作無間的。自欺者只要一旦站在了……不管是什麼，或什麼樣的——政權一邊思考，這種人最後必至於目中無人（民），習於公然收編——或

私下強姦——社會民主生活在諸領域的抗爭，作為「主權」——或政權——爭奪刀俎上的魚肉。然而這所謂的「主權」（或稱為政權）也者，殊不知實為帝國邏輯和殖民轉進策略下國族內部殖民／宰制之專營獨佔（franchise）的裹腳布！尤其在三〇一條款橫行下的台灣，和在美國國會可隨時遣人前往檢查監獄的大陸，政權也者，除了是為世界資本（殖民）體系進行代打的幫閒角色外，其餘的還剩些什麼了呢？其去非洲、拉美「後」殖民地代打「國家機器」（“post”-colonial surrogate state）又何異百步與五十之差呢？

然而，恰恰在這些幫閒國家機器的自慰口哨及愚民宣講中，在大眾傳媒的「反映」以及你你我我的共聲附和裡：我們真正見到了我們心中腦中次帝國主義的情懷與中毒之深。遠處不談，且看港、中、台三地，史事不論，且回顧一下猶新的記憶：海灣戰事甫起，海峽中、港、台三方的漢語文傳媒，無一不雀躍如大喜臨門，美國五角大廈及軍方的每一戰報，無不立即引起歡聲如雷，群情比自己老子揍了人還教人興奮暢快。這莫名其所來由的「與有榮焉」，究竟是那一門子的阿Q自慰呢？原來，不過是奴才心態的即時慢動作重播；趨炎附勢，為虎作倀的具體實踐；主子贏了才是真贏，為半個主子在其凌人氣勢下獻身為拉拉隊，可比自己欺壓鄰舍還要過癮！這恰恰是次帝國主義之所以「次」之所在，也是其受姦姦人——或說以姦人認受被姦——偽善本質的根本構造。諷刺的是，在一定的意義下，沙膽·胡笙者、其意理、自況及行事無一不正是國族主義／次帝國建造的教科書代表人物：從恢復巴格達帝國的光榮，到收復（英美帝國去殖手法變造產生的）失土科威特，到自期為中東大國的與伊朗爭（小）霸等等。由此，吾人可以明見次帝的另一個奴才天性：奴才是只會看衰奴才，對如自己一般者幸災樂福的；它是絕對沒有什麼物傷其類之情，與夫任何敵愾共憤之義的！

更具體的說，在今天舊冷戰收鑼、新霸勢初張的經濟掛帥美式王天下（pan Americana）世界統攝統推（global systematization

drive) 下：沙膽式的老掉牙遊戲是沒得玩兒的了！其他新帝的幫閒及其「次帝」層次的仿冒家／翻版家們玩的卻是黃昏產業／公害轉移，向廉工地區「投資」及「提供就業」，輸出「管理」／工業災害的遊戲。一面接受發包，一面代轉發包，一邊抵死強化內部宰制、繼續壓制社會正誼與運動的發展，一邊極力鼓勵及維持投資地區的極權宰制，加強其對——自勞工到婦女——種種社會運動與組織的鎮壓與捕殺。台灣的國家機器和「民間社會」（假如有的話）在這方面是成績斐然的：幾十年來與南非白人政府當局及以色列復國主義的勾結在全球惡名昭彰，卻曾未聞有任何「反對派」的「反對」之聲。最近的例子是印尼，在最低月工資少過美元四十元的軍警極權制下，台資急速湧入；某華裔竟以百萬美元的揮霍，約高官往新加坡慶祝結婚紀念，冰凍三尺一日事生，棉蘭工潮迭起，繼而演為對華籍裔人之報復。在這個關頭，北京當局要求印尼軍統當局「保護」華裔，台灣的立法院內也少不了湊勢的表演，卒有連戰應允訓令駐印尼（商務）代表向印尼當局表示：形勢如不受控制，勢必影響台裔「投資意願」，著請軍方對「非法」工會組織進行切實與必要之行動，云云。

至於在每日實踐的層次，我們台裔的次帝國主義實踐，比起十九世紀血汗工場的兇殘實踐，也是絲毫沒有任何遜色的地方。閒話少說，有圖為證。

第一幅照片是台裔在大陸工廠強迫女工排隊等候進食，否則罰款的圖片。兩個身著軍裝制服的是工廠警衛，照片說明的標題是「是工廠還是監獄」？其義自明。第二張照片是台裔在大陸向工人濫施罰款的「廠規」佈告，一罰（如上班談天、吃食等等）就十元二十元，諸位不要誤會，大陸的平均工資每月不超過四百圓，不是四萬元。此外，罰女工太陽下罰站至中暑死亡，將女工與狼狗一同關在狗籠中等等，都是台裔的光榮「管理」事蹟；至於火災、廠房倒塌等等重大工業傷亡事件更是不斷發生；以至於同樣「投資」大陸的港資代表竟公然發表談話，稱台裔動輒打罵成習，是受日本式教化的結果！至於台裔在

東南亞其他地方的成績，據零星的研究與觀察，其情況大致無甚差別。

以上駭人聽聞的「管理」手法，台灣島內之所以近來較少報導，由於「社會進步」，似乎不及於產業的大量流失，產業工人大量的失業、轉業之故。這種「台式」管理之所以「台」式，除了地理上的指謂外，似乎也表達了一定的歷史意涵：它正反映了台灣工人階級的現存一代，其切身之經驗的種種。他們的口述史料應該是台灣過去三十年來「奇蹟」下殘暴不人生產體制的一個個活生生的見證吧！

2. 台灣「次」帝國的難產與台灣國族主義的胎死

根據上面的觀察，台灣國族主義與次帝國主義近年的開出，比較精確的說，應該是一個內部殖民與帝國內部統攝有所不逮，轉而變本加利向外翻出的具體實施。這個外翻的 (ex-volutionary) 概念表達了「形成」一辭未能表達的東西。也就是說，它說明了國族與次帝在翻出之前的存在，它們是以內部殖民與內帝統攝的形式對國體內的化外族群與領域 (subaltern groups and realms) ——包括原住民、勞工、婦女、農民、非異性戀者等等——進行的鎮壓與宰制。這種宰制之所以被迫向外翻出，實為內帝、內殖實施產生阻力、既得利益為維持權力宰制關係而求變的危機經營產物。

揆之老牌帝國主義殖民擴張的歷史，每次出外修理人或掠奪資源大多是當權在政者轉移內部矛盾、抵制內部分歧與抗爭壓力所玩的政客把戲，此外，在結構的、較深層的作用上，這又恰是帝國國家機器轉嫁危機、外化風險、安撫內部、統攝民意等一石多鳥的不二法門。換句話說，向外冒險加強掠奪是向內鎮壓加強剝削的一個銅錢的兩面，終致於將國內的無產階級逼成火線上的無命階段。至於不願為帝國政權及其利益效命者，在戰場上送命於監工的軍曹或低級帶兵官之如班排長者。他們手執短槍，打不到敵人，專門是用來幹自己手下的；在後方則教軍事法庭以叛「國」罪被上吊或坐政治監。

兩次世界大戰和老牌帝國主義爭資源奪地盤、搶市場的第二波後

來居上殖民主義「亞帝」——以德、日、義等「趕上牌」現代國家機器爲代表——其內帝外翻的國族軍閥體制軌跡及一連串歷史經驗、更雄辯的逼我們見到在這些國族抓狂的政權下面，其一向以左派自封的「一國社會主義者」，只要國族軍事體一旦外翻爲準帝國殖民主義，這些過去勇於將國族改造爲「社會主義祖國」的「反對派」，遂一躍而成爲國族外侵的前卒，成了內帝外翻向外殖拓的吹鼓手，從內鬥的「左」適時地改粧爲外侵的「右」。這些故事證明了一國社會主義者的「內左」，加上其爲國族抓狂共犯的苟且，一旦遇上國族的內攝外攻，躍昇爲亞帝，它們立即就成爲了法西斯的幫兇和標準走狗。

法西斯之所以有此驚人魔力，要在於它利用並製造「民族危機」，繼而以「國族利益」統攝各剝削、被剝削階級；復以外進爲擴大總體經濟餅之手段，承諾掠得利益「全民」分佔，實施「全民族共榮」。法西斯在這樣的幌子下進行的是「國家社會主義」的「生產體主義」(corporatism) 和階級妥協 (class compromise)，它並以嚴峻的白色恐怖逼迫游離分子就範。而在白色恐怖不逮之處即爲血腥鎮壓與屠殺之所。在這國族主義最終階段的軍國主義狂潮中，極右吸納了一國左派；而真正的人民左派遂成了「國家左派」的對頭死敵，被後者置之死地而後已，非趕盡殺絕不可！一國左派最後也不能不以變成黑衫黨和軍隊的尾巴而告終。

亞帝們兩次世界範圍的嘗試皆以投降可恥的收場，二次世界大戰終迄今的形勢，以今日觀之則明顯的可見出兩個主流：

1) 反法西斯左派在蘇聯卵翼下結成共產國家集團，以「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主題「趕上」西方諸國，期以「社帝」的實踐以達亞帝之實。這已隨蘇聯的「瓦解」而消失、冷戰的「結束」而壽終。

2) 在殖民主義右派新殖民策略下，依照舊殖民主義的地緣政治遺制，成立「民族國家」——或再分裂多個「民族國家」——且以殖民主爲政經文中心，結成國協體。這個圖像也已隨了殖民母國的合併爲「歐洲體」而喪失依歸；更進一步，在亞、非、拉各「後」殖民代打

「國家機器」(“post”-colonial surrogate “states”) 對內鎮壓、對外依附的雙重破產聲中，其兵災與政禍及難民潮的沖刷下，徹底摧毀了的不能不是「國族主義」的意識型態長城。

這兩個主流在二十世紀的最後一個十年皆不約而同的走到了它的盡頭，也就使得十八世紀以來帝國抓狂者編造出來、唬人自唬的國族意構及其神話走到了它不攻自破的絕路。

印度學者 Ashis Nandy 反省了去殖民 (de-colonialization) 與「破」殖民 (post-colonialization) 中牽涉的自身 (self) 的迷失與再造。切膚的否思了新「民族國家」印度的官方論述、其中猶盲信英、法老牌帝國在十九世紀已成爲貨真價實的「民族國家」(nation state) 這個笑話。實際上，民族國家是沒有的，不列顛從來不是什麼民族國家，過去不是，今日不是，將來更不會是。至於法蘭西也者，其目前國境內有不少地方到十九世紀末才開始使用法蘭西語！

世界體系論者華倫斯坦 (I. Wallerstein) 九零年代的多種著作中，一再提出窄幅上下波動的時期已過，世界體系面臨大幅轉折的臨界；反統攝運動 (anti-systemic movement) 開始取代 1848 式的革命／取而代之模式而真正勝利；且預言移民與難民爲二十一世紀的全球問題。

社會運動學者 Charles Tilly 復將國族、帝國體系、暴力、掠奪等一併進行歷史的考察，吾人由之可見次帝之外翻其實不外乎「危機」開出的徵候之一；似乎是其擬帝國妄想的必然步驟。由是以觀、國族體內的假左與真右，到此一時刻是不能不原型畢露的。

戰後台灣游離於這個兩大潮流的邊緣，作爲美國的協同追隨者，它在冷戰的年代作爲圍堵「社會主義」亞帝的棋子而獲利，至於被美國右派說客封爲 NIC 之一。冷戰結束前，由於中國的積極委身爲世界資本體系之邊陲，台灣一方面遂以入伙較早的身段、藉人文及地利之便，成爲資本進出中國的包頭與中人，卒至於近十年來由之蘇解了產業昇級與外匯積壓的困境；在產業不僅不昇級反在規模上隔海擴大，

利潤及剝削率非但未下降反而因外發地區低工資而狂昇之「資本寬化」(capital broadening)的內卷(involution)中,「台資」遂隔海倚法權資本主義的特殊安排而食利。另一方面却自詡為自邊陲進入半邊陲,坐望半中心!

既然如此,又發生什麼次帝夢、說什麼南進、東進、X 進的囁語呢?

究竟矇人容易自欺難。須知倚法權資本的專營權(franchise)食利,如欲長遠、依仗的是政、經、軍技等等各方面的操縱——G7 每年的論劍可由是觀之!——闕如也者,靠攏以期分養而已;隨時可被請出,GATT 的故事,說的可不正是這些!——更苦的是,競爭對手的中國大陸,想玩的恰恰是同一個遊戲、事奉的竟也是同一個主子;中間抽佣者的安穩安在?小隻的狗,再忠順;比起大隻的、更願意吃更渣渣和剩餘的,爭起來是夠累的。小小大大,歷史來看恐怕都只是期望一時,而次帝夢一回這一回性恐怕也就是次帝的結構性存在條件吧!至於十九世紀式的國族抓狂言辭——如沙膽·胡笙式時光倒錯的中東大帝之夢話——在中國(像在台灣一樣)仍是有不少人在嚷嚷,言下之意,此招敝真能成事,非我莫屬。事實上,嚷嚷儘管嚷嚷,到底時不我予,當年林彪及四人幫之輩都出不了手,妄論今日!既然如此,台灣次帝抓狂恐怕嚷嚷都屬無味了。然而,竟然時至今日,島內信服此國族強權邏輯者仍所在多有,確實令人不解。須知,如果此一邏輯仍通,中國就有得幹,中國要幹國族主義或什麼亞帝、次帝甚或區域帝國什麼的,第一個對象就是台灣。台灣的國族抓狂人士何苦為中國大陸內的法西斯併吞派製造輿論,長其風聲?

儘管台灣次帝的難產原因多多,但大部份仍為外部因素,不一定每次全部碰上。至於台灣國族主義的胎死,其原理則純屬內部,想躲都躲不掉。這方面,「南進論述」批判研討會的其他發言從各方面中的中標;我只想補充一些不同的視角。

不少為國族意構與造像的言說人(narrators),多少年來始終用

一種言不由衷的調調宣唱，像撞鐘的和尚，絲毫沒有任何鮮活的想象。之所以如此，其進退維谷之窘及欲說難言之隱在此次南進的話本中，都鮮明的呈現了出來；我們若將「南進」的言說讀透紙背，將其邏輯推演徹底，其結果是什麼呢？很明顯，其結果絕對是今日的國族抓狂——或佯狂——人士所汲汲以為不可，與萬萬不能認同的。恰恰因為這種不徹底性、和不能徹底性，使得眾論客們吞吞吐吐，字義都掛在嘴皮子上；而這種不得已情急下的強說，不但反映了一定程度的虛假與偽善，恐怕遲早逃不了歷史頑童的反噁，它同時也免不了宣示了講者們的別有用心，以及這用心的具體、實際內容與涵意罷！

且不要讓南進論述中其論法與論旨的法西斯程度影響我們的分析與追究。

如果南進論述中想往與神化了的黑潮與南方，其人們、海洋與文化，是講真的，認真的；不是誑人或者開自己玩笑的話，我建議各位南進論者與黑潮鄉愁家們響應我推舉蘭嶼雅美青年領袖郭建平競選總統，並建議將總統府建在核廢場，同時把核廢場搬到今天（和過去）的「總統府」。因為講原本論（primordialism），講自然天性（natural endowment）、提倡生物決定論和血統說，要這樣在實踐上鎖定，才有種，才有意義，不能拉開嗓門就唱，攔了自己耳光都臉都不紅一下。

要黑潮、要海洋，就只有蘭嶼，只有蘭嶼可以救台灣。因為不但蘭嶼的原住民在血統上與漢（中國人）或漢移民（台灣人）完全無關，其植物相、動物相與台灣本島——即漢化的自然、生物景觀更完全無涉。尤其重要的，它真正代表了黑潮的海洋；它是百十萬年前由黑潮的所在脫裂向北飄移至近台灣的太平洋海域邊緣的，它而且並不在台灣沿海的海域構造之內。

如果黑潮真狂者與鄉愁苦戀家要更徹底——或者因為不喜歡郭建平，他中國話說得太好了，閩南語也能講能聽——我建議不妨仿蘭嶼的某家人從菲律賓的塞班島進口「同文同種」的新娘子，我們從塞班島進口真正到地老牌，如假包換的黑潮政治領袖，以恢復黑潮的台灣；

或者說，領導台灣的黑潮文化復興運動；徹底消滅漢（中國人）、漢化（包括福、客移民）、平埔諸族以及島內被「漢」政權認可及收編了的「所謂」（李登輝首先誤稱）的原住民諸族群的文化污染。

至於研討會討論時某聽眾先生毫不猶疑的聲稱「蘭嶼當然屬於台灣」，他顯然是錯了，而且是錯了而不自知，更不自知為何故也。他所謂「蘭嶼當然屬於台灣」的這個「當然」與「屬於」，不恰恰正是他欲否定的「台灣當然屬於中國」的那個「當然」與「屬於」一模一樣的東西，一模一樣的道理嗎？幹嗎爲了蘭嶼，而將自己出賣給中國國族主義的「主權」宣稱及自溺於其邏輯的泥淖之中呢？

由是以觀，在原住民及原住民族政治權力與社會存在的對話上之立場，確實是台灣進步與反動位向的試金石。難怪李登輝光榮登陸菲律賓、印尼之後，仍汲汲於進行他的「島內南進」，突然的去到屏東三地門在「文化會議」中出現。可惜這個要將原住民「融入」（漢人？留美漢移民？或將來亞西安 Asean?）大社會的「帝國」綱領，立時成爲原住民知青「文化出草」的對象，終至於國族統攝的旗幟，在會場中始終插也插不進去。儘管如此，故事卻提醒了我們，這個「內帝」、「內殖」的曲目正配合了「外翻」如火如荼的進行；而其策劃者和執行人則有自稱左派的前學者，有自由派作家，也有原住民籍的歸國留學生等。這個小小的例子，剛剛好派上用場，印證了上面的一些分析、微言大義的地方，聰明的讀者必是比我更能心領神會的了！

如果這樣的分析有助於我們對現實進行判斷，我相信我有十足的理由可以疑心台灣國族意構最終的胎死有五成是產造它的意構者，集體毒殺的結果；如果你我心知肚明今日假猩猩宣講、營造——他日免不了現則已，一旦見世必然不是雜種就是怪胎，一旦成活下來，長大了必然是自己不想要、也控制不了的東西，最終不免反叛、弑祖；這樣的玩意兒，爲了免掉尷尬，也避去危險，暗暗在胎中把它做掉，是否方便些也「人道」些呢？說到這裡，我沒有話可以說下去了，就此打住。

3. 爲什麼台灣民主生活的抗爭要反對國族／次帝主義

根據上節的分析，關於國族與次帝難產與胎死的推理並不是什麼高深莫測的道理，難道它們的鼓吹家及抓狂族不多少也心有悽悽焉嗎？果然，又何故明知廢話又一再重覆，明知無用又故意做大呢？揆之台灣的政治現實，這也不難理解：有一種叫政治秀的東西不正是這類玩意兒嗎？不管自己信不信，也不管有沒人會信，要霸住舞台就要胡亂唱做起來再說，腳本可以沒有，情節可以東抄西揀，一律撒上大量的煽情牌味素，滲入梗入心肺的牛肉場及暴力的辣椒可也！

之所以這麼幹，當然不是無辜的；最終的結果如何，鬼知道，管它作甚？只要實踐「拿來主義」，達到「階段性」的政治目標就夠了。要取寵豈可不譁眾，政客何咎、民眾自取其愚也！

作爲非政客的你我怎麼應付這個被人佔了便宜又被人一再賣乖的場面呢？我們到底是假裝全聾全盲、刀槍不入、不聞不問、得過且過；還是擔起公民的基本權力，反對被愚被弄呢？

我建議的選擇是後者。當然，之所以非反對某些主張不可是有理由的，不可以只是因爲覺得不爽。我試從兩方面思考，做個例子：

首先，民主生活在各場域的自主抗爭、反對國族主義與次帝國主義是不可或缺的部分。根據柏林自由大學 Meisner 對德、日兩國的國族／軍國主義歷史軌跡的研究，論証它們都是西歐工業化基本完成後才積極「圖強」、以第二波「現代化」意圖「趕上」的國家，這個「趕上」的意識型態與說辭又建基於一定的緊迫性與強制性之上；產業發展與產業人口的政治經濟生活之宰制遂成爲了達到國家機器「富強」的手段。前者必需爲後者服務，也「當然」地被後者犧牲。是故，這兩個「國家」的國家機器皆採取了專權軍工體制，極力營造國族意識、強力統攝各游離階級及另類意理。換言之，它們的 N 個「現代化」，永遠是 N-1 個；被減掉的就是人民的民主生活，其主體性與夫整系列的民主程序。當然，極權宰制既是因亦是果，且從來都因果倒錯的；例

如，非極權宰制何以控制勞工為軍工生產，非對外軍事冒險又如何迫使無產階級成為「國家利益」在火線上的無命階級？這種種理由倒其因果亦然。總之，這兩個亞帝卒至於內逼外誘，挺而走險、率先競逐世界體系霸權而與冠帝體系持續衝突至於引發世界範圍熱戰。然而，歷史的反諷恰恰在於此二亞帝之戰敗投降，被瓜分佔領，反而成為了這兩國人民走向現代民主生活的唯一機會與真正開始：帝國死亡、民識解放；加上被佔領時期「非政治化」下的社會體重組、強制的「自由化」與「民主化」……卒至於和平新憲之採立，在在徹底更換了此「國族」存在的意理與結構，民主和人民及社區的主體性逐漸成為政治生活的日常現實。

這個故事告訴了我們些什麼呢？帝國／國族神話及其「現代化」和「趕上」的說辭，在現實政治的實踐上，不但等於民主自殺及自由投降，全民東、西、南、北進的亞帝次帝行徑，其仿國族／帝國體制的複製神化，最終失敗，生民塗炭之餘，竟換來了民主生活的生機。難道這是第二、三世界人民民主生活的必然邏輯嗎？

要希望民主生活的建立不必先吃原子彈，人民民主生活的實踐機會不成為萬千自己或「敵人」充當「炮灰」或產業傷亡累計的副產品；我想，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平日非積極進行民主抗爭，建立人民民主的主體性，展開反國族主義與次帝外翻冒進的在地社會民主運動不可的道理了。

其次，就台灣人民力圖解脫失神的返祖求榮及痊癒政爭對詰產生的人格失調，為了自尊及堂堂正正為人，我們也不能不極力反對國族主義與次帝言說，包括其偽善與懦弱。

約十年前，當時仍在進修的日本東京大學台灣史學者若林正丈為芝加哥的台灣研究國際研討會寫了一篇「台灣呆狗在廈門」的論文，原計劃由我寫「外省呆狗在台灣」為對應同時提出。可惜若林未能親身出席，我也未及趕出論文，結果由我宣讀若林論文並就外省呆狗在台灣進行討論。

所謂的「台灣呆狗」也者，來自台灣的惡犬走狗是也。它是二次大戰期間廈門地區百姓的用語，專用以指稱由日本軍部及特務從台灣輸入的流民無賴，專為日帝國的宰制進行幹二狗子的髒活兒。若林的論文指出，由於這少數的台灣敗類為日帝走狗、魚肉鄉民，「同文同種」的廈門百姓間遂日益滋生了對台灣居廈所有人士的離間與猜忌；台灣人與呆狗竟至於在一定的意義上成為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若林復論證了這個由帝國國家機器操持玩弄的把戲，產生了一定的社會效果；其本身也成為了帝國宰控的工具與手段之一：也就是說，呆狗也者本身，被呆狗魚肉遂踐視台灣人民的廈門百姓，他們兩方面都可說是帝國主義的玩物與受害者而已。呆狗何辜，廈門百姓又何辜？

根據我研究大陸台資企業學生的田野報告，在閩南地區台資管理方面與當地勞工衝突與矛盾比在廣東地區要更熾烈頻仍。究其因，非在閩台商更加「惡劣」；乃閩南籍人士與勞工在「同文同種」之認同下，愈感台資當局的盛勢凌人，愈難忍受耳！由是，「台資呆狗」的情愫已漸根植，或將不逕而走矣！台灣正直的廣大百姓，欲不為大陸、南洋諸地生產人口的「台資呆狗」，要拒做國族／次帝的共犯與屈從者；要奪回自尊、爭取自信、正誼與人格的完整；唯一、也必然非做不可的，恐怕也就是立即、徹底的反對台灣國族主義、次帝抓狂的行徑與夢囃罷！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對〈帝國之眼〉回應之四： 想像「破國家」*

鄭文良

Comment on “The Imperialist Eye”:
Imagined Post-State¹

by
Wen-liang Cheng

* 謹以此文懷念與回應遠行的好友江士林老師。本文初稿和好友孫瑞穗、夏鑄九、陳光興討論，承蒙給予意見修正。

1. 用“Imagined”的意涵在於個人認為對於「後國家」的想像與討論是可以具體化的（視覺化的），同時個人認為作為特定社會的個體是有主動的可能，因此具有動詞意涵。

收稿日期：1995年1月7日；通過日期：1995年2月7日

Received: January 7, 1995; accepted: February 7, 1995

六月十一日於清大月涵堂舉行的「文化批判」會議，以回應李登輝的「南進」論述為主，會中留下未完成又令人期待的是關於「後國家想像」的問題，誠如秀珍、小虹所言，「聽了解構的階段，却缺乏建構的部份」。個人參與了討論會，作為參與者在這樣的「公共空間」中，作者在此「拋磚引玉」希望這問題能有更多的討論。

1. 後國家的討論

對於會議中關於「後國家」的概念並不是每位報告者都持相同的觀點，因此對於會議中關於「後國家」的概念先做瞭解是必要的。

首先陳光興「主張台獨的意義在於人民與社會主體的建立，不必然透過國家機器，此外這種台獨左派的立場之外，還要有國際主義的面向，跨出既成的圈圈，也只有如此才能脫開原來種族中心主義或血統論的對話方式」（自早；1994.6.17）。傅大為則以東帝汶案例提出「台灣需要非國家機器的，人民的，社會運動的聯結，才有解決的可能」（立報；1994.6.15）。對？毓秀而言，以性別（女性）的觀點指出，「對女性、弱勢男人、弱勢族群而言，他們都經驗到了「陽具藉不斷的施虐於可慾之物以滿足他那無以滿足的自戀型的欲望，而國族主義就是陽具主義」，因此「出路在於陽具遜位及非（男）人本的思考」，而這需要全新的想像（立報；1994.6.16）。

丘延亮以香港為例指出，因為香港不是任何國家的人民，香港不是個地方（non-place），因為他不是國家；香港人是「非人」（non-person），因為他不是任何國家的人民，——「人民」是由國家建構出來。在帝國主義國家的工人在國家對外所向披靡時，立刻成為帝國主義的先鋒隊（立報；1994.6.15）。這無異於說明了「國際主義」的問題，在資本帝國跨國際輸出時，會使所謂的國際主義面臨更細緻與複雜的問題。蔡建仁認為「資本的流動早已形成「後國家」，相較於此，跨國的串連反抗是必須的，是別無選擇的（立報；1994.6.17）。

因此在會議的對話中，關於「破國家」的討論與想像圍繞在幾個

觀點上，最清楚的是「跨國際」合作的國際主義，這樣的提問法主要是和「國家」的思考作對話，但這顯然不足的，因為「資本無祖國」，而且如丘延亮所言，在歷史的教訓中發現「當法西斯以經濟利益來對內「共榮」時，帝國主義國家的工人可以成為國家的先鋒隊」。所以「破國家」另有其他的觀點。

在會議的對話中，清楚的指出所謂的「在地的本土左派」立場（意識型態與價值觀），才是更根本的關鍵，這又意味著「在地」（local）與「國際」（national）的認同問題。基本上「在地」指涉認同本土的意識，「國際」指涉跨越國家所劃設的疆界來思考，所以是以思考本土的問題及問題意識作「跨國」的想像。

？毓秀以「性別」的提問法，在台灣因為女性主義運動影響，性別的建構又牽涉社會性建構，如傳宗接代、財產權處理、性別角色社會化、對女性的想像及日常生活中性別分工等，甚至於是欲望與自戀的作用，因此「性別」的議題（issue）具體的以本土問題為問題意識，同時也看到跨國際思考與行動的結盟。

但綜觀上述，仍然存在若干問題：一、整個會議的討論焦點放在意識型態的論述上，忽略「社會主體」²（或個人）改變的可能，尤其面對再生產的論述多認為再生產強化既有的社會邏輯時，試問「破國家」想像的意義只是在想像嗎？二、受到語言限制，使得只有少數菁英與知識份子較易參與「跨國際」的場域，試問其他人的「破國家」想像如何可能？三、如果同意「跨國際」的思考，除了「跨國際」的思考外其他的可能在這裡？否則在面對龐大且深刻的國家機器的控制時，作為特定社會的「社會主體」超越霸權支配的可能在這裡？

M. Bookchin 於《生態學與革命思潮》一書中指出，「人」³不

2. 社會主體指個人的主體經驗、感覺、想像、欲望、知識、資本（物質與象徵資本）、社會位置與關係、信念（DOXA）等係社會性的建構，因此不同的個體會因所處的歷史、社會關係與位置（場域），會有不同的經驗、欲望、想像、資本與慣行等。

3. M. Bookchin 對於「人」的概念有過於簡化之虞，在此引用該文主要討論生態概念與社會關係的觀點，關於「人」的問題作者傾向於用「社會主體」的概念。

能單靠擺脫社會支配，獲取自由的抽象形式，而成爲全面的人，他一定要同時具體的獲得自由……，自由的先決條件一定不能跟自由的條件混淆」，生態學的重要性就是能夠把這些很多是對現存制度虛無的反抗變成是對生命堅決的肯定——甚至可以變成是對一個人文社會重建的信念 (Bookchin, 1987: 37)。

因此作者試圖將對話「轉向主體」⁴，對社會「主體」發言來想像「後國家」的可能，「後國家」不只意味著超越國家的劃分與思考，也不只是「想像」的「去國家」，更重要的是在想像的公共空間⁵與空間實踐的過程中，建構主體與建構「反國家支配」的想像，更重要的除了「跨國際」的想像外，其他的可能會在哪裡？誠如 Bookchin 所言，人不能單靠擺脫社會支配，獲取自由的抽象形式。

2. 兒時遊戲

記得小時候，常常玩「殺刀」的遊戲，分兩邊（兩國），兩人以手爲劍，被對方殺到頭或膝蓋以下，就算死掉，通常每一國有五到十人不等，等到哪一國被殺完，就算輸了，可是很少有哪一國真正的輸了，因爲經常玩到一半，就會因爲有人犯規就起衝突，於是記憶中最常聽到的是「我不跟你同一國了」。

在鄉下經常在稻田中玩遊戲，如捉泥鰍、燒土窯、玩稻草人、打泥巴仗等，對我們最大的挑戰是「燒土窯」，必須通力合作很小心的把土窯建起來，檢柴生火直到把泥巴烤的紅紅的，再把地瓜放進去，最後推倒土窯把地瓜爛熟，才有的吃，可是經常到一不小心就有人會把蓋到快完成的土窯給打翻，於是記憶中常聽到的是「討厭啦，不讓你玩，你不要玩了，到一邊去」。

在這樣的遊戲中，隱約可以看到「遵守遊戲規則，讓遊戲進行下

4. 王志弘譯，“主體性的政治”，建築與城鄉所研究通訊，1994.6; Terry Eagleton, 1987, “The Politics of Subjectivity”, ICA Document 6:47-48;

5. 夏鑄九，1994，“(重) 構公共空間理論——理論的反省”，台社季刊 V：15,21-54.

去，不犯規的人」，比較容易被認同為「同一國」，於是「不遵守遊戲規則、不合作的搗蛋鬼」，很容易被歸為「不同國」，既使「同一國」也很容易因為「有人犯規」而分裂，所以，其實是遊戲規則在決定「分國」與「認同」，「分國」與「認同」的背後是因為有共同的「好處」（讓遊戲進行下去）。

這個「好處」除了物質性的利益外，更重要的是「心理上」滿足的「快感」，如殺刀贏了對方，或在過程中如何打敗對方的快感，或是享受美味的地瓜等，而「快感」的滿足來自於「欲望」與「想像」的一致，小時候的遊戲正是「欲望」與「想像」下所建構的「快感的再現」，所以問題是「在特定的社會性⁶脈絡下，誰在決定遊戲規則，與「快感再現的邏輯」（既欲望、想像、快感、記憶與再現間的實踐邏輯）如何透過遊戲規則的建立，以及如何翻轉這邏輯，使每個主體可以有更大的自主空間」。

3. 認同的政治

在面對「國家」層次的思考時，重要的也是「遊戲規則」與「快感再現的邏輯」，誠如討論會中丘延亮所說「帝國從未真正的完成，他是由內往外翻」，可見帝國的內部能有許多的分裂，但若以生活於其中的「主體」為思考時，重要的恐怕不是「帝國是否完成」，或是「國家霸權是否建構成功」，重要的是「做為主體被壓抑、被支配的現實存在，以及如何有翻轉機制的可能」，其實並不是每個「主體」都經驗到、意識到這樣的關係的存在，因此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如何讓每個主體都經驗到、意識到」這種支配與壓抑關係的」。借用？毓秀所言，要讓「她/他們經驗到、也要她/他們知道」。

為什麼會有人經驗不到、意識不到呢，若以 P. Bourdieu 的觀點看，主要是因為有「誤認」的機制，使人認識不到，如透過文化的說

6. 社會性 (sociality) 指特定的場域中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所共同形塑的社會特性，用此概念在區別於以往的分類，如政治、經濟、政治、文化等概念。

法「君臣、父子、夫妻」，所以不可逾越規範，否則會招致其他人不友善的對待；或是透過民族國家論，如「我們都是中國人，應該要五族共存」，所以「要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在日常生活中常聽到「我這樣做是爲你好」，所以「你要接受我的安排」等。

這樣「誤認」機制的精心設計是爲了要遮掩「權力」與「好處」(illusio) 的邏輯與達到支配的目的，就一個國家強人而言，最大的好處是「成爲民族的救星」、「東亞國家的主席」、「捍衛世界的領袖」，還是建立「生命共同體」、「主權在民」，我想都是吧。另外，在政商結構中「明明是利益輸送」，說成「爲國家發展出國考察」，爲了是「將來大家好合作」。

同時更重要的是要建構行爲的合法性與合理性的說詞，才能「名正言順」的進行工作，確保合法性的危機降到最低，如「國民黨中央黨部要先說是私有財產，進而透過媒體指責參與者爲暴民」，這樣才能理所當然的說服自己與欺騙民眾，對國民黨中央黨部進行拆除，對參與者提出指責、控訴。

可是「誤認」的機制爲何有效呢？誤認的運用與有效常是有歷史性因素與社會性因素作用的結果。如「君臣、父子、夫妻」的說法，早源於儒家的傳統中；或「天下無不是的父母」不正是早在出生前就已經爲父母準備好的說詞；像「教師是神聖的，所以要尊師重道」，這些不是早在就學前以存在的，而且不容質疑。這樣究竟「誤認」有無可能被改變？或者對社會的改變（包括想像的改變）究竟如何產生？其實來自於「想像與再現邏輯的斷裂」。

S. Hall. 認爲認同感來自於我是「移居者」這個事實，也就是來自於與你們之間的差異(difference),自我其實是透過一些不論是否具體出現的東西，或是與一些其他的「真正的我」之間的對峙，才能建構出來。早在你會寫「認同」兩個字之前，你已經學著去將置換(displacement) 當作「認同」之所在，與之共存。與差異共存，也透過差異來生活。或許自我在某種意義下經常是一種虛構(fiction),就像某種「圍

限」(closure) 是必要的,以便去創造出認同的社群(communities of identification)——例如民族、族群、家庭、性別等——這些都是任意性的終結;政治行動的形式也都是暫時部份,且具有任意性。我們不斷的在過程中成爲「自己們」(becoming selves) (Hall, 1994: 24-31)。

因此可以說,既使支配的霸權存在且掌握權力,「社會主體」對於「認同」是具有任意性的,仍可以在社群建構的過程(遊戲規則與對遊戲規則的建立)中不斷的、任意的改變、置換、圍限來產生差異,建構「認同」。也就是在面對國家的虛構下思考「後國家」仍是有可能的。

4. 破國家的想像

「破國家」的想像不可避免的要處理「在國家內想像」的問題,改變的不可能是因爲在想像與再現的一致下,淹蓋了權力、支配、資本(capital and symbolic capital)與好處分配的問題,同時鞏固了國家合法性,合理化行爲與論述,進而使國民相信國家的所作所爲,甚至於成爲信念(一切的作爲都是爲了全體國民的利益爲最大考量),進而再生產,所以重要的在於揭露社會主體的想像與再現邏輯的斷裂。

5. 分類的想像與再現的斷裂⁷

其實「國家」不正是社會性建構下的一個「分類」概念。這個「分類」的出現對應著是國際社會現有的分類,如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台灣等,這「分類」被認可往往是因爲「內憂」(內部分裂的動亂造成百姓的危機與不安定,所以要先安內後攘外)與「外患」(強調外

7. 每一個人可以是/可以不是國家的多重分類的建構,而想像的分類建構與再現的斷裂不斷的發生與再建構。關於分類的建構等問題,可參看 'The Fine Line' in "The Social Lens".

部危機，所以要以國家武力抵禦，全民一條心），如此的偉大前提阻止個體的思考，若是和這種論述觀點相反時，則需要冒被戴上「民族罪人」、「人民公敵」的危險，於是「分類」在社會環境中成爲一種「暴力」；可是利益與共時，政商可以相通，資本家可以無國界，相對的勞工却是被剝削者。

國家爲什麼要做「分類」呢？因爲不同分類產生不同的利益與衝突，如此「分類」其實就是「分出不同」，形成「差異」，造成認識上、價值上與信念上的差異，如此才可以「群體間的矛盾」進行統治，認識到「分類」的特性時，可以發現想像「後國家」首先要面對的是「如何突破分類的想像」，瞭解「分類中想像再現與經驗間的斷裂」，進而思考多種分類的結盟。

現有國家對社會的分類控制，不正是具體而爲的表現在主計處的統計上，如人口統計中常分的年齡、教育、職業、產業、性別、籍貫等，任何一個分類中都存在著權力與支配的下所產生的不公平與壓抑，例如在年齡上，青少年因爲沒有投票權，相關的權利就叫不受重視，老人問題也要到這幾年，當老人人口比例增加後才受到重視；關於幼兒、嬰兒問題就更不用提，這些問題還伴隨的女性問題，更加的被忽視。至於教育問題更是嚴重，以410遊行參與社團達250個，人數達上萬人就可想而知。

這幾年來勞工運動於每年的春、秋鬥陣中，參與人數漸多，參與的團體也急遽增加，職業團體的行業與種類越來越多，不正說明的職業分類的種種問題，而工人版勞基法却是遲遲不通過。性別問題這幾年在學院內努力的經營，也於今年522走上街頭，在上街頭之前這樣的問題在台灣其實早就存在多年，如婆媳問題、男主內與女主外、性騷擾、同工不同酬等，而目前「兩性平等工作法」至今未通過。

因此，可以發現在現實的分類上，想像與再現邏輯會因爲多重的分類與建構，使任何一個「社會主體」都在「國家」的範疇中，而任何「分類」都可以發現「跨國際」的可能，如上所述在現實上任何「分

類」都出現「分類想像與再現的斷裂」，因此也可透過「多重分類的想像」中找到「破國家」的可能。

你、我、他、你們、我們、他們等不也都是一種分類的建構，國家分類建構的過程與現實經驗中的斷裂，所暗示的是「跨越分類的必要」，分類的暴力使得在現實上跨越的分類更加困難，而「分類」背後的欲望、想像與認同等問題却可以在論述（或在再現的空間⁸）上建構（想像與認同），因此可以透過論述建構與實踐的過程中，不斷的置換、改變來產生認同的任意性，使得分類也變得具任意性，來達到「破國家」的想像。

6. 生態學的啟發

生態學的重要在於揭發「物種間息息相關，所以物種多樣與生命共存是非常的重要」。例如黑潮來自東南亞的洋流，却直接影響台灣的氣候及海洋生物，在文化直接受到巴丹文化影響蘭嶼的原住民文化。

早在1968年成立的羅馬俱樂部於1972年發表「成長的極限」已經對地球所面對的危機提出警告。而全球的環境近年來有急遽的改變，如地球溫度逐年提高，酸雨問題導致雨林快速的消失，臭氧層問題導致全球的都瀰漫在皮膚癌的恐懼中，這些問題都因為存在著骨牌的效應，直接的促成「國際性」組織合作與「國際公約」的出現，如「蒙特婁協議」、「綠色和平組織」等。

因此「從生態學的角度看，資產階級的剝削和操縱正不斷削弱大地維繫高級生物的能力，這個危機正不斷加深」；在「官僚國家資本主義的根源，這個矛盾同時把社會的剝削組織和自然世界對起來」（Bookchin, 1987: 9）⁹。人類製造了不平衡，不單只在大自然裡，更深遠地

8. 借用 Lefebvre, H. 對再現空間的觀點，再現是想像性的建構，而「社會主體」在特定場域中的想像、欲望與實踐的社會奮鬥過程正是空間的實踐過程。Lefebvre, H. 1992,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在人與人的關係和它的社會結構裡，人類一定要支配大自然這個觀念直接來自人對人的支配，父系社會種下了人類最基本關係中的支配的種子，使人類關係的群眾性觀念——取向於統治、集中和規範——逐漸取代了人本主義的取向（Bookchin，1987：31）。

生態學的重建原則就是「多元化」，即所謂的「物種多樣性」，在人類社會的意義可以從「非集中化」與「個體化」作為進步的尺度。羅馬俱樂部於1991出版的「第一次全球革命」中提出可能的出路，「解決世界問題的三大工具是教育、科技與科學、大眾媒體；而更重要的是突破官僚體制、重建價值觀」，我們可以發現從生態學與全球危機所提供的「破國家想像」早已經在運作，而且也正在提供新的想像與可能。

因此從生態學的觀念與分類的概念來看，可以想像出一個跨越國家領域、性別、階級、族群、教育、職業的生態聯盟，尤其是弱勢生態的結盟，以被壓抑、被支配、被剝削的、被破壞的各種生態系統等作為各種結盟的可能。

如果生態地區能實現，社會生活將會滋育著人類和大自然多樣性的敏銳發展，而成平衡而和諧的整體，從社區而地區到整個大陸，我們將見到人類組合和生態系統的多采多姿的分化（Differentiation），各自發展獨特的潛在特質，使他的成員面對範圍更廣的經濟、文化和行為的誘發，在眼前將會是無數多姿的又戲劇性的社區，例如半乾旱生態系統的建築和工業（Bookchin，1998：44），可能是跨國際的生態區域，區域內各行業間存在著相互依賴且多重分類的結盟。

如多數的國中、高中畢業的女性勞工從事電子加工工作，連結到「教育」、「性別」（男性vs.女性）、「勞工階級」（勞工vs.資本家與政府）、「職業」（勞力密集產業vs.服務業）等，這些除了可以發展一個「跨國際」的結盟與想像外，更重要的是同時和區域性生態與地方生

9. 本書中譯本指摘錄原著的第一章至第四章，原名為“Post-Scaracity Anarchism”，具有無政府主義的思想，作者並不同意無政府主義的思想，但引用其對社會生態學的觀點。

態息息相關，如當地的產業生態，電子業和塑膠業、積體電路業等相關，女性勞工就會牽涉到女性的社會性問題，如女性就業的平等、產假問題、女性的家務勞動與家庭問題、女性勞工的休閒等。如多數的國中、國小老人（女性與男性）勞工問題，除了是老人問題更是家庭問題，包括有家庭看護、三代同堂的日常生活問題（如婆媳關係、溝通的代溝問題、對下一代照顧的不同意見等），也是勞工權益的問題，如勞工退休問題。

所以幾乎任何在國家體制內分類的概念，在面對日常生活與現實問題時，壓迫、剝削與恐懼等是許多社會性的多重建構；相反的這些却存在著想像與再現的斷裂。在「特定議題」的場域中，「社會主體」具有任意性，在生態上提供「社會主體」息息相關與多元並存的觀念下，這樣的關係正為「後國家」的想像提供可能。

另外，討論「後國家」想像和「社會主體」的關係，除了從「分類」建構與「生態」關係討論外，另一個直接牽涉到「社會主體」與「國家」關係的表現在「日常生活」的場域中，在日常生活的想像與再現的斷裂中，更容易發現與想像「後國家」的可能。

7. 日常生活中想像與再現的斷裂

國家控制在日常生活中想像再現與現實經驗的斷裂最容易產生。過去在認識論的模型上認為國家是外於「社會主體」，因此國家和「社會主體」沒直接的關係，或者認為那是國家的「大事」和個人的「小我」無關；但現在很清楚的發現國家的控制是無所不在，尤其當國家和文化、經濟的力量共同作用下，更是無孔不入，因此對國家的想像在認識論模型就改變，國家的力量可以透過學校教育、軍隊、監獄、文化儀式等達到對身體的控制（Foucault, 1977; Bourdieu, 1993）。

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有許多經驗與問題可以作為喚起對國家質疑的開始，Smith（1987）提出將「日常生活世界作為問題設定」（The everyday life as problematic）的概念，認為「社會主體」是無法自

外於使於社會，日常生活的世界是由社會關係所組織」，「社會的改變來自於個人，非來自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女性的日常生活的組織邏輯是斷裂、片段的個人經驗」，未來的可能在於「如何在個別的日常生活世界經驗重新組織社會關係，日常生活世界是微觀社會學的問題」(Smith,1987: 49-104)。

在日常生活上國家控制表現的相當明顯，如市場的管理、社區公園管理、托兒所、幼稚園設立等都直接和女性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在現實上確是最缺乏資源的社會福利；國家更會甚至於是透過文化建構達到控制，如宣傳三代同堂強化男性社會的父權機制，男性回家可以「遠刨廚」，該是媽媽準備早餐，女兒就得早歸而男孩就比較無所謂，家長對子女有絕對的管教權，使家庭關係變成階層化、性別不平等。可是論述上國家都會有一套說詞，如三代同堂是孝道的表現、三代同堂家庭生活溫暖融洽、三從四德是女子的美德等，使得受支配與壓抑的弱勢者的日常生活完全活在國家的建構之下，有美麗的圖像却過著壓抑的生活。

如此看來，透過日常生活世界的知識與經驗作為問題的提出是有可能，而且對社會關係的發問，其中對國家關係的發問更是不容忽視，尤其是從女性（弱勢族群）的日常生活經驗來看。所以對於日常生活的質疑，社會主體的改變與社會關係組織的改變是可能的想像，而且直接向「社會主體」與「破國家」想像的發言。

總之，對「破國家」的想像仍需要更多的討論與想像，但卻無法自外於國家，同時可以透過對「社會主體」發言，讓「他們經驗到，也都知道」，對「後國家」的想像也不只是論述與意識型態的想像，更是「去國家」、「反國家」的想像，他無限於跨國際的「國際主義」，更重要的可能是「社會主體」建構的多重解構與結盟的想像，在「社會主體」與認同間的任意性在解構與建構過程中改變位置、想像、置換，讓「破國家」成為可能，「讓想像力奪權」。

參考書目

立報，1994，6月11-17日

夏鑄九，1994，〈(重) 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4.3. 16: 21-54.

Bookchin, Murry., 1987, 《生態學與革命思潮》，台北：南方出版社。

Bourdieu, Pierre., 1993, *Sociology in Question*, London: SAGA Publications.

Lefebvre. Henri., 1992,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Foucault, Michall., 1992, 《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1977, “*Discipline and Power — The Birth of Pris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Hall, Stuart., 1993, 〈最小的自我〉，《島嶼邊緣》，1993.7；8：24-31.

Smith, Dorothy E.,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in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八期 1995年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8, February 1995.

對〈帝國之眼〉回應之五：
經濟帝國之神話

瞿宛文

Comment on “The Imperialist Eye”:
The Myth of Economic Imperialism

by
Wan-wen Chu

帝國主義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概念，最廣義的用法是指強勢國在全球範圍以武力或威脅用武力來逼使弱勢國就範，從中取得經濟利益，在政治層面它的意義比較清楚，亦即其中牽涉運用武力或威脅運用武力，但是關於如何解釋帝國行為背後的經濟動機，以及它如何取得經濟利益，則是有相當爭議。

在人類過去的歷史中，帝國主義的面貌各異，而其背後的動機也各有不同，就以西歐近幾百年的歷史而言，其帝國主義的面貌從買賣黑奴、商業掠奪、殖民統治到今日的複雜面向等，歷經變化。不過過去的漫長歷史暫且不談，我們比較關心的是二次大戰後的「新帝國主義」，以及在這時代背景之下台灣的角色變化，若將注意力放在今日台灣，則問題是：「台灣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發展到今日，已經開始輸出資本，這種行為是否可稱為帝國主義？它是否必須這樣做才能維持其發展？」

在二十世紀以降，資本主義的面貌日益複雜，老式的殖民—帝國主義逐漸式微，保守學者認為帝國主義已經不再存在，而在左派學者之中，爭議則在於當資本主義進入壟斷階段之後，是否必然進入帝國主義。譬如列寧（1973）就認為壟斷資本主義必然要靠輸出資本，來解決內部發展過為成熟（壟斷減少了投資機會）的問題，因此他認為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發展最高階段。但是也有很多人不同意這點，因而提出不同的理論¹。

歐美的壟斷資本主義，在戰後初期享有了一段快速成長的黃金時期之後，確實從1970年代開始，在經濟以及社會上出現了各種問題；而多數的第三世界國家在與中心國互動之際，也多半不單成長記錄不好、甚至還有資本淨流出到中心國的情形；但是這是否意味著中心國在發展上的問題，使得它們必須在經濟上剝削第三世界，以及它們如何做到剝削，則是爭議之處。

1. 這方面的文獻檢討可參看 Brewer (1980), Brenner (1977) 等。

在戰後東西方冷戰對峙之下，美國作為西方的霸主，持續在政治軍事上在全球範圍運作，但是這些帝國的政治運作與經濟動機（擴張資本活動範圍）之間，恐怕不容易做一對一的連結，因此不能就此認為其證明了壟斷階段必然為帝國主義的說法。同時在戰後這段期間，中心國家資本輸出的主要對象其實是其他中心國，亦即它們互相侵入對方市場，競爭日漸國際化；而同時它們資本輸出到第三世界的數目不多、所占比例不高；顯然資本輸出到不同的地方，會產生不同的作用；因此也不能說投資或資本輸出本身，必然會是一種帝國主義的剝削行爲。

依賴理論就認為歐美中心國家，利用貿易以及投資的手段，來使得第三世界國家持續的依賴於中心、並停留在低度開發的狀態，但這理論在解釋現實上也遇到挑戰。確實，第三世界大部分的國家或經濟體，在戰後的成長記錄並不理想，尤其如眾多非洲國家，在政治上取得獨立，並進入國際市場之後，境遇日漸悲慘，至今幾乎已經瀕臨瓦解；其實除了一些所謂的新興工業化國家之外，第三世界與中心國之間的差距是日漸增大，亦即這些落後國家進入世界市場，在與中心國互動的過程中，確實境遇多半不好。

因此可以說，因為一方面有新興工業化國家的例外之存在，另一方面也有難以解釋經濟機制為何的問題，亦即貿易與投資等行爲，在不同情況下會有不同的影響與結果，所以顯然的第三世界國家與中心國的互動會產生何種影響，其實會依當地國自身的情況而異。譬如說，美日之間的貿易與投資，雖然導致了近年來的貿易摩擦，但不至於會造成美國的低度發展；拉丁美洲國家在美國勢力的籠罩之下，則是在早期的畸形發展之後，又於1980年代墮入了無底的債務深淵；在非洲陷入持續飢荒之際，東亞則開始成功的資本主義化。

戰後當國際資本出現在門口之際，因為歷史的巧合，當時東亞的統治階層能依靠美國強力的支持來維持政治穩定，又無土地封建利益的瓜葛，因此能配合著美國提供的資源，配合著國際市場的空隙，提

供了由小農經濟轉向工業化的可能空間。而在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封建或各種土地勢力多半仍為強勢的情況下，國際資本會與當地封建統治階級合作，強化原有的社會制度，而不是促使當地的經濟走向資本主義化。因此當國際資本進入之際，它們與當地的互動會依據當地的經濟社會制度而異，當地的社會發展程度越高，則應付能力越強，結果對當地不利的程度也會比較低，同時帝國的超經濟手段（如武力）的運用也越少；而當地社會發展程度越低，應付能力越弱，則帝國的政治運作也越多，經濟上互動的結果也會越悲慘。台灣因為各種歷史條件的配合，幸運的沒有在與國際資本互動下墮入貧窮的惡性循環，在成功的資本主義化之後現在甚至開始輸出资本。

簡言之，若回到原先所提出的問題「台灣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發展到今日，已經開始輸出资本，這種行為是否可稱為帝國主義？它是否必須這樣做才能維持其發展？」我們至少可以先回答前面一部份：在當今資本主義的面貌已經發展的非常複雜，貿易與投資行為的形式、內容與影響各異，因此若沒有超經濟的手段配合，我們很難單單就貿易與投資的行為，稱呼其為帝國主義。所以台灣雖開始輸出资本，但單這發展本身不會使得台灣成為帝國主義。

除了以上就理論層面的回答之外，我們也可以來探究一下台灣近年來對外關係的變化，亦即從實際層面來回答台灣是否為帝國主義之問題。

若根據台灣經濟部投審會所正式核准的對外投資金額數據，則從1970年至1992年為止總共為56億美元，而實際數字則應該是正式統計的數倍，只是誰也無法確知是幾倍。就如同對中國大陸投資的統計一樣，向官方報備的數值至1992年為將近12億美元，但是離真實多遠正是爭議的焦點²。

一般公認是在1987年之後，台商對外投資開始劇增，之前無論正

2. 參見李玉春（1992），單與蔡（1994），鍾琴（1991）等。

式或非正式，規模皆有限。在開始的前幾年以對東南亞的投資為主要，而近三年來，對中國的投資則急速增加，以至1993年經過核准的對大陸投資數額達31億美元，而同時對東南亞的投資則開始顯著減少，重心之轉移甚為明顯，並且在短期內這趨勢似乎只會更為加強。

因為台商到目前為止，在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的投資仍主要以外銷為主，所以投資也帶動了與之相對應的貿易活動（向台回購中間原料、半成品回銷台灣等），而在貿易方面的發展也與投資相類似，亦即與台灣雙邊貿易的成長重心，從東南亞移轉至中國大陸。

台灣近年來的投資對於地主國而言，當然有其重要性，但是在東南亞則遠低於日本投資的金額，並且台商投資的數額在這兩年來顯著下降。在東南亞各國，台資占當地外資的份額，除了在馬來西亞投資額占19%接近日本的比例之外，在它國則都低於10%，遠低於日本的20-40%的份額比例，在在都顯示了亞洲的經濟霸權誰屬。而在中國大陸這新的戰場，台商目前所占份額也大約為9%左右，港資則占三分之二，但在未來，這大餅顯然將是全球跨國大企業矚目的焦點，競爭必將日趨激烈³。

因此台資就在東南亞的經濟影響而言，只是在近六、七年來剛加入的新手，或可稱的上為新銳，但在美英日等新舊霸主之下，絕對談不上為帝國，更何況台灣在運用超經濟手段方面，不單沒有空間，甚至只能求人承認。

另一方面，就遠景而言，既然台商在這兩年已經急速將重心移向中國，在東南亞的發展必然更加有限，而這趨勢恐怕不是「南進政策」的口號所能改變的。這一方面是因為中國大陸市場在這兩年大幅改革開放之後，吸引了全球的注意，一方面也是因為台商一向習於單打獨鬥，而台灣的國家無論就本身能力與客觀條件，都無法有效的影響台商。而在幅員廣大的中國大陸，歐美日等國的超級跨國公司，都將競

3. 參見李玉春（1992）。

相進入角逐，為數眾多、規模不大的台商，雖會有一席之地，但重要性將有限，發揮集體影響力的可能性甚微。

在當今的資本主義體系中，因為通訊運輸上的進步，資本之間的競爭範圍越來越廣，國際化的程度已經達到前所未有的地步，單單資本移動本身未必與帝國有關。不過資本在它的強勢弱勢、或國際化的程度上仍有清楚的差異，台灣資本近年來的外移，主要是到比台灣落後的地區，是為了利用當地廉價充沛的勞動力，如以往一般生產大宗廉價品至歐美國家，與歐美資本直接競爭的努力才剛開始嘗試，因此在國際分工階層上的次級地位基本上並沒有改變。就資本全球競爭的角度而言，台灣資本的外移，主要仍是原地踏步，而不是產業升級、不是與強者競爭、不是一種強勢的擴張。

總之，台商在現在與未來，無論在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經濟影響力都將有限，超經濟運作能力幾乎沒有，因此離做一個帝國，實在距離甚遠。更何況台商的外移主要仍是顯現了其企業無法或不願升級的弱點，而不是向外擴張的強勢。

「南進政策」當然是台灣國家，為了平衡台商的近兩年來的大幅「西進」而提出的計劃，有其明顯的政治目的，雖也必然反應了其心態，但也更顯示了它難以掌握局勢的困境。既然台灣在各種客觀條件上不具備做帝國的條件，在這背景之下，知識分子所應該做到的是檢討這一切，從客觀情勢到意識形態等，但是一如往常，（陳光興文中所批評的）媒體上的討論，只凸顯了台灣知識界一貫的反省力之欠缺，在討論中既無法掌握現實又不願反省，唯一做到的只是顯露了做帝國的慾望而已，這些台灣當前在文化上所顯現的「帝國心態」，既可悲復可笑。

參考書目

李玉春，1992，〈對外投資對我國製造業之影響研究報告〉，工業局委託計

劃，台灣經濟研究院。

單驥，蔡慧美，1994，〈台灣在大陸投資之估計及其對海峽兩岸對美輸出能力評估—以電子工業為例〉，國科會82年度經濟學門專題計劃研究成果發表會。

鍾琴，1991，〈大陸投資對我總體經濟的可能影響〉，大陸投資政策與策略研討會論文集，中華經濟研究院。

Brenner, R. 1977. The origins of capitaist development: a critique of neo-Smithian Marxism. *New Left Review*. No.194, July-Aug. 25-92.

Brewer, A. 1980. *Marxist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London: Routledge.

Lenin, V.I.,1973,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Peking: Foreign Language Press.